2061/5644

考古學報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 U. S. A.
MAR 1 9 1958

4

195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考古學報

一九五七年 第四期

(總第十八册)

目　錄

陳公哲：香港考古發掘……（1）
四川文物管理委員會：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報告……（17）
李正光、彭青野：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33）
安志敏：古代的糙面陶具……（69）
中尾佐助：河南省洛陽漢墓出土的稻米……（79）
羅宗真：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83）
單慶麟：通州新出土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研究……（107）

КАОГУ-СЮБАО

Номер 18 (Зима, 1957г.)

Чэнь Гун-Чжэ: Раскопка в Гонконг (1)

Комиссия управления памятников и материальной культуры пров. Сычуань: Расчистка стоянки на горе Янцзы, город Чэнду (17)

Ли Чжэн-гуан и Пэн Чин-е: Раскопка курганов в районе Ша-ху-цяо, Чанша (33)

Ань Чжи-минь: Древняя керамика с грубой поверхностей (69)

Нако Сасуке: Рис из могилы хань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Лоян, пров. Хэнань (79)

Ло Цзун-чжэнь: Раскопка могилы в периоде Цзинь, уезд И-син, пров. Цзянсу. (83)

Щань Цзин-нин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буддийской каменной колонны, недавно найденной в уезде Тун-чжоу (107)

The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8 (Winter 1957)

1. Cheng Kung-chieh: Archaeological Surveys and Excavations at Hongkong ······ (1)

2. Commision of Preservation of Ancient Monument of Szechwan Province: Excavations of an Earthen Platform at Yang-tz-shan, Cheng-tu. ························ (17)

3. Li Ch'en-k'uang and Pung ching-Yieh: Excavations of Ancient Cemeteries at Sha-hu-chiao Rigion at Chang-sha. ··· (33)

4. An Chih-ming: Pottery Abrading Tools with Roughened Surface of Ancient Times. (69)

5. Nakao Sasuke (中尾佐助): Identification of Rice Grain Recovered from a Han Tomb at Lo-yang, Honan. ·· (79)

6. Lo Tsung-ch,en: Excavations of two graves of the Chin Dynasty at I-hsing, Kiang-su. ··· (83)

7. Shan Ching-ling: A Study of a Stone Buddhist Stela Newly Recovered at Tung-chou. ·· (107)

香港考古發掘

陳公哲

一、緒　言

香港古時，地屬邊陲。既無文獻可稽，亦少方志記載。其稍著者，厥爲九龍城附郭之宋王台，以宋帝昰於景炎二年（公元 1277 年），爲元所逐，南渡駐蹕於此。次爲屯門之青山禪院，舊傳劉宋元嘉時（公元 424 至 452 年），爲杯渡禪師掛錫之所。

廣東之名始見於史者，史記有："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略取陸梁地爲桂林，郡南海"。斯時文化未盛。廣東之與中原交通，分海陸二道。從海者，由珠江出海，北行必經香港新界之爛頭山、屯門、急水門、南鴉峽、鯉魚門及佛堂門等處。是則二千年前香港已有交通，而沿海卽應有人居矣。

香港及新界各島嶼，究於何時始有人居，其生活若何，惜無歷史參證。爲此，余常縈迴於腦之中歷有年所，希冀獲得古人遺跡、遺物，以資說明。考古發掘之念因之而生。乃罄所攜有限之資，用作發掘經費，以圖收效於萬一，爲文化有所貢獻，成敗所不計也。

余首購西式舊帆船一具，以利海行。船長僅 4.28，寬 1.52 米，一桅二帆，可載三人與糧械，最多可容六人。自 1938 年起余僱一榜人司舵，開始海行生活，以從事考古探索。

二、初 步 調 查

香港及新界地帶，東自馬氏灣，西至爛頭山，南至南鴉峽，北至深圳河，有三十三島嶼，闊約 1036 方公里。東南西三面皆水，北接大陸。

第一步工作爲探求發掘地點。先分東西南北綫，沿海航行，尋求古人曾經居住之地。余居香港仔，經圓洲、赤柱，過雙樹門，至德忌笠角燈塔，然後轉舵北指；經佛頭門、清水灣而至草州。復由草州向西北經雙州、尖頭而至沙頭角，及此盡頭。返程由沙頭角經吐路港，而至大浦灣，是爲東行水程。停泊各處調查二週。沿海山邊多石灘峭壁，非停舟所宜，間有淺灘，以潮汛上落，不宜築居，遺迹甚少。

西行由香港仔越東南鴉海峽至南鴉島（又名舶寮洲）、鹿洲；東行至黃竹角，折向南行至圓角頭，再繞向東行再北行達舶寮洲之西，至洪勝爺，前爲大灣，再前爲榕樹灣；由榕樹灣西行越西南鴉海峽而至青衣島，過急水門，沿右岸行至屯門灣；再西行至龍鼓，上有燈塔者轉舵南行經沙洲，至爛頭山之東涌，沿爛頭山西行至大澳；再前繞山角南行至西灣，復東行至石筍東灣，此時已在爛頭山之背，乃捨舟登陸，探求鳳凰山麓一帶，發見沙岡背等處遺跡，復由石筍東灣東行至長洲，仍囘香港仔。調查約三星期。

南行由香港仔出海，橫越東南鴉海峽，南駛至擔杆山之東，擔杆頭，西行經一門之岡瓦灣，再經二門、賊灣而至蚊洲。

擔杆山連綿數里，一如擔杆，中隔香港島與舶寮洲。屬我國寶安縣管轄。在此試探一週，祇見黑陶數片，無多發見。

北行向陸，沿九龍新界公路，西行經荃灣、掃管笏、屯門、屏山、元朗、粉嶺、大浦、獅子山一帶試探，約一月。

按照考古發掘方法，地層與土質爲一重要問題，時代之推測，遺存之先後，須在此中求之。惟香港之古人遺物，多在各島較高之砂丘或土阜中發見，約離潮漲平面 2 至 4 米左右，能利停船修理，或築寮暫居之處。至於峭壁旣難攀登，石灘容易破船，皆非古今航行者所願停留地區。

砂丘地層與普通地層異。沿海遺物出土之砂丘，面有叢草，地表面有坭砂混合雜土層，淡灰色，約 30 厘米至 1 米深。第二層爲純粹黃沙層，約 1.50 至 2.20 米深，遺物多在此層發見。第三層爲濕砂層，砂色微灰色，已在 2 米以下，絕無陶片。

三、發　　掘

自經初期調查之後，遂擇各地之較有希望者，然後進行發掘。所謂有希望者，條件有三：(1) 人烟不多；(2) 砂灘可以停船，附近有丘阜者；(3) 在地面或掘土數厘米發見古陶片者。若干地區，雖具以上三條件，亦不一定有遺物發現，往往發掘一、二星期，一無所獲。

玆將發掘八閱月，獲得遺物之十二處地點與情形，分述於下（圖一）：

（一）石澳　在香港之東南。在石澳道下，有砂灘，已闢爲游泳場。場之右有山嘴伸出海面，灘多亂石，於其處掘得石碌一件，青黑色，頁岩製。此爲香港本島出土物中惟一之石碌，甚爲難能可貴。石澳、赤柱、淺水灣、香港仔等處之較高砂丘，按照地形，應有古人遺物，因早有人居，多爲建築物所壓蓋。

（二）獅子山　在九龍城之北。於鐵路旁獲石碌一件，黃色，燧石。此爲九龍城附近之出土遺物。

（三）掃管笏　在荃灣與青山灣之間，環新界公路之北，約行五百步之小阜上，雨水

圖一 香港附近考古發掘地點分佈圖

冲去浮土，常有陶片、石英環等碎片發現。想因地近海，以前曾有人居，且爲製造石英飾品工場。

（四）屯門　在青山之北，原爲一著名要鎮，南漢時採珠鷹集其處，爲歷朝駐兵之所，現多人居。於屯門圍之東，竹林左繞有小道，其低洼處常有陶片。在此處拾殘石碎一件。

（五）榕樹灣　在南鴉島又名舶寮洲，乃該島頭一海灣，漁舟常舶於此。上有房屋及天后廟，廟後山麓有小村，村後多高地梯田，土中常發現陶片及石英碎片、石英原胚（圖版肆，14，①），及半完成因破碎而棄去之石英環（圖版肆，14，②）、石英圓心（圖版肆，14，④）各一件。皆在田壠及小樹下拾得者。

（六）大灣　又名大砂灣，在榕樹灣之東南，中隔山嘴，平砂一片，原與嘴齊，數十年來，香港建築用之砂多取於此，日久成爲大灣。

斯處，右山嘴向西南，左山嘴向東南，兩相排有如椅靠；中有小丘，上植老榕樹；樹下有土地壇，壇後有田，再後有小山高約90餘米。山之麓有村名大灣村，詢之土人，云："先世自乾隆間流寓於此"。砂灘闊110，深35米，由水邊起平斜至岸，直立如壁，蓋爲取砂掘成者。砂丘高處離海平綫約5米。土人告余，數年前，村中小兒曾拾銅盔一具。取砂人亦每掘得陶、銅遺物。

1933年5月，芬神父（FATHER D. J. FINN）由香港政府資助，來此發掘，歷時二月，出土遺物與余所得者大致相同，曾有記載於香港自然雜誌中[1]。

余第一次到此發掘，僱女工14人，分三組發掘斜坡三日，除陶片外，一無所獲。蓋所掘之地，已經前人發掘無遺者。二次僱用女工10名，分三組發掘，於土地壇之丘中，第一日發見有釉陶碗，深綠色，已破碎。第二日復掘得銅鏡、陶豆（圖版叁，6），土灰色，已破碎。其他石英胚、石英耳環（圖版肆，14，③）及厚石英耳環等。第三日下午掘至較高之處，接近田邊，其上滿生仙人掌，在深1.20米間，發見石英耳環。此處有花生田，欲發掘之，商之佃主老嫗，允補償其地面未熟物之值。在此田中發掘，深至1.50米，一連二日，無所獲。

統計在大灣出土者，除上述外，尚有石碎、殘石圭（圖版壹，11）、石矛（圖版肆，1）、石鏃（圖版肆，7）、陶缽、小玉碎等。

（七）洪勝爺砂灘　在大灣南之山嘴，蓋爲洪勝廟之別名。灘面闊約57，深約44米，高阜離海平約4米。出土多陶片及石英胚，想該處亦爲製石英器工場。殘石碎一件，爲蛇紋石製，出土深1.20米。

（八）鹿洲　在舶寮洲之東，形如覆碗，峙立海邊，四圍亂石。石碎（圖版壹，8）乃

1）香港自然雜誌第三至六卷。

自此中掘得。

（九）東灣　又名石筍東灣，在大嶼山之南，每次由香港仔出發，順風帆行約 4 小時，經舶寮洲之北，越西南鴉海峽，經長洲，沿大嶼山之南，其處有雙石筍，東西相向，峙立岸邊。其東之石筍，後有洪勝廟，其北有小村，村民多以漁農爲業。

石筍之東爲大砂灣，名東灣，長可數百步，至東之盡處有小溪，山澗從此流出。沿澗向北登高阜，愈上愈高，約離水平 3 至 6.50 米，海潮不能及。上有平地，東西長約 110，寬約 26 米，東半叢生仙人掌，西半多叢草。

調查得知，西半陶片較多，乃僱工 20 名，按照科學發掘方法，劃分界段，每物出土，皆記其地層情況與埋藏深度（圖二）。

該處地層，一如前章所述，無甚區別。地面滿生野草，其下約 0.3 至 0.5 米爲坭砂混合土；再下爲純黃砂，約 1.50 米深。其下爲濕砂，微灰色。所有發現遺物，俱在土深 2 米之上，濕砂以下無陶片發現。

二次再往，由香港搭輪行三小時到大澳，該處爲香港新界極西之漁區。帆檣櫛比，舖戶數百家，一繁盛市鎮也。大澳淺灘，船戶多支架作屋，爲無繫之舟，若湖居人生活。

大澳原在大嶼山之西北，赴東灣須越嶺南行，經鳳凰山，高及 450 餘米，仰觀爛頭峯即在目前，高度爲 950 餘米。約行 2 小時，經昂平、石壁村，而至東灣。

發掘一星期，疫癘忽臨，不得不暫停以避。暑期過後，一日余復以"一芥"舟載六人，備足糧械什物，由香港仔向西出發。開行未久，忽遇霖雨，10 時左右，剛越西南鴉海峽，狂風驟至，來勢甚兇，似爲颶風，以雨汽瀰漫，難見信號，莫知趨避。

發掘東灣，前後三次，歷時二十五日。所得石、陶、銅、玉各器皆有。概括言之，有石锛（圖版壹，1—7）、石矛器（圖版肆，2）、石錘、礪石及石耳環（圖版肆，15）。出土平均在 1 米深之黃砂層，其最深者爲 2 米。石英耳環，在 2.60 米砂層出土。重疊成塔形。水晶耳環（圖版肆，11）即在 1 米出土。陶器（圖版貳、叁，1—4、7—9）平均亦在 1 米出土。銅器（圖版陸，10—12、15）平均在 0.7 米出土。玉器（圖版陸，1—8）多在 1.20 米出土，獨玉環、玉釧（圖版陸，5）乃在 E 及 U 中部地點出土，其深 1.83 米。玉圭或稱玉锛，即在 B 部地點，其深 1.80 米。玉璋（圖版陸，8）乃在 E 部 0.43 米出土，顯示各物同一時期。

在發掘進行中，嘗掘得人骸骨數具，手指及脚指小骨無遺。其中有一二骷髏，似較常人爲大。惜於運返途中，工人攜取不慎，震撼破碎，未能保留，以資研究。因此，可知上述出土物，有若干是墓葬明器。

（十）沙岡背　當余在東灣發掘居留時，常與鄉人談掌故。據云：兒時聞父老傳說，去此不遠，岩壁中鑿有石刻，爲前人藏鏹記誌。余往視之，地名沙岡背，約離洪勝廟 320 步，有人工築隄，長 53，寬 9.80，高 1.30 米。內爲鹽田，此隄所以阻隔滷水流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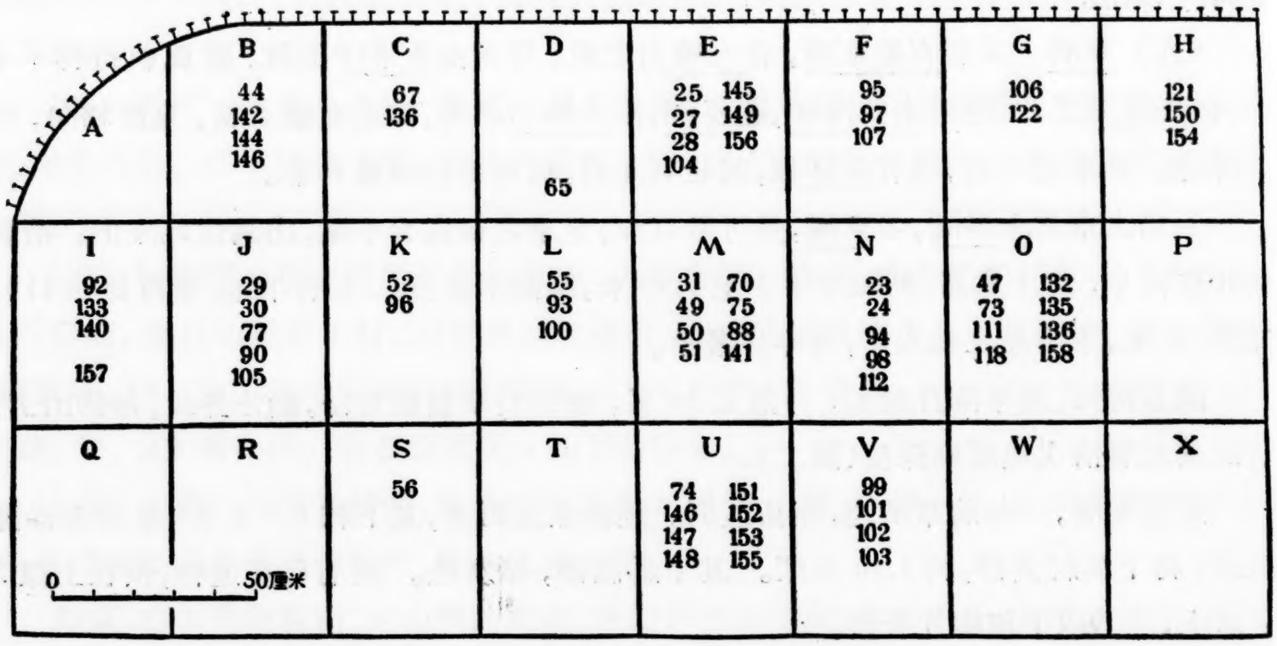

圖二 香港東灣發掘坑位和出土物分佈圖

(A—X 係坑號,數字係原作中器物圖號)

種禾稻者。石刻位於東面之低岩,高 0.57,闊 0.34 米,長方形,內刻方雷紋六,墨拓一紙而歸(參看考古通訊 1957 年、第五期 70 頁,香港發現的摩崖)。

鄉人告余,對方山壁中原有同形之石刻,爲雷轟倒圮。復親往視,石俯臥地中,雖未見其文,而鄉人之語可信,二刻相對,約離二百步之遙。

試掘沙岡背,見黑陶片與磨石。於是僱工 10 名,四日已將全部掘遍。出土以石圭、石刀、石英原料、石杆、礪石,爲製造石飾之各種工具。尤以破碎石環及圓心爲多(圖版肆,13)。有最大磨石一塊,大而重,故捨之。且獲魚鈎陶範(圖版伍,4)、銅箭鏃(圖版陸,13)、銅魚鈎(圖版陸,14)、銅斧(圖版陸,9)等。砂層中有炭屑遺存,及曾經燒灼之石塊,足證該地曾爲石器製造及冶鑄場所。出土各物多在 0.70 米之間。

(十一) 龍鼓島 在青山之西,由屯門舟行約 2 小時,上有燈塔者是。雨水冲洗,常露陶片。並發現有石碎。

(十二) 沙洲島 在青山之西,龍鼓之南,小坡起伏,屹立海中,地形峻峭,不便人居。其最南之小山,略平斜,有遺留陶片,他無所得。

四、遺物推論

(一) 石器

石碎 石碎與石斧異,一面斜角,刃口在邊者爲碎;兩面斜角,刃口在中者爲斧。碎分長方形(圖版壹,1)、鴿尾形(圖版壹,3)、段形(圖版壹,9)。段形石碎亦稱戉。

新石器時代，人類以碎爲主要武器及工具。並縛於木柄上，用作鋤鏟之用（參閱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6 年第四期，福建武平縣的新石器時代遺址）。

銅器興，石器漸歸於淘汰，石碎之仍保留者已視爲一種禮器作用，其形亦漸改變。石圭（圖版壹，10），倘在碎與圭之間。

石碎與石圭之變化過程中，本難區別。其在新石器時代用作工具時，宜名之曰“碎”。其在銅器時代用作禮器時，宜稱之曰“圭”。同一器物而命名之不同者，不在其形而在其用。

石圭　形薄，有利口，已離實用而趨於輕巧，用作禮器，故以圭名。冬官考工記“琰圭九寸”[1]。春官典瑞“琰圭以易行以除慝”。琰圭有鋒芒者與碎同，爲誅討之象，諸侯有不善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2]。

石璋　碎與圭之區別已如上說，今復言圭與璋之區別，蓋上端銳者爲圭，亦卽碎。圭之鈍口者爲璋。（按吳大徵古玉圖考：璋爲圭之半，並非圭之鈍口者。編者）石璋爲長方形，長 0.1，闊 4.3，厚 0.3 厘米，上下齊平，已斷其半。周禮牙璋中璋七寸。說文“剡上爲圭，半圭爲璋”。

石矛（圖版肆，1）　在大灣出土，青黑色，頁岩製，尖端鋒利，中開血槽，備縛竿上以刺魚獸者。石質不堅，有紫色浸，似曾用過。又石矛（圖版肆，2），在東灣出土，黃色，圓口，砂岩，久經砂水侵，有剝蝕痕。

石鏃（圖版肆，4—7）　大灣及東灣皆有出土，頁岩製，長者 5.8，短者 3.8 厘米，石質脆弱，古稱石砮，說文“夷、東方之人也，從大從弓”[3]。石鏃乃用以射鳥獸作戰爭者。

石刀（圖版肆，3）　頁岩製，青黑色，利口，兩面磨光，試以剖魚腹甚利。

石錘、圓形錘　四面有凹坳，蓋用搥鑿日久陷入者。扁形錘，二面有凹坳。長形錘，二面有凹坳，一端略小，爲手執處，較前二者已略進步。角形錘卽搥打石英耳環原胚之工具。

石銼（圖版壹，14—16）　石銼分大小二種，爲砂岩。厚 0.2 厘米，不利，質粗，和水能磋玉石，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驗其刀口厚度適與石英耳環之缺口相同，足證此物爲鋸耳環缺口用。

礪石（俗稱磨石）　東灣及沙岡背二處出土，大小不等，尤以沙岡背爲多，詳述前章。該處爲一石器飾物製造工場。此項礪石，爲玉石製造工具。最大者，長 21.8，寬 10.6 厘米，上有磨痕，其常用處粗細等於木匠所用之一號砂紙，面積既大，可容二、三

1）周禮：“大宗伯，以圭禮東方”。

2）李鳳公：“玉雅”。

3）東坡全集卷十二：“軾自儋耳北歸，艤舟吳城山順濟龍王祠下，旣進謁而還，逍遙江上，得古箭鏃，槊鋒而劍脊，其廉可劌，而其質石也”。

人同時工作，此石過重，故未運回。

其次在東灣出土者有紅礪石，八角形，各面皆有磨痕，似爲家常用具。其餘在沙岡背出土，粗細等於00號砂紙，其一起凹形，與小石锛之半弧刃口相合。

石鑽　沙崗背出土，乃用以鑽石器飾物之孔者。

石刀胚　掃管笏出土，已具刀形，而未磨成者。

石耳環　可分三種，圓形、角形、扁形。圓形及角形皆用燧石製，青黑色，石質鬆脆，頗多廢料。扁形製作稍後，原料稍堅，如石英與水晶類，形態輕巧，一面起斜脊，使能閃光，質甚晶瑩，較前二種爲美觀。此種厚約2厘米。中開小縫，上闊下狹。例如淡綠石、石英、水晶所製者。燧石所製者當較早於石英所製者。

石英原料　爲大嶼山、舶寮洲、掃管笏山中產物。此項原料，爲半透明水晶體，質堅而脆，能磨如鏡。

水晶原料　大者不多，故水晶環獨少。

石英胚　卽取石英原料用石擊碎。

石英耳環之製作過程，按照發掘所得種種物質之推測，當分八個階段。1．向礦苗中採得石英原料；2．用石擊碎原料爲小塊；3．再用石錘擊成小圓塊；4．在礪石上磨平；5．取砂和水以竹筒鑽去外圈及內心；6．磨平前後二面，一面磨成斜脊；7．以水和石英粉磨光；8．用石刀鋸縫。

此種有缺口之環爲婦人之耳飾，與中原人所有之玦，完全不同。按吾國昔時，以玦爲禮器，取決絕之義[1]。其初亦爲裝飾之用。蓋一切禮器皆由器用漸變而成者。

石豚（圖版肆，9）　爲古人殉葬冥器。

（二）陶器

陶分爲四類，卽輭陶、半硬陶、硬陶、釉陶。

1．輭陶　此種陶器，色皆黑或灰，本應名之曰黑陶。因考古家已將此名用於北方出土之一種黑陶，爲免混淆，乃以輭硬別之。

輭陶之碗與釜，在1米出土者爲多。質色內外俱黑（圖版貳，1、2、4—6、9），有兼淡紅色者（圖版貳，8），蓋爲火變，胎厚約1厘米，中夾碎砂，有粗至3毫米者。古人初期陶器，取質未精，砂土參雜，其質鬆脆，直繩與交繩印紋二種。製法乃先用草繩編筐，塗土俟乾，以火燒之，故現繩紋，甚少同者。

2．半硬陶　白陶釜，色淡黃（圖版貳，3），外白內黑，中夾細砂，胎厚6毫米，陶質鬆脆，亦有無夾砂者（圖版貳，7），有大至直徑0.27米，而厚僅3毫米者。以地層深淺論，似與輭陶同時。

1）荀子：“絕人以玦”；又廣韻：“佩如環而有一缺，逐臣待命於境，賜環則返，賜玦則絕”。義取訣。

3．硬陶　較輭陶堅。其中有輪製弦紋者、並有圈點印紋之（圖版叁，9）陶壺、陶釜、陶碗等，似較輭陶稍後。工作精細，或爲西漢時物，然不及廣州出土之晉陶[1] 精細。陶缽裂口處兩面有洞（圖版叁，8），乃於未入土前經已破碎，古人製物不易，乃鑽二孔，紮以繩而膠補之。

陶碗（圖版叁，2）、陶盂、陶碟，質特堅，扣之有金聲，因燒時火力特足，或砂份較多，與土勻合。

有足之豆，製時分上下二部，然後黏合。黏合之處每以木梳刺插，使土聯合。此項陶器與細土陶同時。

4．釉陶　器形有盂，洗，碟，皆深綠或赭釉蓋色，不甚勻佈，想與硬陶同時。

輭陶片，外黑內灰色，壁含砂粒，有大至 2、3 毫米者，故陶質鬆脆，甚少大塊者。其印紋有粗繩紋、細繩紋、斜線紋、蓆紋、角紋、亂角紋、對斜線紋等。

半硬陶之點紋、雷紋陶片，灰黑色，是香港出土陶片印紋之特殊者，爲北方或香港以外之陶片花紋所無。雷紋有向左者，有向右者，安排甚爲美觀[2]。

其他陶片之用粒狀印紋者，乃拓自圖版貳之 3 陶釜，波紋者，乃拓自圖版叁之 1 陶罌瓦，回紋者，乃拓自圖版貳之 7 白陶釜（圖三）。

硬陶片的陶器皆用轉輪製，黃、紅、灰色俱有，質堅細，印紋格式頗多，如方點、方格、麻布、方格有點、大方格有點、麻布兼橫線、橢圓、雙橢圓、方格有點、角形回紋、角浪形、十字兼四個三角、三角編織、方格兼花紋、窗格、回字、大斜網有點、小斜網有點等，皆自香港各處出土（圖四）。

方格印紋，在廣州大刀山出土有此形式。其中有一印紋似馬來亞字母，質堅。

再將香港出土陶片花紋與浙江金山衞[3]、江蘇奄城[4] 出土相同者列舉以資比較，足證二者古時文化原屬同系。

陶記　輭硬陶概無記號，獨豆、燈等高足陶器間有竹木刺，或在其底脚畫"十、㞢、七、V"等符號，與杭縣良渚鎮之陶器符號相同。可知江蘇、浙江以南沿海閩、粵、河內、金邊等處，古稱南越，卽華南者，其文化同屬一系。

陶範　銅器時代之陶範（圖版伍，2），乃用以鑄銅斧者。陶範（圖版伍，4）用以鑄銅魚鈎者。

陶紡輪（圖版肆，18）　爲紡織之用，自東灣出土。

---

1) 廣州大刀山於建築紅十字醫院時，掘深一丈，發現晉代古塚，其磚文爲"太寧二年甲申宜子孫"等字。有陶製盂、甕、屋宇等冥器，其制作較香港出土者爲工細。

2) 此項印紋未見於北方。

3) 金祖同：金山衞考古記綱要。

4) 陳志良：奄城訪古記。

西行由香港仔越東南鴉海峽至南鴉島（又名舶寮洲）、鹿洲；東行至黃竹角，折向南行至圓角頭，再繞向東行再北行達舶寮洲之西，至洪勝爺，前爲大灣，再前爲榕樹灣；由榕樹灣西行越西南鴉海峽而至青衣島，過急水門，沿右岸行至屯門灣；再西行至龍鼓，上有燈塔者轉舵南行經沙洲，至爛頭山之東涌，沿爛頭山西行至大澳；再前繞山角南行至西灣，復東行至石筍東灣，此時已在爛頭山之背，乃捨舟登陸，探求鳳凰山麓一帶，發見沙岡背等處遺跡，復由石筍東灣東行至長洲，仍回香港仔。調查約三星期。

南行由香港仔出海，橫越東南鴉海峽，南駛至擔杆山之東，擔杆頭，西行經一門之岡瓦灣，再經二門、賊灣而至蚊洲。

擔杆山連綿數里，一如擔杆，中隔香港島與舶寮洲。屬我國寶安縣領轄。在此試探一週，祇見黑陶數片，無多發見。

北行向陸，沿九龍新界公路，西行經荃灣、掃管笏、屯門、屏山、元朗、粉嶺、大浦、獅子山一帶試探，約一月。

按照考古發掘方法，地層與土質爲一重要問題，時代之推測，遺存之先後，須在此中求之。惟香港之古人遺物，多在各島較高之砂丘或土阜中發見，約離潮漲平面 2 至 4 米左右，能利停船修理，或築寮暫居之處。至於峭壁旣難攀登，石灘容易破船，皆非古今航行者所願停留地區。

砂丘地層與普通地層異。沿海遺物出土之砂丘，面有叢草，地表面有坭砂混合雜土層，淡灰色，約 30 厘米至 1 米深。第二層爲純粹黃沙層，約 1.50 至 2.20 米深，遺物多在此層發見。第三層爲濕砂層，砂色微灰色，已在 2 米以下，絕無陶片。

三、發　　掘

自經初期調查之後，遂擇各地之較有希望者，然後進行發掘。所謂有希望者，條件有三：(1) 人烟不多；(2) 砂灘可以停船，附近有丘阜者；(3) 在地面或掘土數厘米發見古陶片者。若干地區，雖具以上三條件，亦不一定有遺物發現，往往發掘一、二星期，一無所獲。

玆將發掘八閱月，獲得遺物之十二處地點與情形，分述於下（圖一）：

（一）石澳　在香港之東南。在石澳道下，有砂灘，已闢爲游泳場。場之右有山嘴伸出海面，灘多亂石，於其處掘得石碇一件，青黑色，頁岩製。此爲香港本島出土物中惟一之石碇，甚爲難能可貴。石澳、赤柱、淺水灣、香港仔等處之較高砂丘，按照地形，應有古人遺物，因早有人居，多爲建築物所壓蓋。

（二）獅子山　在九龍城之北。於鐵路旁獲石碇一件，黃色，燧石。此爲九龍城附近之出土遺物。

（三）掃管笏　在荃灣與青山灣之間，環新界公路之北，約行五百步之小阜上，雨水

圖一 香港附近考古發掘地點分佈圖

冲去浮土，常有陶片、石英環等碎片發現。想因地近海，以前曾有人居，且爲製造石英飾品工場。

（四）屯門　在青山之北，原爲一著名要鎮，南漢時採珠鹰集其處，爲歷朝駐兵之所，現多人居。於屯門圍之東，竹林左繞有小道，其低涯處常有陶片。在此處拾殘石碎一件。

（五）榕樹灣　在南鴉島又名舶寮洲，乃該島頭一海灣，漁舟常舶於此。上有房屋及天后廟，廟後山麓有小村，村後多高地梯田，土中常發現陶片及石英碎片、石英原胚（圖版肆，14，①），及半完成因破碎而棄去之石英環（圖版肆，14，②）、石英圓心（圖版肆，14，④）各一件。皆在田壠及小樹下拾得者。

（六）大灣　又名大砂灣，在榕樹灣之東南，中隔山嘴，平砂一片，原與嘴齊，數十年來，香港建築用之砂多取於此，日久成爲大灣。

斯處，右山嘴向西南，左山嘴向東南，兩相排有如椅靠；中有小丘，上植老榕樹；樹下有土地壇，壇後有田，再後有小山高約90餘米。山之麓有村名大灣村，詢之土人，云："先世自乾隆間流寓於此"。砂灘闊110，深35米，由水邊起平斜至岸，直立如壁，蓋爲取砂掘成者。砂丘高處離海平綫約5米。土人告余，數年前，村中小兒曾拾銅盃一具。取砂人亦每掘得陶、銅遺物。

1933年5月，芬神父（FATHER D. J. FINN）由香港政府資助，來此發掘，歷時二月，出土遺物與余所得者大致相同，曾有記載於香港自然雜誌中[1]。

余第一次到此發掘，僱女工14人，分三組發掘斜坡三日，除陶片外，一無所獲。蓋所掘之地，已經前人發掘無遺者。二次僱用女工10名，分三組發掘，於土地壇之丘中，第一日發見有釉陶碗，深綠色，已破碎。第二日復掘得銅鏡、陶豆（圖版叁，6），土灰色，已破碎。其他石英胚、石英耳環（圖版肆，14，③）及厚石英耳環等。第三日下午掘至較高之處，接近田邊，其上滿生仙人掌，在深1.20米間，發見石英耳環。此處有花生田，欲發掘之，商之佃主老嫗，允補償其地面未熟物之值。在此田中發掘，深至1.50米，一連二日，無所獲。

統計在大灣出土者，除上述外，尚有石碎、殘石圭（圖版壹，11）、石矛（圖版肆，1）、石鏃（圖版肆，7）、陶鉢、小玉碎等。

（七）洪勝爺砂灘　在大灣南之山嘴，蓋爲洪勝廟之別名。灘面闊約57，深約44米，高阜離海平約4米。出土多陶片及石英胚，想該處亦爲製石英器工場。殘石碎一件，爲蛇紋石製，出土深1.20米。

（八）鹿洲　在舶寮洲之東，形如覆碗，峙立海邊，四圍亂石。石碎（圖版壹，8）乃

1）香港自然雜誌第三至六卷。

自此中掘得。

（九）東灣　又名石筍東灣，在大嶼山之南，每次由香港仔出發，順風帆行約4小時，經舶寮洲之北，越西南鴉海峽，經長洲，沿大嶼山之南，其處有雙石筍，東西相向，峙立岸邊。其東之石筍，後有洪勝廟，其北有小村，村民多以漁農爲業。

石筍之東爲大砂灣，名東灣，長可數百步，至東之盡處有小溪，山澗從此流出。沿澗向北登高阜，愈上愈高，約離水平3至6.50米，海潮不能及。上有平地，東西長約110，寬約26米，東半叢生仙人掌，西半多叢草。

調査得知，西半陶片較多，乃僱工20名，按照科學發掘方法，劃分界段，每物出土，皆記其地層情況與埋藏深度（圖二）。

該處地層，一如前章所述，無甚區別。地面滿生野草，其下約0.3至0.5米爲坭砂混合土；再下爲純黃砂，約1.50米深。其下爲濕砂，微灰色。所有發現遺物，俱在土深2米之上，濕砂以下無陶片發現。

二次再往，由香港搭輪行三小時到大澳，該處爲香港新界極西之漁區。帆檣櫛比，舖戶數百家，一繁盛市鎮也。大澳淺灘，船戶多支架作屋，爲無繫之舟，若湖居人生活。

大澳原在大嶼山之西北，赴東灣須越嶺南行，經鳳凰山，高及450餘米，仰觀爛頭峯卽在目前，高度爲950餘米。約行2小時，經昂平、石壁村，而至東灣。

發掘一星期，疫癘忽臨，不得不暫停以避。暑期過後，一日余復以"一芥"舟載六人，備足糧械什物，由香港仔向西出發。開行未久，忽遇霖雨，10時左右，剛越西南鴉海峽，狂風驟至，來勢甚兇，似爲颶風，以雨汽瀰漫，難見信號，莫知趨避。

發掘東灣，前後三次，歷時二十五日。所得石、陶、銅、玉各器皆有。概括言之，有石碲（圖版壹，1—7）、石矛器（圖版肆，2）、石錘、礪石及石耳環（圖版肆，15）。出土平均在1米深之黃砂層，其最深者爲2米。石英耳環，在2.60米砂層出土。重叠成塔形。水晶耳環（圖版肆，11）卽在1米出土。陶器（圖版貳、叁，1—4、7—9）平均亦在1米出土。銅器（圖版陸，10—12、15）平均在0.7米出土。玉器（圖版陸，1—8）多在1.20米出土，獨玉環、玉釧（圖版陸，5）乃在E及U中部地點出土，其深1.83米。玉圭或稱玉碲，卽在B部地點，其深1.80米。玉璋（圖版陸，8）乃在E部0.43米出土，顯示各物同一時期。

在發掘進行中，嘗掘得人骸骨數具，手指及脚指小骨無遺。其中有一二骷髏，似較常人爲大。惜於運返途中，工人攜取不愼，震撼破碎，未能保留，以資硏究。因此，可知上述出土物，有若干是墓葬明器。

（十）沙岡背　當余在東灣發掘居留時，常與鄉人談掌故。據云：兒時聞父老傳說，去此不遠，岩壁中鑿有石刻，爲前人藏鏹記誌。余往視之，地名沙岡背，約離洪勝廟320步，有人工築隄，長53，寬9.80，高1.30米。內爲鹽田，此隄所以阻隔滷水流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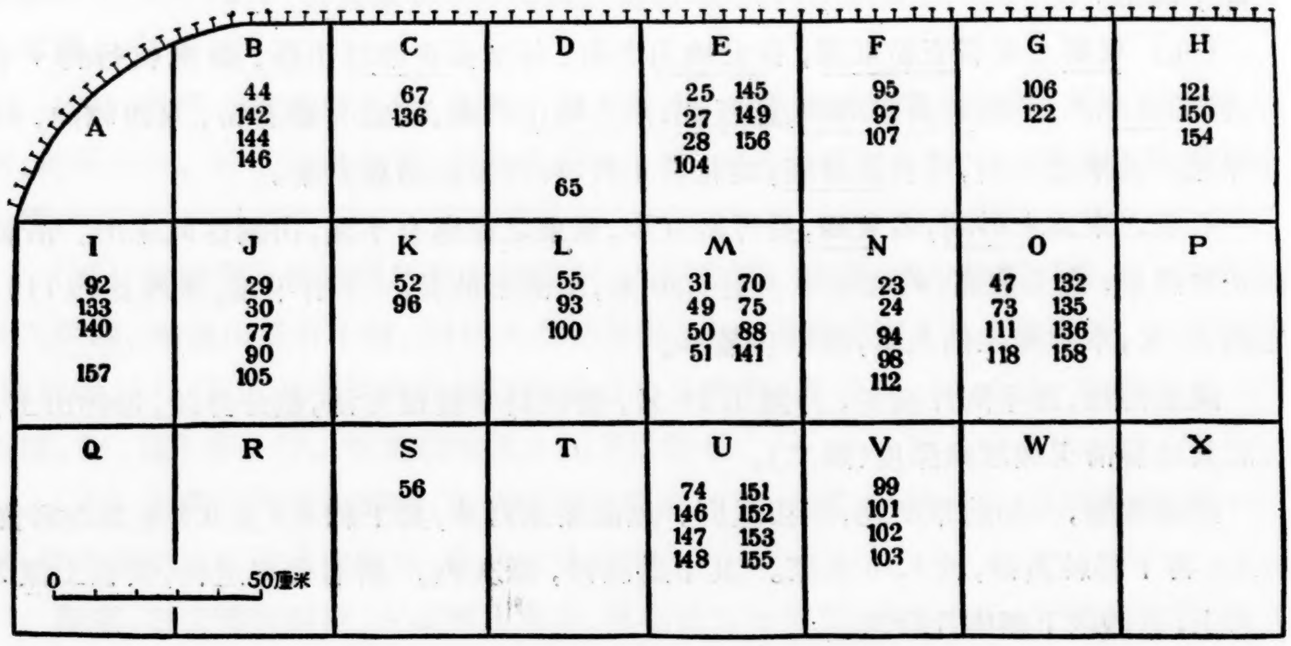

圖二 香港東灣發掘坑位和出土物分佈圖

(A—X 係坑號,數字係原作中器物圖號)

種禾稻者。石刻位於東面之低岩,高 0.57,闊 0.34 米,長方形,內刻方雷紋六,墨拓一紙而歸(參看考古通訊 1957 年、第五期 70 頁,香港發現的摩崖)。

鄉人告余,對方山壁中原有同形之石刻,為雷轟倒圮。復親往視,石俯臥地中,雖未見其文,而鄉人之語可信,二刻相對,約離二百步之遙。

試掘沙岡背,見黑陶片與磨石。於是僱工 10 名,四日已將全部掘遍。出土以石圭、石刀、石英原料、石杆、礪石,為製造石飾之各種工具。尤以破碎石環及圓心為多(圖版肆,13)。有最大磨石一塊,大而重,故捨之。且獲魚鈎陶範(圖版伍,4)、銅箭鏃(圖版陸,13)、銅魚鈎(圖版陸,14)、銅斧(圖版陸,9)等。砂層中有炭屑遺存,及曾經燒灼之石塊,足證該地曾為石器製造及冶鑄場所。出土各物多在 0.70 米之間。

(十一)龍鼓島 在青山之西,由屯門舟行約 2 小時,上有燈塔者是。雨水冲洗,常露陶片。並發現有石磅。

(十二)沙洲島 在青山之西,龍鼓之南,小坡起伏,屹立海中,地形峻峭,不便人居。其最南之小山,略平斜,有遺留陶片,他無所得。

四、遺物推論

(一)石器

石磅 石磅與石斧異,一面斜角,刃口在邊者為磅;兩面斜角,刃口在中者為斧。磅分長方形(圖版壹,1)、鴿尾形(圖版壹,3)、段形(圖版壹,9)。段形石磅亦稱戉。

新石器時代，人類以碲爲主要武器及工具。並縳於木柄上，用作鋤鎈之用（參閱廈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6年第四期，福建武平縣的新石器時代遺址）。

銅器興，石器漸歸於淘汰，石碲之仍保留者已視爲一種禮器作用，其形亦漸改變。石圭（圖版壹，10），尙在碲與圭之間。

石碲與石圭之變化過程中，本難區別。其在新石器時代用作工具時，宜名之曰"碲"。其在銅器時代用作禮器時，宜稱之曰"圭"。同一器物而命名之不同者，不在其形而在其用。

石圭　形薄，有利口，已離實用而趨於輕巧，用作禮器，故以圭名。冬官考工記"琰圭九寸"[1]。春官典瑞"琰圭以易行以除慝"。琰圭有鋒芒者與碲同，爲誅討之象，諸侯有不善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2]。

石璋　碲與圭之區別已如上說，今復言圭與璋之區別，蓋上端銳者爲圭，亦卽碲。圭之鈍口者爲璋。（按吳大徵古玉圖考：璋爲圭之半，並非圭之鈍口者。編者）石璋爲長方形，長0.1，闊4.3，厚0.3厘米，上下齊平，已斷其半。周禮牙璋中璋七寸。說文"剡上爲圭，半圭爲璋"。

石矛（圖版肆，1）　在大灣出土，靑黑色，頁岩製，尖端鋒利，中開血槽，備縳竿上以刺魚獸者。石質不堅，有紫色浸，似曾用過。又石矛（圖版肆，2），在東灣出土，黃色，圓口，砂岩，久經砂水侵，有剝蝕痕。

石鏃（圖版肆，4—7）　大灣及東灣皆有出土，頁岩製，長者5.8，短者3.8厘米，石質脆弱，古稱石砮，說文"夷、東方之人也，從大從弓"[3]。石鏃乃用以射鳥獸作戰爭者。

石刀（圖版肆，3）　頁岩製，靑黑色，利口，兩面磨光，試以剖魚腹甚利。

石錘、圓形錘　四面有凹坳，蓋用捶鑿日久陷入者。扁形錘，二面有凹坳。長形錘，二面有凹坳，一端略小，爲手執處，較前二者已略進步。角形錘卽捶打石英耳環原胚之工具。

石銼（圖版壹，14—16）　石銼分大小二種，爲砂岩。厚0.2厘米，不利，質粗，和水能磋玉石，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驗其刀口厚度適與石英耳環之缺口相同，足證此物爲鋸耳環缺口用。

礪石（俗稱磨石）　東灣及沙岡背二處出土，大小不等，尤以沙岡背爲多，詳述前章。該處爲一石器飾物製造工場。此項礪石，爲玉石製造工具。最大者，長21.8，寬10.6厘米，上有磨痕，其常用處粗細等於木匠所用之一號砂紙，面積旣大，可容二、三

1）周禮："大宗伯，以圭禮東方"。

2）李鳳公："玉雅"。

3）東坡全集卷十二："軾自儋耳北歸，艤舟吳城山順濟龍王祠下，旣進謁而還，逍遙江上，得古箭鏃，槊鋒而劍脊，其廉可劌，而其質石也"。

人同時工作,此石過重,故未運回。

其次在東灣出土者有紅礪石,八角形,各面皆有磨痕,似爲家常用具。其餘在沙岡背出土,粗細等於00號砂紙,其一起凹形,與小石碕之半弧刃口相合。

石鑽　沙崗背出土,乃用以鑽石器飾物之孔者。

石刀胚　掃管笏出土,已具刀形,而未磨成者。

石耳環　可分三種,圓形、角形、扁形。圓形及角形皆用燧石製,青黑色,石質鬆脆,頗多廢料。扁形製作稍後,原料稍堅,如石英與水晶類,形態輕巧,一面起斜脊,使能閃光,質甚晶瑩,較前二種爲美觀。此種厚約2厘米。中開小縫,上闊下狹。例如淡綠石、石英、水晶所製者。燧石所製者當較早於石英所製者。

石英原料　爲大嶼山、舶寮洲、掃管笏山中產物。此項原料,爲半透明水晶體,質堅而脆,能磨如鏡。

水晶原料　大者不多,故水晶環獨少。

石英胚　卽取石英原料用石擊碎。

石英耳環之製作過程,按照發掘所得種種物質之推測,當分八個階段。1. 向礦苗中採得石英原料; 2. 用石擊碎原料爲小塊; 3. 再用石錘擊成小圓塊; 4. 在礪石上磨平; 5. 取砂和水以竹筒鑽去外圈及內心; 6. 磨平前後二面,一面磨成斜脊; 7. 以水和石英粉磨光; 8. 用石刀鋸縫。

此種有缺口之環爲婦人之耳飾,與中原人所有之玦,完全不同。按吾國昔時,以玦爲禮器,取決絕之義[1]。其初亦爲裝飾之用。蓋一切禮器皆由器用漸變而成者。

石豚(圖版肆, 9)　爲古人殉葬冥器。

(二) 陶器

陶分爲四類,卽輭陶、半硬陶、硬陶、釉陶。

1. 輭陶　此種陶器,色皆黑或灰,本應名之曰黑陶。因考古家已將此名用於北方出土之一種黑陶,爲免混淆,乃以輭硬別之。

輭陶之碗與釜,在1米出土者爲多。質色內外俱黑(圖版貳, 1、2、4—6、9),有兼淡紅色者(圖版貳, 8),蓋爲火變,胎厚約1厘米,中夾碎砂,有粗至3毫米者。古人初期陶器,取質未精,砂土參雜,其質鬆脆,直繩與交繩印紋二種。製法乃先用草繩編筐,塗土俟乾,以火燒之,故現繩紋,甚少同者。

2. 半硬陶　白陶釜,色淡黃(圖版貳, 3),外白內黑,中夾細砂,胎厚6毫米,陶質鬆脆,亦有無夾砂者(圖版貳, 7),有大至直徑0.27米,而厚僅3毫米者。以地層深淺論,似與輭陶同時。

---

1) 荀子:"絕人以玦";又廣韻:"佩如環而有一缺,逐臣待命於境,賜環則返,賜玦則絕"。義取訣。

3．硬陶　較輭陶堅。其中有輪製弦紋者、並有圈點印紋之（圖版叁，9）陶壺、陶釜、陶碗等，似較輭陶稍後。工作精細，或爲西漢時物，然不及廣州出土之晉陶[1]精細。陶缽裂口處兩面有洞（圖版叁，8），乃於未入土前經已破碎，古人製物不易，乃鑽二孔，紮以繩而膠補之。

陶碗（圖版叁，2）、陶盂、陶碟，質特堅，扣之有金聲，因燒時火力特足，或砂份較多，與土勻合。

有足之豆，製時分上下二部，然後黏合。黏合之處每以木棍剌插，使土聯合。此項陶器與細土陶同時。

4．釉陶　器形有盂，洗，碟，皆深綠或赭釉蓋色，不甚勻佈，想與硬陶同時。

輭陶片，外黑內灰色，壁含砂粒，有大至2、3毫米者，故陶質鬆脆，甚少大塊者。其印紋有粗繩紋、細繩紋、斜線紋、蓆紋、角紋、亂角紋、對斜線紋等。

半硬陶之點紋、雷紋陶片，灰黑色，是香港出土陶片印紋之特殊者，爲北方或香港以外之陶片花紋所無。雷紋有向左者，有向右者，安排甚爲美觀[2]。

其他陶片之用粒狀印紋者，乃拓自圖版貳之3陶釜，波紋者，乃拓自圖版叁之1陶罌瓦，回紋者，乃拓自圖版貳之7白陶釜（圖三）。

硬陶片的陶器皆用轉輪製，黃、紅、灰色俱有，質堅細，印紋文格式頗多，如方點、方格、麻布、方格有點、大方格有點、麻布兼橫線、橢圓、雙橢圓、方格有點、角形回紋、角浪形、十字兼四個三角、三角編織、方格兼花紋、窗格、回字、大斜網有點、小斜網有點等，皆自香港各處出土（圖四）。

方格印紋，在廣州大刀山出土有此形式。其中有一印紋似馬來亞字母，質堅。

再將香港出土陶片花紋與浙江金山衛[3]、江蘇奄城[4]出土相同者列舉以資比較，足證二者古時文化原屬同系。

陶記　輭硬陶概無記號，獨豆、燈等高足陶器間有竹木刺，或在其底脚書"十、ㄓ、七、V"等符號，與杭縣良渚鎮之陶器符號相同。可知江蘇、浙江以南沿海閩、粵、河內、金邊等處，古稱南越，卽華南者，其文化同屬一系。

陶範　銅器時代之陶範（圖版伍，2），乃用以鑄銅斧者。陶範（圖版伍，4）用以鑄銅魚鈎者。

陶紡輪（圖版肆，18）　爲紡織之用，自東灣出土。

1）廣州大刀山於建築紅十字醫院時，掘深一丈，發現晉代古塚，其磚文爲"太寧二年甲申宜子孫"等字。有陶製盂、甖、屋宇等冥器，其制作較香港出土者爲工細。

2）此項印紋未見於北方。

3）金祖同：金山衛考古記綱要。

4）陳志良：奄城訪古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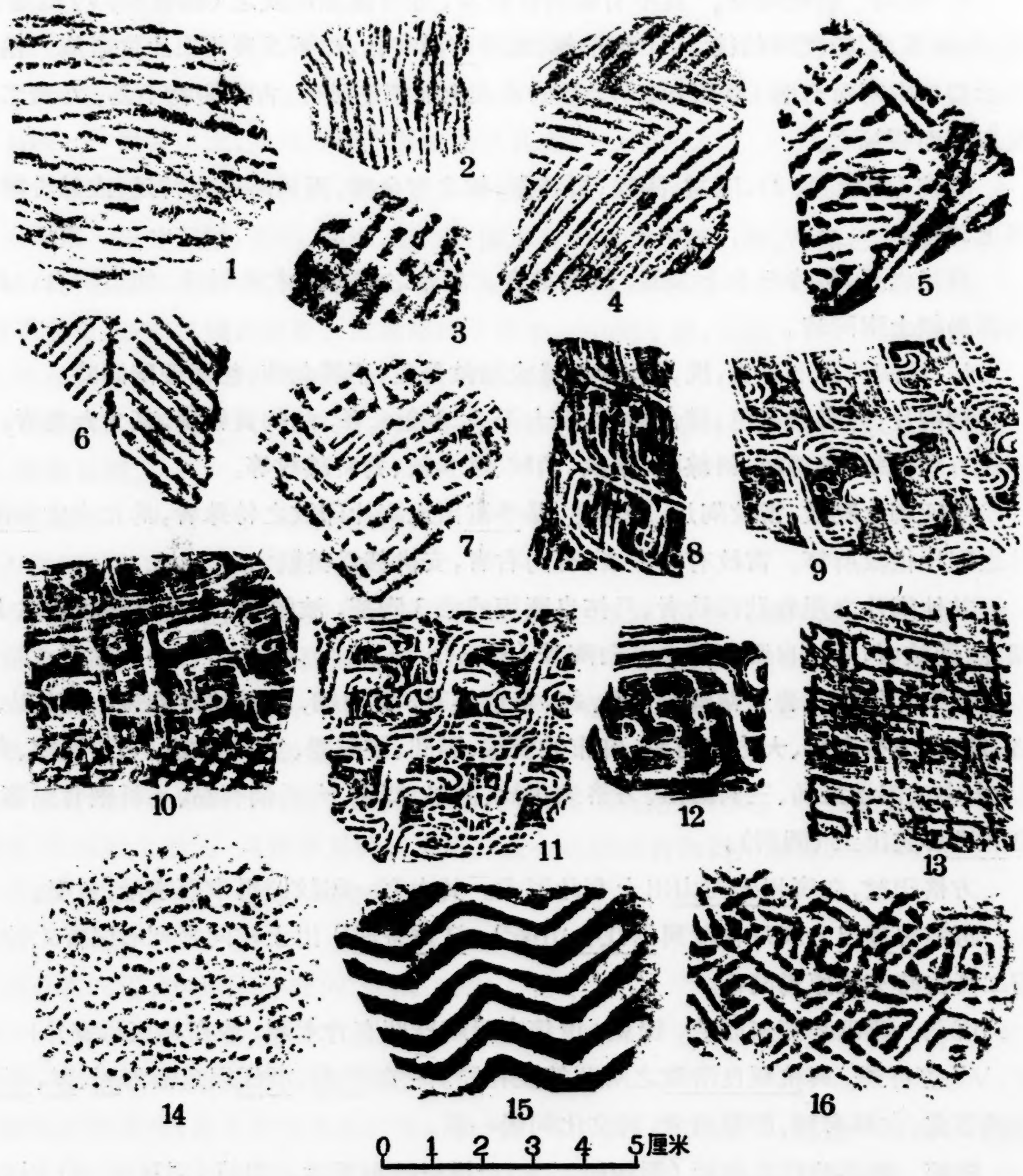

圖三 陶片花紋拓片

1—7. 硬陶片花紋 8—16. 半硬陶片花紋

陶環（圖版肆，17） 自榕樹灣出土，爲魚網墜錘之用。

陶獸 首已斷。陶箭猪，爲殉葬之物。

（三）銅器

在東灣、沙岡背、大灣等處皆出土，以東灣出土者較佳。

銅鏃（圖版陸，13） 沙岡背出土，用範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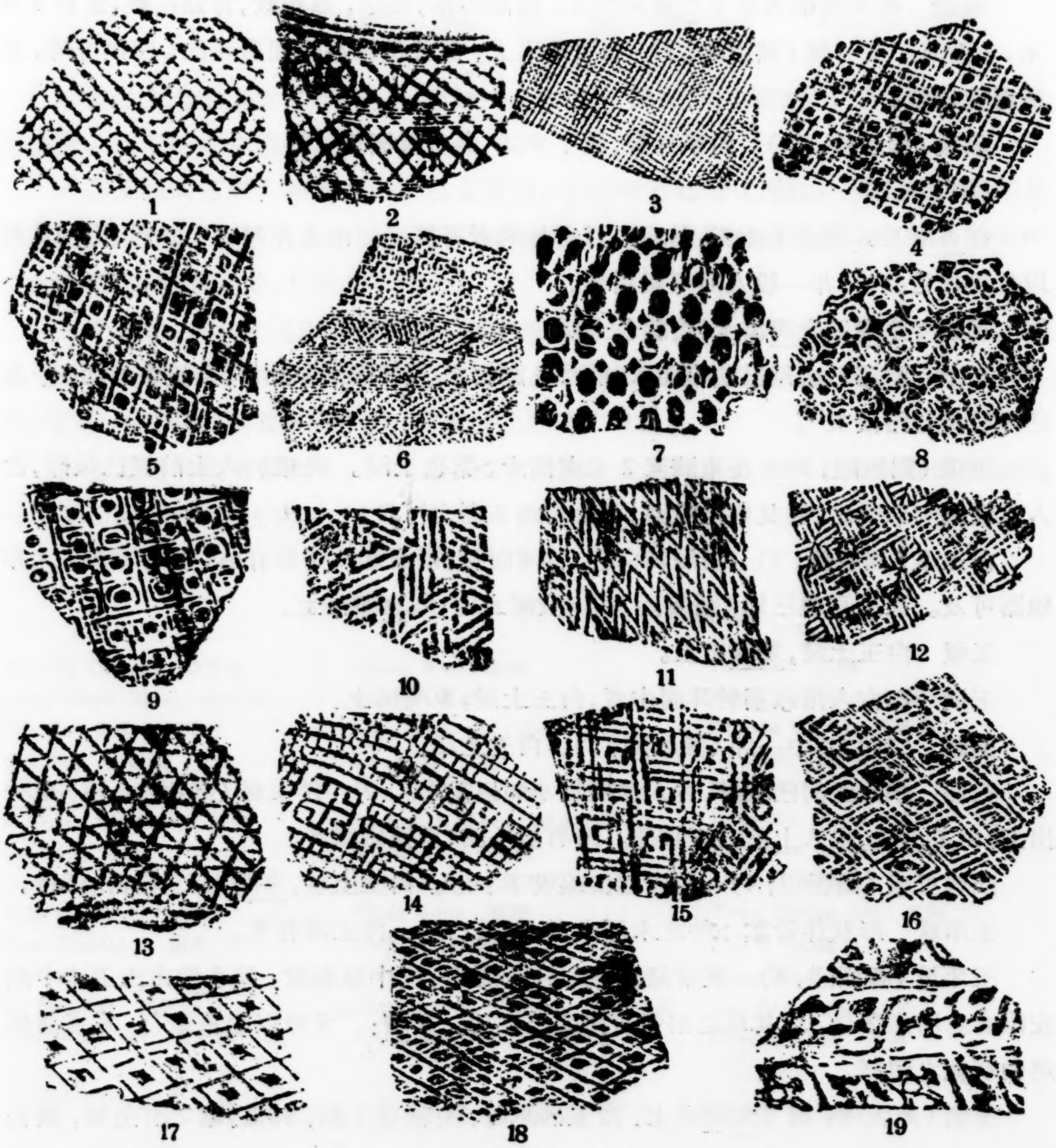

圖四 硬陶片紋飾拓片

銅魚鈎（圖版陸，14） 先用範鑄，然後屈其上端爲圈，以繫釣繩。梗方。

銅戈（圖版陸，15） 東灣出土，甚薄。又殘銅戈，厚而重，中空，原有一孔，以穿木柄，留有木柄痕跡，爲實用之具，外有布裹紋。

銅斧（圖版陸，9） 範鑄，甚精細，中空，刃口頗鋒利。

銅鋭（圖版陸，10） 乃作袖鏢之用，其尖處昂起如蛇頭，背有血槽，範鑄而成。有謂此種工具或爲古時織簾用具。

銅鏡　在大灣仙人掌下之高地出土，鏡前微拱，後凹，無花紋，背鈕已斷，直徑8厘米，小而薄。又一鏡（圖版陸，12）在東灣出土，其背積綠甚厚而有花紋，模糊可辨，爲海馬葡萄鏡。

銅環（圖版陸，11）　內平外竪，成丁字式，與玉環同形。

（四）玉器

在香港及其附近不產玉，其原料乃自外來者可無疑。出土亦無玉石餘料，因知當時以玉爲貴重品物，非一般人所可服用者。

玉琫　東灣及大灣出土，皆赭色土浸。

玉圭　禮器乃由用具演變而來，前章已詳言之。其形由厚而薄，其質由石而玉，蓋已進於禮器階段矣[1]。

玉環（圖版陸，2）　在東灣深2米處出土，紫色土浸。此環於入土前經已破碎，古人曾鑽數洞以繫之，觀其修補痕跡，可知當時玉器之可貴。

白玉環（圖版陸，3）　灰浸純白色，特薄而細，兩面起八字形脊痕，製作精絕，尤非他器可及。又玉耳環三隻（圖版陸，6），灰浸土斑，均東灣出土。

玉碾　白玉土浸，東灣出土。

玉瑱　即古人用以塞於耳洞中者，白玉土浸，東灣出土。

玉釧　二件，其中一件（圖版陸，5），白玉土浸。

玉瑗　未入土前已破碎，古人曾鑽數小洞以繫之。另一件玉瑗（圖版陸，1），東灣出土，白玉土浸，未入土前已經破碎。鑽有數小洞，爲備修縛者。

凸唇玉環（圖版陸，4）　內圈起拱線成丁字形。白玉土斑，東灣出土，極薄，工精。

玉串珠　形狀作管狀一件之未琢成者，灰浸。又一件土浸有光。

玉牙璋（圖版陸，8）　灰浸赭斑，長3.11厘米，同中原制度，爲香港出土玉器中最宏偉者。所謂牙璋，以其璋之兩旁有角突出之謂。周禮："牙璋以起軍旅"。爲古諸侯將伯所執之禮器。

玉俑（圖版陸，7）　東灣出土，白玉砂水浸，有積砂小點，特重，擊之有金聲，質甚堅。爲狀恭順，制作如武梁祠石室壁畫，工極簡樸，宮裝，衣褶紋皆合畫理，四周前後左右，雕琢一刀不苟，身段部位勻稱。

（五）其他

石壁迴文（參閱考古通訊，1957年第五期70頁，香港發現的摩崖）　於沙岡背之東畔中有石刻迴文（古稱雷紋）六字，其長60，闊32厘米。此爲廣東磨崖中之最古者。花紋與陶釜（圖版貳，7）及陶片拓片（圖三，16）相同。

1）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

五、時 代 推 論

綜觀以上出土遺物，於時代上，雖難一一肯定。然按照同樣遺物在各處出土者，已有論斷。玆不妨亦作同樣之比較。

石器及輭陶等與大陸東南地帶出土者同，皆爲新石器時代遺物。廣東沿海用銅稍後，其量亦不多。香港出土銅器，卽銅器時代遺物。出土硬陶，亦屬此一時期。婦女耳環之佩帶，以銅不易得，乃採燧石代之。

三千年前，南北交通雖未見史籍，而中原人物久已往來，文物制度亦漸受影響。銅器如戈、斧、環，玉器如鉶、凸唇環、管形串珠、牙璋，均已具中原模樣。玉器如斧、圭和耳環，陶器、陶片花紋皆屬銅器時代，爲南越之固有文化。

器物之屬漢代者有銅戈。玉女俑（圖版陸，7）之形式與武梁祠石室所刻壁像相似。海馬葡萄鏡，則爲唐代物。

附表一　中英地名對照表

Bon On Distrcit 寶安縣	Tsung Wan 荃灣	Tai Wan 大灣
Shum Chun River 深圳河	Shatin 沙田	Hong Sing Yah 洪勝爺
Sha Tau Kok 沙頭角	Lion Rock 獅子山	Lamma Island 南鴉島
Bias Bay 大鵬灣	Kowloon 九龍	Lu Chau 鹿洲
Double Island 雙島	Kay Shui Mun Pass 急水門	Shing Shi Mun Pass 深水門
Fanling 粉嶺	Victory Harbour 域多利港	Lung Ku Island 龍鼓島
Un Long 元朗	Victoria 域多利城	Sau Chau Island 沙舟島
Ping Shan 屏山	Lyemun Pass 鯉魚門	Lantau 爛頭島
Tolo Channel 吐露港	Hong Kong 香港	Tung Chung Bay 東涌
New Territory 新界	Shek O 石澳	Tai O 大澳
Castlepeak 青山	East lamma Channel 東南鴉島	Tung Wan 東灣
So Kon Fat 掃管笏	West lamma Channel 西南鴉島	Sha Gon Buey 沙崗背
Castlepeak Bay 青山灣	Yung Shu Wan 榕樹灣	Cheung Chao 長洲

附表二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器物登記表

編號	名稱	大小					出土地點	出土深淺
		長	寬	高	徑	厚		
23	石錛	13	7.6			1.2	東灣	99
24	”	12.7	5.8			3	”	106
25	”	12.7	5.8			3	”	78
26	”	12.7	5.8			3	鹿洲	183
27	”	10.4	4			2.8	東灣	91
28	”	11.2	3.8			3	”	101
29	”	8.9	5.5			1.7	”	101

編號	名稱	大小					出土地點	出土深淺
		長	寬	高	徑	厚		
30	石錛	8.6	4.3			1.5	東灣	99
31	”	17.8	7.6			2.5	”	91
32	”	5.3	4.3			1.5	洪勝爺	122
33	”	5.8	3.2			1	大灣	2.5
34	”	6.3	4			1	打鼓嶺	地面
35	”	4	4.1			0.7	大灣	94
36	”	4.3	3.5			1.2	”	地面
37	”	4.1	3.3			0.5	”	地面
38	”	3.4	2.6			0.6	石澳	15
39	”	3	2.6			0.5	大灣	地面
40	”	3.3	1.5			0.5	”	地面
41	”	2.5	1.7			0.5	”	地面
42	”	4.3	5.4			1.5	屯門	地面
43	”	4.3	2.7			0.7	龍鼓	地面
44	石圭	15.7	5.8			1	東灣	76
45	石璋	10.1	4.3			0.3	大灣	107
46	石矛	12.7	5.7			0.7	”	99
47	”	12.8	4			0.5	東灣	101
48	石鏃	5.8	3			0.2	大灣	101
49	”	5.1	1.7			0.3	東灣	99
50	”	5.2	1.5			0.2	”	99
51	”	3.8	1.1			0.3	”	96
52	石刀	14.5	6.6			0.8	”	96
53	石杵	9.1	4.3			2.5	沙岡背	114
54	”	8.2	4			2.7	”	78
55	石手錘	8	9.4			4	東灣	114
56	石錘	15.3	9.4			4	”	106
57	長石錘	15.3	6			2.7	沙岡背	76
58	石鑿	10.1	6.1			3.2	”	76
59	石錐	12.6	6			0.2	”	76
60	”	18	5.5			0.5	”	76
61	”	18.5	5.3			0.5	”	76
62	”	8	2.5			0.5	”	76
63	”	14	1.5			0.5	”	76
64	”	11.9	2.5			0.7	”	76
65	礪石	21.8	10.6				東灣	106
66	”	11.9	5			1.1	沙岡背	76
67	”	10.3	3			1.1	東灣	106
68	”	7.6	5			1.5	沙岡背	76
69	”	4	3			1.2	”	76
70	”	3.5	1.5			0.5	東灣	127
71	石鑽	2.7	1				掃管笏	地面
72	石刀胚	20.3	9.4			0.7	沙岡背	76

編號	名稱	大小					出土地點	出土深淺
		長	寬	高	徑	厚		
73	石耳環				4.3	0.5	東灣	76
74	”				1.5	0.5	”	117
75	”				1.4	0.5	”	76
76	石圓心	(各種大小)					沙岡背	76
77	石耳環				4.3	0.1	東灣	119
78	石英原料	9.1		6.5		8.3	沙岡背	81
79	石英胚				3.3		榕樹灣	地面
80	半製石英耳環				1.7		”	地面
81	石英耳環				1.7		大灣	127
82	石英圓心				0.7		榕樹灣	地面
83	”				0.6—4		沙岡背	76
84	石英廢料	(各種大小)					”	地面
85	石英耳環	3.1				0.5	大灣	114
86	石英胚				2.7—5		”	134
87	石英耳環				1.7—3.9		”	127
88	”				1.5—5.6	0.6	東灣	76
89	石英原料	4—5.6			1.2—1.9		沙岡背	141
90	水晶耳環				3.7		東灣	96
91	”				1	0.6	掃管笏	91
92	石豚	8.4	1.7	1.5			東灣	86
93	陶罌			8.4	11.2	0.7	”	101
94	陶盂			11.9	15.7	0.5	”	101
95	陶釜			10.9	13.2	0.7	”	109
96	”			11.4	15.5	0.7	”	101
97	”			11.7	15.7	0.5	”	101
98	”			11.4	13	0.8	”	106
99	”			21.8	23.8	0.7	”	132
100	陶壺			17	15.4	0.5	”	51
101	陶釜			18.7	20.8	1.1	”	101
102	陶罌			16.2	23.3	0.3	”	127
103	陶釜			13.1	15.2	0.2	”	96
104	陶壺			13.9	11.4	0.4	”	76
105	陶釜			12.6	13.1	1.2	”	104
106	陶壺			11.6	13.1	0.4	”	51
107	陶缽			10.3	24.1	0.4	”	99
108	”			8.6	16.2	0.4	大灣	157
109	陶碗			6	9.3	0.3	沙岡背	76
110	陶罌			4.2	7.6	0.3	”	76
111	陶碗			5.8	11.4	0.2	東灣	104
112	”			6.8	11.1	0.2	”	76
113	陶豆			8.1	15.5	0.2	大灣	124
114	陶碗			6.3	11.9	0.3	”	127
115	陶洗			3	12.6	0.2	沙岡背	78

編號	名稱	大小 長	寬	高	徑	厚	出土地點	出土深淺
116	陶碟			1.4	14.1	0.2	沙岡背	68
117	陶, 片						各處	
118	銅斧陶範	11.6	8.1			3.7	東灣	109
119	銅魚鈎陶範	10.1	7.6			1.4	沙岡背	76
120	,,	4.3	1.4			1.4	,,	76
121	陶紡輪				3	1.4	東灣	76
122	,,				3.2	0.7	,,	76
123	陶環		3.5	3		0.8	榕樹灣	15
124	陶環		2.6	4.3		0.4	掃管笏	地面
125	陶獸	8.3	3	4.3			沙岡背	76
126	陶豚	6.4	2.5	3			,,	76
127	銅鏃	4	1.4				,,	78
128	,,	4.2	1.7				,,	78
129	銅魚鈎	5.3			0.2		,,	78
130	,,	5.5			0.2		,,	78
131	,,	5.6			0.2		,,	78
132	銅戈	7.6	6.3			0.4	東灣	76
133	,,	15.2	5.5			0.7	,,	86
134	銅斧	7.8	6.3			1.7	沙岡背	76
135	銅鋭	5.6				0.1	東灣	76
136	,,	5				0.1	,,	76
137	,,	7.6				0.1	大灣	94
138	,,	11.4				0.1	沙岡背	76
139	,,				5.3	0.1	大灣	122
140	海馬葡萄鏡				9.1	0.7	東灣	86
141	銅環	8.3				0.8	,,	76
142	玉璜	4.3	1.8			0.3	,,	106
143	玉磺	2.7	1.8			0.4	大灣	114
144	玉圭	8.6	5			0.7	東灣	178
145	玉環				8.3	0.1	,,	185
146	白玉環				7.9	0.1	,,	101
147	玉環				4	0.2	,,	101
148	,,				3.9	0.3	,,	101
149	玉碾				3.9	0.7	,,	101
150	玉瑱				2.7	0.7	,,	101
151	玉釧				6.8	0.8	,,	183
152	玉瑗				7.6	0.6	,,	101
153	凸唇玉環				11.6	0.1—0.9	,,	104
154	玉璽胚	2.7			0.9		,,	101
155	玉璽	1.6			0.8		,,	101
156	玉牙璋	3.11		5.7(頂)		0.9	,,	43
157	玉俑	14.2	3			3.7	,,	94

大小：單位厘米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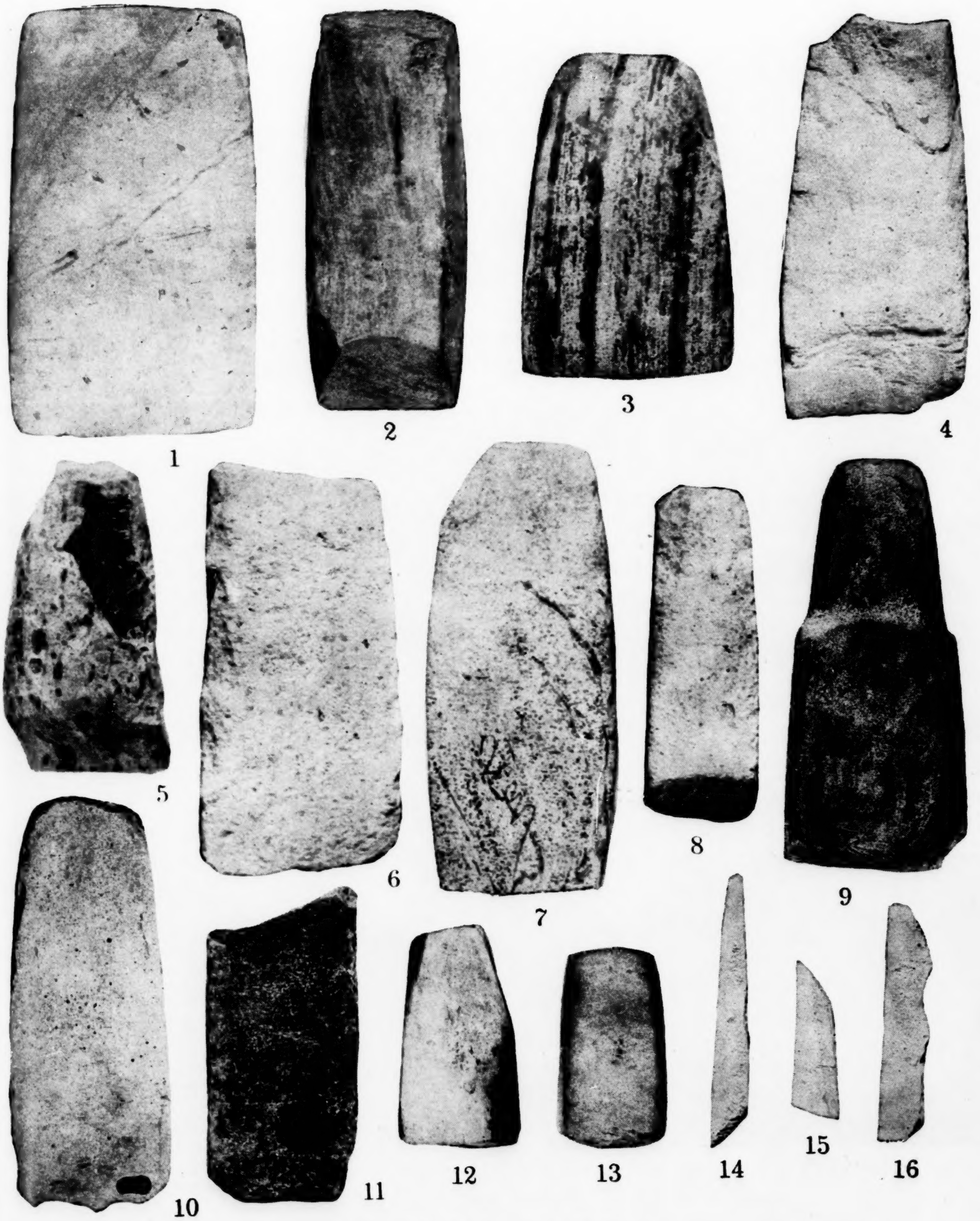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的石器

1—8. 石錛（1—7出土于東灣，8出土于鹿洲） 9. 有段石錛（東灣） 10、11. 石圭（10東灣，11大灣） 12、13. 石斧（沙岡背） 14—16. 石鏟（沙岡背）

圖版貳

1，陶釜（東灣，96）

2．陶釜（東灣，97）

3．陶釜（東灣，101）

4．陶釜（東灣，98）

5．陶釜（東灣，99）

6．陶罌（東灣，93）

7．陶釜（東灣，103）

8．陶壺（東灣，100）

9．陶盂（東灣，94）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的陶器

圖版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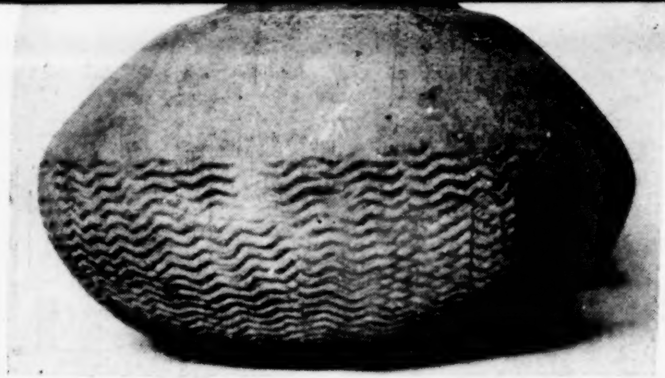

1. 陶罌（東灣，102）

2. 陶碗（？）（東灣，112）

3. 釉陶碗（？）（大灣，114）

4. 陶壺（東灣，106）

5. 陶缽（大灣，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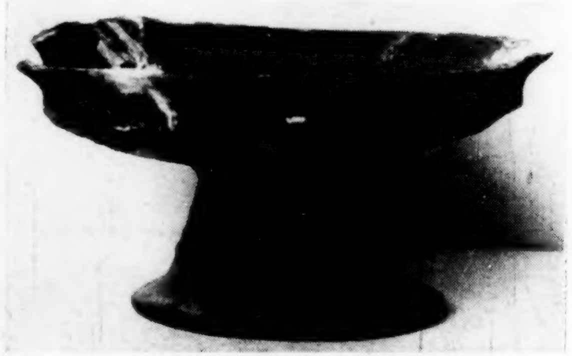

6. 陶豆（大灣，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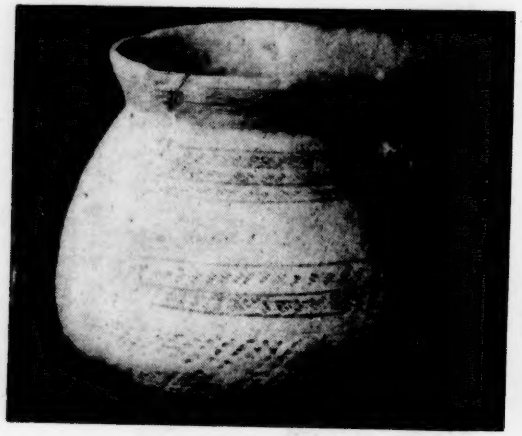

7. 陶釜（東灣，105）

8. 陶缽（東灣，107）

9. 陶壺（東灣，104）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的陶器

圖 版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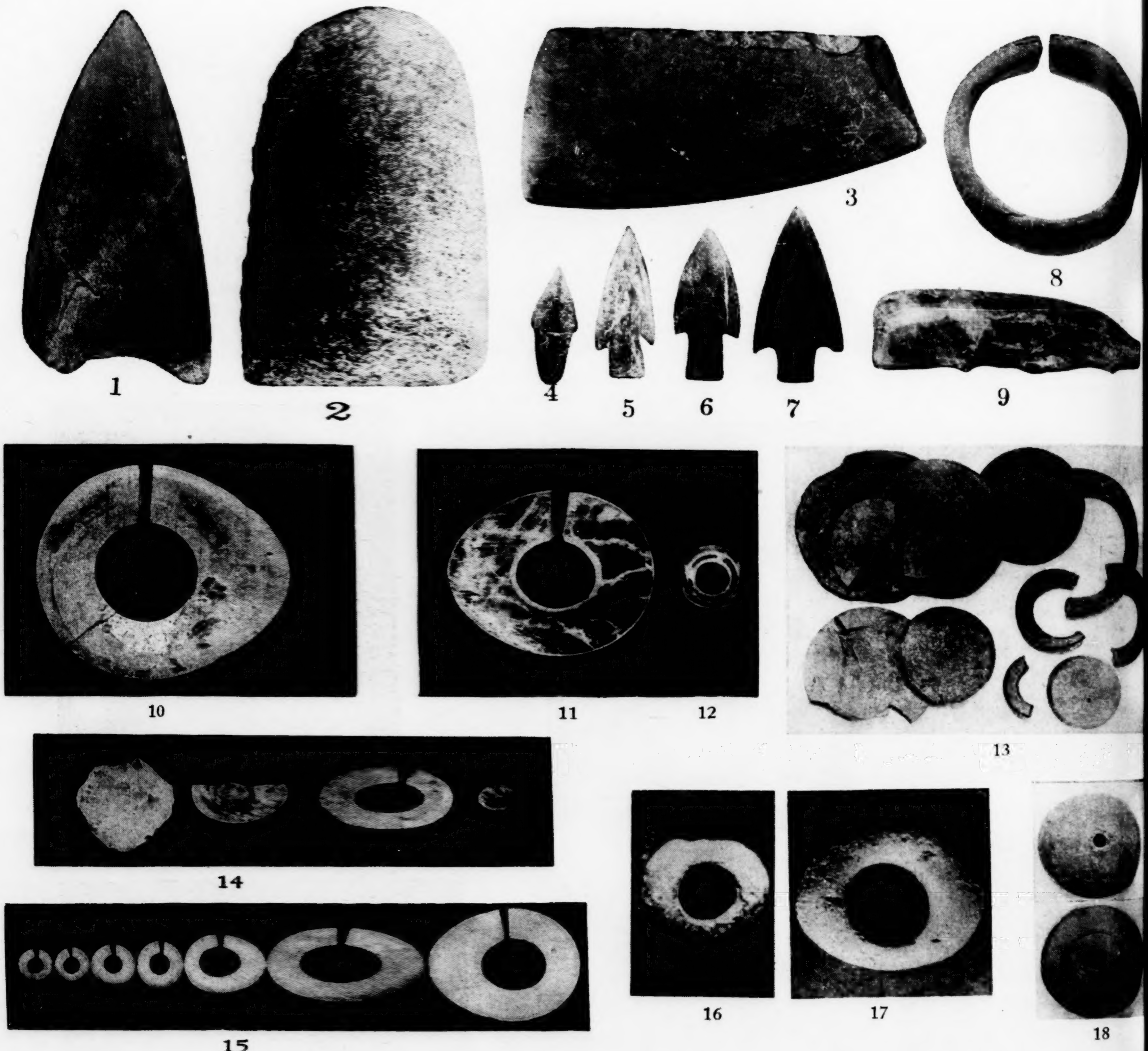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的石器

1. 石矛 (大灣, 46) 2. 石矛 (東灣, 47) 3. 石刀 (東灣, 52) 4—7. 石鏃 (4—6. 東灣, 7. 大灣, 48) 8. 石耳環 (東灣, 73) 9. 石豚 (東灣, 92) 10. 石耳環 (東灣, 77) 11、12. 水晶耳環 (11. 東灣, 90; 12. 掃管笏,91) 13. 石圓心 (沙岡背, 76) 14. 左至右: ①石英胚 (榕樹灣, 79)、②半製石英耳環 (榕樹灣,80)、③石英耳環(大灣,81)、④石英圓心 (榕樹灣, 82) 15. 石英耳環 (東灣, 88) 16. 陶環 (掃管笏 124) 17. 陶環 (榕樹灣, 123) 18. 陶紡輪 (東灣, 121、122)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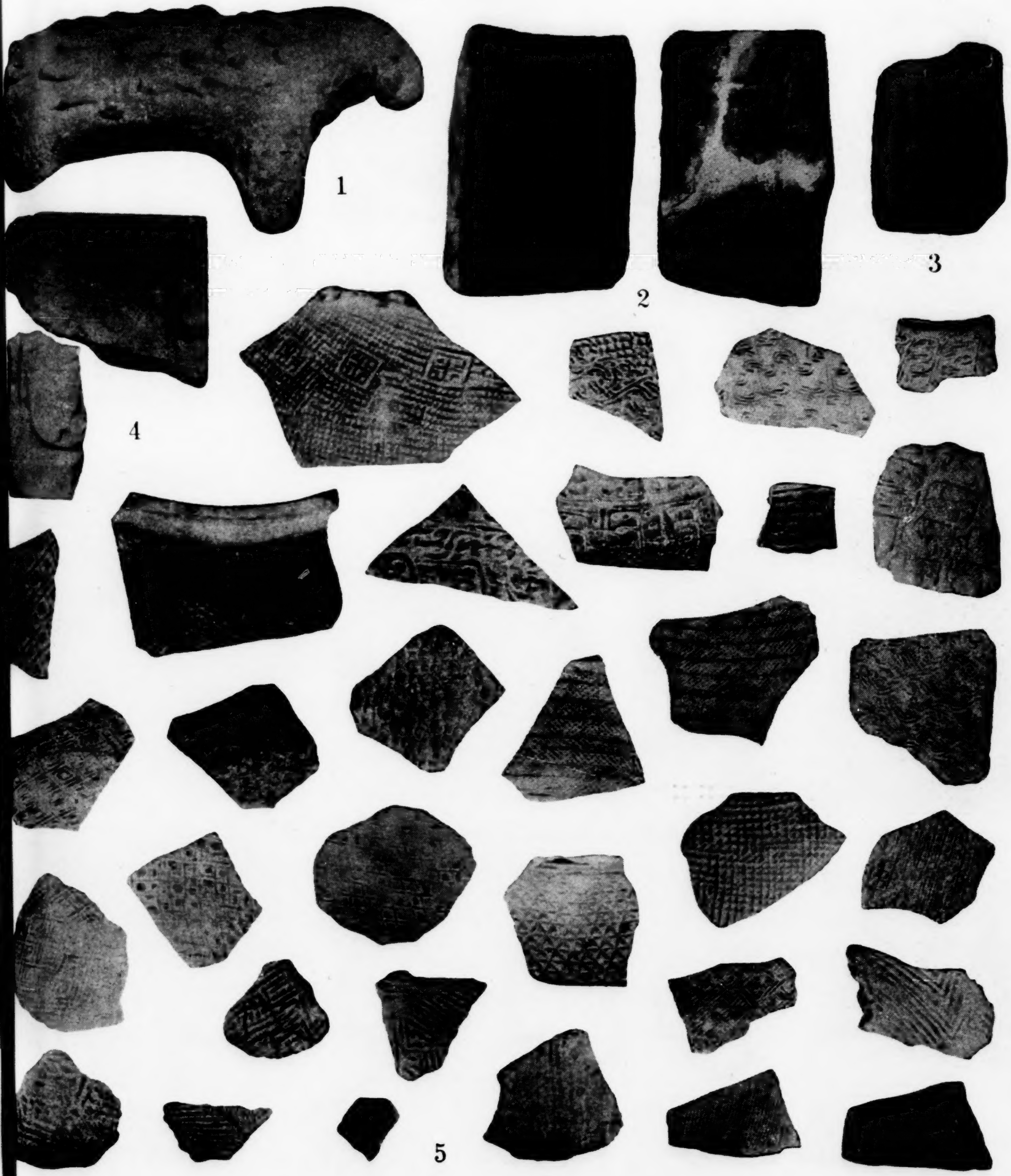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的陶器、陶片

1. 陶豚（沙岡背，126）　2. 銅斧陶範（東灣 118）　3. 銅魚鈎陶範（沙岡背，120）

4. 銅魚鈎陶範（沙岡背，119）　5. 香港各處出土陶片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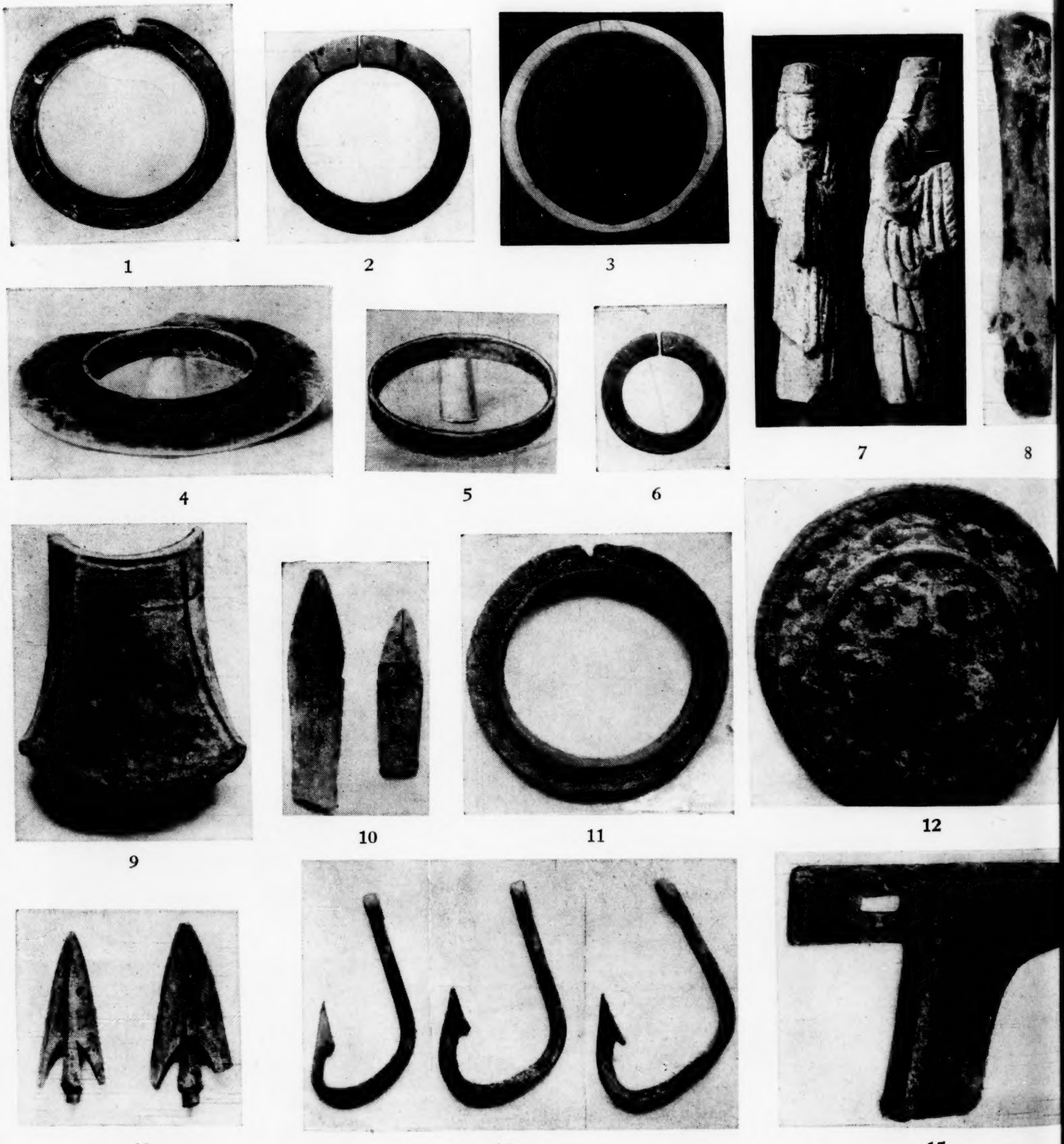

香港考古發掘出土的玉器銅器

1. 玉瑗（東灣，152） 2. 玉環（東灣，145） 3. 白玉環（東灣，146） 4. 凸唇玉環（東灣，153 B） 5. 玉釧（東灣，151） 6. 玉環（東灣，147） 7. 玉俑（東灣，157） 8. 玉牙璋（東灣，156） 9. 銅斧（沙岡背，134） 10. 銅鋭（東灣，135、136） 11. 銅環（東灣，141） 12. 海馬葡萄鏡（東灣，140） 13. 銅鏃（沙岡背，127、128） 14. 銅魚鈎，（沙岡背，129、130、131） 15. 銅戈（東灣，132）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報告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一、地形環境及發現經過
二、台址的建築方法及形制
三、遺物的出土層位及研究
四、出土遺物的研究
五、推論

一、地形環境及發現經過

羊子山在成都北門外駟馬橋北去1公里，當川陝公路的西側。土台遺址在未清理以前，是一座直徑140，高達10米的土丘(圖版壹，1)。這座土丘的西北方到南方，迂迴着一道鳳凰河，河由鳳凰山麓南面經過平展的田疇流向市區東面而入錦江(圖一)。

1952年8月，前西南文教部寶成鐵路沿綫文物調查徵集工作組，曾在其地調查過。1953年7月8日，見該山附近建設磚瓦廠址，引起前西南博物院的注意，先後曾派石光明與筆者做了兩次勘查。至該年底磚廠投入生產時，又派定羊子山工作小組，配合工程進行清理工作。因爲這時估計羊子山可能係一座大墓，故僅注意土丘上層的古墓羣的清理。1956年2月間，羊子山已爲磚廠取土而逐漸減小，僅存中心部分，約有面積40米左右見方，7.5米高的土堆。至此時因未見主墓出現，證明以前所推測其爲一大墓是錯誤的。但像這樣一座從平地上突然隆起的人工建築的土丘，既不是大墓所築的封土，則必另有作用。在清理開始時，雖曾注意到斷層上顯露的有規則的層土現象，當時因認爲係墓台的旁土；又因磚廠挖土迅速，取土方式不規則，不能主動掌握工程進度，故忽略了對土層的詳細研究。最後，爲了使羊子山的考古工作更有完整意義，對土層及其成因，必須求得解決。又於3月2日，在現存土堆的西南面的原地層線出土打磨的殘石鑿一截，更引起我們的注意。遂於3月3、4兩日進行了詳細的觀察，見其斷面上有規則的土層現象，確定它爲有意的土台建築(圖版壹，3、4)，並且提示我須更多地去探索和研究這一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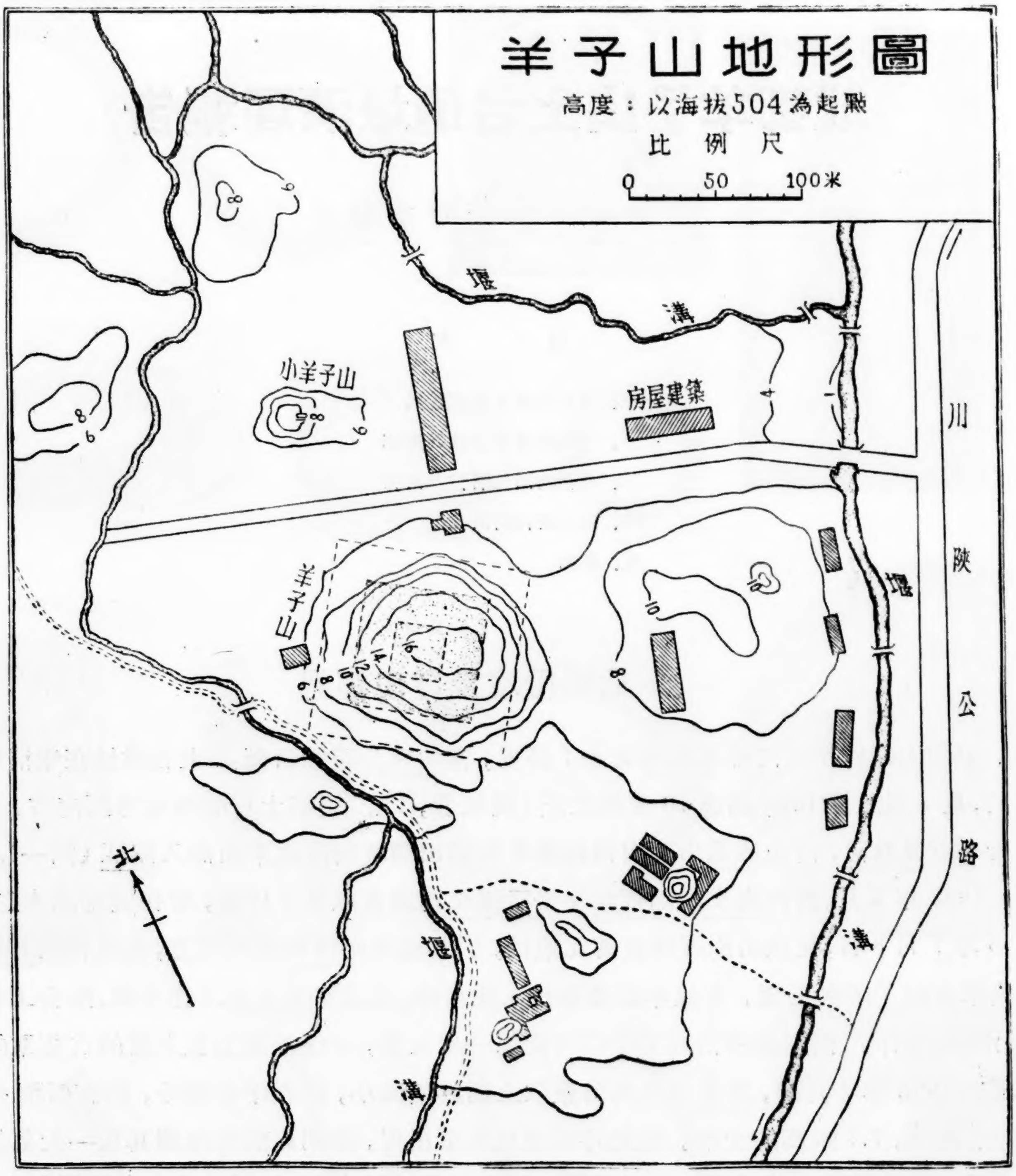

圖一 羊子山地形圖

二、台址的建築方法及形制

我們對土層從新進行了測量和研究，證實是一座土台建築。台爲方形，以西邊直綫爲準的方向是北偏西 55 度。其中心爲 31.6 米見方的用土磚壘砌的郭牆（以下稱第一道牆），牆脚闊度爲 6 米，上砌至第 10 層土磚後，內邊收縮約 10 厘米作收分（圖版壹、3）。土牆圍成一方井，中用土塡實，並分層打夯（圖版壹、2），夯層較厚而不勻。距第一

道牆外壁面 12 米，又壘砌第二道牆，套在第一道牆之外成回字形。測量時這第二道牆僅存南至西、至東兩壁的一小部分，故其厚度不知，仍照第一道牆的厚計算。一至二道牆的空間，仍以夯土填實。這兩道土磚牆圍成的方台，以第一道方牆一邊長度 31.6 米加二道牆兩牆厚的 12 米，兩空間夯土 24 米計算，則台的見方為 67.6 米。至於高度，這次實測時第一道牆為 7.5 米（比 1953 年清理墓羣前實測 10 米高已減低 2 米強），二道牆保留 4.2 米。這是磚廠繼續兩年來取土後的現狀，其四周變動則更大。

根據這次清理前土台現狀實測，和清理出來的第一道牆的西南部（圖版貳，1），作了以下的復原推測：

現在實測第一道牆的方徑為 31.6 米，卽是土台最高一級的台面的台身，它的原來高度當更高於 1953 年所測量的 10米的數目。再以第二道牆的方徑 67.6 米與前測全丘底部 140 米的直徑比較，則尙小 72.4 米。這樣，就應有第三道牆的建築。將上述台底 67.6 米方徑加以第三道牆的夯土 12 米×2、牆厚 6 米×2 的計算（依照一至二牆的厚度推算），乃知台身底部見方應為 103.6 米。這與 140 米直徑的土丘底徑相較，尙差約 36.4 米。若再加土階的面積推算，則頗能接近（圖二、三）。

依據上述三道牆的建築方法而論，這台應是三級遞高的建築，並每層必有登台的土階。如此推測的建築形制，以未取土前土丘外形相參考，亦甚為相近。然經過數千年的人為和自然的改變，必然把高度減低和底面的積土減小，並消蝕了台級與土階的形迹。

在沒有築這土台以前，這裏一帶是成都平原中的黃土冲積地層，土層很厚，給予人們生活上極優越的自然條件。這塊基地，原先已是人們居住、活動的場所，築台時把它平整作了台址。所以在第一道牆南角底下，還保存有築台前一個灰坑（圖版貳，2）。灰坑東北角的不平處，還補填了一層黃色沙壤土；又在整個台址面上鋪上了一層 3 至 4.5 厘米厚的灰土，以完成了平台址的工作。這台址雖然經過一番平整，但據現在的實測，西北與東南有 0.20 米的傾斜。牆址用工具夯堅，成為 12 厘米深、6 米寬的基槽，由基槽上砌成方形的土牆。砌牆用土磚（用土做成磚，未經燒過），磚長 65，寬 36，厚 10 厘米。土磚壘砌的結構，不像現代壓縫的有一定規則，並全部採用平置和上下齊縫相叠的方法。這就說明了當時建築磚牆砌法上的原始性。磚縫的接合，是用灰白色細泥黏接得很緊密（圖版貳，3；圖四）。牆壁由底層上砌至第十層後，從內壁收縮 12 厘米，而外壁面仍直線上砌。三道牆以內的空處，隨着牆的高度均用夯土填實，故至今還保持着牆的端正狀態。填土的夯層雖然厚薄不一致，但非常堅實。從清晰的夯窩看來（圖版壹，2），夯具是圓形木棒或石錘，夯端直徑為 9 厘米。因為着力面積小，壓力就大，所以打得這樣堅密。又因夯具小，證明是個人使用，這就必須有多人同時進行打夯。

我們詳細觀察了土磚的形迹，由此便理解了當時對用料、工具、製造過程、季節、建築所需的時間等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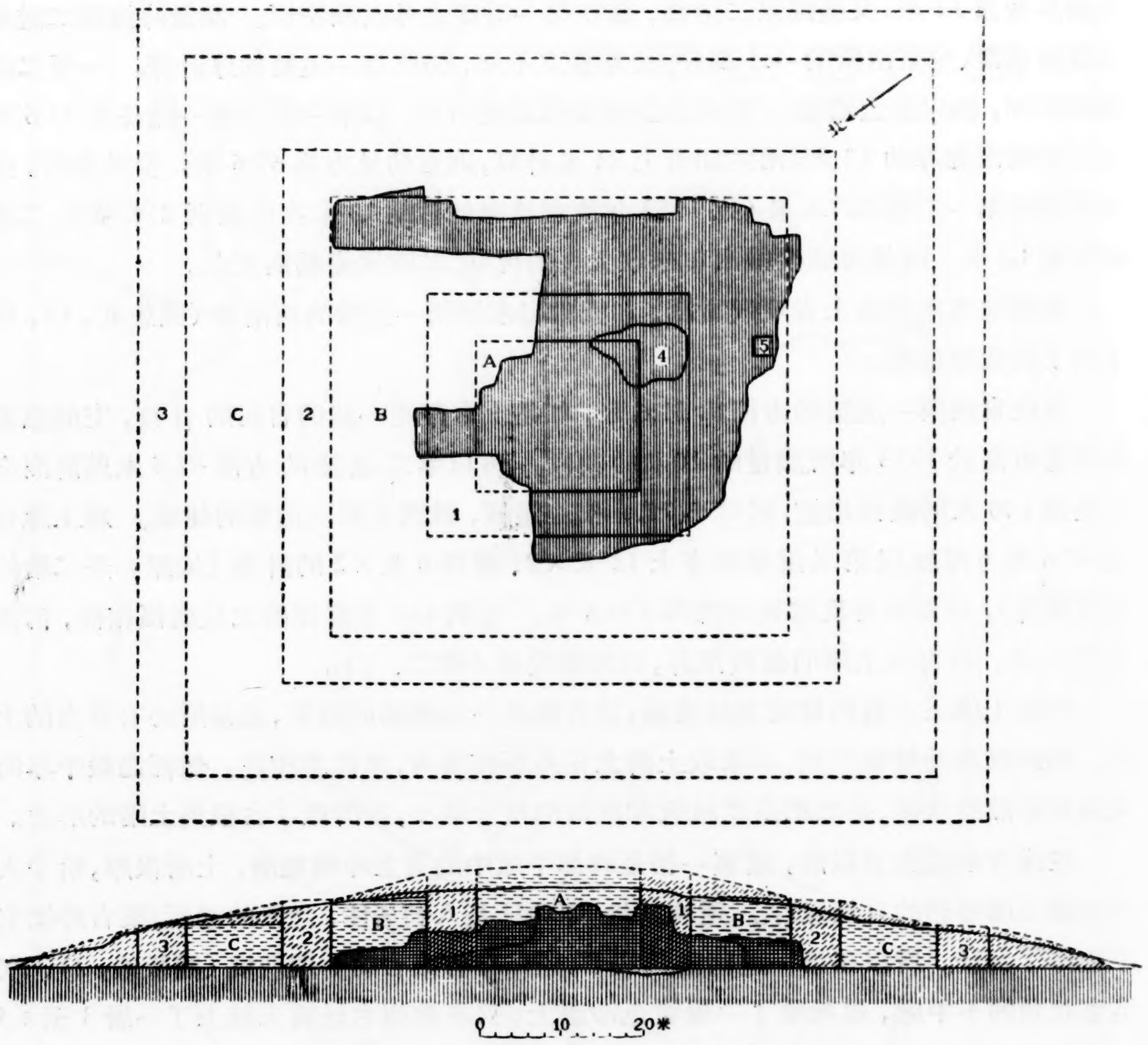

圖二 上、土台遺址平面實測及推測復原圖

下、土台遺址剖面圖

說明：上圖　中部係清理範圍，虛線方圖係推測復原。

下圖　中部格紋係清理前實測部分，虛線爲推測復原部分，台下直線爲冲積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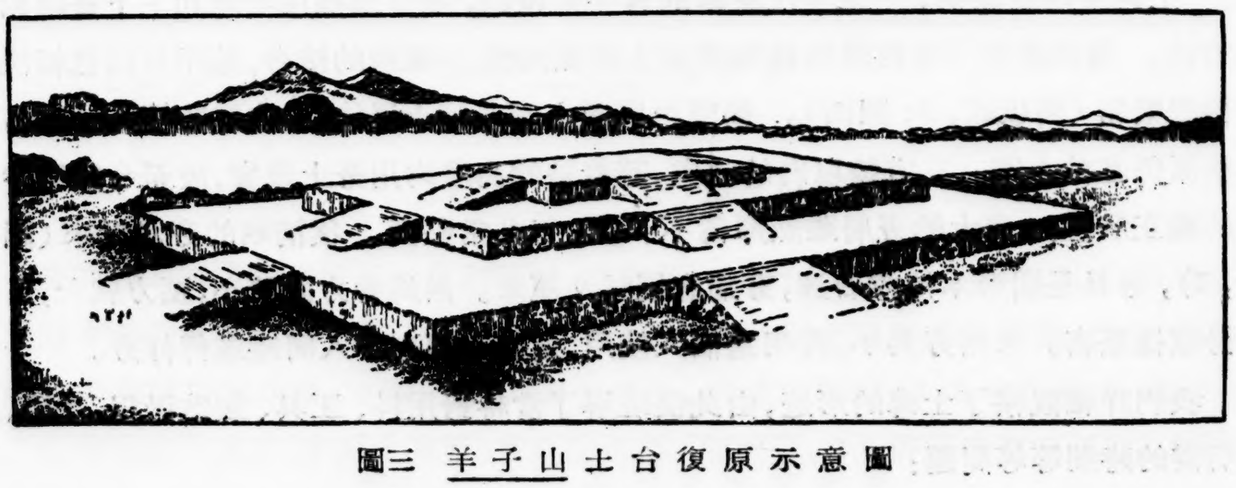

圖三　羊子山土台復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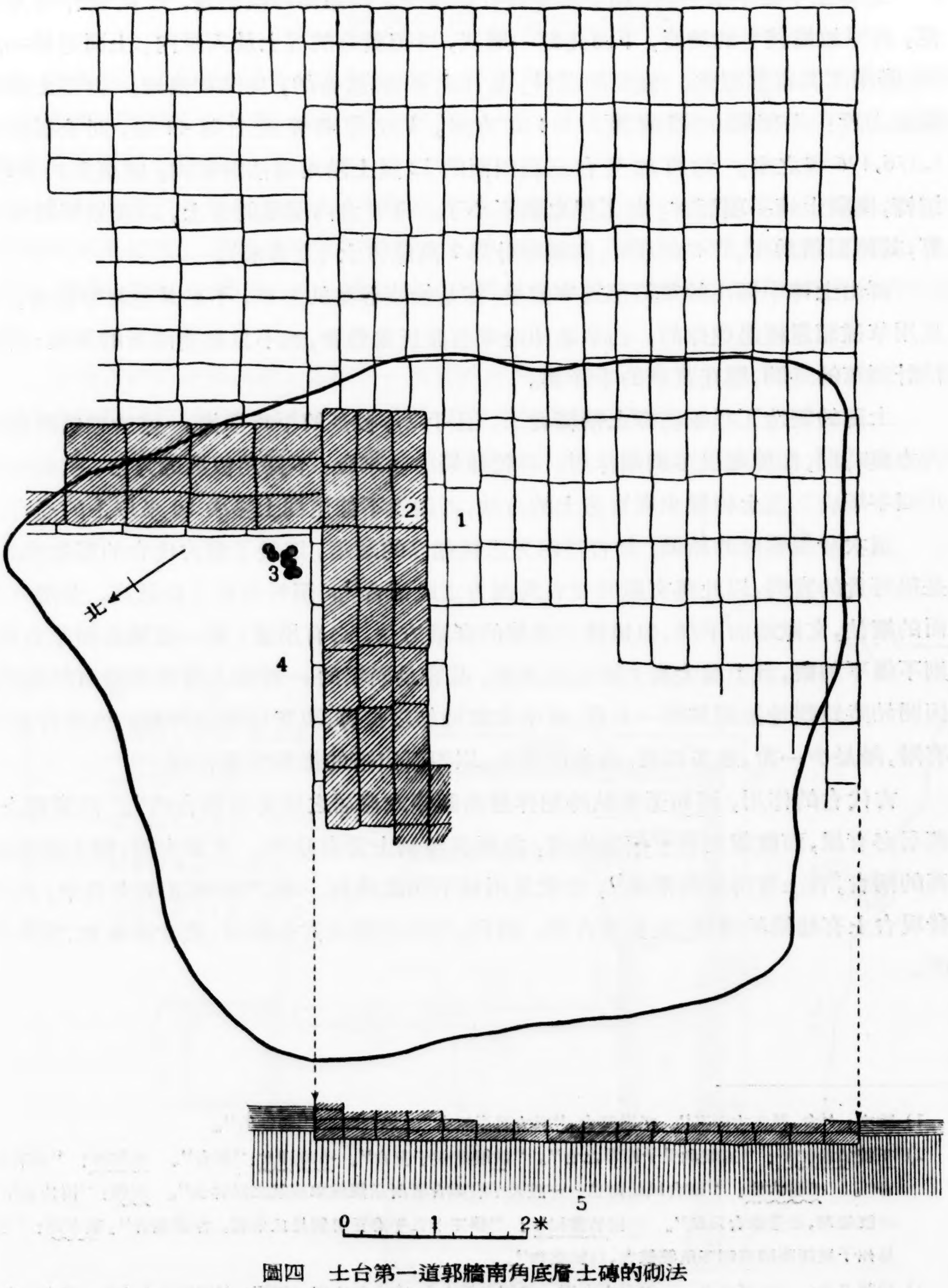

圖四　土台第一道郭牆南角底層土磚的砌法

1. 底層第一層土磚　2. 第十層土磚　3. 旁窩　4. 台身下的灰坑（即大圈）
5. 郭牆基槽斷面

土磚上下面不很平整，顯有木棒舂打的印迹。四週側緣較整齊，可見製作時用木匣，將匣放置較平的地面，下面先鋪一層灰，再把調好的泥土放入匣內，上面再鋪一層灰，繼用工具舂壓而成。做坯的泥料，是泥土和草混合的，且摻和很勻。再從土坯的數量上說：全部牆的總積為 31284 立方米，1 立方米等於土磚 44 塊，則全數就有 1,376,496 塊之多。如再加全台三級四面的 12 道土階用磚估計在內，則更多於上數。這樣，僅就土磚一項而言，其工程也就不小了。再言台內所塡的夯土，以復原圖樣來推算，其總面積為 35,574 立方米，與牆總計為 7 萬餘方土（立方米）。

再由土磚中揭出的草筋形迹來觀察，都是細條形葉的茅草，不見其他雜草枝葉，可見用草種類還經過選擇的。而草葉印迹雖有曲折重叠着，然不見枯萎破折的現象；因而估計割草的時間，應在夏秋的季節裏。

土磚的製造工程雖較夯土精細費工，但可以作較長的平時準備。這於整個築台的人力與時間，都能起很多調劑作用。再就建築方法來說：不採用板築的方法，就必須採用回字築成三道土磚牆來塡實夯土的方法，否則就不能使泥土壘成 10 米以上的高台。

這次發掘整理的結果，知台為四方三級遞高的建築，這於了解古代台的形制來說，是很可貴的實例，以此與文獻所言台為四方之說恰合[1]。至於台面三級遞高，土階分四面的築法，文獻略而不詳，但根據三道牆的套築方法，必有用意；若一道牆直砌至台面，則不僅不美觀，且土牆太高土階延展過長，是容易崩塌的。再則土階究為幾面的問題，因開始時錯誤地推測其為一大墓，故未主動地加以探尋，現在已無從得知。但登台必須有階，階最少一面，最多四面，因台面很大，以四面出階的推測為最合理。

古代台的作用，西周至春秋時期作登高觀望或燕居之所皆有稱台的[2]。但實際上，燕居必有屋，而觀望則有屋無屋均可，故兩者建制上當有分別。文獻上說：積土四方而高的稱台，台上有房屋的稱榭[3]，卽就是兩種不同的建制。我們清理這座土台中，沒有發現台上有建築的遺迹，故當屬台制。因此，它的用途亦當是觀望，或者為集會、祀典之所。

1) 說文："台，觀四方而高"。毛詩靈台："四方而高曰台"。海內北經："台四方"。

2) 王校竹書紀年："王親禽受子南單之台"。"魏虧諸侯于范台"。毛詩靜女："新台"。水經注："雍有鳳台"。毛詩大雅："靈台民始附也……註天子有靈台者所以觀侵象察氣之妖祥也"。左傳："僖公五年，公既望朔，遂登觀台以望"。王校竹書紀年："穆王十五年春正月留昆氏來賓。作重璧台"。寰宇記："在易州子城西南隅燕昭王所築候台，以候雲物"。

3) 禮記月令："中夏之月……可以處台榭。註闍者為之台；有木為之榭。釋宮："闍謂之台（註：積土四方。有木者為之榭）"。左傳："襄公卅一年：宮室卑庳，無觀 台榭。杜註：土高曰台，有木曰榭。孔疏：無觀之望台榭也。"

三、 遺物的出土層位及研究

遺物的出土層位，可分台身和台址上、下層部分。在台身內的，屬於台廢棄以後葬入的墓葬，清理共211座。時代爲上起戰國末葉，下至漢晉唐宋，最晚者爲明代。這些墓葬將另有報告發表。

壓在這座台身下面的台址的遺物包含層，主要是在台址的上層，這是研究土台時代問題的主要依據。所出遺物的種數有：石璧（殘塊）、石鑿和石斧（殘部）、白色石塊、陶片、獸骨、獸齒、石器等。以上遺物的出土數量雖過於少，然已提供了極重要的研究線索。

這些遺物的分佈面積，是在第一道牆的南角東西兩邊的台址表面上（其餘台址面已在台址發現前被廠方取土挖去），其分佈情況是這樣（圖五）：

（1）遺物中的陶片、獸骨、石璧殘塊等，散亂混雜，這些遺物本來就是台址上灰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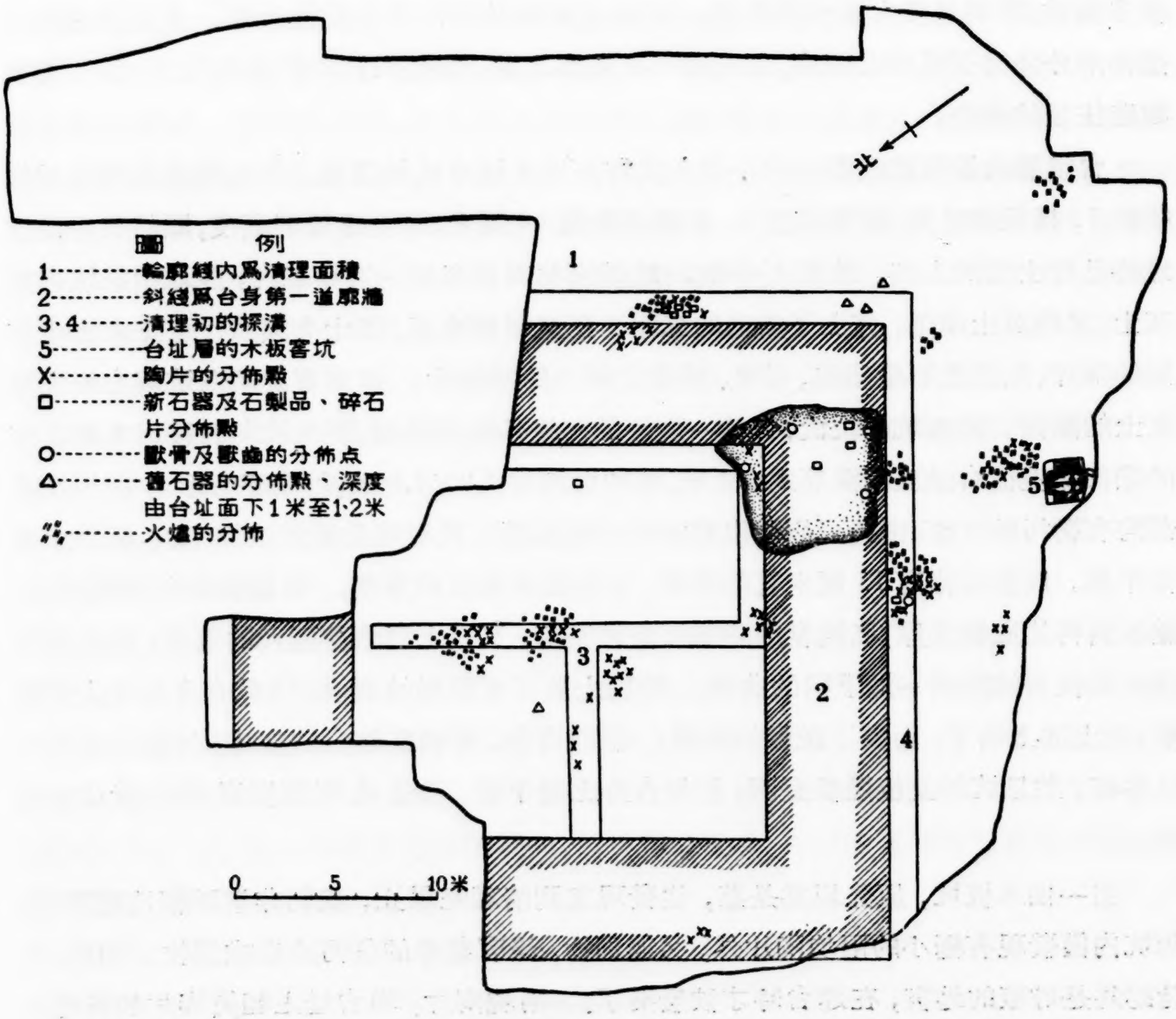

圖五 土台址基面的清理及遺物分佈情況

的,因平地時隨着灰土而鋪上了台址的表面,所以灰土厚的南角兩側就多,灰土薄的北角兩側就少;因爲南角正近在灰坑周圍。

(2) 第一道牆的南角外壁兩側和牆南北部,有三處小樹枝的燒燼和陶片(炊器破片)共存;東南邊牆外還與石璧殘塊、白色石塊共存;西南牆外又與一塊圜石片、小獸骨共存。這些灰燼與陶片均在台址表面,其上卽緊接着台的最底層,因此可以推知台的建築時間,就緊接着人們平過台址以後焚燒樹枝等活動的時間,而台址表面的遺物與現象,也卽是築台當時的遺迹。這樣,關於台的建築年代,就能依據遺物和現象來加以推論了。

這座台址上層的遺物和現象,除上述者外,於第一道牆外的西和東兩角及牆內的北部址面上發現有少許的樹根形迹,木質早已腐朽殆盡,由含有較多氧化鐵的細土塡滿了原來的樹根空隙,將樹根形狀原樣保存下來。它的表面是鐵銹色的硬殼,內中是隨着水份滲進去的細泥,有的水分乾後細泥就收縮,所以根殼上部還有些空隙。細泥的斷面起很多層紋,證明是多次滲水的原因。其餘址面都是純粹的淺黃色土層。將這些迹象與遺物的分佈情況等綜合觀察,則此處早在築台之前,卽是人們居住過的地方;但不屬於建造住屋的部分。

台址層內還有前已提及的一個灰坑和一個木板方坑的遺迹。灰坑東南至西北的縱徑約 7,橫徑約 9 米,面積相當大,但最深處僅 50 厘米,漸至邊緣則漸淺,顯然在平整台址時已挖去它的上部。坑底不平整。坑的東北部正在第一道牆基內,還取出過坑內的灰土,又將黃土塡平,打上了密密的夯印。在這個灰坑裏,出土有與台址面上灰土中相同的陶片、灰黑色石璧殘塊、石塊、獸齒及細小的獸趾骨。這更可說明灰坑與台址上層灰土的關係。木板坑的位置,在第一道牆的西邊外部的略南,距灰坑向西移出 8 米。它的底部深度從台址表面測算爲 1.2 米,坑的面積爲 1.9×1.8 米,近乎正方形。四周及底部均有腐朽的木痕,由此可以辨出構造的大體輪廓。底板爲並排的四塊木板,板下土面很平整。底板四緣有 13 厘米寬的曲槽,卽是四周牆板的厚度。因牆板置在底板之上,牆板質料比底板爲厚,底板腐爛時牆板尙較完好,又因上面承蓋極大的重量,把已將腐爛的底板周緣壓成一道下陷的曲槽。牆板上蓋了更堅厚的蓋板,已被台身的夯土所壓斷,夯土從上塌下,而成了疏鬆的狀態。這些迹象,證明在建台的當時,這個木板坑早已存在,並且坑的蓋板還很堅固,至於台身土層下陷,乃是後來蓋板腐爛時發生的現象。

這一個木板坑,原先以爲是墓,從發現起到清理完畢止,我們非常詳細地重視它,但坑內僅發現有極小的兩塊陶片外,另無別物,沒有墓葬的任何迹象或遺物。因此,只能認爲是貯藏的地窖,在建台時才被廢棄了。兩塊陶片,與台址上粗質陶片的質地一樣。

台址的土層，是屬自然冲積層，上層爲含少量沙質的黄色土，其厚約2米左右。台南部間有黑灰色的腐植土，密度較黄土爲鬆。再下則含有較多結核（俗稱薑石）黏土層。台身的旁土中，亦含較多的結核，可見築台就在近地取土。

在台第一道牆的南角處台址下，1米到1.2米深的腐植土中，和牆內台址中部同深度的黄土層中，均發現了卵石打成的石片。根據地層與石片形狀看來，確實是人們所加工打製並使用的石器。

四、出土遺物的研究

土台遺址中出土的遺物，僅有上節所提出的石璧、陶片、獸骨、獸齒、殘石鑿、石斧和台址下層的石器等。雖數量不多，陶片又缺乏可供修補復原的器形；又是四川地區初發現的新資料，所以進行研究是比較困難的。玆將上項遺物初步研究意見，陳述如下：

石璧　出土於第一道牆外的灰土層內，共8塊，均是殘部，大小不一，但形制一樣（圖版叁，1、2、4—8、10；圖六，1—3、5—7）。從殘塊推測整璧的大小：最大的徑22，好徑7，中厚2.4厘米，漸至邊緣漸薄；最小的徑9，好徑2.5，中厚1.1厘米。好的直徑約等於肉的廣度。採用的石料，全爲青灰或青黑色細沙質頁岩或板岩，硬度較低，便於製作。這些石璧的好，兩面孔徑大小不一。有的殘塊上僅劃一道圈痕，尙沒有通徹，於此推知是用一根圓形的木棒爲轉軸，一端的邊緣上裝上一支堅硬石質的鑽針，將轉軸固定在一點上旋轉，鑽針卽在石坯上劃成一道圓圈，漸轉漸深以至通徹。因爲鑽針的鋒端較尖而後身較粗，所以鑽出的孔徑就兩面大小不同了。這樣的方法，還可由鑽孔中留下的圓形石心得到證明（圖版叁，3；圖六，3）。在灰坑裏出現一塊如石膏那樣片理的石塊，很容易打碎成爲細小條形的石條，硬度確比璧坯高，很可能就是做鑽針用的鑽料石（圖版叁，15）。又於牆南角外台址灰土中出現一支39毫米長，一端尖銳一端扁寬的石片，質地有些半透明狀，其側邊有人工磨製的痕迹，硬度高於璧坯，這可能卽是作鑽小形石璧的鑽針（圖版叁，14；圖六，4）。

白色石塊　與石璧殘塊伴出，大小均是長條形，曾經人們加工過，用處不明。石塊的表面，由於土層中受鹼性分解的原因，已成白色粉末狀，手觸卽落（圖版叁，11—13）。

殘石鑿和殘石斧　各1件，均爲台址面灰土層內出土。一、爲0.74厘米長的石鑿刃部一截，是利用卵石打製成的。刃部寬度較身部爲狹，刃口不規則，並有使用的崩口（圖七，2）。二、是一件石斧刃口的殘角，依現存情況看，刃口的寬度與斧身略成垂直形狀（圖七，1）。

陶片　全部陶片的顏色，以灰、黑兩色爲主，但因火候的不一致，而深淺不同。陶質可分夾沙與泥質兩種，夾沙陶都爲較大的容器和炊器，泥質陶都是精細的器皿（碗、盆、豆、燈）。有一件陶罐，上口肩部用細泥質，腹下及底部用粗沙泥質。這些陶片的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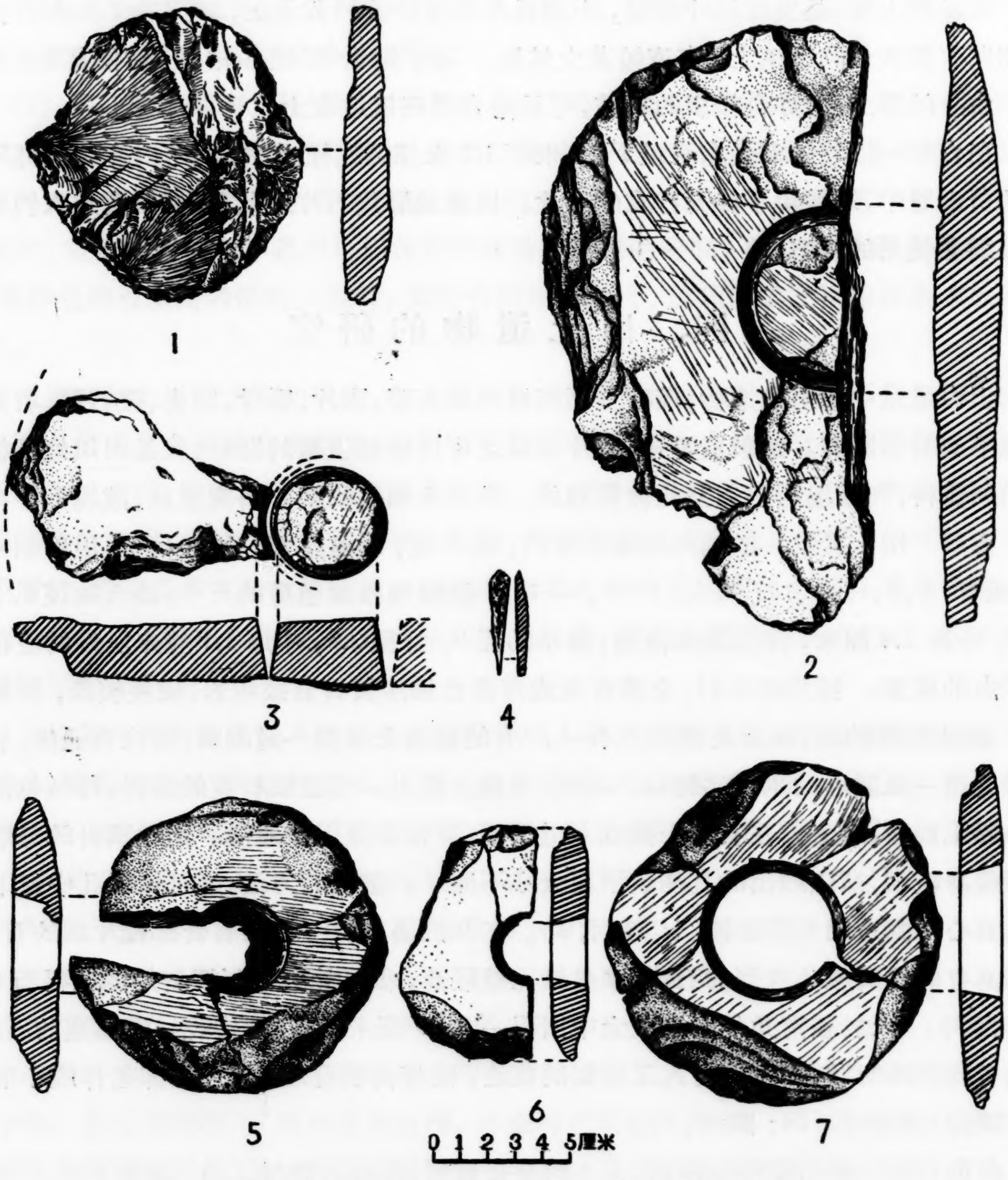

圖六 羊子山土台遺址出土的石璧

一般說來要比昭化寶輪院船棺葬和漢代墓葬陶器爲高；再就它的製作過程和器形上研究，更可看出它的特色：製造均屬輪製，並且已有熟練技巧，出現了表面研光黑色的，有紋飾的，表面敷過黑色陶衣等種。泥質細陶的斷面，表、裏、中的陶色有分層的現象。表裏爲黑色，再次兩層淺赭色，中間又爲黑色；灰色陶亦有相同的情形（圖版肆，6—17；圖九）。

這批陶片的紋飾有以下幾種：1. 在未乾透的陶壁上劃的鳥形紋；2. 一件圈足殘片上有兩道雙弦紋中間壓印的圓圈紋；3. 兩塊圈足器片上的弦紋和另些器壁上的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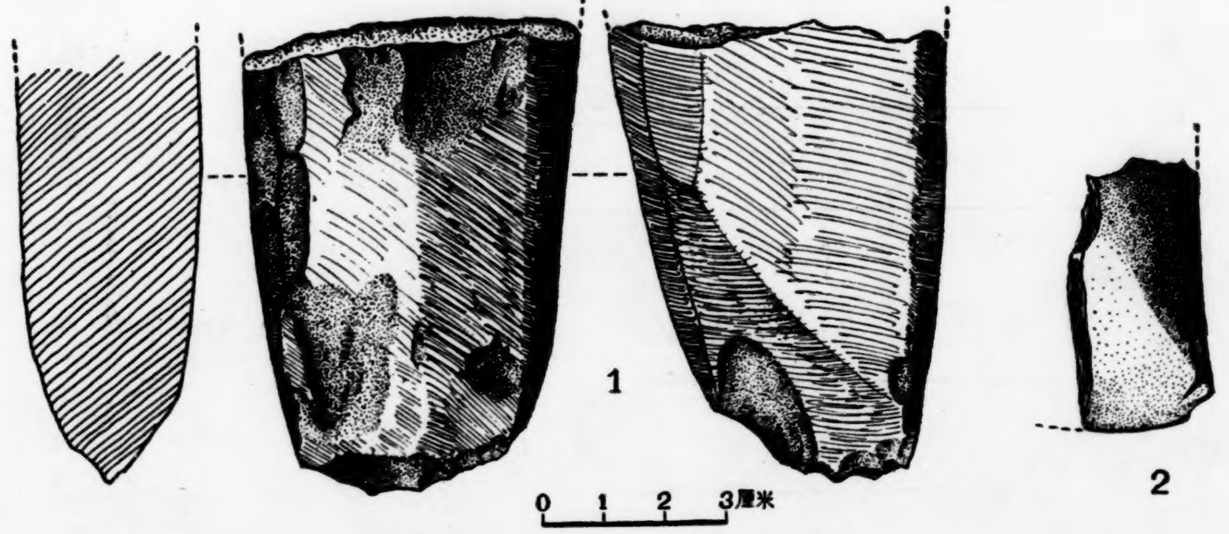

圖七　1. 殘石斧　2. 殘石鑿

紋（圖八）。繩紋中有經緯如網格的一種，除在邊堆山遺址中有相同者外，此後墓葬陶器中則不見。

以上所述的陶片，所能推知其器形名稱的只有：圈足陶豆、燈柱、折唇而淺的陶盤、碗、小底大口的炊罐、斂口鼓腹的陶甕和一些圈足的足部（圖九）。此中底特小的炊罐（圖九，10），過去未發現過。底部火燒變爲淺紅色，上肩部保持原有的青灰色，表面因受烟燻留着一層煙炱。這與船棺葬以至西漢初年的陶製圜底炊器有區別。後者受火在底面，須將底面加大；又因底面受火就須有支架或灶穴才能燃火，故必須圜底。這一區別，是這些陶器上的主要特徵；也是人們炊煑方式上的主要不同之處；同時又反映出時代的先後。

獸齒和獸骨　均在台址灰層中出土，但很零碎分散。獸齒有4枚，可認出是野豬的臼齒、鹿的臼齒和一種小獸的下犬齒。這三種都不是家畜。至於獸骨，都是趾骨小節小片，看不出屬於何種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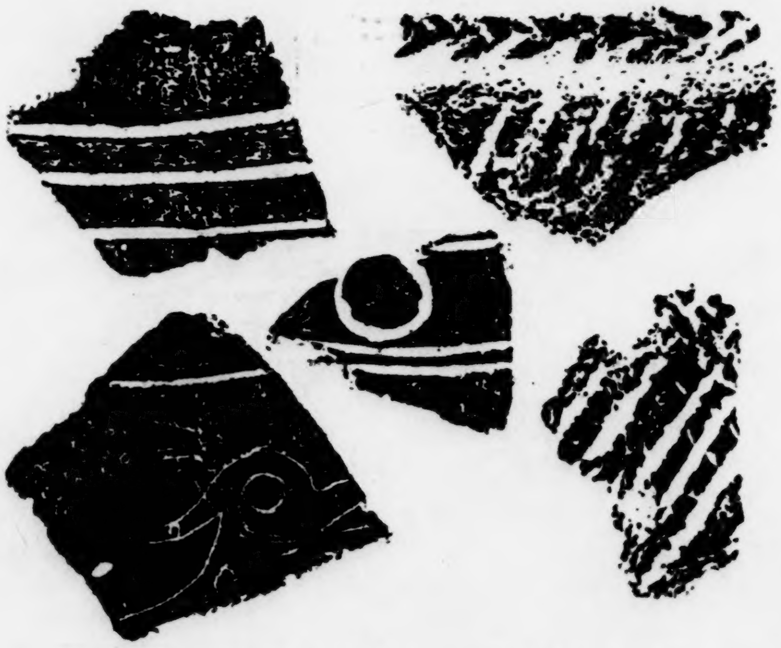

圖八　羊子山土台遺址出土陶片的花紋（2/3）

石器　共5件。形狀上很不規則，祇有相同的把手部和鋒刃部，製作還很原始（圖版肆，1—5；圖十）。在用料上是選的自然卵石。編號羊台：37、38、39、40、41五件。石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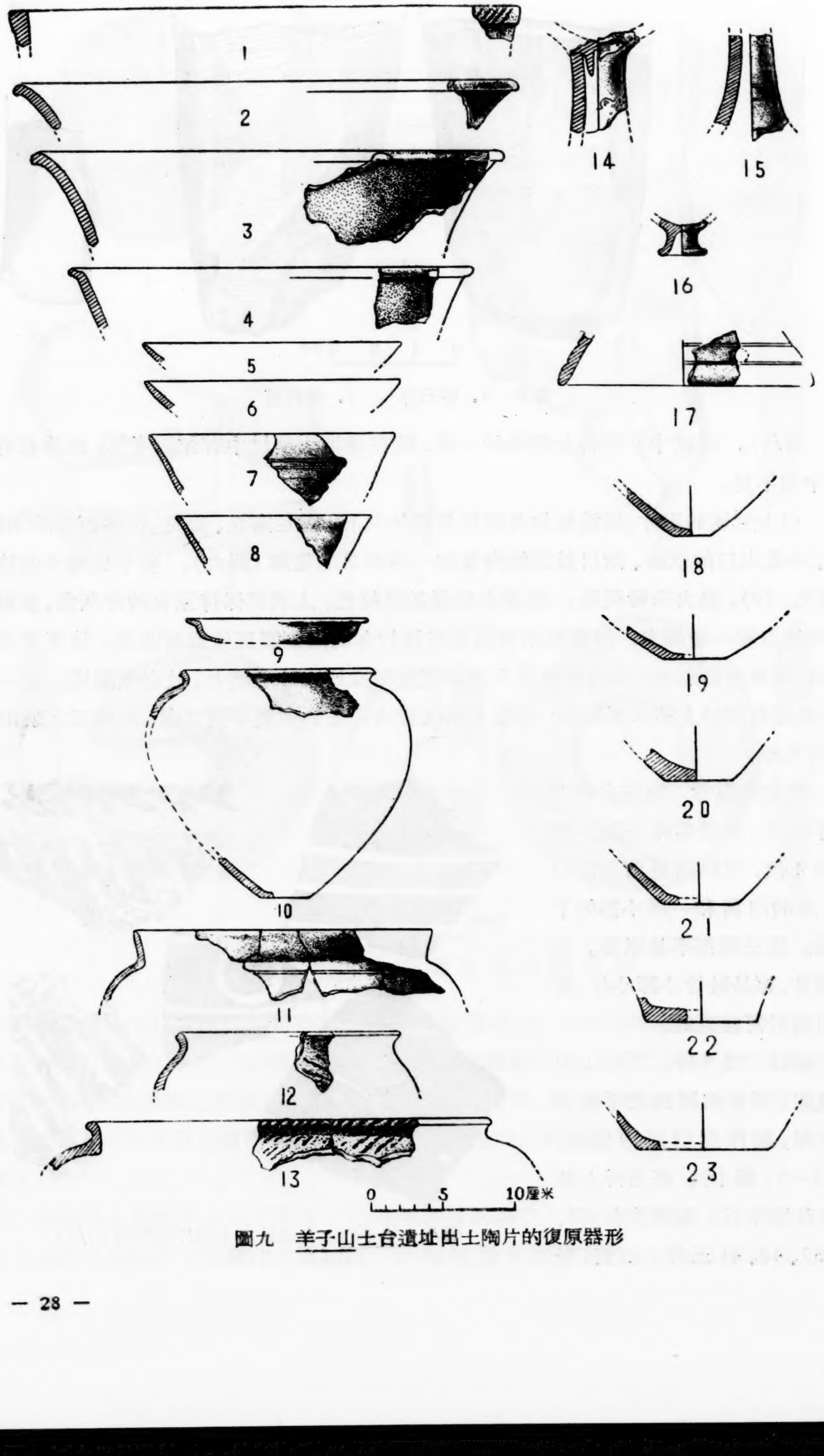

圖九　羊子山土台遺址出土陶片的復原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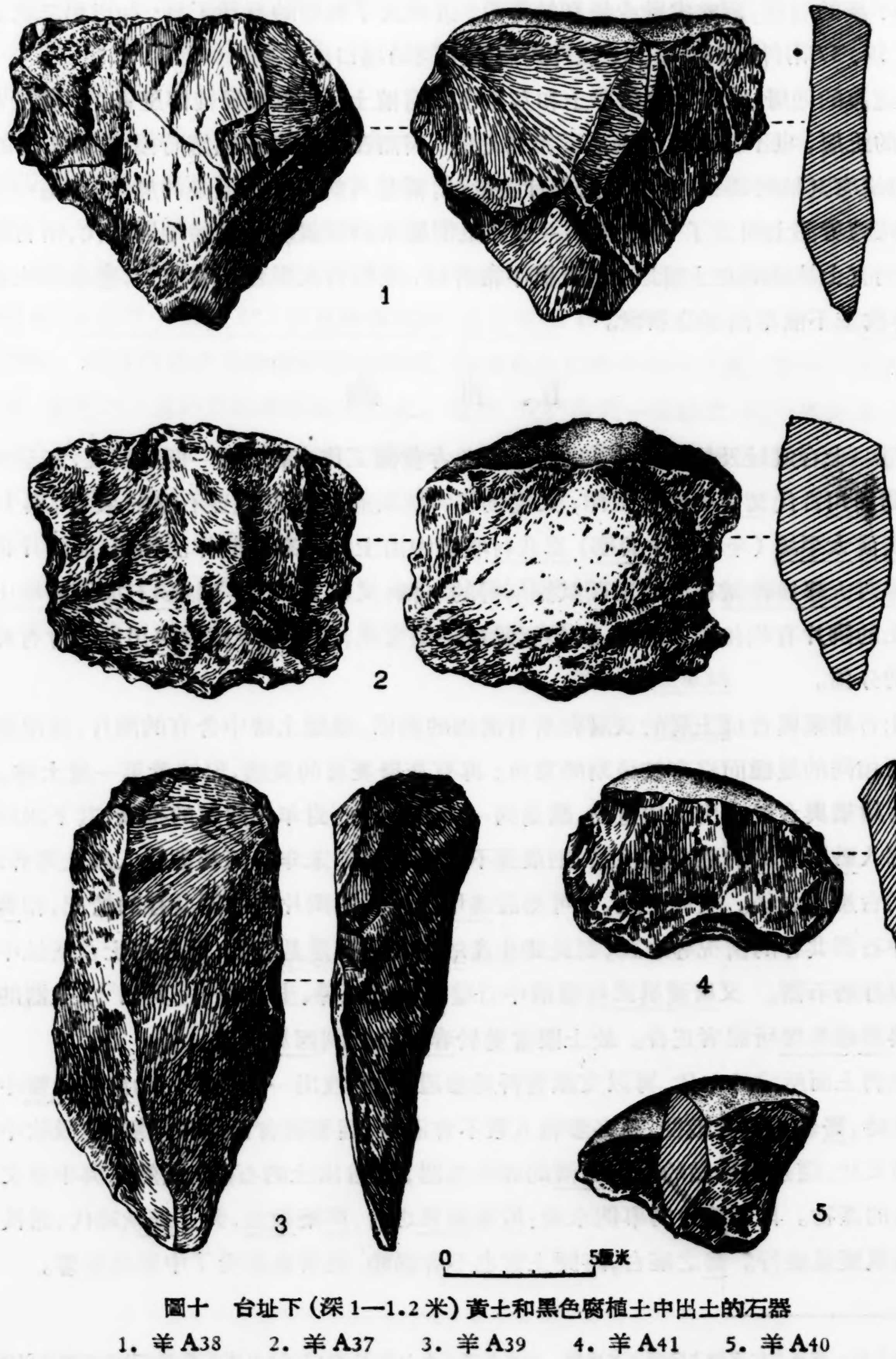

圖十　台址下（深1—1.2米）黃土和黑色腐植土中出土的石器
1. 羊A38　2. 羊A37　3. 羊A39　4. 羊A41　5. 羊A40

四件是細粒石英岩。打製方法：把手處留有原先光滑的表皮，便於手握。第一次打擊剝去不要的石皮，則成尖狀或鋒利的薄刃，這就成了粗形的石器工具；加以第二次剝製的有 39、37 兩件。38、40、41 三件均有使用過的崩口。

這裏的地層，雖係黃色帶砂土和灰黑色的腐植土，但組織很純粹堅密，不屬於人們翻動的土層，也不是水系流過所沉積的地層，因而在這些石器顯露時極引起我們的注意；但沒有其他的器物共出，不能是什麽遺址，祇是人們用過後拋棄的廢物，在這一地質構成時隨着泥土固定了下來，這不一定卽是它原來的位置。這裏的地質年代，由台址表面起到有土結核的黏土層以上，土質中帶有砂，並間有灰黑色的腐植土，應是次生黃土層，年代上不能早出於全新世。

五、推　　論

這一土台遺址及出土遺物，從四川的考古發掘工作來說，是一個新發現，它至少把我們對四川古代文化的研究工作，又提供了一個新的線索。這些石璧的製作，與 1928 年春廣漢太平場（今名北中興鄉）眞武村堰溝中出土的一羣石璧作法相同，而陶片也與當時華西大學博物館在溝北田間試掘所得的一樣；又與 1952 年冬綿陽石塘鄉邊堆山遺址出土的陶片有些相同。因此，我們認爲這一種文化，在成都平原或四川地區會有着較普遍的分佈。

土台建築與台址上層的灰層和所有遺物的關係，根據土磚中含有的陶片，僅限於與台址面相同的幾種而沒有較後期的東西；再有灰層表面的灰燼，緊接着第一層土磚，所以土台建築與台址上出土的遺物，應屬同一時期。因而對年代問題的推斷，其下限以土台上葬入戰國至秦的墓葬爲根據，則最遲不能晚於戰國末年。因爲當時人以此爲葬地，必屬於台廢圮之後。至於上限，又可參證邊堆山遺址的陶片與石器共存的情況，和廣漢遺址中石器共存的情況等來說，則此時生產的主要工具還是石器，並且在土台遺址中也祇發現打磨石器。又廣漢眞武村堰溝中石璧與大批玉璋、圭、琮……共出[1]，玉器的形制正與周禮典瑞所記者正合。故上限當屬於春秋前期到西周晚期。

我們上面所定的年代，再以文獻資料爲參證，亦能找出一些線索。如尙書牧誓中言周伐殷時，蜀參加這次戰役，想必參戰人數不會過少，因有機會與周族接觸，並吸收中原方面的文化，這是很自然的事。廣漢的那些玉器，土台出土的石璧，顯然是與中原文化接觸後的產物。再就築台的事例來說：殷築南單之台，周築靈台，到了春秋時代，諸侯築台的風氣更是盛行。蜀之築台，時間上當也不會過晚，或者也是受了中原的影響。

1）林名均：廣漢古代遺物之發現及其發掘，說文月刊三卷七期 93 頁；1952 年寶成鐵路文物調查徵集組曾在廣漢北中興鄉眞武村作過試掘，在表土層下約 1 米處黑色土層中，出有石璧殘塊 9 件，碎片、石斧殘部等。

各家言蜀事者，都說蠶叢、柏濩、魚鳧爲最早的帝王，後來又有名杜宇，自立爲蜀王，號曰望帝，其邑在今溫江郫縣一帶。望帝後來禪位給荊人鼈靈，號開明，經 11 代 350 年，至秦惠王時張儀司馬錯伐蜀，蜀王被擊敗，退到武陽（今彭山），爲秦兵所殺。至此，蜀的歷史遂告終了[1]。

上述文獻史料中，雖帶有些神話性（指原文），却樸素地陳述了民間早期的傳說。鼈靈似乎代表一個氏族，從傳說中看出它是荊地遷來的，對它的年代計算較具體，自秦滅蜀時（公元前 316 年）往上推算，則應開始於公元前 666 年左右。再上就是望帝杜宇族。這裏再舉解放後出土的地下實物史料爲參證：昭化寶輪院的船棺葬，本台址上的戰國墓（成都羊子山第 *172* 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6 年 4 期）適當於上述鼈靈的開明時期。而這些墓葬遺物的形制和特徵，猶多與楚文物有相同之處，顯然不同於台址、廣漢、邊堆山三處的遺物的形制和作風。這樣，我們得到一個線索：杜宇族的末一時期，約當在春秋前期，上舉解放後出土的兩種不同的文化遺物，或許便是前後兩個時期不同的文化特徵。本台址、廣漢、邊堆山三處的遺物特徵，又帶有中原黃河流域的作風，或許是相當於杜宇時期的文化了。

這裏在台址之下的土層中還出土有較原始形態的石器，證明成都平原於更早的時期，就有我們的祖先在此生活、與自然鬥爭，創造文化了。

清理：王家祐

執筆：楊有潤

1）見華陽國志蜀志，或蜀王本紀輯本，路史餘論。

圖版壹

1. 1954年春羊子山在未取土前(西南向東北)的全貌

2. 郭內墳土上的夯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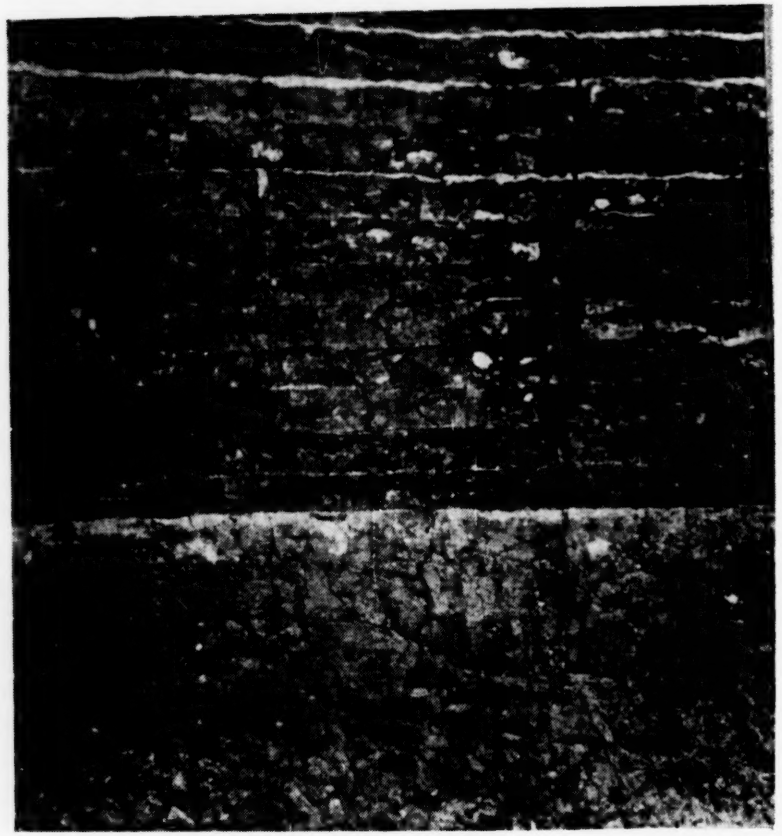

3. 台身郭牆土磚層土紋， 下層爲台址原生黃土層

4. 第一道郭牆東至北邊殘存斷面的一部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情況

圖版貳

1. 台址清理時顯露第一道郭牆的東南與西南邊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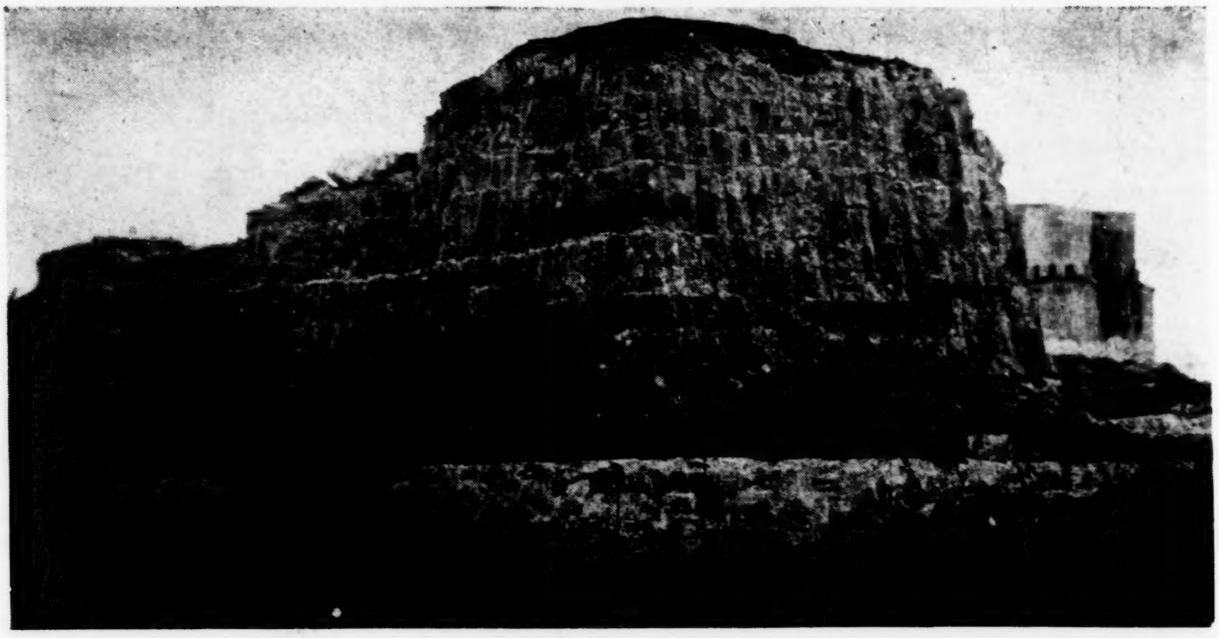

2. 南角郭牆下的灰坑及下面的原生土

3. 清理郭牆顯露出平砌的土磚紋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情況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出土石璧

1—3．製造石璧廢品 (1/29)　4—7．製造石璧殘坯 (1/3)　8—10．製造石璧廢品 (1/29)
11—13．白色石塊 (1/2)　14．玉鑽針 (1/2)　15．做鑽針的石料？(1/1.5)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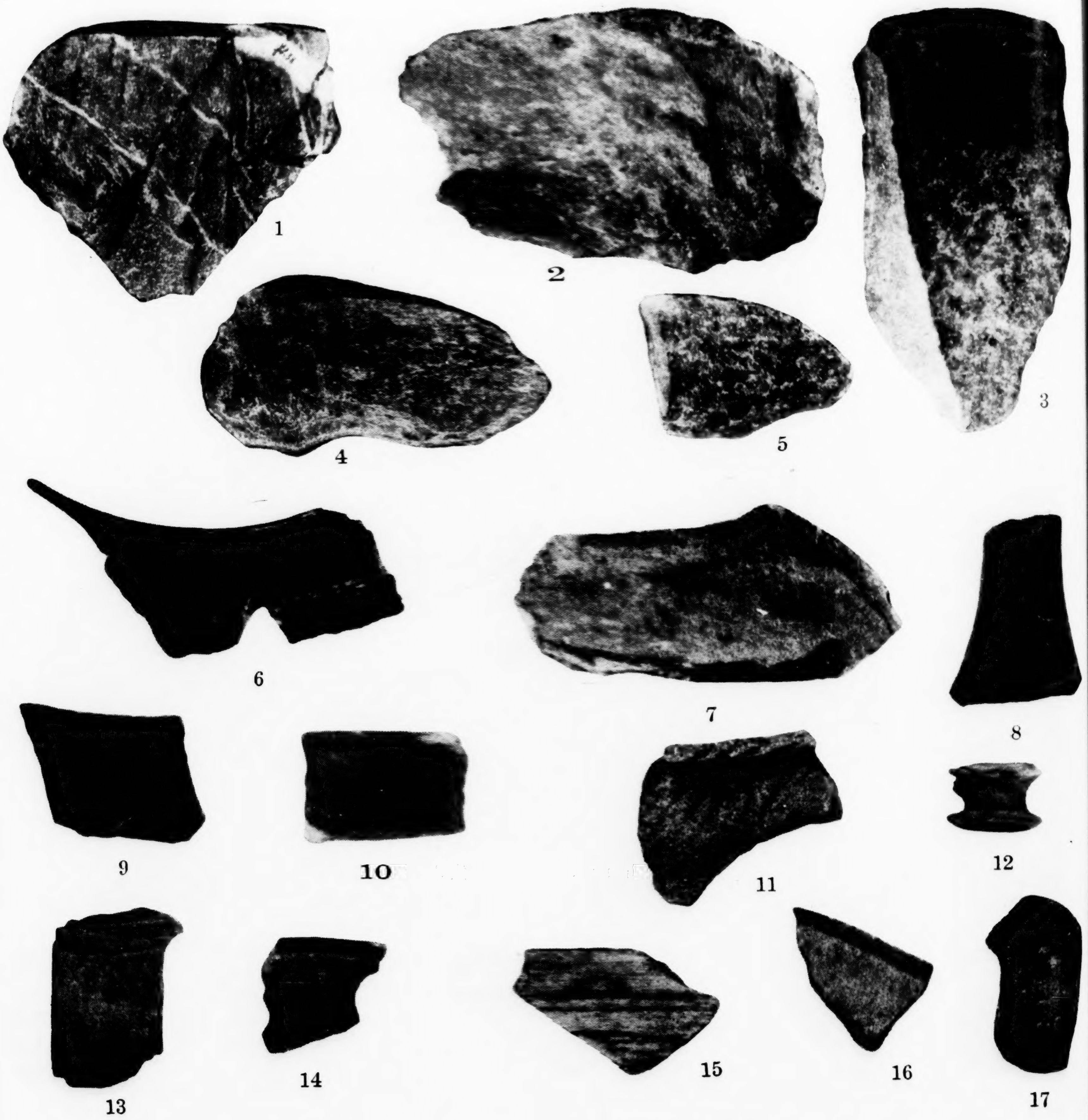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出土的石器、陶片

1. 羊A38　2. 羊A37　3. 羊A39　4. 羊A41　5. 羊A40　6—17. 陶片

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

李正光　彭青野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沙湖橋在長沙市北郊，距城約5華里。這一帶地勢較市區爲高。土山上面的近代墳墓，叢埋叠葬。近十多年以來，因開山闢路，取土燒磚，以及其他基建工程的發展，山勢便逐漸削平。而原壓在下層的古墓，亦有露出地面的。一般有封土堆的較大型的墓葬，多遭盜掘，甚至被盜掘有三、四次之多。

1956年，長沙建湘瓷廠、長新磚廠、玻璃廠等基建單位，在此動工興建廠房、宿舍，燒磚取土，不時發現古墓。我會得知後，曾前後派李正光、彭青野、張欣如、羅張及技工沈福生、漆孝忠、彭德奎等同志，前往清理。自6月9日起開工，至12月28日止，先後在沙湖橋一帶（包括上大壠、甘家村、黑石渡、焦公廟、王家壠等處）進行發掘，共計清理古墓107座。其中有戰國墓61座、西漢墓34座、東漢墓9座、唐墓3座（未列入報告中）。出土器物總計1188件。

發掘工作是按地區和配合工程先後來進行的。但因各地區工程開工日期差不多同時，而我們不能先在一個地區清理完畢，然後再轉到另一個地區，只好以沙湖橋爲中心，採取那裏工程中發現有古墓，就到那裏去清理。先後在沙湖橋清理古墓62座（其中戰國墓35座、西漢墓23座、東漢墓3座、唐墓1座），在上大壠清理古墓7座（其中戰國墓3座、漢墓4座），在甘家村清理古墓13座（其中戰國墓7座、西漢墓1座、東漢墓4座、唐墓1座），在黑石渡清理古墓9座（其中戰國墓6座、東漢墓2座、唐墓1座），在焦公廟清理古墓11座（其中戰國墓9座、西漢墓1座、東漢墓1座），在王家壠清理古墓5座（其中戰國墓2座、西漢墓2座，東漢墓1座）。各墓情况詳見表（表一、二、三）。

以上幾個地區互相毗連，墓葬形制和出土器物亦無顯著差別，因此，就其出土材料，綜合整理。爲了敍述和統計方便起見，特將上面六個地區的原來編號，改用代號。卽原號"長•沙"改爲A，原號"長•上"改爲B，原號"長•甘"改爲C，原號"長•黑"改爲D，原號"長•焦"改爲E，原號"長•王"改爲F。下面卽以簡稱分區，按時代先後綜述：

一、戰國墓

共計61座，其中土坑墓56座，木槨墓4座。出土器物334件，計陶器264件、銅器55件、鐵器6件、漆器6件、玉器1件、玻璃器1件、石器1件。

(一) 墓葬形制及結構

1. 土坑墓　56座。全爲長方土坑豎穴墓，都沒有墓道。有的墓口較墓底大，有的墓口較墓底小。以墓底計量，最大的D 8號墓，長3.27，寬2.2米；最小的A 21號墓，長1.8，寬0.58米。墓的深度，由於墓坑口部大都被平土方削去，已無法知道。以現存的深度計，一般都爲1至4米，最深的達6.6米。墓室的方向，詳表。

這些墓室的壁上，往往有挖成三角形的梯穴。其梯穴的多少，隨墓室的深度而定。每個梯穴相距約40至60厘米。這是原來爲便於上下墓坑時踏足用的。墓室填土均爲深紅色花斑土，是原坑中掘出再填入的。在少數墓葬的下層，發現有用白膏泥填築，一般厚約15厘米。墓室中填土都經過夯築，層次不定，每層約25至40厘米。並發現徑約0.5厘米的夯築工具的印痕，與以往長沙戰國墓中出土的夯築工具的圓徑大小相等。填土上層多較下層緊密，主要是因墓室的棺槨腐朽，填土下塌所致。墓底是平的。有的平底間，發現有枕木溝的痕跡。枕木溝的位置都在墓底的兩端，並略透過左右兩壁。枕木溝深0.5—15，寬15—35厘米；僅C 10號墓的墓底中部，有一條長溝，與左右兩壁平行，溝寬0.15，深0.08，長2.35米。證明這些墓葬，原來都有棺槨，不過已腐朽了。

在這56座土坑墓中，有14座有龕坑。計有頭龕的9座(圖版壹，4；圖一、二a)有龕坑與台階的2座(圖二b)，有頭龕和邊龕的1座(圖三)，有頭龕和足龕的1座，有腰龕和邊龕的1座(圖四)。

頭龕的位置在墓室的頭部(卽前壁)。有4座墓葬的頭龕懸於頭壁的上端，離墓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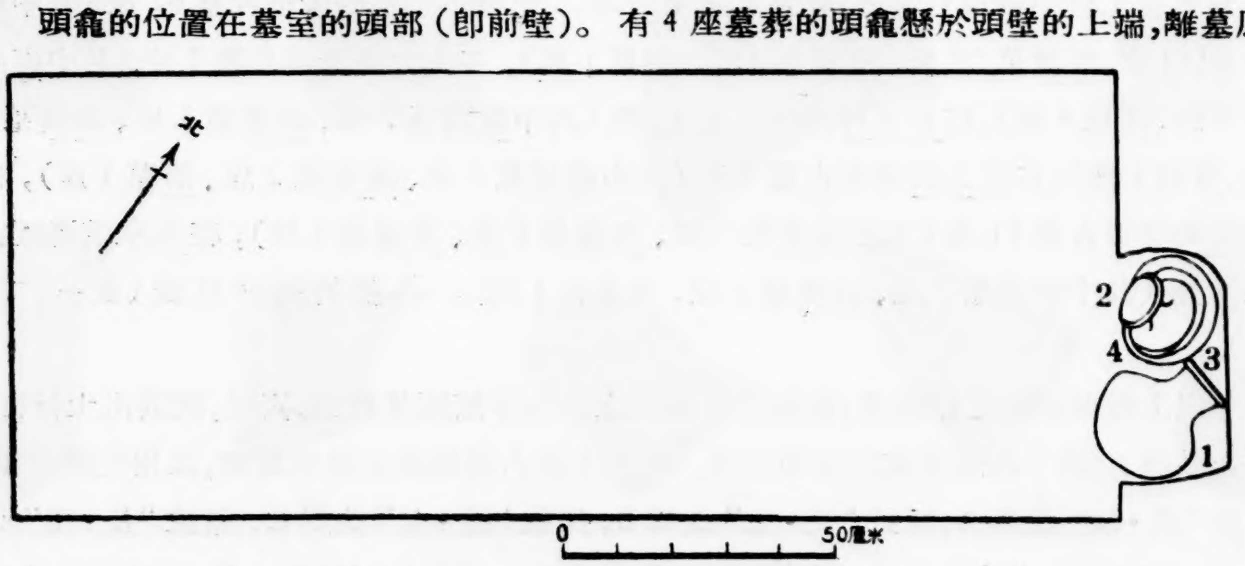

圖一　A·M 49 平面圖

1. 陶壺　2. 陶豆　3. 陶鉢　4. 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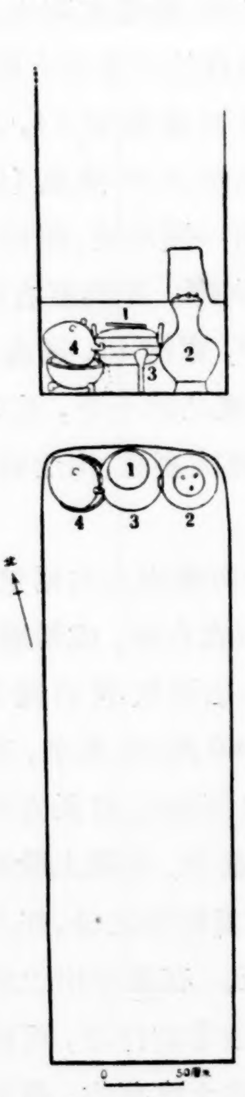

圖二a　A·M 21

1. 銅鏡
2. 陶壺
3. 陶鼎
4. 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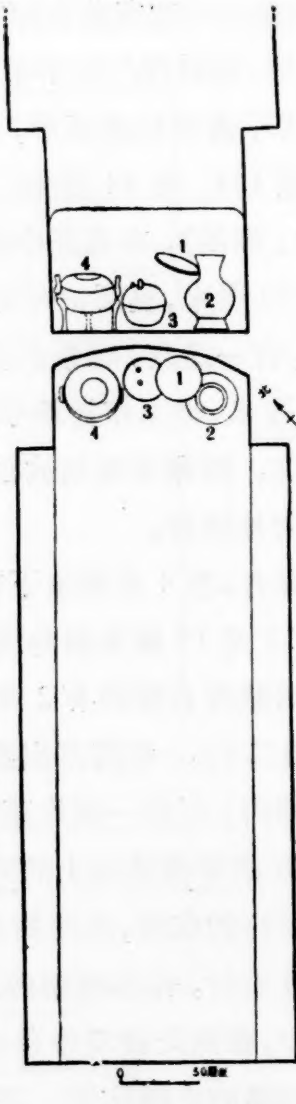

圖二b　A·M 59

1. 銅鏡
2. 陶壺
3. 陶敦
4. 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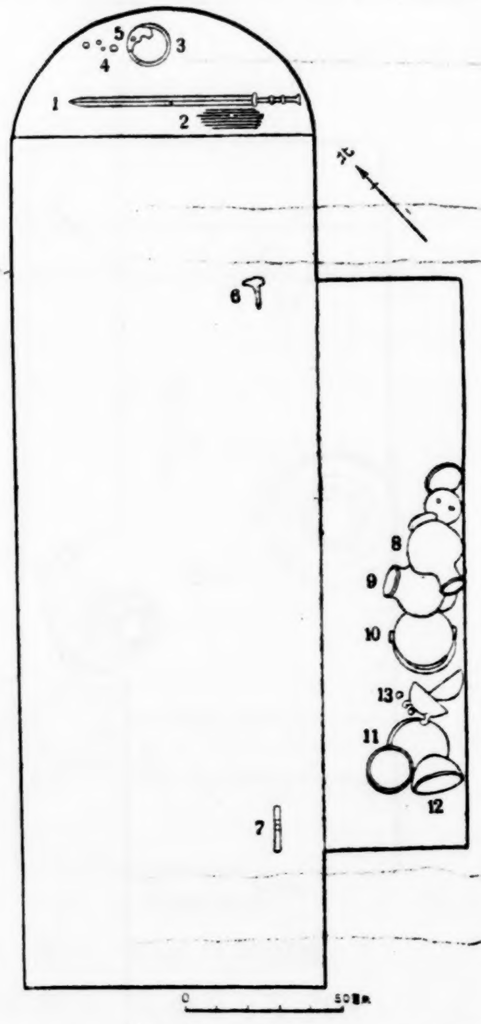

圖三　A·M 58

1. 銅劍　2. 銅矢
3. 銅鏡　4. 銅砝碼
5. 銅殘片　6. 銅戈
7. 戈鐓　8、9. 陶壺
10、11. 陶鼎　12. 陶敦

高約 10—64 厘米（圖版壹, 3)。 有 8 座墓的頭龕與墓底同平（圖版壹, 5)，僅 A52 號墓的頭龕較墓底低 20 厘米。 這些頭龕大都爲長方形，有的上部爲拱形。 龕坑的後壁，一般都凸凹不平，有的略成弧度。頭龕的寬度，一般在 0.46—0.70，高約 0.39—0.50，深約 0.24—0.35 米。頭龕的大小，顯然以容納器物的多少而定。

在有龕坑的墓葬中，有 3 座墓的龕坑較爲特殊：如 A 52 號墓，有頭龕和足龕。頭龕的寬度與墓室頭壁同，而龕底較墓底低 20，通高 62，深 28，寬 76 厘米；足龕位於墓室足壁的偏右側，正面呈方形，側面呈梯形，上部略小，下部漸大，龕底較墓低 24，通高 76，寬 56，上部深 20，下部深 32 厘米。但隨葬物全部放在頭龕裏面，足龕中則空無一物。這可能是當時先在足壁挖掘龕坑，後來發覺方向挖錯了，才又在頭部加掘一龕坑。

再如A 58號墓(圖三),有頭龕和邊龕,頭龕的寬度與墓室頭壁相等,而龕底高出墓底64,通高26,深41厘米。龕頂和後壁呈弧形,但做得凸凹不平。邊龕位於墓室右壁,呈長方形,龕頂略成弧形,龕底較墓底低14,通高96,寬164,深44厘米。又如A 36號墓(圖版壹,1;圖四),在墓底中部,有一圓形坑,徑約45,深約50厘米,裏面恰可容一陶罈。在墓室右壁的上部,有一邊龕,離墓底高90,寬約46,通高67,深25厘米,做工相當粗率,龕底凸凹不平,並向下成斜度。陶罈及陶鬲放在這龕坑裏面,出土時,器身都向外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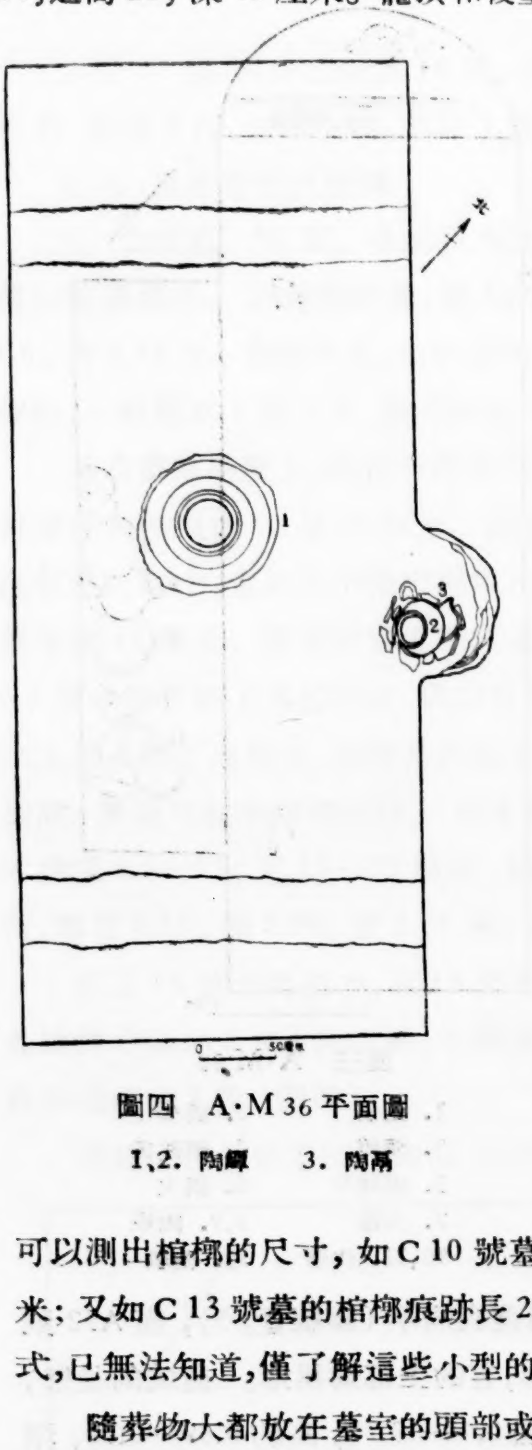

圖四 A·M 36平面圖

1,2. 陶罈　3. 陶鬲

此外,有4座墓室下部的四壁或左右兩壁,留有寬12至15厘米的餘地,形成台階,或稱層台。其中四壁有台階的有2座,左右兩壁有台階的2座(圖二b)。台階高出墓底60至70厘米,在它的範圍內,形成一個比墓室口部窄小的長方形土穴。在洛陽燒溝出土的戰國墓中,台階上發現有木質腐朽的痕跡,因而知道放置棺槨之後,在台階上鋪設木材,作爲棺槨的蓋板。在長沙出土的戰國墓中,雖無此種現象發現,但它的作用,可能與洛陽燒溝的台階相同。在這些土坑墓中,墓室下部的四周塡土較墓室中央的塡土爲緊,清理時卽可在墓室的四周,發現棺槨腐朽留有的痕跡,並且接觸棺槨的痕土大都略呈灰白色。由此,大致上可以測出棺槨的尺寸,如C 10號墓的棺槨痕跡長2.13,寬0.70米,離墓底高約40厘米;又如C 13號墓的棺槨痕跡長2.41,寬0.75米,離墓底高約45厘米。它的構造形式,已無法知道,僅了解這些小型的土坑墓,原來也都有木製的葬具。

隨葬物大都放在墓室的頭部或墓室的一側,其中有33座的隨葬物放在墓室的頭部(圖五),有5座墓的隨葬品放在墓室的左側(圖六),有1座墓的隨葬物放置散亂。凡有龕坑墓葬,器物大多放在龕坑裏面;有的只放陶器,而劍、矛、戈等物則放在墓室的左側或右側;但也有全部器物放在龕坑裏面的。這些墓葬的葬式,因骨架腐蝕無存,已無法知道了。

至於頭向的決定,主要是根據器物的位置來推測的。如果器物放在一側者,若有劍或矛等器物隨葬,劍、矛首向南,我們就將頭向定爲南方。這是根據有人骨架存在的長

沙楊家灣6號墓和左家公山15號墓的隨葬物的位置關係來證實頭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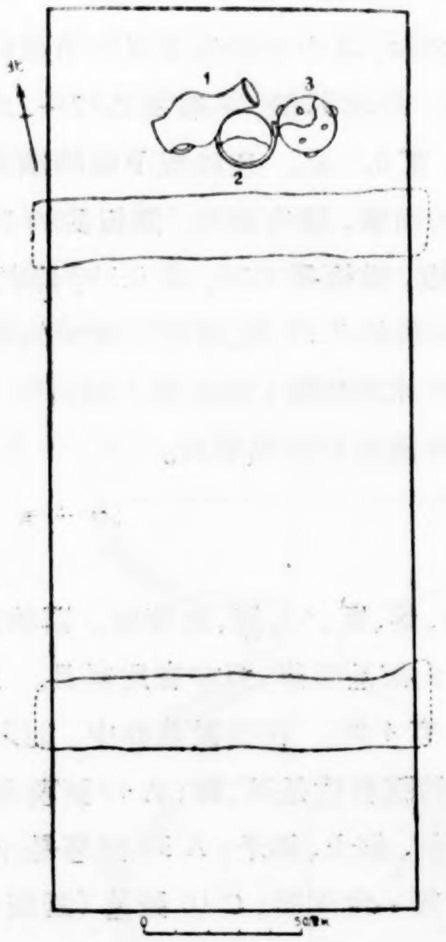

圖五 A·M 60 平面圖

1. 陶壺 2. 陶敦 3. 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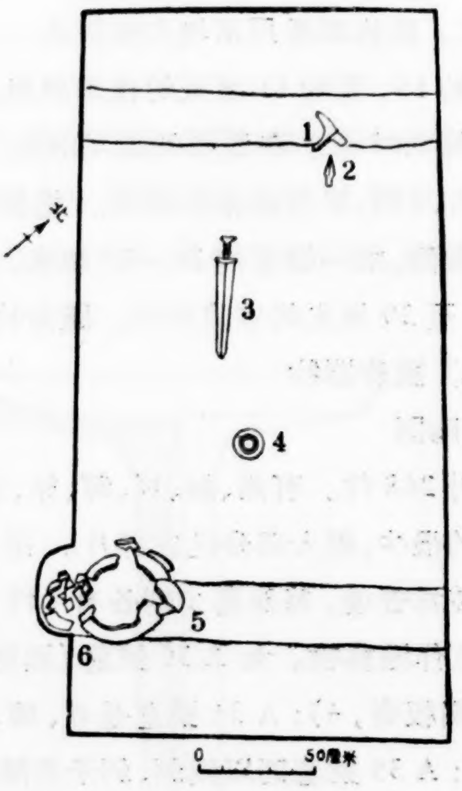

圖六 A·M 34 平面圖

1. 銅戈 2. 銅矛 3. 銅劍
4. 陶罐 5. 陶鼎 6. 陶盂

2. 木槨墓

共4座，都是長方形豎穴墓。都沒有墓道。以墓底計量，長約3.10，寬1.80，其中最深的達8.50，最淺的4.50米。填土呈深紅色，爲原挖坑的土，都曾經過夯築，層次較一般戰國土坑墓的爲密，每層間約20厘米。墓室大部均塡有深約1.2米的白膏泥，上層呈米黃色，下層爲白色。從這幾座墓葬的情况來看，米黃色膏泥較白色膏泥略乾，挖掘時成塊，而白色膏泥含水分較多，粘性較強。長沙的凡有米黃色膏泥的墓葬，儘管它的厚度深度與白膏泥一樣，但都只保存了棺槨的殘木。有白色膏泥的墓葬，它的棺槨大都保存較完好。因而證明白色膏泥對於保護棺槨的效用上，較黃色膏泥要強。

我們在A 42號墓的壁上，發現有很明顯的鑤痕，寬0.5，長達40厘米。從鑤的痕跡來看，可能使用工具時是由上而下。以前，我們在長沙其它地方的戰國墓中，曾發現有刃寬0.5厘米的𨥁斧，推想當時做墓，可能就是使用這種工具的。這幾座墓的墓底是平的，在墓壁亦挖有三角形的梯穴，作用應該與土坑墓同。惟有A 42號墓的東壁靠北端，

再如 A 58 號墓（圖三），有頭龕和邊龕，頭龕的寬度與墓室頭壁相等，而龕底高出墓底64，通高 26，深 41 厘米。龕頂和後壁呈弧形，但做得凸凹不平。邊龕位於墓室右壁，呈長方形，龕頂略成弧形，龕底較墓底低 14，通高 96，寬 164，深 44 厘米。又如 A 36 號墓（圖版壹，1；圖四），在墓底中部，有一圓形坑，徑約 45，深約 50 厘米，裏面恰可容一陶罈。在墓室右壁的上部，有一邊龕，離墓底高 90，寬約 46，通高 67，深25 厘米，做工相當粗率，龕底凸凹不平，並向下成斜度。陶罈及陶鬲放在這龕坑裏面，出土時，器身都向外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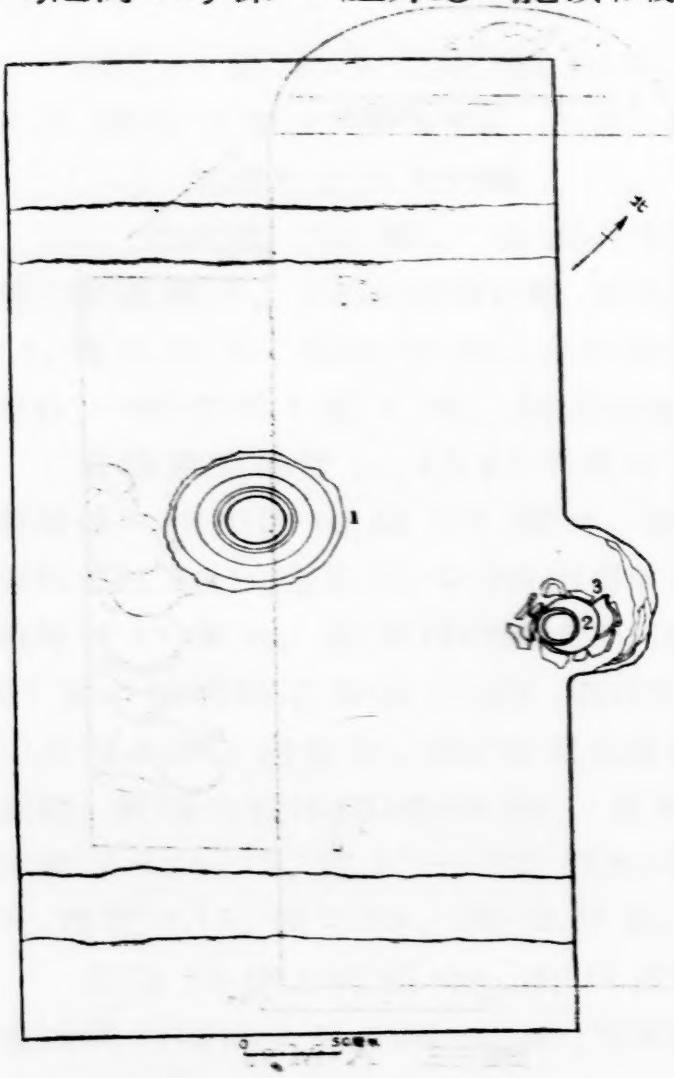

圖四 A·M 36 平面圖
1、2. 陶罈　3. 陶鬲

此外，有 4 座墓室下部的四壁或左右兩壁，留有寬 12 至 15 厘米的餘地，形成台階，或稱層台。其中四壁有台階的有 2 座，左右兩壁有台階的 2 座（圖二 b）。台階高出墓底 60 至 70 厘米，在它的範圍內，形成一個比墓室口部窄小的長方形土穴。在洛陽燒溝出土的戰國墓中，台階上發現有木質腐朽的痕跡，因而知道放置棺槨之後，在台階上鋪設木材，作為棺槨的蓋板。在長沙出土的戰國墓中，雖無此種現象發現，但它的作用，可能與洛陽燒溝的台階相同。在這些土坑墓中，墓室下部的四周填土較墓室中央的填土為緊，清理時即可在墓室的四周，發現棺槨腐朽留有的痕跡，並且接觸棺槨的痕土大都略呈灰白色。由此，大致上可以測出棺槨的尺寸，如 C 10 號墓的棺槨痕跡長 2.13，寬 0.70 米，離墓底高約 40 厘米；又如 C 13 號墓的棺槨痕跡長 2.41，寬 0.75 米，離墓底高約 45 厘米。它的構造形式，已無法知道，僅了解這些小型的土坑墓，原來也都有木製的葬具。

隨葬物大都放在墓室的頭部或墓室的一側，其中有 33 座的隨葬物放在墓室的頭部（圖五），有 5 座墓的隨葬品放在墓室的左側（圖六），有 1 座墓的隨葬物放置散亂。凡有龕坑墓葬，器物大多放在龕坑裏面；有的只放陶器，而劍、矛、戈等物則放在墓室的左側或右側；但也有全部器物放在龕坑裏面的。這些墓葬的葬式，因骨架腐蝕無存，已無法知道了。

至於頭向的決定，主要是根據器物的位置來推測的。如果器物放在一側者，若有劍或矛等器物隨葬，劍、矛首向南，我們就將頭向定為南方。這是根據有人骨架存在的長

沙楊家灣 6 號墓和左家公山 15 號墓的隨葬物的位置關係來證實頭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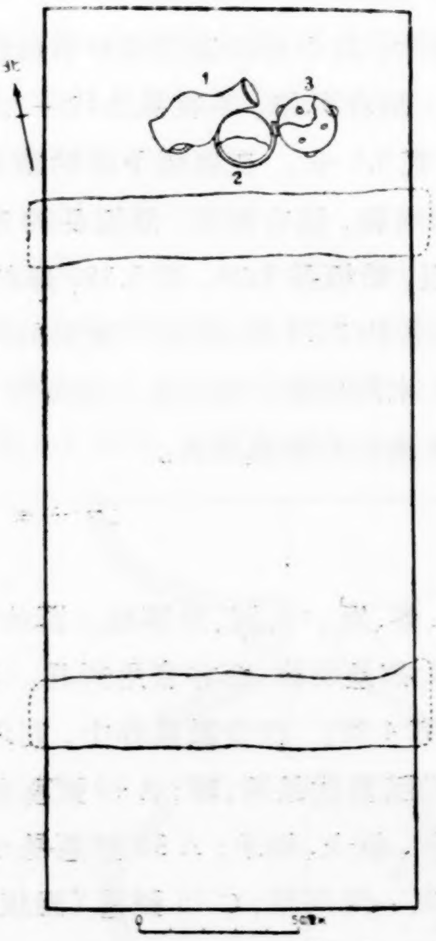

圖五　A·M 60 平面圖

1. 陶壺　2. 陶敦　3. 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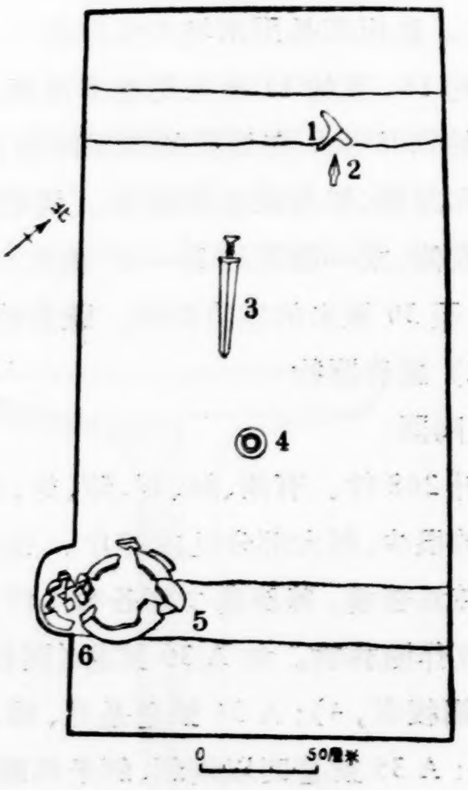

圖六　A·M 34 平面圖

1. 銅戈　2. 銅矛　3. 銅劍
4. 陶罈　5. 陶鼎　6. 陶盂

2. 木槨墓

共 4 座，都是長方形豎穴墓。都沒有墓道。以墓底計量，長約 3.10，寬 1.80，其中最深的達 8.50，最淺的 4.50 米。塡土呈深紅色，爲原挖坑的土，都曾經過夯築，層次較一般戰國土坑墓的爲密，每層間約 20 厘米。墓室大部均塡有深約 1.2 米的白膏泥，上層呈米黃色，下層爲白色。從這幾座墓葬的情況來看，米黃色膏泥較白色膏泥略乾，挖掘時成塊，而白色膏泥含水分較多，粘性較強。長沙的凡有米黃色膏泥的墓葬，儘管它的厚度深度與白膏泥一樣，但都只保存了棺槨的殘木。有白色膏泥的墓葬，它的棺槨大都保存較完好。因而證明白色膏泥對於保護棺槨的效用上，較黃色膏泥要強。

我們在 A 42 號墓的壁上，發現有很明顯的鏟痕，寬 0.5，長達 40 厘米。從鏟的痕跡來看，可能使用工具時是由上而下。以前，我們在長沙其它地方的戰國墓中，曾發現有刃寬 0.5 厘米的䦆斧，推想當時做墓，可能就是使用這種工具的。這幾座墓的墓底是平的，在墓壁亦挖有三角形的梯穴，作用應該與土坑墓同。惟有 A 42 號墓的東壁靠北端，

離墓底高約 1.85 米處，有一長方形的龕坑，頂成拱形，寬 56，深 40，高 55 厘米，裏面沒有一件器物。

這 4 座墓葬的葬具，大都只保存了底板和枕木，其中有兩座還保存有檔板和側板。葬具原都是一棺一槨，清理時，內棺已腐朽無遺。所存外槨，一般長 2.42—2.53，寬 1.3—1.4 米。底板都是用兩塊木板併成，一般長 3，寬 0.6 米。在底板下面的頭足兩端，橫墊有厚約 15，寬約 11 厘米的枕木兩根。底板的兩側，鑲有側板，側板長約 2.33，高約 0.4，厚約 0.08 米。在底板的頭足兩端，嵌有檔板，檔板長 1.26，高 0.38，厚約 0.08 米。在頭端和左側，置有頭箱和邊箱。邊箱是用一塊長約 2.35 米，厚約 5 厘米的木板，隔在木槨的左側，成一個寬約 30—37 厘米，長約 2.35 米的空隙；頭箱是一個長約 70 至 80，寬約 26 至 30 厘米的空隙而成。隨葬物大都放在邊箱和頭箱裏面。

（二）隨葬器物

1. 陶器

共計 268 件。有鬲、鉢、豆、罈、杯、壺、鼎、敦、盤、匜、勺、鏟、盒等類。器物形制能保存完整的很少，絕大部分已成碎片。這些器物，大都是明器，而非實用器具。以鼎、敦、壺發現較為普遍，每座墓少則各有 1 件，多則各有 4 件。在少數墓葬中，則以鬲、罈或壺、鉢、豆作隨葬物。如 A 36 號墓（圖版壹，1）的隨葬物是鬲、罈；A 49 號墓是圜底壺、豆、鉢（圖版壹，4）；A 34 號墓是鼎、罈、盂及銅劍、銅戈、銅矛；A 39 號墓是小陶杯、銅劍、銅矛；A 35 號墓則以銅劍、劍矛為隨葬物，而無一件陶器；C 10 號墓（圖版壹，5）和 D 6 號墓，是壺、鼎、豆、盒和壺、鼎、盒。這都是在長沙戰國墓葬中較少見的。

這些陶器的陶質，以泥質灰陶為多，也有少數夾砂灰陶（主要是陶鬲）。陶土都未經精研淘洗，未加羼和料，陶胎都很鬆疏，容易破碎。陶器的外表都是灰色或灰黑色，陶胎呈灰褐色，火候不高。惟 C 10 號墓出的陶器，外表光滑，呈黑色，陶胎呈灰褐色，胎質較一般堅硬而薄。又如 A 36、A 39 號墓，出土的陶鉢和小陶杯，胎呈黃褐色，火候較高，這是較為少見的。

陶器的製作，大多以輪製為主，附件如敦紐、小陶勺、壺蓋上的紐和鼎蓋上的紐等，都是手製成後安的，但也有少數敦紐是用模製的。這些陶器的表面，有少數經過了打磨特別顯得光滑。有的敦底部，還有顯著的刮削痕跡。

這些陶器，大多素面無紋，少數有紋飾，一般以弦紋為主，還有繩紋、米字方格紋、水波紋、弦紋、透雕幾何紋和彩繪等六種：

繩紋　見於陶鬲和圜底壺的下部。

米字、方格紋　見於 A 36 號墓出土的大陶罈上。口及肩印米字紋，下部印方格紋。

水波紋　僅見於 A 34 號墓出土的陶罈肩部。

弦紋　多見於鼎蓋和壺的腹部。

透雕方格紋　僅見於 A 24 號墓出土的陶器蓋上。

彩繪　彩繪的陶器也不少，其中僅 A 21 號墓出土的陶鼎蓋上的紋飾較爲清晰，它是用白色作地，紅色繪主紋，黑色鈎邊。這是長沙戰國墓中彩繪陶器上最常見的一種紋飾。此外，我們還發現有用白色作地，黑色繪成主紋，紅色鈎邊的，它與長沙戰國墓中出土的漆器花紋有些相似。

器物形制有下列各種：

(1) 陶鬲　1 件，A 36 號墓中出土。已破，唇向外折，無頸，腹部較口部略大，外表印有繩紋，在肩上有凹旋紋數周，通高 25，口徑 16.8，腹徑 22，足高 11 厘米。

(2) 陶缽　1 件，A 49 號墓中出土。口唇外折，平底，形制與碗相似，口徑 18.4，底徑 6.8，高 6.6 厘米。(圖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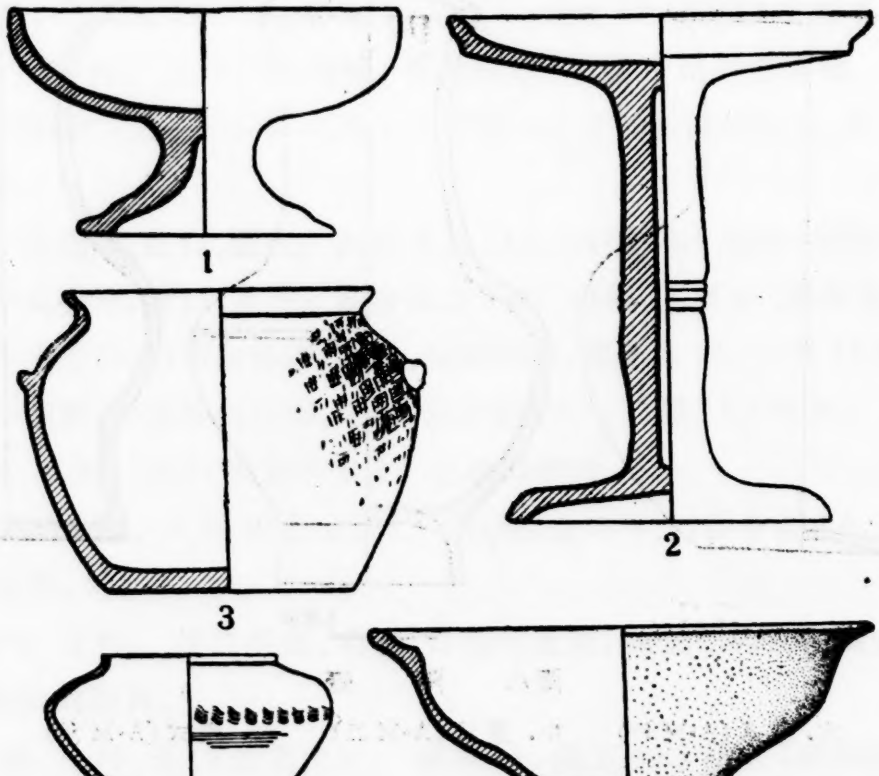

圖七　陶　器

1. Ⅰ式陶豆 (A·M 49)　2. Ⅲ式陶豆 (A·M 37)
3. 陶罐 (A·M 36)　4. 陶罐 (A·M 34)
5. 陶缽 (A·M 49)

(3) 陶豆　9 件。可分三式：

Ⅰ式：2 件，A 49號墓中出土。盤心較深，侈口，盤作碗形，底座作喇叭形圈足。高 8.4，口徑 14.2，底徑 9.4 厘米。同墓出土的有圜底壺、陶缽，從這種情況來看，此式陶器，可能是較早期的形制 (圖七，1)。

Ⅱ式：3件。盤較淺，口略向外侈，盤底略成圜形，底座與Ⅰ式同。高13，口徑14，底徑8厘米。

Ⅲ式：4件。盤淺，底平，中有柱心，下有圈足，柱心的中部有凸弦紋三周，器身較前二式爲高，通高18.8，口徑15.4，底徑11.8厘米（圖七，2）。

（4）陶杯　1件。A 39號墓出土。直口，平底，器形特別小巧，胎質堅硬，外表呈黃褐色，口徑4.8，底徑3.2，高2.8厘米。這種器物在一般戰國墓中極爲少見。

（5）陶罈　3件。罈口略向外侈，平底，有的附加雙耳（圖七，3），一般高約11，口徑11.4，底徑8.4厘米。惟A 36號墓中出土的陶罈最大，但已破碎，外表印有"米"字紋和方格紋。這種陶罈大都與陶鬲和圜底繩紋壺同墓出土，一般戰國墓中極爲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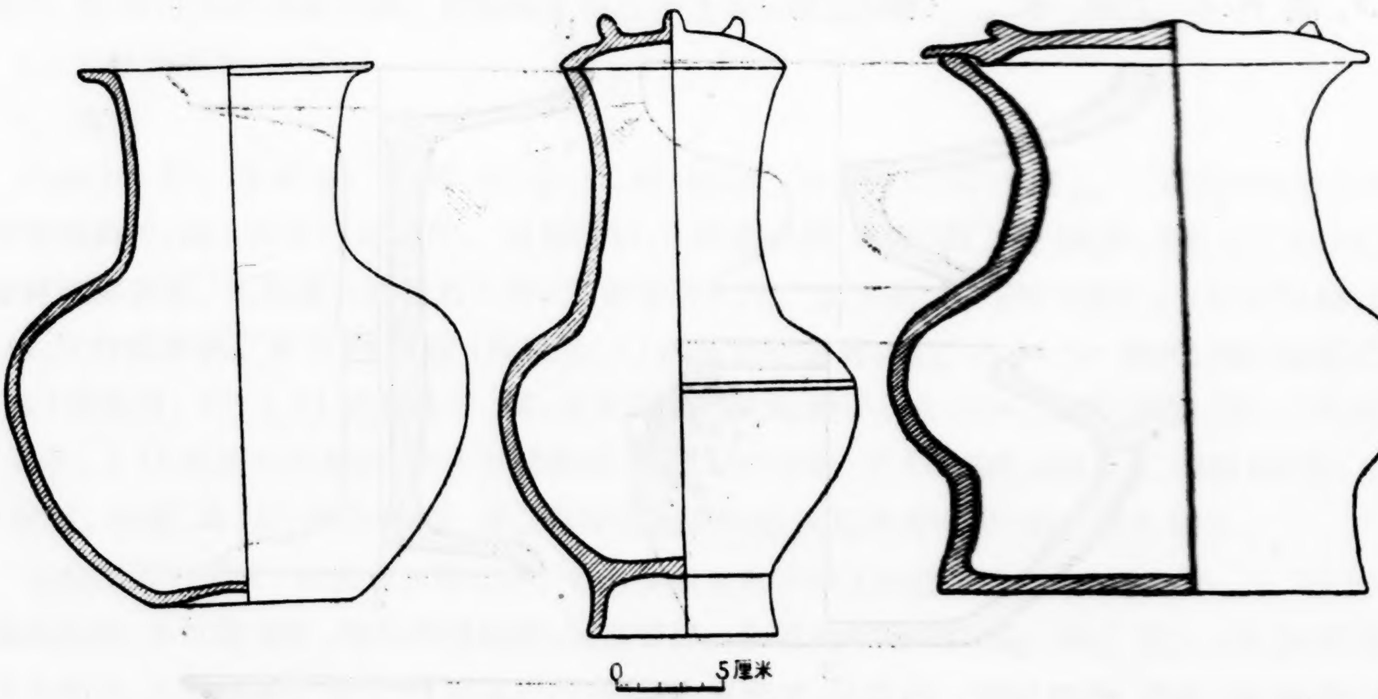

圖八　陶　壺

左．Ⅰ式（A·M 49）　中．Ⅲ式（A·M 21）　右．Ⅶ式（A·M 59）

（6）陶壺　81件。每墓出土少則1件，多至4件。可分七式：

Ⅰ式：1件。口唇外折，下部作圜球形，有繩紋，圜底，無蓋，同墓出土的有陶豆、陶缽。壺身高25.6，口徑13.3，腹徑22.7厘米（圖版叁，5；圖八，左）。這種繩紋圜底壺，從它同墓出土的器物來看，可能是較早期的一種形式，以往大都出土於較小型的土坑墓中。

Ⅱ式：22件。口緣外折，腹部作扁圓形，圈足，有蓋，蓋上紐作S形。壺身通高32.5，口徑10.9，腹徑16.8，底徑11.5厘米。

Ⅲ式：32件。壺口外侈（有3件口作盤形），最大的直徑在頸部與腹部的相接處，有蓋，蓋紐作半圓形，腹部有凹形弦紋及獸面耳環，壺身高32.5，口徑11.3，腹徑15.9，

底徑 12 厘米（圖版叁，4；圖八，中）。

Ⅳ式：6 件。壺口向外略侈，最大直徑在腹的中部，圈足，頸較長而細。

Ⅴ式：5 件。大致上與Ⅱ式相同，其特點是底徑大於口徑，而頸部較短。

Ⅵ式：4 件。口向外侈，壺頸較直，腹部上端與下端成直綫形，下有圈足，足口略向外侈（圖版叁，6）。

Ⅶ式：2 件。大致與Ⅴ式相同，下部係假圈足（圖八，右）。

（7）陶鼎　82 件。口略向內斂，唇微向外捲，與鼎蓋吻合，有平底和圜底兩種，其中平底佔絕大多數。足有菱形和半圓形兩種，有的鼎足上端有獸首，下端似獸蹄形，並向外捲。耳作方形，上部略向外傾，有長方形穿孔，耳的下部略向內收，與鼎腹相接。鼎蓋大都附加有三個半圓形紐飾，蓋面上及鼎腹部都有凸弦紋一周或兩周。鼎身通高 19.5—22，口徑 15，腹徑 17—18，耳寬 4，耳高 7，足高 13，足徑 1.9 厘米（圖版叁，3）。

（8）陶敦　78 件。上下大小相等，合成球形，有圜底和平底兩種，不過平底的較少，上部和下部附有三紐，大小不一，惟 C 7 號墓中出土的敦紐特別大，長 4 厘米。敦的形制可分 4 種：

Ⅰ式：作長圓形，直口，圜底。器身通高 13.5，口徑 15.4 厘米（圖版叁，8）。

Ⅱ式：作扁圓形，直口，圜底。器身通高 11.5，口徑 15 厘米（圖版叁，7）。

Ⅲ式：作銅盔形，口唇向外侈，圜底，胎質較薄，器身高 12，口徑 14 厘米。

Ⅳ式：作碗形，口唇略向外侈，平底，器身高 12.5，口徑 14.4 厘米。

（9）陶盤　1 件。A 34 號墓中出土。已破碎成片。

（10）陶匜　1 件。A 26 號墓中出土。有流，直口平底，器身高 3.6，口徑 7.8，底徑 4.3 厘米（圖版叁，9）。

（11）陶勺　2 件。直口平底，有鋬，口徑 6 厘米，這類器物常在陶壺旁邊出土，可能是澆水或酌酒的用具。

（12）陶鏟　1 件，E 10 號墓出土。柄高 11，鏟寬 10.3 厘米（圖版叁，10）。以前常發現這類器物在陶鼎旁邊，並且在長沙戰國墓葬中，曾於銅鼎的蓋上發現有銅鏟，應該是鼎匕的一種。

（13）陶合　3 件。可分兩式：

Ⅰ式：2 件，C10 號墓出土。形制和銅盔相似，上下相等，口向外侈，圜底，通高 12，口徑 14 厘米。

Ⅱ式：1 件，D 6 號墓中出土。形似碗，上下相等，口作盤形，平底，通高 14，口徑 13，底徑 8 厘米。

2．銅器

共計 55 件。可分爲戈、戈鐓、矛、劍、鏃、蓋弓帽、帶鈎、砝碼、印璽、奩、鏡等 11 類。

(1) 銅戈　共3件。都是長胡，沿欄有穿孔4，援上揚，與側內的角度是在100—115度間，內上橫有一長方形穿孔，下刃較爲鋒利，援脊上有的起稜，有的沒有起稜(圖版肆，1、2；圖九，1、2)。惟A 58號墓出土的銅戈，有銀斑花紋，援上揚而較一般長，內上橫有一個三角形的穿孔。出土時，戈與戈鐓置於墓室左側，列成一直綫，木柄雖已腐蝕，但由戈與戈鐓的距離可以察知木柄的長度爲1.33米。

(2) 戈鐓　1件，於A 58號墓中出土。長14.5厘米，遍身碧綠有光，與戈的銅色完全兩樣，大概是因爲戈身的銀斑所起的作用，而戈鐓本身無銀色所致。鐓的中部有三道弧紋，在弧紋的上面並有一小圓孔，可能是裝置木柄時門釘用的(圖版肆，9；圖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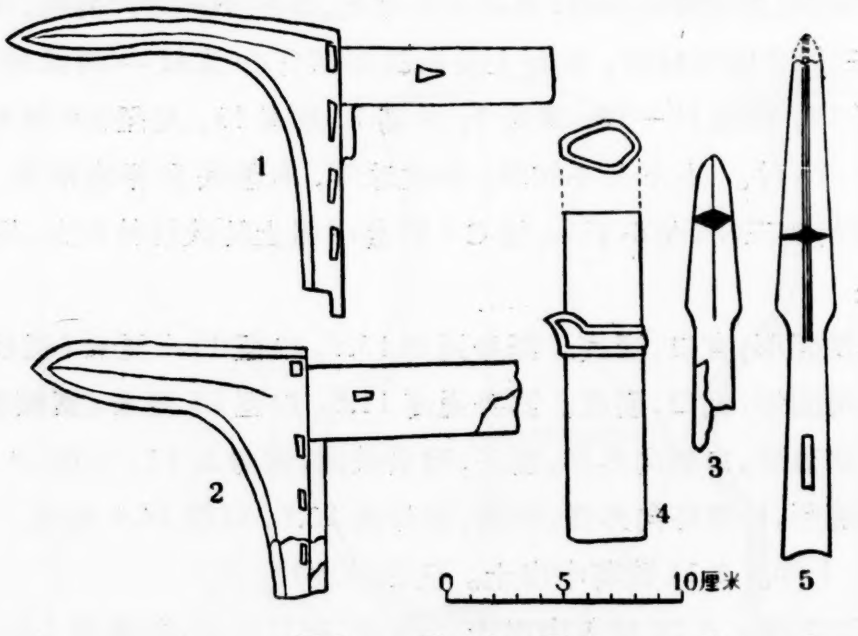

圖九　銅戈矛

1. 銅戈(A·M 58)　2. 銅戈(A·M 34)　3. 銅矛(A·M 34)
4. 陶戈鐓(A·M 58)　5. 銅矛(A·M 39)

(3) 戈鐏　1件，於F 2號墓出土。上部受柄處作橢圓形，一側豐，一側殺，中部有觚，下部作稜形，銳底。殘長8.7，徑2.6厘米。

(4) 銅矛　4件。其中2件已殘破，僅A 39號墓出土的1件較爲完整，骹口作叉形，中銎直達矛的中段，中脊隆起成菱形，葉前斜聚，構成尖鋒。葉的下部兩側，鈍角下轉，柄的下端有一小紐，作耳形，中有穿孔，通長22.6，葉寬3，葉長12厘米。在銎中發現有殘餘的木屑(圖版肆，8；圖九，5)。

(5) 鏃　8件，於A 58號墓中出土。可分爲兩式：

I式：無葉，鑄成後，曾經磨刮，極鋒銳，鏃身作等邊三角形，三刃四鋒，後鋒下部約1.5厘米處，呈六方形，直至關，轉爲圓形(圖版肆，11，左；圖十，左)。

II式：三刃，製成後，已經過磨刮，從上面磨刮的痕跡看來，可以想見當時磨的方法是橫磨的，並且同時可以磨兩刃。兩葉之間成圓形。後鋒以下直至關部一段，作圓柱

形，上部略小，下部漸大（圖版肆，11，中、右；圖十，右）。

（6）蓋弓帽　1件，A 58號墓中出土。長4，上部徑1，下部徑0.8厘米（圖版肆，12）。

（7）劍　8件，分別出於8座墓中。可分六式：

Ⅰ式：圓柄，柄作中空，無禁，劍格極窄，劍首平直，刃的中段略朝內窪成弧度（圖版肆，3）。

Ⅱ式：柄作橢圓形，柄上有禁二，劍首似喇叭形，劍格較Ⅰ式寬，刃的中段略向內成弧度（圖版肆，4）。

Ⅲ式：柄扁而方，柄的上部有圓孔1，劍作喇叭形，無劍格，刃的中段略向內成弧度，翠綠如玉，光澤可鑒（圖版肆，5）。

Ⅳ式：柄作圓形，柄上有禁二，每禁上面用綠松石嵌以弧紋三周，劍首似喇叭形，劍首的正面有凸形旋紋17周，劍格較Ⅱ式更寬，上面嵌有綠松石鑲金絲製成的夔饕紋。出土時，尙有殘存的劍套漆皮，漆皮呈栗色，上有極規矩的環節紋，製作異常精美。此劍較一般的略短而寬（圖版肆，6）。

Ⅴ式：大致與二式相同，惟脊和刃部是用兩種不同的銅質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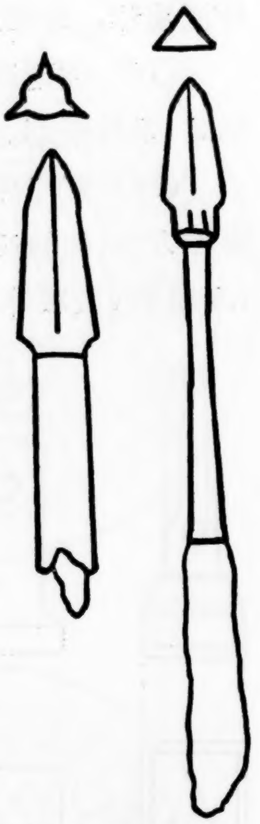

圖十　銅鏃
（A·M 58）
（原大）

Ⅵ式：刃部較以上五式窄，平脊，脊寬0.9，刃寬2.8，柄長6.8厘米，劍首劍身均殘破，長度無法量計。劍的刃部，滿飾銀斑花紋，並於平脊上，用銀飾成雙稜格的幾何圖案，由劍格直及鋒部（圖版肆，7）。這種圖案是嵌在銅裏面的，撫摩時，光滑平整。現在雲南有一種地方手工藝，叫做"烏銅走銀"的作法，也是把銀飾嵌鑲在銅裏面，表面極光滑平整。

附：銅劍尺寸表（單位厘米）

墓葬號	通長	刃寬	柄長	首徑	格寬
A23	53.5	4.0	9.5	4.0	4.2
A34	50	4.5	8.5	3.5	4.7
A39	43	4.5	8.5	殘破	4.7
A47	60.2	4.5	7.8	3.5	4.7
A51	殘	4.0	9.0	殘	4.2
A58	5.6	5.0	10.0	4.5	5.2
A35	殘	3.8	6.6	殘	4.0
D9	55	4.5	9.0	殘	4.7

（8）帶鈎　3件。其中一件器表以鎏金爲飾。惜都已破碎，無法窺得全貌。

（9）砝碼　2套。A 27號墓出土的一套爲6件，A 58號墓出土的一套爲5件，皆

作圓圈形。每個大小約爲1:2，因氧化過甚，每套的重量計算不準（圖版肆，15）。

（10）銅奩座　1件，A 52號墓中出土。上作盤形，口徑8.6，座高2.9厘米。下有三足，足作蹄形。

（11）銅印鉢　2件。一件爲"區夫相鉢"印，於C 7號墓中出土，印紐作菱形柱，印面作方形，印的三側鑄有幾何紋，一側有一陰文"義"字，印面字作篆文。印高4.5，寬1.8厘米（圖版肆，14；圖十一，1）。一件爲鉢節一邊，出於E 10號墓中。下部作長方形，上部有柱作半圓形，上端有一孔，下端有凸榫兩個。通高2.3，長1.5，寬0.7，柱高2厘米。這個鉢節，另外還有一邊，才能合符。印面有篆文"大×"（圖版肆，10；圖十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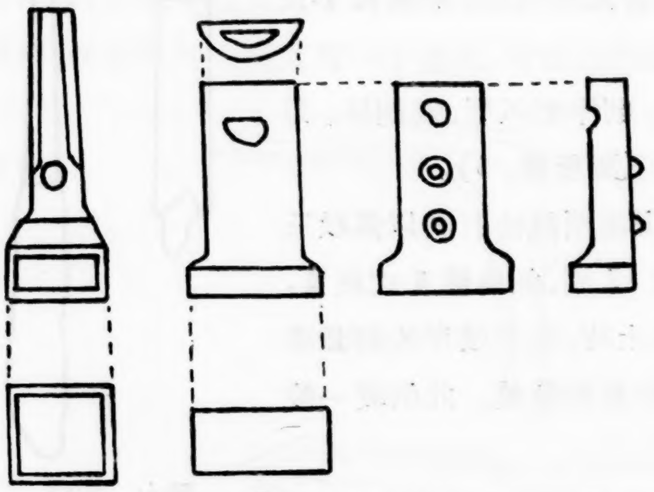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1. "區夫相鉢"印（C·M 7）
2. 鉢節的一邊（E·M 10）

（12）銅鏡　19件。都爲圓形，紐作弓形，紐座有方形和圓形兩種，正面光滑，背面鑄有各種不同的紋飾。可分：羽狀紋地四葉鏡，1件，A·58號墓出土（圖版伍，3；圖十二，5）；羽狀紋地山字鏡，5件（圖版伍，1、4；圖十二，1—3）；羽狀紋地菱形花紋鏡，3件（圖版肆，6；圖十二，4）；羽狀紋地四獸鏡，1件，A 27號墓出土，已破只餘$^{1}/_{6}$；雲紋地連弧龍紋鏡，1件（圖版伍，2）；雲紋地龍紋鏡，1件（圖版伍，5；圖十二，6）。其他殘破銅片2件，1件爲A 58號墓中出土的。出土時，銅殘片放在一個完整的銅鏡上面。究竟原係何物，尙待研究。另一件則純係破片，無法推究。

3. 鐵器

鐵鑁　1件，於A 50號墓中出土。已氧化，器上部有銎，可安裝柄，長15，下寬3，上寬4.5，厚0.5厘米（圖版肆，16）。

鐵劍　3件。已氧化，柄部已斷。其中以B 7號墓出土的1件爲最長，雖柄殘猶達97厘米，爲長沙戰國墓中所出鐵劍之最長者。

附：鐵劍尺寸表（單位厘米）

墓葬號	全長	柄長	刃寬
A 27	73	9	4
A 61	87	斷	4
B 7	97	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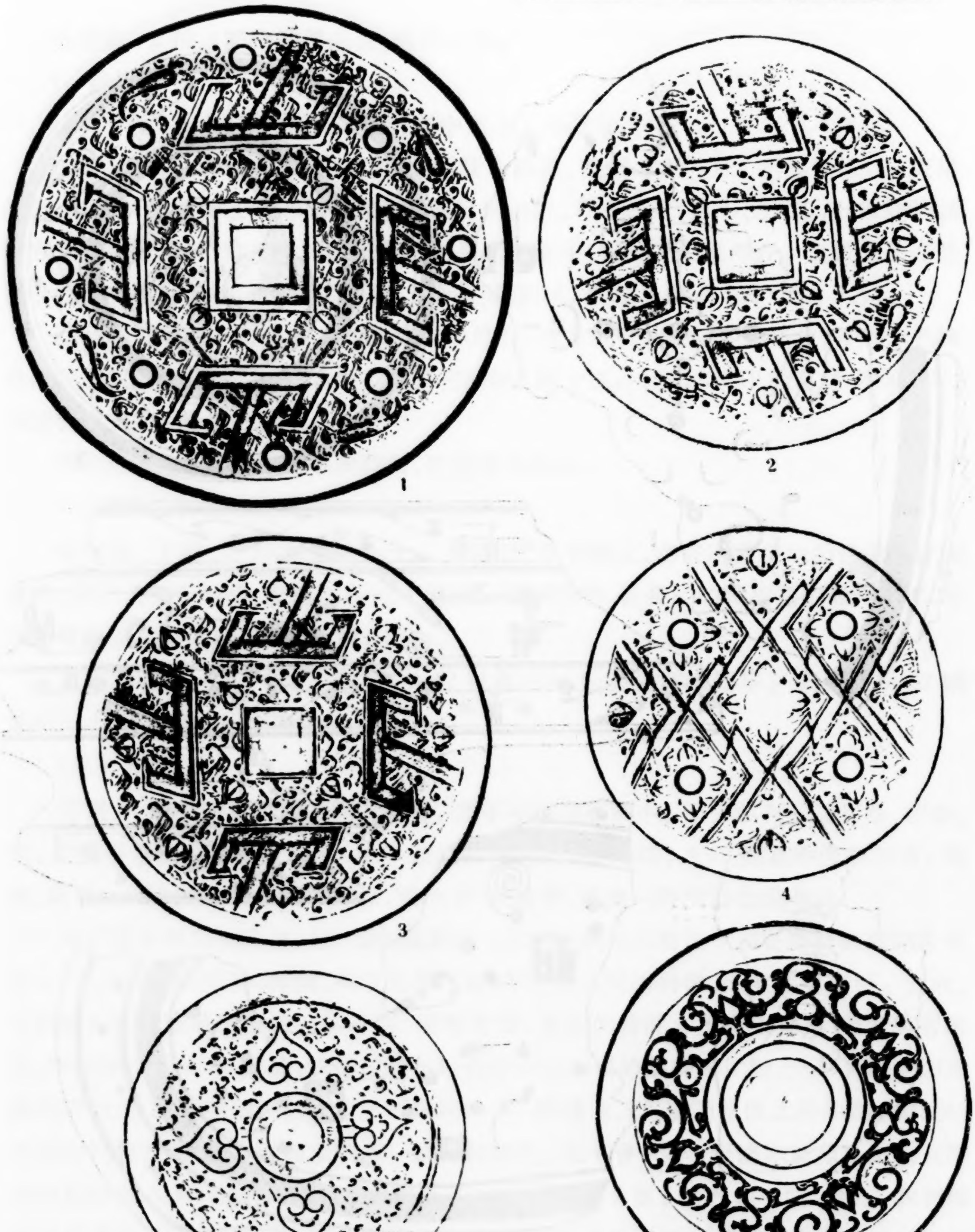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銅　鏡

1．羽狀紋地四山紋鏡（D·M 8）　2．羽狀紋地四山紋鏡（A·M 27）
3．羽狀紋地四山紋鏡（A·M 59）　4．羽狀紋地菱紋鏡（A·M 23）
5．羽狀紋地四葉紋鏡（A·M 58）　6．雲紋地龍紋鏡（A·M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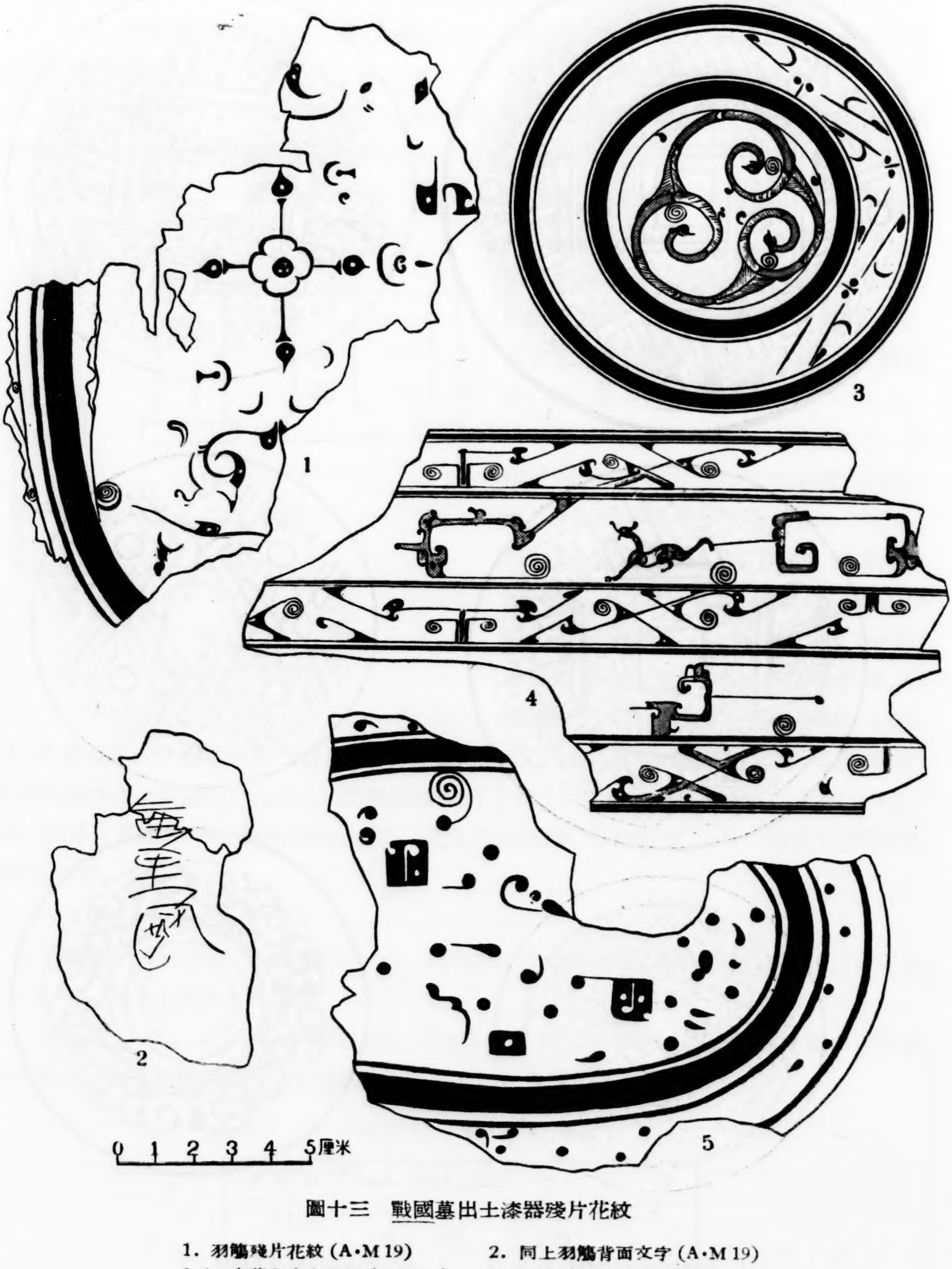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戰國墓出土漆器殘片花紋

1. 羽觴殘片花紋 (A·M 19)
2. 同上羽觴背面文字 (A·M 19)
3、4. 奩蓋和奩身花紋 (A·M 19)
5. 羽觴殘片花紋 (A·M 19)

殘鐵器 2件。器物殘破過甚，形制不明。

4．漆器

計有6件，係A 19號墓及D 8號墓中出土。分述如下：

漆奩 1件。作圓筒形，上有蓋，蓋係套入器身，全爲木胎作成，再加髹漆，外表呈黑色，內爲朱色。器上的彩繪紋飾，均爲黑地朱紋，可分五重，第一、三、四、五重繪的爲變形鳳紋和旋渦紋，第二重則繪獸紋。在全部紋飾中，獸紋爲主要部分。奩蓋上面亦是用朱色繪成變形鳳紋，筆調生動有力。器身殘高16，直徑9厘米（圖十三，3、4）。

漆羽觴 4件。橢圓形，平底，耳作半月形，係木胎作成，漆地爲黑色，外加朱色繪成變形鳳紋和旋渦紋，器裏的中心繪成花瓣紋（圖十三，1、5）。A 19號墓漆羽觴背面，尙漆書有文字（圖十三，2）。

漆器殘片 1件。破碎不成器形，亦係黑地朱紋。

5．琉璃玉石器

琉璃珠 1件，E 10號墓中出土。扁圓形，中有穿孔，器表用藍色和白色嵌飾成旋渦紋，惜已大部分剝落，直徑2.1—2.4厘米。這種器物，在長沙的戰國墓中發現較多，每次都發現在墓室的頭部（圖版肆，13）。

玉器和石器 各1件。玉器在A 42號墓中出土，殘破不成器形。石器在A 52號墓中出土，亦殘破，係青石質地。

（三）小結

從這61座戰國墓出土的陶器來看，差不多每座墓葬中，至少都有三種陶器，卽鼎、敦、壺爲各墓室中所常見。惟A 36號墓中僅有陶鬲、陶鐔，A 49號墓中僅有陶壺、陶鉢，陶豆，A 39號墓中僅有小陶杯，而A 35號墓中，竟連一件陶器也沒有。

我們將全部出有陶鼎、敦、壺的墓葬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它們在陶器的種類和形制上，以及墓葬的形制、結構、與填土各方面，都有其共同的特徵，而無顯著差別。因此，它們的年代應該是同屬於一個時期，縱有先後，相距的時間亦不會太長。至於僅有陶鬲、陶鐔出土的A 36號墓，我們從過去在長沙出土陶鬲的墓葬來比較，大都有銅劍和銅鏡同時出土，而那些銅劍和銅鏡形制與紋飾，一般隨鼎、敦、壺同墓出土的銅劍、銅鏡的形制和紋飾差別不多，因而證明這一墓葬的時代，也不會太早；但據以前長沙出土有陶鬲的墓葬與A 36號墓來比較，在器物形制和墓室結構方面，仍有其不同之點。我們推斷這座墓葬，要比出鼎、敦、壺的墓葬時代爲早，可能是戰國初期或春秋末期。再如出有陶鉢、陶壺、陶豆；和陶杯、銅劍、銅矛以及銅劍、銅矛的墓葬時代問題，我們根據長沙近年來所發掘的材料來看，與一般隨鼎、敦、壺同墓出土的銅劍、銅矛的形制和風格來比較，相差無幾。而陶豆、陶鉢，也常有同繩紋圜底壺、陶鬲出土，我們認爲這些墓葬的時代要比出有鼎、敦、壺的墓葬略早，而較出有陶鬲的墓葬爲晚。

關於出有陶合、和盤口壺以及假圈足壺的墓葬，將它們同墓中出土的鼎、敦、壺來比較，與一般戰國墓中出的器物形制沒有顯著差異，惟陶合與盤口壺及假圈足壺這類形制的器物，以前在長沙出土的西漢初期墓葬中最爲常見，我們認爲它的時代應該是屬於戰國末期至西漢初期。

二、西漢墓葬

共34座，其中土坑墓32座，木槨墓2座。出土器物共697件。內有陶器578件、銅器60件、鐵器26件、石器18件、漆器6件、琉璃器2件、玉器1件、骨器1件、白蠟3件，其它五銖錢2包、陶錠、陶錢、陶字塊等42包，不以件計。

(一) 墓葬形制

1. 土坑墓

土坑墓32座，都是長方形土坑豎穴式。以墓室底計量，最大的爲F4號墓，長達7.80，寬5.48米；最小的爲A17號墓，長2.68，寬0.7米。墓室的上部，都被基建工程削平，原有的深度已無法知道。就現存深度計算，最深的爲6.5米。其中有11座墓有墓道，形制分斜坡式和階梯式兩種。墓道口一般離墓底高10至15厘米，也有與墓底成平線的。因墓道多被破壞，未能清理，長度寬度不詳。在這些墓室的頭足兩端，都發現有枕木溝，其寬度爲25至40，深10至30厘米，並向兩壁略伸；有的枕木溝，在墓室的左右兩側，並向頭足兩壁略伸。惟F4號墓室的墓底，有直行枕木溝三道。這種直行枕木溝可能是由於棺槨加大的原故，因爲都發現於一般較大型的墓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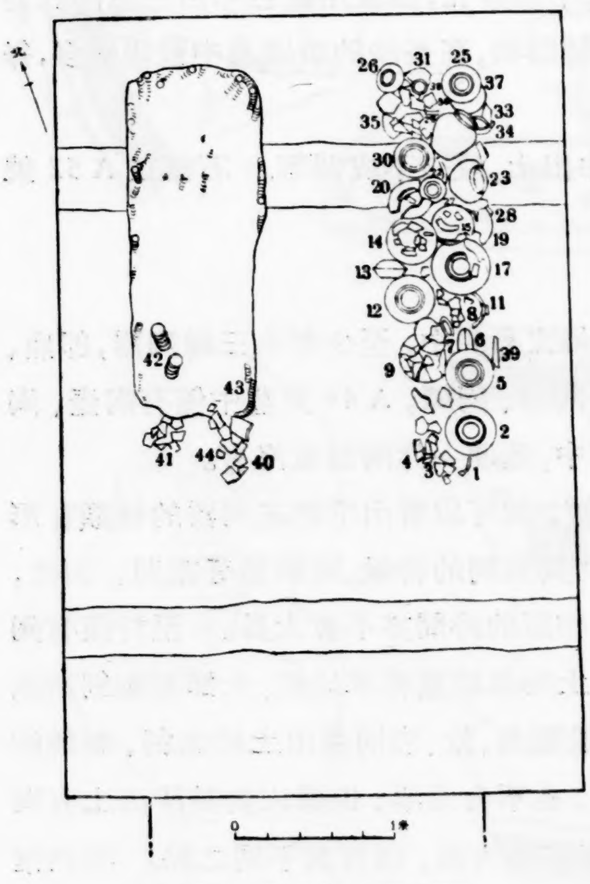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M 14 平面圖

1、9、11. 陶鼎 2、5、12、14、30、40. 陶罐 3. 陶鈁 4. 陶灶 6、15. 陶鍑 7、10、31、41. 陶壺 8. 陶熏爐 13. 陶鐎壺 16. 陶甑 17、18、33—38. 陶罐 19. 陶盒 29、32. 陶缽 39. 鐵工具 42、44. 陶錠 43. 泥錢

墓室塡土均係棕紅色。在較大型的墓葬中，則發現墓室四周嵌以黑色灰土，其寬約40厘米。一般墓室的塡土，都經過夯築，每層約30至50厘米。在夯土層中，曾發現過築夯工具的築痕跡和灰印，這種灰印，可能是爲了避免夯築時泥土粘附夯具而施的。

墓壁一般較直，惟較深的大型墓室四壁稍

呈傾斜，形成口大底小。

凡墓室越大，做工就越精，隨葬物亦越豐富。一般隨葬物的放置，大都是陶器放在墓室的左側或右側，放在頭部的極少（圖十四）。而銅器或服飾器大都發現在死者的頭部或左右側。長沙西漢墓中，往往石璧發現在頭部，這與戰國木槨墓中的玉璧放在頭部棺槨之間的風尙相同。墓室的方向以磁針爲準，主要的是向東或向南。其中 10—15 度的有 2 座、28—35 度的有 5 座、46—65 度的有 3 座、70 度的 1 座、80—95 度的有 10 座、110 度的有 1 座、180—190 度的有 6 座、280—360 度的有 4 座。

較大的墓葬墓頂多有封土堆，而死者的骨架，無論大小墓葬中，都已腐蝕無遺。因此，葬式已無法知道。

2．木槨墓

A 16 號墓　墓室爲長方形，墓口較墓底大，表中尺寸是以墓室底計量。墓道位於南端，寬 2.40 米，墓道口離墓底 45 厘米。因工程進度的影響，墓道的塡土未及清理，其形制與長度不明。墓室四壁做工平整光滑，墓底有直行枕木溝兩道，分列左右兩側，直向頭足兩壁略伸。枕木係方柱，它的一半埋在枕木溝裏面，一半則凸露墓底，其寬爲 24 厘米。枕木上橫鋪着外槨底板，尙保存完好，共計 11 塊，每塊寬約 50，長 311，厚約 28 厘米。外槨的側板、檔板和內棺已全部腐朽，僅外槨的底板上面，發現有朱紅色漆皮（圖版貳，1；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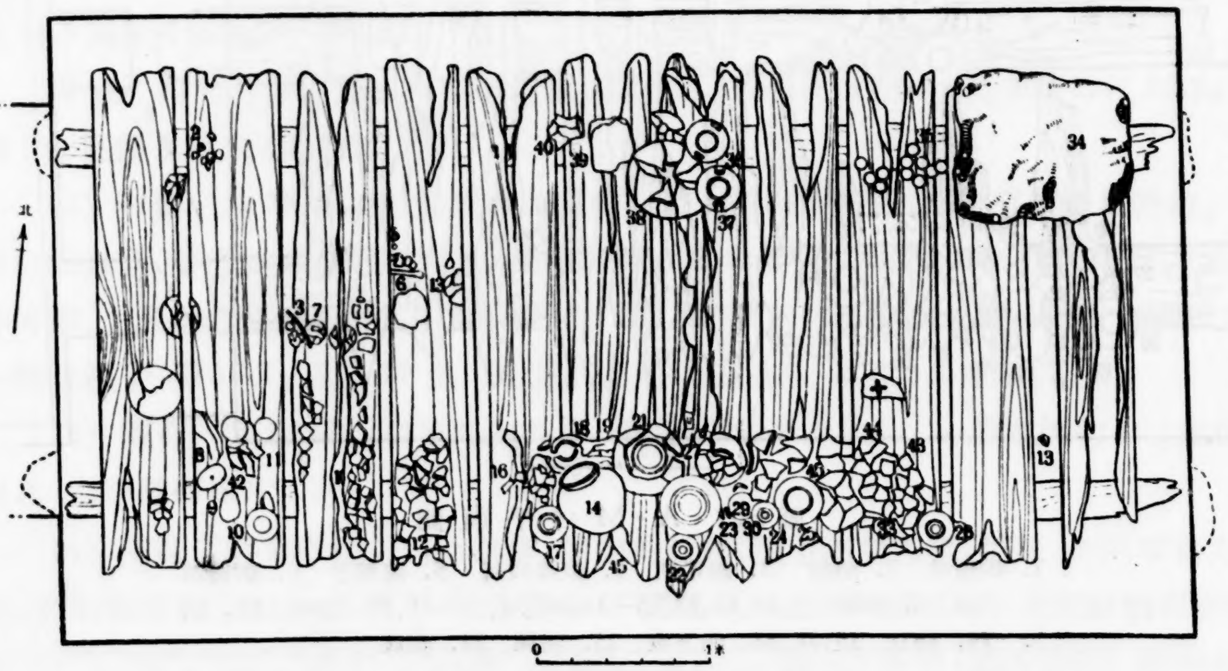

圖十五　A·M 16 平面圖

1．銅弩機　2．銅博山爐　3．骨器　4、5、41．蠍　6．銅燈殘片　7．銅鼎殘片　8．漆器　9．漆羽觴　10．銅錢　11．銅壺　12、16、43．陶片　13．針刻紋漆器　14、17、18、28、33．陶罈　15、19．陶鼎　20—26．陶罈　27．石鼎　29—31．陶罈　32．陶甑　34．泥錢　35．泥錠　36、37．陶瓿　38．陶罐　39．磨刀石　40．陶壺　42．漆器殘片　44．陶鷄圈　45．鐵器

墓室填土,上層呈棕紅色,都經過精工夯築,但已擾亂,下層有厚約50厘米的白膏泥。隨葬物大都放在墓室的兩側,以右側爲最多,因爲以前曾遭盜掘,器物位置都已變動。

A 45 號墓　墓室爲長方形,墓口也大於墓底,表中尺寸是以墓底量計的。南壁有墓道,寬2.5米,墓道口離墓底高50厘米,因早被破壞,其形制和長度不明。墓室四壁光滑平整。墓底枕木情況,與上墓同,僅直徑爲30厘米,兩端已腐朽,中段尙堅實。上面横放着幾塊外槨底板,都腐蝕得很厲害。棺槨的蓋板、側板、檔板,均已腐蝕無遺。墓室上層的填土亦與上墓同,下層有深達1.79米的白膏泥,質極其粘膩。隨葬物大部分放在墓室左側,右側僅7件。在足部的左側的陶罈旁邊,發現有銅穿孔器1件,右側的枕木上,發現有琉璃矛1件,尖鋒朝足壁右角。在右側的陶器破片下層,有石鼎和石研缽各1件。在腰部左側底板邊沿地方,有銅弩機1件,在頭部正中的底板上,有銅燈1件,旁邊尙有殘餘的白蠟。銅燈附近,有銅鏡破片2塊,右側有漆合殘痕,銅鏡破片的下邊,有鐵劍1件,已殘斷,僅存2截。由於遭受盜掘,墓室裏面的器物位置以及填土,都很紊亂(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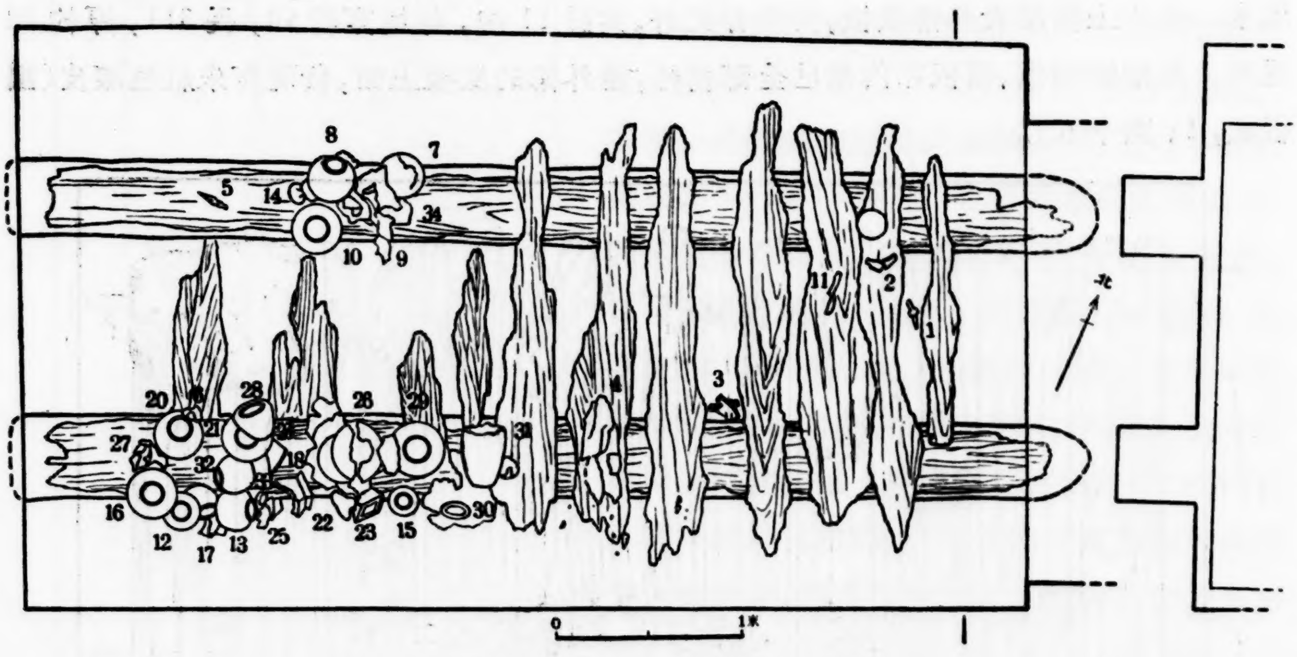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M 45 平面圖

1. 銅燈柱　2. 銅鏡　3. 銅弩機　4. 銅器殘屑　5. 琉璃矛　6. 銅飾器　7. 石鼎　8. 陶鍾　9、10、12、13、15—18、20、24、26—31、33. 陶罈　11. 鐵刀　14. 陶豆　19、21、22. 陶方壺　25. 陶鍾　32. 陶錢

(二) 文化遺物

陶器:共計578件。可分爲鼎、壺、合、罈、鈁、缽、鏟、豆、瓿、鐎壺、甑、灶、釜、井、香爐、猪圈等類,惜多已破碎,保存完整的極少。且大多係明器,實用器較少。一般多以鼎、盒、壺、罈隨葬,每座墓少則各1件,多至各有6件。陶質有灰色泥胎和褐色泥胎

兩種，有的陶器質地疏鬆，火候不高，表裏均係灰色或褐色，有的陶器質地較堅硬，火候高，胎呈紅色或青灰色，有的還飾有黃褐色釉。

陶器的製作，大都爲輪製，有些細小的附屬部分，也有用手揑的。有紋飾的陶器不多，其式樣可分弦紋、方格紋、米字紋、菱形紋、水波紋、繩紋、彩繪等7種。

弦紋，有凸凹兩種，大都飾在鼎、合、壺、鐔的蓋上或腹部，以凹形弦紋爲多。方格紋，或稱麻布紋，在漢墓中出土的陶鐔，幾乎都有這種紋飾。米字紋，僅見於F4號墓中出土的一件陶鐔肩部。菱形紋，僅見於F4號墓中出土的雙耳陶鐔肩部。水波紋，在器物上發現較多，大都飾於陶鐔的肩部或陶盤的口沿。繩紋，都飾在圜底壺的下部。彩繪，是用白色作地，用黑色繪成三角形紋飾。凡是較大型的西漢墓中出土的陶壺、鈁或醮壺、鐔等，都有此種紋飾。此外還有用紅色繪成的，但大都剝蝕不清。

陶器的形制

(1) 陶壺　計87件。可分爲四式：

Ⅰ式：口唇外折，下部作圓球狀，圜底，無蓋，下部印有繩紋，與戰國Ⅰ式陶壺的形制相似（圖版陸，7）。

Ⅱ式：口作盤形，有蓋，下部作圓球狀，圈足，一般高23，口徑10，腹徑17，底徑11厘米（圖版陸，11）。

Ⅲ式：與Ⅱ式相同，不過係假圈足，底徑較口徑大，高25，口徑10，腹徑14.5，底徑11.5厘米（圖版陸，10）。

Ⅳ式：口向外侈，有蓋，有獸面銜環，假圈足，底徑比口徑小，高30，口徑10.5，腹徑19，底徑9厘米（圖版陸，9）。

(2) 陶鼎　共78件。形制與戰國墓中所出土的陶鼎相近，不過有的鼎足較短。一般口部微侈，唇沿略捲，與蓋吻合。鼎足的斷面成半圓形，下部向外折成獸蹄形。鼎耳作方形，上端向外略侈，中有長方形穿孔。蓋上面與腹部多有凸起的弦紋一周或數周，一般口徑15至16.5，通高17至19，足高7.5，耳高5.5，耳寬3.5厘米。

(3) 陶合　共74件。口唇略向外侈，平底，唇沿與蓋吻合，一般直徑約16，底徑7厘米，惜都破碎成片。

(4) 陶鐔　共202件。口沿微侈，肩向外鼓起，肩下漸向內收，平底，多飾有斜方格紋，有的飾黃褐色釉。在A 14號墓與A 45號墓中出土的陶鐔肩部，大都刻劃有字碼，如"大"、"九"、"六"、"六十"、"八十"、"十"、"翁八"、"黃八"等字（圖十七）。其中最大的口徑爲16.1，腹徑32.3，底徑15.4，通高36厘米；其最小的口徑爲10，腹徑16.7，底徑8.2，高16.5厘米（圖版陸，6、8）。在陶鐔上也有彩畫的（圖版陸，14）。

(5) 雙耳陶鐔　斂口直唇，平底，而底徑大於口徑，肩上附雙耳，外表飾有斜方格紋，腹部上端有凹形弦紋三周，口徑8.5，底徑12，腹徑16，高11厘米（圖版陸，5）。

墓室填土，上層呈棕紅色，都經過精工夯築，但已擾亂，下層有厚約50厘米的白膏泥。隨葬物大都放在墓室的兩側，以右側爲最多，因爲以前曾遭盜掘，器物位置都已變動。

A 45號墓　墓室爲長方形，墓口也大於墓底，表中尺寸是以墓底量計的。南壁有墓道，寬2.5米，墓道口離墓底高50厘米，因早被破壞，其形制和長度不明。墓室四壁光滑平整。墓底枕木情况，與上墓同，僅直徑爲30厘米，兩端已腐朽，中段尚堅實。上面橫放着幾塊外椁底板，都腐蝕得很厲害。棺椁的蓋板、側板、檔板，均已腐蝕無遺。墓室上層的填土亦與上墓同，下層有深達1.79米的白膏泥，質極其粘膩。隨葬物大部分放在墓室左側，右側僅7件。在足部的左側的陶罈旁邊，發現有銅穿孔器1件，右側的枕木上，發現有琉璃矛1件，尖鋒朝足壁右角。在右側的陶器破片下層，有石鼎和石研缽各1件。在腰部左側底板邊沿地方，有銅弩機1件，在頭部正中的底板上，有銅燈1件，旁邊尚有殘餘的白蠟。銅燈附近，有銅鏡破片2塊，右側有漆合殘痕，銅鏡破片的下邊，有鐵劍1件，已殘斷，僅存2截。由於遭受盜掘，墓室裏面的器物位置以及填土，都很紊亂（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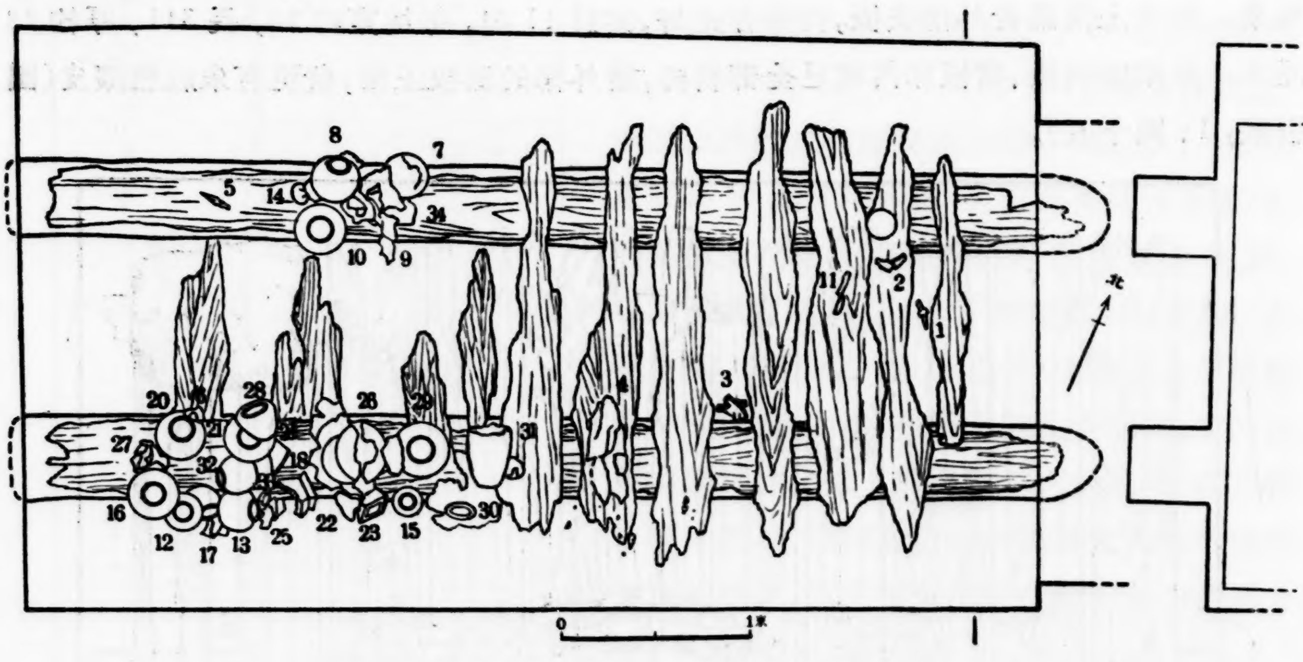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A·M 45 平面圖

1. 銅燈柱　2. 銅鏡　3. 銅弩機　4. 銅器殘屑　5. 琉璃矛　6. 銅飾器　7. 石鼎　8. 陶鍾　9、10、12、13、15—18、20、24、26—31、33. 陶罈　11. 鐵刀　14. 陶豆　19、21、22. 陶方壺　25. 陶鍾　32. 陶錢

（二）文化遺物

陶器：共計578件。可分爲鼎、壺、合、罈、鈁、缽、鏟、豆、瓿、鐎壺、甑、灶、釜、井、香爐、猪圈等類，惜多已破碎，保存完整的極少。且大多係明器，實用器較少。一般多以鼎、盒、壺、罈隨葬，每座墓少則各1件，多至各有6件。陶質有灰色泥胎和褐色泥胎

兩種，有的陶器質地疏鬆，火候不高，表裏均係灰色或褐色，有的陶器質地較堅硬，火候高，胎呈紅色或青灰色，有的還飾有黃褐色釉。

陶器的製作，大都爲輪製，有些細小的附屬部分，也有用手揑的。有紋飾的陶器不多，其式樣可分弦紋、方格紋、米字紋、菱形紋、水波紋、繩紋、彩繪等7種。

弦紋，有凸凹兩種，大都飾在鼎、合、壺、罈的蓋上或腹部，以凹形弦紋爲多。方格紋，或稱麻布紋，在漢墓中出土的陶罈，幾乎都有這種紋飾。米字紋，僅見於F4號墓中出土的一件陶罈肩部。菱形紋，僅見於F4號墓中出土的雙耳陶罈肩部。水波紋，在器物上發現較多，大都飾於陶罈的肩部或陶盤的口沿。繩紋，都飾在圜底壺的下部。彩繪，是用白色作地，用黑色繪成三角形紋飾。凡是較大型的西漢墓中出土的陶壺、鈁或鐎壺、罈等，都有此種紋飾。此外還有用紅色繪成的，但大都剝蝕不清。

陶器的形制

(1) 陶壺　計87件。可分爲四式：

Ⅰ式：口唇外折，下部作圓球狀，圜底，無蓋，下部印有繩紋，與戰國Ⅰ式陶壺的形制相似（圖版陸，7）。

Ⅱ式：口作盤形，有蓋，下部作圓球狀，圈足，一般高23，口徑10，腹徑17，底徑11厘米（圖版陸，11）。

Ⅲ式：與Ⅱ式相同，不過係假圈足，底徑較口徑大，高25，口徑10，腹徑14.5，底徑11.5厘米（圖版陸，10）。

Ⅳ式：口向外侈，有蓋，有獸面銜環，假圈足，底徑比口徑小，高30，口徑10.5，腹徑19，底徑9厘米（圖版陸，9）。

(2) 陶鼎　共78件。形制與戰國墓中所出土的陶鼎相近，不過有的鼎足較短。一般口部微侈，唇沿略捲，與蓋吻合。鼎足的斷面成半圓形，下部向外折成獸蹄形。鼎耳作方形，上端向外略侈，中有長方形穿孔。蓋上面與腹部多有凸起的弦紋一周或數周，一般口徑15至16.5，通高17至19，足高7.5，耳高5.5，耳寬3.5厘米。

(3) 陶合　共74件。口唇略向外侈，平底，唇沿與蓋吻合，一般直徑約16，底徑7厘米，惜都破碎成片。

(4) 陶罈　共202件。口沿微侈，肩向外鼓起，肩下漸向內收，平底，多飾有斜方格紋，有的飾黃褐色釉。在A14號墓與A45號墓中出土的陶罈肩部，大都刻劃有字碼，如"大"、"九"、"六"、"六十"、"八十"、"十"、"翁八"、"黃八"等字（圖十七）。其中最大的口徑爲16.1，腹徑32.3，底徑15.4，通高36厘米；其最小的口徑爲10，腹徑16.7，底徑8.2，高16.5厘米（圖版陸，6、8）。在陶罈上也有彩畫的（圖版陸，14）。

(5) 雙耳陶罈　斂口直唇，平底，而底徑大於口徑，肩上附雙耳，外表飾有斜方格紋，腹部上端有凹形弦紋三周，口徑8.5，底徑12，腹徑16，高11厘米（圖版陸，5）。

(6) 四耳陶罈　斂口直唇,平底,底徑比口徑大,肩附四耳,有蓋,蓋上有凹字形紐,外表飾有斜方格紋和三角形紋,在肩部和腹部有凹形弦紋各一周,口徑9.5,腹徑19.5,底徑13.2,高17厘米(圖版陸,4)。

(7) 陶缽　共9件。侈口平底,一般高21,口徑15.8,底徑10厘米。

(8) 陶鈁　共17件。方口方足,兩壁有獸面啣環,一般高33.8,口徑10,腹寬17.8,底寬11.5厘米(圖版陸,12)。

(9) 陶鍾　共8件。器形較大,惜都破碎成片,無法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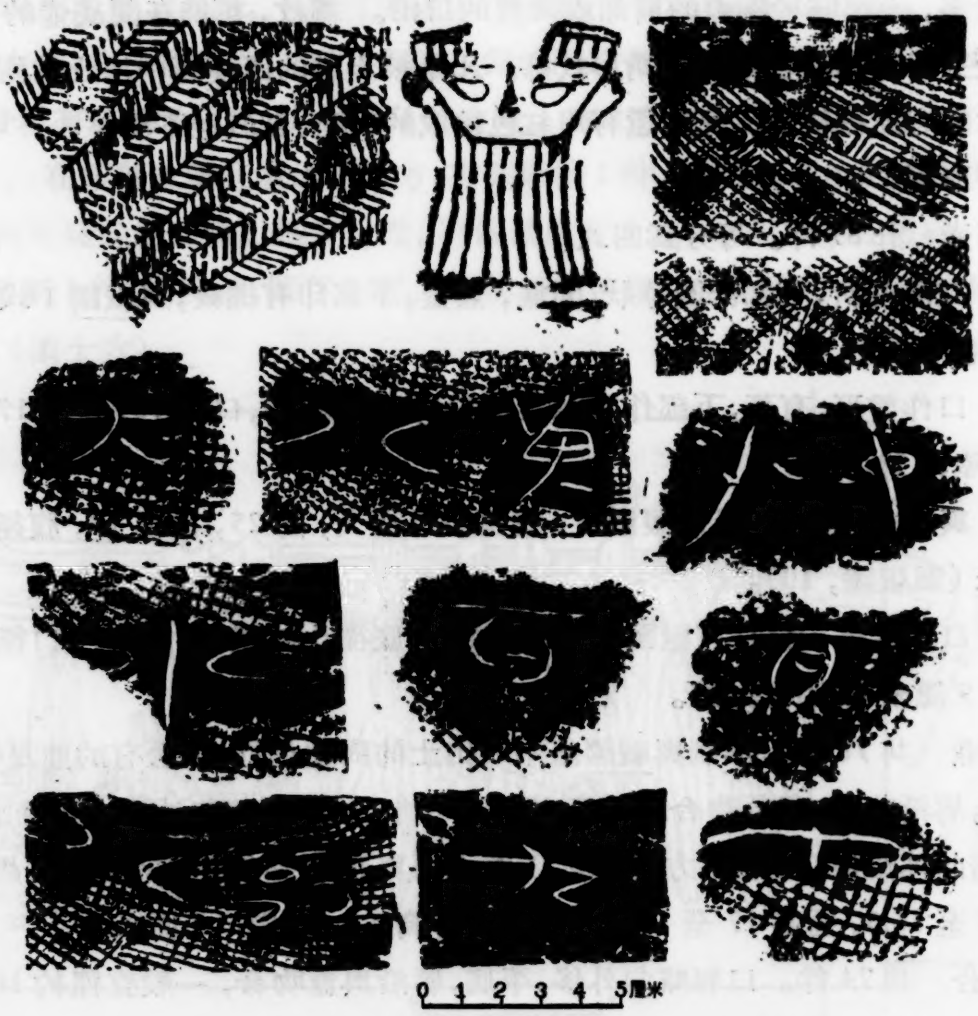

圖十七　西漢墓出土陶器的花紋和文字拓片

(10) 陶豆　共3件。侈口盤深,下爲喇叭形足。

(11) 陶瓿　共2件。斂口,捲領極短,鼓腹,底部小而平,肩有雙耳,上有蓋,耳上作獸首形,口徑爲10,腹徑25,底徑14.6,高21厘米(圖版陸,1)。

(12) 陶鐎壺　共9件。都爲直唇小口,圓腹,下有三足,足底略向外伸,前有流,後有把手,把手作方形,上有繪彩(圖版陸,13)。

(13) 陶鍑　共13件。直唇斂口,平底鼓腹,腰起稜緣一周,一般口徑爲12,腹徑

15.3，高12.1厘米。

(14) 陶甑　共10件。惜都已破碎。

(15) 陶灶　共5件。其中僅A 43號墓中出土的較爲完整，前部作方形，後部向上傾斜與烟囱相連。烟囱上端作圓形，上有三角形穿孔。灶門通地，門上有防烟的遮簷，灶上有兩個大圓孔，係放釜、甑之用，但無釜、甑等附件，灶壁外表有圓圈紋和方格紋飾。灶身通高13，寬17，長38.5厘米（圖版陸，3）。此外，有2件破碎，從破片上看來，它們的前後壁都是方形，無烟囱，灶門通地，上有陶釜2件，釜與灶相連，釜上並附有甑。

(16) 陶井　計1件，已破碎。

(17) 陶熏爐　有兩種，一爲方形，一爲博山爐。方形熏爐，2件，作長方形，口向外折，下有4足，足作蹄形，器外壁劃有方格紋，器裏尙發現有炭屑。器身高6.4，長18.4，寬11.8厘米（圖版陸，2）。博山爐，共7件，直口，唇緣與蓋吻合，下座作喇叭形，其中1件的蓋和盤的口沿，有透雕方格紋飾。

(18) 陶猪　1件。灰色泥胎，前足已斷。

此外，還有許多出土的陶片，原器形不明。

銅器：共59件，分別出於13座墓中。其中有鼎、壺、鍑、甑、鏟、鐎壺、洗、燈、博山爐、鏡、獸面環、銅鑲鐵轉扣、印、弩機、帶鈎等。

(1) 銅鼎　共4件。直口捲唇與蓋吻合，圜底，方耳，蓋上有紐和環。其中A 40號墓中所出土的2件，蓋上的紐作鳥形，足的上端作羊首形，羊的前足向前直伸。器身質地極薄，鼎底有熏烟的痕跡，當屬於實用器，已破。

(2) 鐵足銅鼎　2件。爲D 5號墓中出土。鼎口直唇微捲，與蓋吻合，圜底，耳作方形，蓋上有紐和環，紐作羊形，鼎足係鐵鑄成。已破碎。

(3) 銅壺　共2件。其形制與戰國銅壺相同。其中D 5號墓中所出土的銅壺，上有雲紋和菱形紋飾，因破碎，尺寸不明。

(4) 銅鍑　2件，1爲A16號墓出土。直唇斂口，圜底鼓腹，腰起稜緣1周，器身較扁圓，但已破碎。另1件爲F 4號墓中出土，鼓腹圜底，口微侈，上有蓋，蓋與器身氧化粘附相連，不便揭開，蓋上有紐，紐上套一環，腹部上緣有陰刻篆體銘文："劉孝君銅□容□□□□與蓋重八斤八兩"十七字，器身高17.8，腹徑19.5，蓋徑14.9厘米，因蓋與口粘緊，無法量計（圖版柒，1）。

(5) 銅盆　3件。圓形，口侈，唇向外折，平底腹淺，已成破片。

(6) 銅甑　1件，於A 16號墓中出土。出土時僅存底，底部用十字形隔成4塊，四面縱横相間，底徑7厘米。

(7) 銅燈　7件。可分兩式：

Ⅰ式：形如豆，有圓盤，圓柱，底作喇叭形。F 4 號墓中出土的 2 件，並列墓室頭部左側，出土時燈盤中蠟淚滿盤，並有殘餘的烟燼（圖版柒，3）。

Ⅱ式：器身矮，盤口直，下有三足蹄形，柄附盤上，柄作方形。

（8）銅鐎壺　1 件，E 2 號墓中出土。前有流，後有柄，下有三足，上有蓋，腹鼓起，並有稜緣一周，惜氧化過甚，破碎不堪。

（9）銅博山爐　2 件。上部尖圓形，透雕空花，下座喇叭形，出土時均已破碎。

（10）銅蒜頭形穿孔器　1 件。直徑 5.7，長 6.8，穿孔直徑爲 2.4 厘米，上作蒜頭形，不知原係何種物（圖版柒，2；圖十九，3）。

（11）筒形器　1 件，F 5 號墓中出土。形似圓筒，上有蓋，蓋上有紐，直徑 3.8，殘長 6 厘米，素地無紋飾。

（12）銅弩機　3 件，爲 A 16、A 45、E 2 號墓中出土。形制構造相同（圖版柒，8）。

（13）銅帶鈎　3 件，均爲 E 3 號墓中出土。鈎作圓柱形，頭端扁而略寬，尾端圓，紐扣稍大。3 件中有 1 件完整，長 10.8 厘米，餘 2 件已殘斷（圖版柒，5）。

（14）銅鏡　共 10 件。①"清冶銅華"銘文鏡，係 A 45 號墓中出土，僅存破片兩塊。銘文有："清冶銅華以爲鏡，幽組…"等字樣。②清白鏡一，有銘文圜兩周，內圜銘文爲："內清□以昭明，光夫日月，心忽□忠雍塞而不泄"。外圜銘文爲"潔清白而事君，至驩之弇，明願□□□□日忘美之窠，丞之□□□孫"。鏡的直徑爲 12.9，邊厚 0.45 厘米（圖版捌，4）。③清白鏡二，銘文爲："內清以昭明，光而象夫日月，心忽□而願忠，□而不泄"。鏡的直徑爲 12.6，邊厚 0.48 厘米（圖版捌，3）。④清白鏡三，F 4 號墓中出土。圓形，素平邊，已破碎，出土時僅存一塊，上有"日……心……"等銘字。⑤四神四乳鏡：有銘文爲："尙方作鏡眞太好，上有仙人不知老"。徑爲 11.7，邊厚 0.4 厘米（圖版捌，2）。⑥龍紋鏡，直徑爲 10.6，邊厚 0.5 厘米（圖版捌，1）。再有素鏡 1 件。此外都已破碎。

（15）銅印　1 件，B 2 號墓中出土。方形，側面有長方形穿孔。兩面皆有印文，字爲小篆陰文，一曰："劉當居印"，一曰"劉長孫"（圖版柒，4）。

（16）銅鑲鐵轉扣　2 件，F4 號墓中出土。是兩個長條形的接合器，其構造與現代門窗上的轉扣相似，中段的轉心是鐵製的，作半圓球形，可以轉折，兩端係銅製，各有圓孔 2，是裝置時門釘用的。出土時，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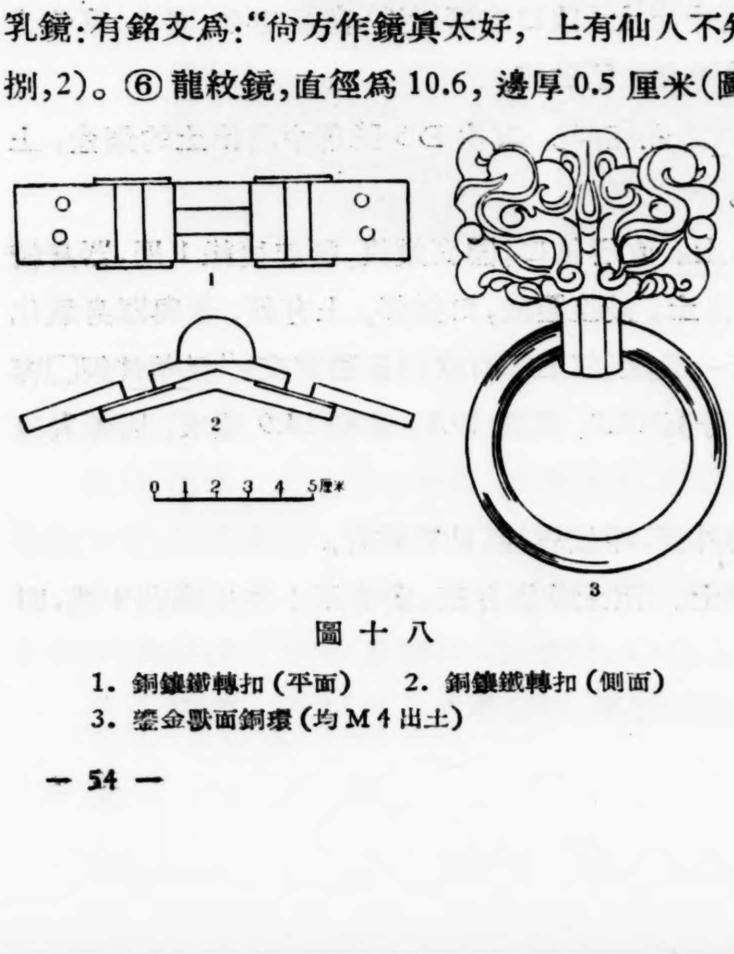

圖十八

1. 銅鑲鐵轉扣（平面）　2. 銅鑲鐵轉扣（側面）
3. 鎏金獸面銅環（均 M 4 出土）

尚粘附有殘木和漆皮，漆皮上還有紅色彩繪。器身全長12.4，寬2.5厘米（圖版柒，9；圖十八，1、2）。

（17）鎏金獸面銅環　9件，均係F4號墓中出土。其中有大小兩種；大的3件，原係釘在棺上用的，全爲銅製，上飾鎏金。獸面寬8.2，環徑8.1厘米（圖版柒，10；圖十八，3）。小的6件，是釘在木器上的，質地與大的相同。

（18）鎏金銅泡　2件。都是與殘銅器同墓出土，殘破不全。

（19）銅鈁、洗等，因都係破片，器形無法恢復。

鐵器：共計27件，分別出於14座墓中。計有燈、刀、勺、鏟、劍等類。

（1）鐵燈　1件。作盤形，下有3短足，附有柄，盤的中心凸起，盤直徑9.6，高2.4，柄長4.8厘米（圖版柒，7）。

（2）鐵刀　10件。一面有刃，末端有柄，柄上有環（圖版捌，7）。

（3）鐵勺　2件。勺作碗形，圜底，上附有柄（圖版拾貳，8）。

（4）鐵鏟　1件，A40號墓的塡土中出土。作凹字形，上寬6.4，下寬8.8，側寬1.6，高7.2厘米（圖版柒，6）。

（5）鐵劍　4件，分別出於4座墓中。大都氧化，完整的幾乎沒有，其中僅1件尚保存器形，長102，寬4厘米。劍格係銅製成，碧綠有光。

（6）鐵魚鈎　1件，A18號墓中出土。長3.5厘米。

此外均係鐵器殘片，形制不明。

石器：18件。有石鼎、研缽、璧、水池、硯、石研杵等。

（1）石鼎　2件。1件於A16號墓中出土，已破碎。另1件於A45號墓中出土。兩件均係用白色滑石琢成，石質細膩而鬆脆，外表瑩白光滑，形制與銅鼎相同，不過鼎足較短，壁厚0.8，通高35厘米。器裏略呈灰黑色，可能是當時盛饍饌、物質腐化所侵蝕的痕跡（圖版玖，8）。

（2）石研缽　1件。質地與石鼎同，缽極淺，口微向外侈，平底，缽裏面放有磨光的石片1件，石片上作方形，下作稜形，質地色澤同石缽一樣（圖版玖，3）。

（3）石水池　1件。器爲長方形，內分琢成三格，一格爲長方形，兩格作方形，器底四角有短方足，器的兩端各一方耳。器身通高7.7，長18，寬14，壁厚0.4，足高1.9厘米（圖版玖，4）。

（4）石璧　5件。花紋都同是劃的斜方格，在斜方格內或線紋交叉處，劃有雲紋或圓圈紋。一般直徑爲16.8，厚1.15厘米。

（5）石鏡　1件，A5號墓中出土。作圓形，上有紐。

（6）石硯　2件。皆作圓形，惟石質不同，1爲紅色沙石琢成，周身光滑如天然而成，看不出人工磨琢的痕跡。上附石研杵，其質地色澤與石硯同，上圓滑凸起，下平整，

當係磨平的。出土時，硯上有朱色殘餘。石硯直徑 15，厚 2.8，研杵高 3.1 厘米。另 1 件則係青石磨琢而成，上下平整，邊棱完好無缺。上面放有石研杵 1 錠，作多稜形，上下平整。石硯直徑 15.5，厚 1.5。石研杵長 2.8，上端直徑 2.5，下端直徑 3 厘米（圖版玖，1、2）。

（7）獸形石錠　1 件。F 5 號墓中出土。下作圓形，上作走獸形，獸身側有兩翅，下有兩足，頭部殘缺（圖版玖，5）。

此外，還有石板和殘石器片等。

漆器：共 6 件，分別於 5 座墓中出土。都已殘破。分述如下：

（1）針刻紋漆器　1 件。係布胎作成，地爲黑漆，上面有極生動的刻紋，細如髮絲。花分三層，上下兩層皆幾何紋，中層爲鳥獸紋，間隙處飾以雲紋（圖版拾，9、10、13）。

（2）彩繪漆器　羽觴2 件。亦係布胎作成，均爲黑地朱繪，已破碎（圖版拾，1、7）。另有漆器殘片，均有彩繪花紋（圖版拾，2、8、11、12）。

（3）貼金漆器　1 件。已成殘片，器形不明。布胎，地漆爲深紅色，上繪朱、黑色雲紋和走獸紋，再貼上金箔作成的虎、鶴、鹿、熊等形象，嵌在彩繪紋飾的中間。各種禽獸的形象，非常生動畢肖（圖版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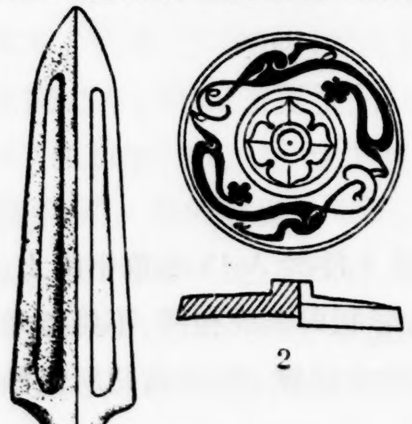

圖十九
1. 琉璃矛 (A·M 45)
2. 琉璃劍首 (D·M 5)
3. 蒜頭形銅器 (A·M 45)

琉璃器：共 2 件。1 爲琉璃矛，形制與戰國銅矛相似，脊的兩側有血槽，柄作圓柱形，柄的中部凸成圓球形，與鶴膝相似，又稱鶴膝矛，按釋名鶴膝矛又名骰矛。矛全長 18.8，刃寬 2.2，柄長 9.8 厘米，通體透明，顏色翠綠（圖版玖，9；圖十九，1）。另 1 件爲琉璃劍首，係 D 5 號墓中出土。圓形，上面凸起有盤龍紋飾，中心作花瓣紋（圖版玖，7；圖十九，2）。

其他：

（1）骨器　1 件，A16號墓中出土。長條形，長25，寬1.3厘米，下部與梳子相似，而齒特長，不知究爲何種用具。

（2）玉璧　1 件，F 5 號墓中出土。直徑 18 厘米，上飾雲紋（圖版玖，6）。

（3）泥錢　在 25 座墓中均有出土，上面有"半兩"（F•M 4 出土）、"五銖"字樣，形制作圓形，穿孔作正方形（圖版陸，19、20）。

（4）陶錠　在 11 座墓中有出土。圓形，一般徑約 5 厘米，上面凸起，有凸形雲紋（圖版陸，17）。惟 A 18 號墓中出土的形制特殊，下圓上尖，與乳頭相似，大小不一，其中

最大的底徑爲 2.3 厘米。應係手工揑成（圖版陸，18）。

（5）陶字塊　在 4 座墓中有出土。作方塊形，上面印成四格九格不等，格中印着"兩"字或"金"字，字均凸起，作篆體（圖版陸，15、16）。

（三）小結

這 34 座墓中，除 2 座木槨墓外，均係土坑豎穴墓。從它們的墓葬形制與出土器物來看，大致可分早晚兩期，一般較早期的墓，除有陶壺、鼎、合、罈隨葬外，還有"半兩"等陶字塊出土。這些陶器，大都是泥質，一般器物形制較戰國器爲小，而每種隨葬器物的數量則較戰國的爲多，一般較後期的墓葬，隨葬物更爲豐富，除了陶器中的壺、鼎、合、罈等一些容器食器外，還有許多特製的象形模型，如甑、釜、灶、井等，這種情况，從以上的材料看來，大抵始行於西漢中期，而到晚期更逐漸盛行了。

從墓葬的形制來看：這時，大凡較早期的墓，其墓道口離墓底較高，到了後期，墓道口離墓底較近，有的甚至與墓底同一平面。枕木溝也變異得不同，凡較早期的墓，其枕木溝爲橫行頭足兩端，較後期的墓葬，其枕木溝則變爲直列兩側了。而且許多早期的墓室下層，多有白膏泥，後期墓葬則無，一般已改用炭屑來防潮保護棺槨了。

隨葬物的陶器也有許多變異，較早期的陶器胎質與形制同戰國陶器相近，質粗鬆，火候不高，較後期的則胎質較堅硬，有的還飾有釉，火候也較高，紋飾除了一般弦紋、繩紋外，還有"米"字紋、方格紋、菱形紋……等。而銅鏡的形制也有些改變，早期的銅鏡薄而邊較窄，後期的則厚而邊寬。一般紋飾也有變異，早期的銅鏡很少有凸起的乳紋和珠連紋，後期的則乳紋或珠連紋很盛行了。

關於琉璃矛的發現，在我省還是第一次。形制巧小美觀，兩刃並不鋒利，應該是明器，或是專供儀式典禮之用的，似非實用兵器。以前對琉璃的製造，說是在東漢時從外國輸入的，直到北魏，中國才開始自己製造。就長沙近年出土許多戰國琉璃璧、珠、瑗、珮等一般器物，遠早於東漢，卽以這件琉璃矛而論，它的形制與戰國銅矛的風格一樣，這很可考證古籍記載的不足。

三、東漢墓

共 9 座，其中土坑墓 1 座，磚室墓 8 座。出土器物共 140 件。內有陶器 107 件、鐵器 14 件、銅器 6 件、琉璃器 3 件、漆器 2 件、石器 1 件、玉器 1 件。其他類器物 6 件（包括紡輪 2 件、銅錢 4 包）。

（一）墓葬形制及結構

土坑墓　1 座（C·M 1）。墓室爲長方形豎穴，東壁有墓道，作斜坡式，墓道口離墓底 20 厘米。在墓道中部的下面，有長形土坑一道，用磚砌成，作爲出水溝，這種水溝，過去在長沙出土的東漢磚室墓中最常見。墓室底部平整，無枕木坑，在墓室中部的東西兩

端，有用磚砌成高11，長70，寬16厘米的長台，這可能是當時爲停棺而設的。墓室填土爲棕紅色，並曾經過夯築，隨葬物大都放在墓室的左側（圖版貳，4）。

磚室墓　共計8座。方向都在74—280度之間，其中6座爲長方形單室墓，最大的長爲4.04，寬1.64，深1.63米；最小的長1.86，寬0.7，深1.05米。墓頂大都用楔形磚起拱，墓壁用磚平砌，封門係用一層或二層磚平砌而成，墓底砌成一層至三層。鋪砌的底磚有平鋪橫砌和平鋪直砌兩種。其中惟C4號墓的墓頂不見起拱，墓壁平直。在墓底的靠東西兩端，有台磚一塊，墓室却很小，是我們發現的墓葬中最小的一座，可能是兒童墓葬。D2號墓有主室和耳室，主室長3，寬1.5米。主室的西側，有一平台，台長1.2，寬0.56米。耳室在主室之北，長1.70，寬1.40米。墓頂已垮塌。這些墓葬中的隨葬物，大都放在墓室的東壁，惟C9號墓的隨葬物放在墓室的北壁（圖版貳，5；圖二十）。而D2號墓則大都放在主室的東北角和西南角以及耳室的東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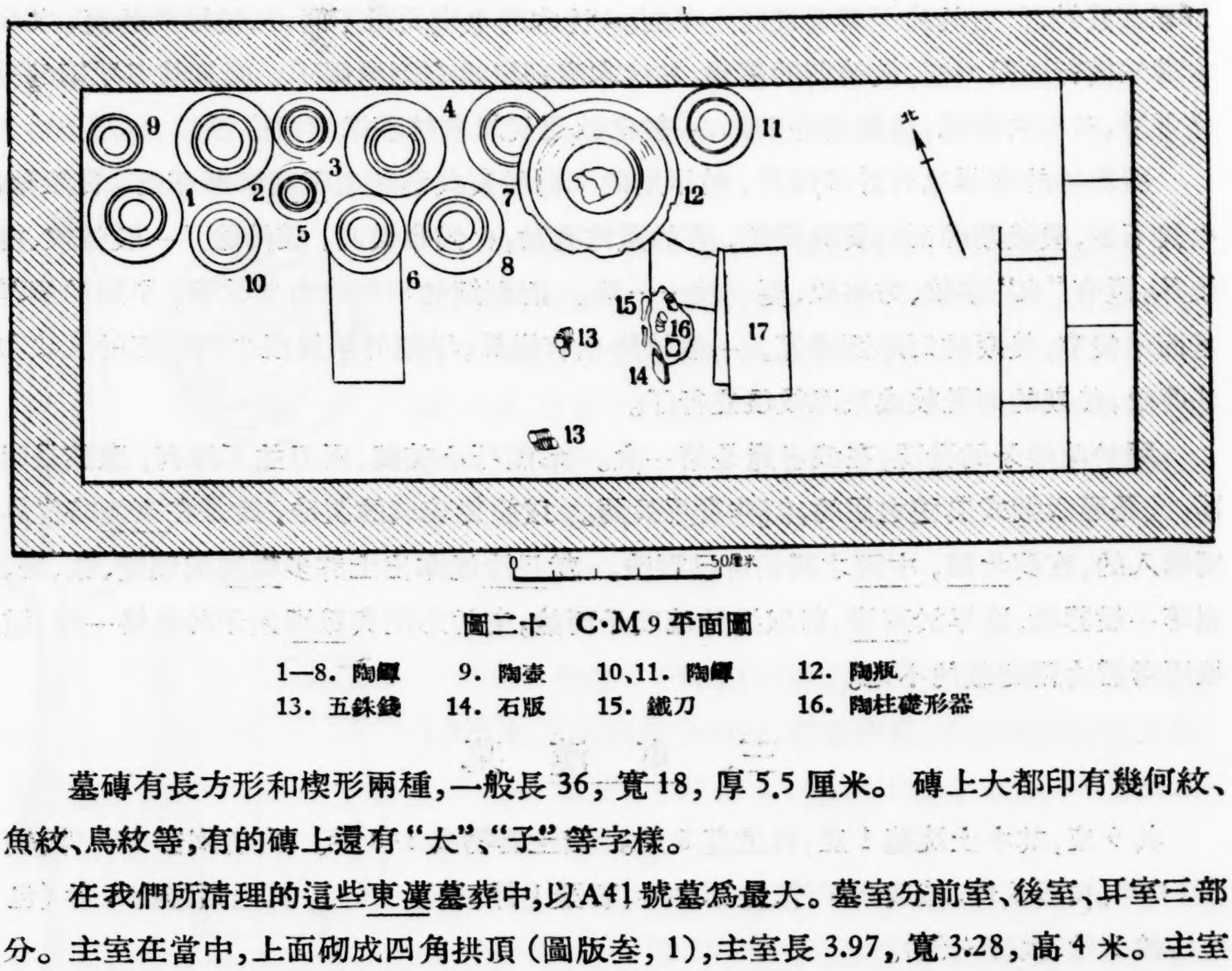

圖二十　C·M9平面圖

1—8. 陶罈　9. 陶壺　10、11. 陶罈　12. 陶瓶
13. 五銖錢　14. 石版　15. 鐵刀　16. 陶柱礎形器

墓磚有長方形和楔形兩種，一般長36，寬18，厚5.5厘米。磚上大都印有幾何紋、魚紋、鳥紋等，有的磚上還有"大"、"子"等字樣。

在我們所清理的這些東漢墓葬中，以A41號墓爲最大。墓室分前室、後室、耳室三部分。主室在當中，上面砌成四角拱頂（圖版叁，1），主室長3.97，寬3.28，高4米。主室的西端爲前室，頂作拱形，室長2.40，寬1.40，高1.65米。東端則爲兩個後室，上頂亦砌成拱形，長2.90，寬0.94，高1.65米。南北兩側各有耳室2個，各長2.83，寬0.90，高1.65米。墓底同爲平面，底磚有平鋪和斜鋪兩種。在前室中部的墓磚底下，有一條墓溝，裏面裝置着筒形的溝瓦，由此直通至前室與後室相接之處，筒瓦兩端接口處有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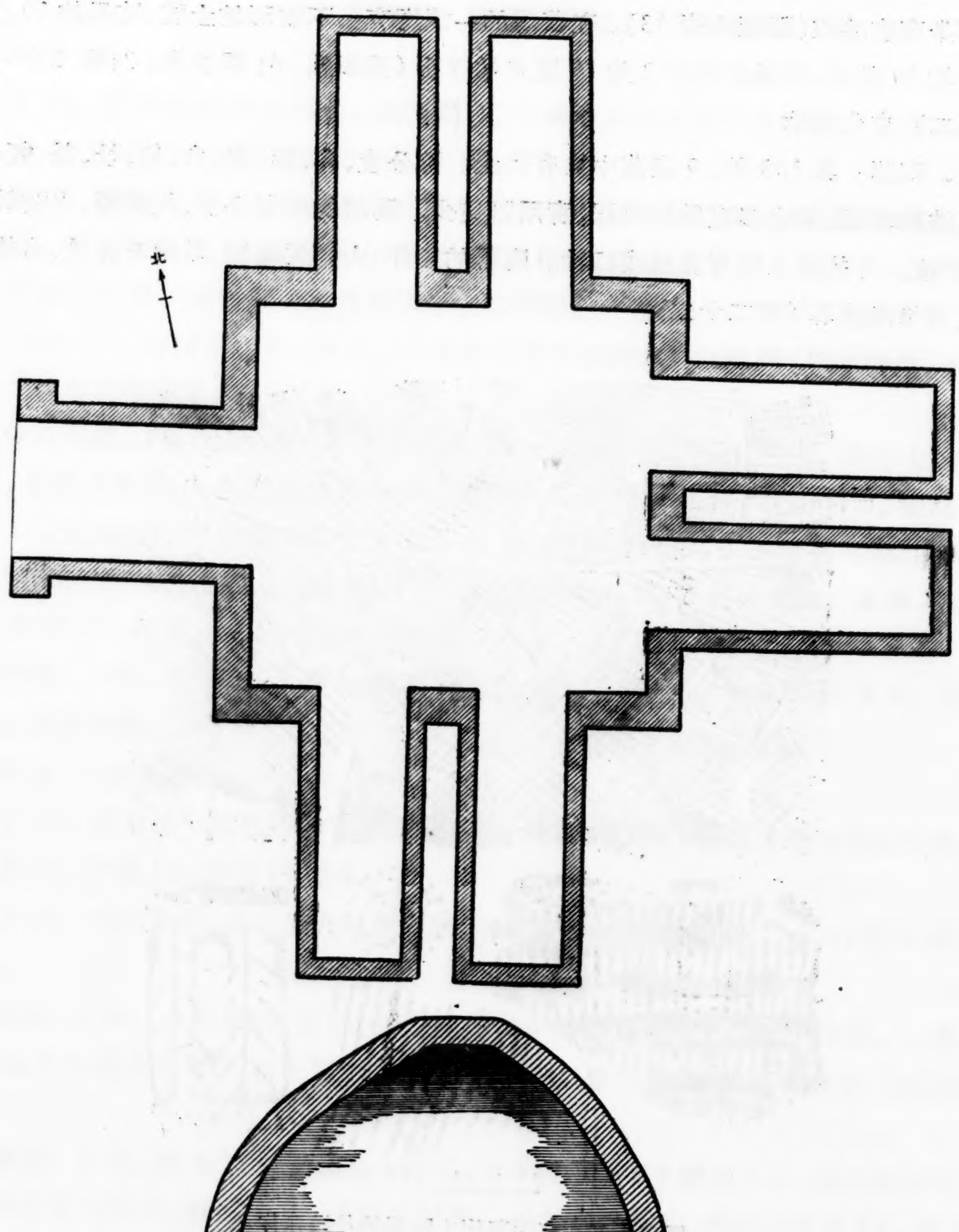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A·M 41 平面和縱剖面圖

椑,周身有直線紋(圖版拾壹,13)。在墓溝的一端掘有一不成形的土坑,坑長約 90,寬約 40,深約 30 厘米,滿鋪着徑約 2 至 10 厘米的碎石(圖版貳,6;圖版叁,2;圖二十一)。

(二)文化遺物

1. 陶器:共 108 件,9 座墓中均有出土。可分壺、鼎、罈、案、倉、盤、灶、釜、甑、缽、豬圈、紡輪等類,其中多完整的明器,實用器較少。陶器的胎質分灰、紅兩種,火候較高,質地堅硬。有的器上施有黃釉或綠釉。陶器的製作,大都爲輪製,紋飾有弦紋、方格紋、繩紋、方塊印紋等(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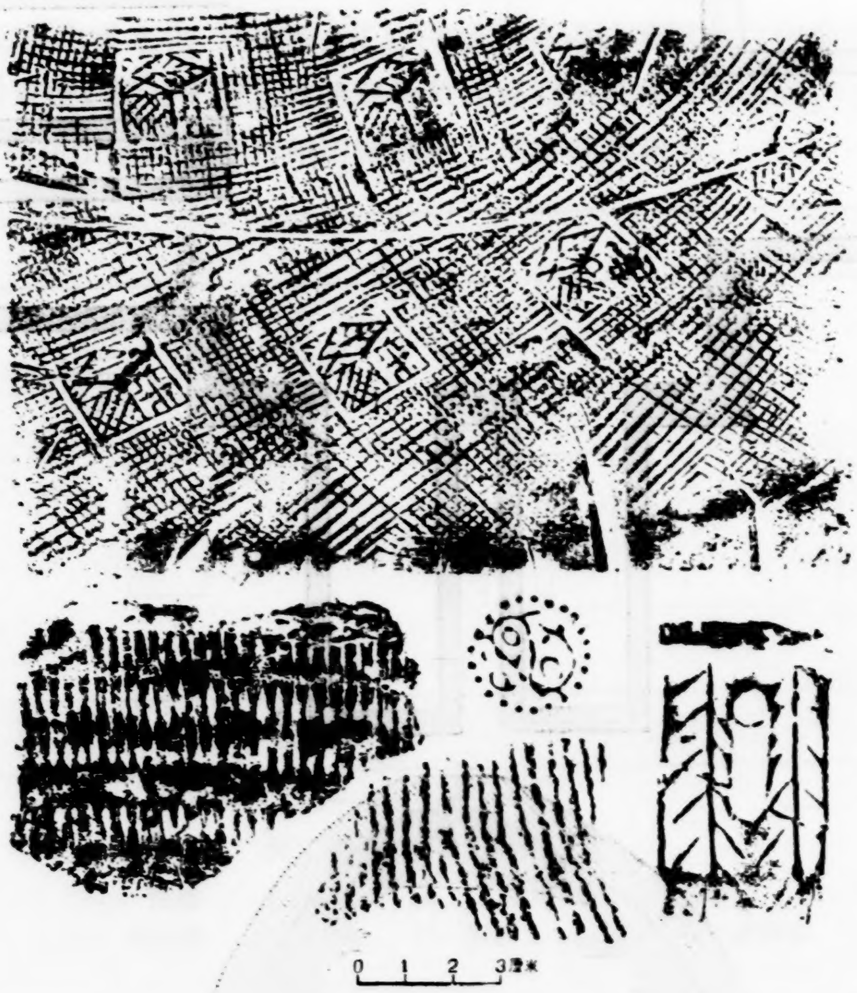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東漢墓出土陶器的花紋拓片

陶鼎 共 3 件。可分二式:

Ⅰ式:斂口寬肩,無蓋,平底,下有三圓形的短足,耳作長方形上部略向外傾,鼎口直徑僅 10,肩徑 16.3,高 10.5,耳高 4.5,寬 3,足高 2,足徑 1.7 厘米。器身爲灰色泥質(圖版拾壹,12)。

Ⅱ式:斂口捲唇,平底無肩,三足作稜形,下部略向外放,耳作方形,正中上下有圓孔,外表有樹枝紋飾,耳的上部略向外斜傾,下部與鼎腹相接。通高 13.5,口徑 13.6,腹

徑 18.7，耳高 6，寬 3.5，足高 6.3，寬 2.5，壁厚 1.1 厘米（圖版拾壹，11）。

陶壺　共 14 件。可分二式：

I 式：壺身較矮，口向外折，圓腹圜底，外表有的飾以弦紋或繩紋。一般高 14.5，口徑 11.2，腹徑 11.5 厘米（圖版拾壹，4、6）。

II 式：壺身極矮，口向外折，扁腹圜底，形成身寬口小，外表上部有凹形弦紋，下部有繩紋。高 17，口徑 12.4，腹徑 26 厘米（圖版拾壹，5）。

陶罈　55 件。其形製與西漢墓中出土的相同。一般高 14.5—26，口徑 6.5—10.8，腹徑 16.8—27，底徑 8—11.4 厘米。外表多有斜方格紋或幾何紋等（圖版拾壹，2）。其中有 2 件形制較特殊，分述於下：

雙口陶罈，1 件。內口與外口之間，形成一圜槽，束頸平底，有蓋，蓋作尖笠形，上有紐，蓋的下唇伸出，與圜槽吻合。內口直徑 8.5，外口直徑 14，腹徑 18.5，頸徑 10.5，底徑 11，壁厚 0.5，口唇高 5.2，罈身通高 22 厘米（圖版拾壹，3）。雙耳陶罈，1 件。口作盤形，底平而略向內凹，肩上有雙耳，外表上部飾凸弦紋，下部飾繩紋。通高 26，口徑 10.8，腹徑 27，底徑 11.4 厘米（圖版拾壹，1）。

陶案　1 件。作圓形，下有 4 足，足極短作"之"字形。口沿略侈，直徑 42，高 1.74 厘米。灰色泥質。

陶倉　3 件。可分二式：

I 式：器身最大徑在腹的下部，平底有蓋，蓋頂隆起甚高，蓋上面有螺旋紋飾。器身通高 15，口徑 12，底徑 14 厘米。

II 式：口向內縮，器身最大徑在肩部，平底無蓋，高 11，腹徑 11.5，口徑 8，底徑 10 厘米。

陶灶　3 件。大都殘破，僅 F 1 號墓出土的 1 件較完整。胎爲灰色泥質。一端爲方形，一端作上撓的尖角形，灶上有兩圓孔放置釜、甑。灶門下通地，門作拱形（圖版拾壹，10）。

陶釜　5 件。除 A 25 號墓出土 1 件外，另 4 件均係 F 1 號墓出土，其形制相同。中有 3 件係斂口寬肩，腹部上寬，下縮成圜底。小的口徑爲 6，大的口徑爲 6.7，高 4.5—4.8，肩徑 10—10.7，壁厚 0.6 厘米。有一件則口唇向外平折，和帽簷相似，侈口，腹下向內縮，平底，底徑 6.2，口徑 11.5，折唇寬 3.5，壁厚 0.6 厘米。

陶甑　6 件。多成碎片，僅 F 1 號墓中出土的 1 件完整，灰色泥胎，質細而火候高。侈口折唇，腹下向內縮，平底，底有 7 個圓形小孔，折唇平寬 3.8，器身通高 6.6，口徑 10.7，底徑 5.5 厘米（圖版拾壹，9）。

陶碗　2 件。已成破片。

陶缽　3 件。已成破片。

陶盤　1件，F 1號墓中出土。胎灰泥質，外表呈灰黑色。器身極淺，侈口圜底，直徑13.5，高1.6厘米。

陶猪圈　3件。一件作圓形，猪圈的周圍有長條形的欄杆，門作圓形，裏面附有陶猪1件（圖版拾壹，8）。另一件爲帶廁猪圈，底部作圓形，廁屋作方形，裏面也附有陶猪1件（圖版拾壹，7）。另1件破碎。

陶紡輪　2件。都係A 62號墓中出土。陶輪作扁圓形，中有穿孔，以鐵杆插入作心，和現在鄉村中的手搖紡紗機上的紡錠形式一樣（圖版拾貳，9）。

2．鐵器：共19件。分釜、三足架、刀等幾種。

鐵釜　5件。口唇向外折，束頸，鼓腹圜底，一般口徑22—23.2，高18.8—20，腹徑22—24.2厘米。

其中1件出土時，下面附有鐵三脚架上附陶甑各1，三足之間附有鐵鈎三個，以作承放釜甑之用（圖版拾貳，10）。

鐵刀　11件。其形制有二：

Ⅰ式：有柄和環，身略彎，脊方而厚，一面有刃，環的一邊與脊齊，另一邊凸出。環寬4，刃寬3，柄寬2.4，全長35厘米（圖版拾貳，6）。

Ⅱ式：刃部與環相接，無柄，身彎，刃較寬，脊較Ⅰ式薄。一般長31.7，刃寬3厘米（圖版拾貳，5）。

鐵杆　2件。與鐵刀同爲D2號墓出土。身細而長，作圓柱形，無刃無脊，一端有柄和環，柄部旋成繩索紋，另一端則尖銳。全長31.5，徑0.45，環寬3厘米（圖版拾貳，5，左）。

3．銅器：共6件。有鐎壺、碗、鏡等類。

鐎壺　1件，D 2號墓中出土。上有蓋，口唇伸出，與蓋吻合，平底，頸略細，腹鼓有稜，下有三足，足作蹄形，前有流，後有柄，柄作方形。器身通高21，口徑14.5厘米；腹徑15.6，足高75，柄長7厘米（圖版捌，5）。

銅碗　2件。直口唇外捲，圜腹平底，腹部有凸形弦紋兩周，口徑14，底徑8，全高5.2，底高0.4，壁厚0.3厘米（圖版捌，6）。

銅鏡　1件，A 25號墓中出土。已成碎片。

銅車輪　1件。直徑3厘米，中有6條銅條連接內環與外環之間，軸心有圓孔，徑0.2厘米。出土時，發現雜在銅錢中間（圖版拾貳，4）。

鎏金銅錠　1件，D 2號墓中出土。圓形，上面隆起，有雲紋，下面略向內凹，與西漢墓中所出的陶錠形制相同，與長沙桐蔭裏1號墓中所出的金錠完全一樣，不過略爲大些。直徑4.5厘米。

4．其它

玉印　1件，D2號墓中出土。方形，上有紐，見方2，高1.2厘米。無文字。

琉璃耳璫　1件，C4號墓中出土。作圓筒形，兩端較大，中有穿孔，長2.7，一端徑爲0.9，一端徑1.5厘米（圖版拾貳，7）。

鎏金銅羽觴耳　2件，D2號墓中出土。作半月形，羽觴器形已破，僅存耳。

柱礎形陶器　1件。下座作方形，並另有石板，與陶座大小一致。陶器上部爲圓形，周環以點紋，中間有花紋，出土時，花紋上面尙有朱紅色殘餘，器高1.9，直徑2.8厘米（圖版拾壹，14、15；圖二二，中）。

銅錢　在4座墓中均有出土。其中以"五銖"錢爲最多，惟F1號墓中出有"貨泉"和"大泉五十"兩種（圖版拾貳，1、2；圖二三）。

鉛車轊　1件。圓柱形，一端平如圓餅，中有凸起弧紋一周，一端殘（圖版拾貳，3）。

（三）小結

這9座墓葬所出土的隨葬物，一般較早期的陶器多爲鼎、壺、罈等物，而且都係泥質灰陶，紋飾多爲弦紋或繩紋、方格紋。有釉的較少，釉色亦稀薄。到後期的陶器，則胎質堅硬，多爲沙泥質，火候高，而且大都有黃色或綠色釉，以綠色釉爲最多。同時陶器的種類多起來了，除一般東漢較早期墓中所出有的陶器外，更有家禽、家畜和灶、井、倉、廩等模型；且陶胎多爲紅褐色。器物形制也有變異，較後期的鼎，大都器形爲小，腹淺足短，有的則爲斂口平肩。壺大多變爲圜底，有的變得較前期的壺更大，成爲另一種風格，而爲"鍾"了。這時的一般陶罈，多有雙耳或四耳。銅器的出土較前代少，出土的鐵器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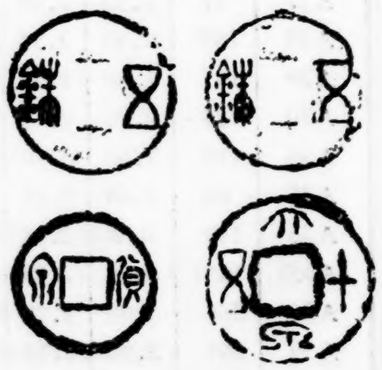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東漢墓中出土的錢幣拓片（3/2）

我們根據上面的材料看來，這9座墓葬的年代雖有遲早，但相差也不很遠，應同屬於東漢時代。

關於陶紡輪出土的問題，我們從紡輪的形制來看，不是明器，因輪軸用鐵杆，輪上還遺有線的痕跡，足見是當時普遍使用的工具。

表一 戰國墓統計表(形制都是長方形)

墓葬號	方向	墓 室(單位爲米)					結構	隨 葬 品(不另注明者,都是陶質)
		深	左長	右長	頭寬	足寬		
A 4	180	3.60	2.90	2.90	1.07	1.17	土坑	鼎1,敦1,壺1
A19	260	4.50	3.10	3.10	1.78	1.88	木槨	鼎2,敦2,壺2,銅鏡1,漆奩殘片1,漆羽觴4
A20	10	2.00	2.95	2.95	1.23	1.23	土坑	鼎2,敦2,壺2,銅鏡1
A21	20		1.80	1.80	0.58	0.58	,,	鼎1,敦1,壺1,銅鏡1
A23	13	6.60	3.06	3.06	2.03	2.10	木槨	鼎2,敦2,壺2,銅鏡1,銅劍1
A24	30	1.35	2.77	2.70	1.17	1.14	土坑	鼎1,敦1,壺1,熏爐1,銅鏡1
A26	31	2.77	2.70	2.79	0.99	0.99	,,	鼎1,敦1,壺1,勺1,匜1
A27	31	1.12	2.60	2.67	1.24	1.28	,,	鼎2,敦2,壺2,銅鏡2,銅砝碼1套,鐵劍1
A28	185	2.40	2.54	2.54	0.94	0.94	,,	鼎1,敦1,壺1
A29	135	1.80	2.55	2.55	1.35	1.35	,,	鼎2,敦2,壺2,鏡1
A30	325	2.70	2.60	2.60	1.50	1.50	,,	鼎2,敦2,壺2,匜1
A34	115	2.58	3.16	3.18	1.49	1.58	,,	鼎1,罍1,盂1,銅矛1,銅戈1,銅劍1
A35	78	2.68	2.15	2.15	0.57	0.57	,,	銅矛1,銅劍1
A36	140	3.80	2.98	2.98	1.26	1.26	,,	鬲1,罐2
A37	135	4.20	2.55	2.55	0.95	0.95	,,	鼎1,敦1,壺1,豆2
A38	360	3.00	2.28	2.28	0.73	0.73	,,	鼎1,敦1,壺1
A39	304	2.82	3.18	3.20	1.50	1.54	,,	小杯1,銅劍1,銅矛1
A42	305	8.50	3.18	3.18	1.80	1.80	木槨	鼎1,敦2,壺1,玉器1,銅殘片1
A44	39	4.73	3.02	2.93	2.15	2.10	木槨	鼎1,敦1,壺2,(壺蓋4)
A47	3	3.30	2.60	2.77	1.08	1.08	土坑	鼎2,敦2,壺2,銅鏡1,銅劍1
A48	33	3.20	2.66	2.66	1.30	1.30	,,	鼎1,敦1,壺1
A49	50	0.95	2.08	2.12	0.84	0.82	,,	壺1,鉢1,豆2
A50	38	3.24	2.76	2.76	1.54	1.40	,,	鼎2,敦2,壺2,鐵钁1
A51	18	3.00	2.90	2.94	1.14	1.22	,,	鼎1,敦1,壺1,銅劍1
A52	48	1.30	2.10	2.10	0.76	0.72	,,	鼎2,敦2,壺1,銅奩座1,石器1
A53	51	2.15	2.68	2.70	1.08	1.04	,,	鼎1,敦1,壺1
A54	34	1.73	2.10	2.10	0.76	0.72	,,	鼎1,敦1,壺1
A55	54	1.62	2.54	2.58	1.00	0.94	,,	鼎1,敦1,壺1
A56	51	2.40	2.60	2.60	1.30	1.34	,,	鼎2,敦2,壺2
A57	49	3.26	2.90	2.94	1.12	1.14	,,	鼎2,敦2,壺2
A58	49	1.72	2.62	2.54	0.96	0.90	,,	鼎2,敦2,壺2,銅鏡1,銅劍1,蓋弓帽1,銅戈1,銅戈鐓1,銅砝碼1套,銅鏃8
A59	50	1.62	2.00	2.00	0.62	0.62	,,	鼎1,敦1,壺1,銅鏡1
A60	59	3.56	2.93	2.93	1.35	1.35	,,	鼎1,敦1,壺1
A61	12	1.24	2.56	2.56	1.04	1.02	,,	鼎1,敦1,壺1,鐵劍1
B 3	75	1.43	2.80	2.80	1.18	1.16	,,	鼎1,敦1,壺1
B 4	70	1.45	2.14	2.14	0.70	0.78	,,	壺1,銅鏡1
B 7	180	5.10	2.12	2.12	0.77	0.67	,,	鼎1,敦1,壺1,銅矛1,鐵劍1
C 2	90	2.60	2.84	2.84	1.10	1.14	,,	鼎1,敦1,壺1,銅鏡1
C 3	81	2.30	3.00	3.00	1.32	1.40	,,	鼎2,敦2,壺2,銅鏡1
C 7	210	1.84	2.56	2.56	1.00	1.00	,,	鼎1,敦1,壺1,銅印1
C10	180	2.30	2.42	2.42	1.04	1.07	,,	鼎2,合2,壺2,銅鏡1,豆2
C11	184	2.44	2.68	2.68	1.06	1.00	,,	鼎1,敦1,壺1

表 1（續）

墓葬號	方向	墓室（單位爲米）					結構	隨葬品（不另注明者，都是陶質）
		深	左長	右長	頭寬	足寬		
C 12	125	2.25	2.20	2.20	1.10	1.14	土坑	鼎 2，敦 2，壺 2
C 13	85	2.15	2.92	2.92	1.15	1.18	,,	鼎 1，敦 1，壺 1
D 1	200	1.80	3.10	3.24	1.94	1.90	,,	鼎 2，敦 2，壺 2
D 6	10	2.24			0.83	0.74	,,	鼎 1，合 1，壺 1
D 7	360	2.20	2.62	2.62	1.10	1.10	,,	鼎 1，敦 1，壺 1，豆 2
D 8	50	2.00	3.27	3.27	2.20	2.20	,,	鼎 4，敦 4，壺 4，銅鏡 1，漆羽觴 1
D 9	220	3.10	2.90	2.90	1.28	1.28	,,	鼎 2，敦 2，壺 2，銅劍 1，銅帶鈎 2，鐵器 1
E 1	51	0.68	2.50	2.65	0.95	0.96	,,	鼎 2，敦 2，壺 2
E 4	33	1.40	2.71	2.69	1.12	1.08	,,	鼎 2，敦 2，壺 2
E 5	64	2.80	2.20	2.19	0.62	0.58	,,	鼎 1，敦 1，壺 1，銅帶鈎 1
E 6	49	1.30	2.48	2.44	1.07	1.00	,,	鼎 1，敦 1，壺 1
E 7	47	1.30	2.93	2.90	1.17	1.18	,,	鼎 1，敦 1，壺 1，勺 1
E 8	54	0.53	2.72	2.78	1.20	1.18	,,	鼎 1，敦 1，壺 1
E 9	5	1.27	2.74	2.72	1.04	1.12	,,	鼎 1，敦 1，壺 1，銅鏡 1，鐵片 1
E 10	5	1.65	2.55	2.55	1.10	1.05	,,	鼎 2，敦 2，壺 2，銅鏡 1，琉璃珠 1，陶鐎 1，銅印 1
E 11	33	1.65	2.73	2.73	1.15	1.10	,,	鼎 1，敦 1，壺 1，豆 1
F 2	47	4.00	2.78	2.66	1.66	1.78	,,	鼎 2，敦 2，壺 2，銅戈 1，銅戈鐏 1
F 3	42	3.30	2.70	2.72	1.42	1.42	,,	鼎 2，敦 2，壺 2，銅鏡 1
A 1	未測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	鼎 1，敦 1，壺 1，銅鏡 1

表二　西漢墓葬統計表（形制皆長方形）

墓葬號	方向	結構	墓室（單位爲米）					擾亂否	隨葬品（不另注明者都是陶質）
			深	左長	右長	頭寬	足寬		
A 1	90								
A 2	90	土坑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1.40	已破壞	鼎 2，合 2，壺 1，字塊 1，陶錢 1 包
A 3	90	,,	2.50	,,	,,	1.12	破壞	,,	壺 4，合 4，罈 4，灶 1，鐎壺 1，甗 1，甑 1，陶錢 1 包
A 5	90	,,	0.50	2.84	2.84	2.10	2.10	未	鼎 4，合 4，壺 4，罈 4，博山爐 1，石鏡 1
A 6	180	,,	0.22	1.80	1.80	1.78	1.76	已破壞	鼎 4，合 4，壺 4，罈 4，陶錢 1 包
A 7	90	,,		2.55	2.84	1.96	1.96	未	鼎 5，壺 4，罈 1，字塊 1，陶錢 1 包
A 8	180	,,	3.10	3.30	3.30	2.70	2.70	,,	鼎 6，合 6，壺 6，罈 5，熏爐 1，錢 1 包，銅鏡 1，石璧 1
A 10	185	,,	6.50	2.80	2.80	1.63	1.63	一端被東漢墓破壞	鼎 2，合 1，壺 2，熏爐 1，錢 1 包，鐵塊 1
A 11	180	,,	0.60	2.30	2.30	1.38	1.28	未	鼎 2，合 2，壺 2，罈 3，錢 1 包
A 12	360	,,	0.25	2.55	2.55	1.95	1.90	,,	鼎 2，合 2，壺 4，罈 6，字塊 1，錢 1 包
A 13	28	,,	2.20	3.00	2.85	2.14	2.22	,,	鼎 2，合 3，壺 3，罈 10，甗 1，甑 1，陶錠 1 包，字塊 1，錢 1 包
A 14	90	,,	4.80	5.07	5.07	3.16	3.11	已盜掘	鼎 4，合 1，壺 4，罈 23，甗 2，鈁 1，熏爐 1，灶 1，甗 2，鐎壺 1，甑 1，錠 1 包，錢 1 包，鐵工具 1
A 15	85	,,		1.54	1.57	1.00	1.00	已破壞	鼎 1，合 2，壺 1，勺 2，片 1 包，銅鏡 1

表 2（續）

墓葬號	方向	結構	墓室（單位爲米）					擾亂否	隨葬品（不另注明者都是陶質）
			深	左長	右長	頭寬	足寬		
A16	90	木槨	6.50	6.52	6.58	3.62	3.65	已盜掘	鼎3,壺2,甑2,罈14,罐1,鐎壺1,片2包,甑1,錠1包,錢1,奩2,銅鼎2,銅燈1,銅壺1,銅博山爐1,銅弩機1,骨器1,漆器3,漆羽觴2,白蠟3包,石鼎1,磨刀石1,鐵器1,銅奩1,銅甑1
A17	10	土坑	0.50	2.68	2.68	0.70	0.70	未	鼎1,合1,壺1,銅鏡1,鐵碼子1
A18	15	”	0.70	2.20	2.20	1.25	1.25	”	鼎2,合2,壺2,罈2,錠1包,錢1包,鐵刀1,鐵魚鈎1,石器1
A22	33	”		2.65	2.65	1.96	1.94	”	鼎3,合2,壺4,罈5,熏爐1,錢1包,鐵碼子1
A31	360	”		2.70	2.55	1.70	1.66	”	鼎2,合2,壺2,罈7,甑1,釜1,錢1包,鐵器1
A32	90	”		2.68	2.88	2.13	2.03	”	鼎6,合7,壺6,罈6,熏爐1,錢1包,
A33	190	”						”	鼎6,合6,壺4,錫2,鐎壺1,罈3,釜1,甑1,石璧1
A40	280	”		2.97	2.88	2.39	2.39	已盜掘	鼎1,壺2,熏爐1,錠1包,銅鏡1,銅鼎2,銅燈2,銅盆2,鐵鏟1,鐵勺1,鐵刀1,石水池1
A43	65	”	3.98	4.26	4.26	2.83	2.93	未	鼎1,合1,鈁2,灶1,鍾2,奩1,井1,鐎壺1,罈5,鉢2,甑1,熏爐1,片9包,錢1包
A45	65	木槨		3.04	3,04	1.52	1.52	已盜掘	罈17,鍾2,鈁4,豆1,錢1包,銅燈1,銅鏡1,銅弩機1,銅殘片1包,石鼎1,石研鉢1,琉璃矛1,蒜頭形銅器1,鐵劍1
A46	280	土坑		5.47	5.44	3.05	3.11	未	鼎6,合7,壺6,罈3,鉢1,奩1
B1	180	”		2.80	2.80	2.20	2.08	已破壞	鼎4,合3,壺3,罈6,鉢1,奩1,錠1包,錢1包,鐵刀1
B2	70	”	0.58	3.10	3.10	1.62	1.62	已盜掘	鼎1,合2,壺2,鈁1,灶1,奩1,案1,錢1包,錠1包,片29,銅鏡1,銅印1,銅燈1,鎏金銅器1,鐵器1,石板1
B5	81	”	3.07	7.33	7.13	4.61	4.48	”	壺2,罈12,鍾2,鈁2,灶1,甑1,案1,奩1,鐎壺1,錠1包,錢1包,銅錢1包,鐵刀1
B6	80	”	1.65	4.45	4.45	2.70	2.81	”	壺4,罈6,鈁2,合2,鉢1,鐎壺1,片2包,錢1包
C3		”	0.85	4.56	4.55	2.40	2.46	未	無
C8	110	”	2.40	2.67	2.67	1.95	1.95	”	鼎4,合4,壺4,罈3,錢1包
D5	30	”	4.15	3.23	3.23	2.62	2.74	已盜掘	鼎2,壺5,鉢1,銅壺1,鐵足銅鼎2,琉璃劍首1,銅鏟1
E2	35	”	1.54	4.88	4.50	3.65	3.55	未	鼎2,合2,壺1,鍾2,罈8,鈁1,豆3,熏爐1,鐎壺1,灶1,奩1,猪1,錠1包,錢1包,銅鐎壺1,銅弩機1,鐵刀1,鐵劍1,石璧1,石板1
E3	35	”	0.53	4.33	4.33	3.58	3.58	”	罈9,彩繪罈1,鐎壺1,盤1,錠1包,銅鏡2,銅帶鈎3,鐵劍1,鐵刀4,銅錢1包,石璧2,石硯1,銅洗1,鐵燈1
F4	46	”	4.28	7.80	7.74	5.48	5.66	已盜掘	壺2,罈15,鈁2,盤1,銅奩1,銅燈2,銅轉扣2,大型鎏金銅環3,小型鎏金銅環6,鎏金銅1包,鐵刀1,銅器殘片2,銅鏡1,錢1包,錠1包,鐵器1,石片1
F5	46	”	1.63	7.36	7.36	4.74	4.80	”	罈21,甑2,銅鏡1,石硯1,銅熏爐1,玉璧1,石錠1,銅筒形器1,鐵劍1,銅盆1,貼金漆器1

表三 東漢墓葬統計表

墓葬號	方向	結構	墓室（尺寸單位爲米）					擾亂否	隨葬品（未另注明者都是陶質）
			深	左長	右長	頭寬	足寬		
A 25	80	磚室	0.88	2.78	2.78	0.92	0.88	未	鼎1，罈7，倉1，灶1，釜1，甑1，猪圈1，案1，碗1，銅鏡1，鐵刀1
A 41	190	,,		2.90	2.90	1.20	1.20	已盜	筒形溝瓦1，帶厠猪圈1
A 62	280	,,	2.80	2.90	2.87	0.75	0.75	未	紡輪2，壺2，罈3，缽1，倉1，鐵刀1
C 1	90	土坑	1.35	3.94	3.88	2.78	2.93	未	罈9，壺8，灶1，甑1，鐵刀3，銅錢1包，鐵釘1，鐵刀1，釜片3包，琉璃器1
C 4	105	磚室	1.05	1.86	1.86	0.70	0.70	未	壺1，碗1，銅片1包，琉璃耳璫1
C 9	110	,,	1.45	2.60	2.60	0.97	0.97	未	壺3，罈8，甑1（內附有釜1，鐵三足架1），圓形柱礎形1，銅錢1包，鐵刀1，石板1
D 2	90	,,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破壞	壺1，罈18，鎏金銅錠1，銅錢1包，鐵刀2，鐵杆2，銅鐎壺1，銅碗2，鐵釜1，甑1，漆羽觴1，漆盤1，玉印1，鎏金銅羽觴耳2，鉛車轄1
D 3		,,		2.12	2.12	0.95	0.95	,,	罈7，甑1，鐵釜1
F 1	74	,,	1.63	4.04	4.04	1.64	1.64	,,	鼎2，罈5，鐘1，灶1，猪圈1，倉1，甑2，釜4，缽1，盤1，吊桶1，銅車輪1，銅錢1包

更　　正

圖版壹之 2. A•M 24 在印刷過程中被倒置。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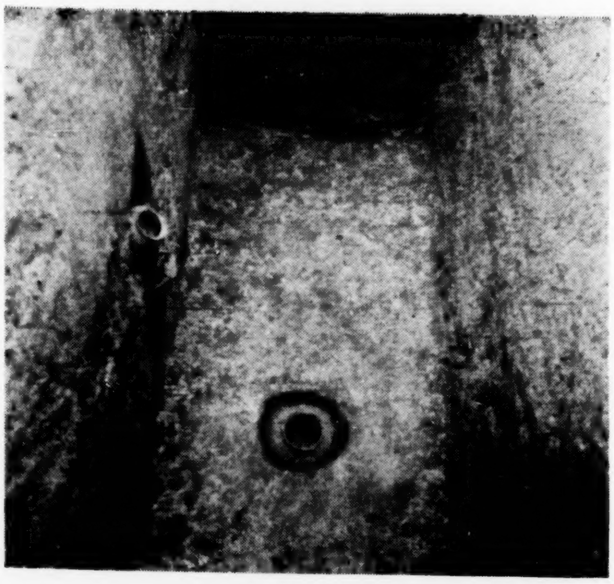

1. A·M 36

2. A·M 24

3. C·M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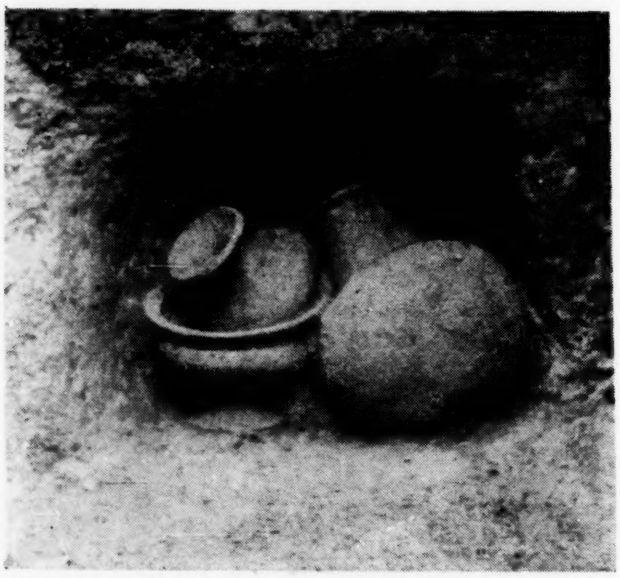

4. A·M 49

5. C·M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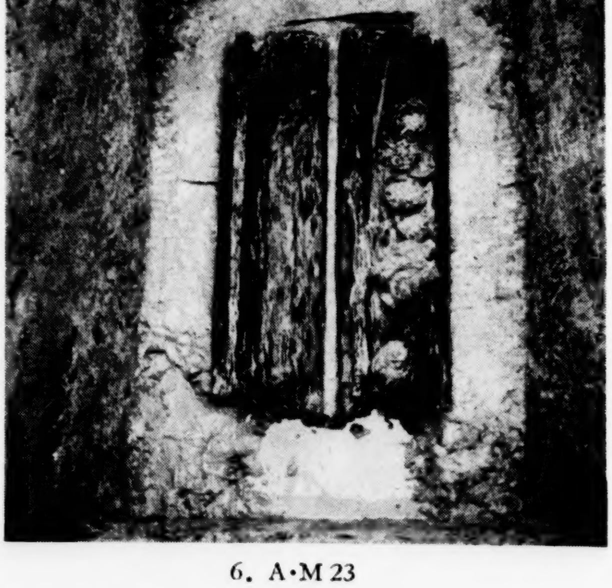

6. A·M 23

長沙沙湖橋戰國墓隨葬品分佈情況

圖 版 貳

1. A·M 16 (西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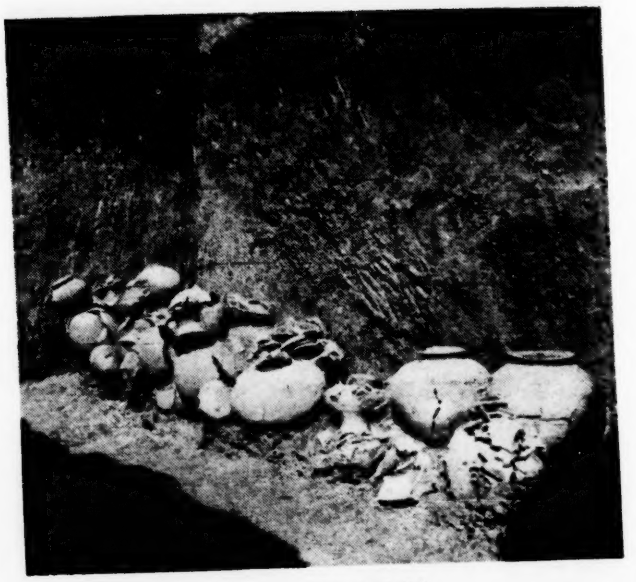

2. A·M 14 (西漢)

3. A·M 40 (西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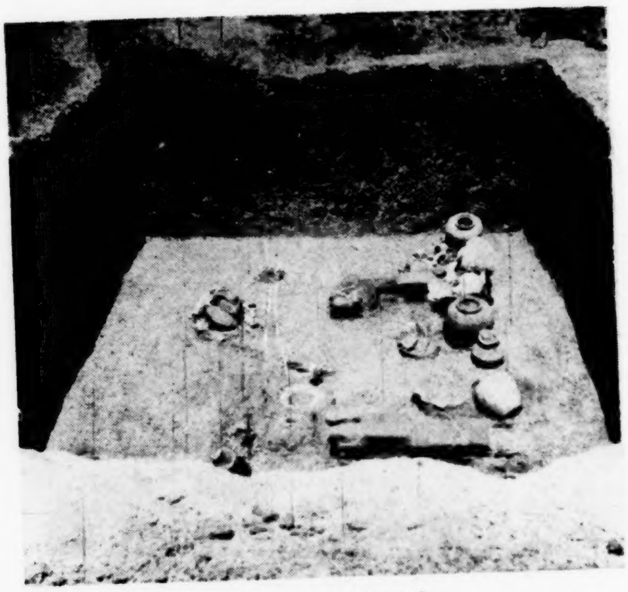

4. C·M 1 (東漢)

5. C·M 9 (東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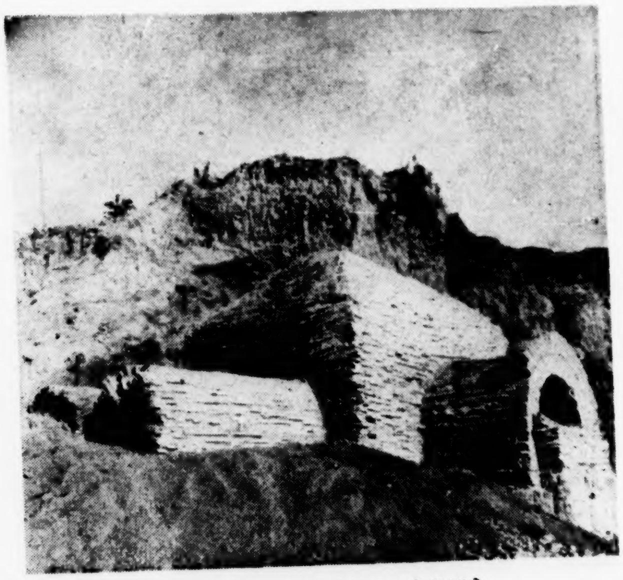

6. A·M 41 壙形外貌 (東漢)

長沙沙湖橋兩漢墓墓室及隨葬品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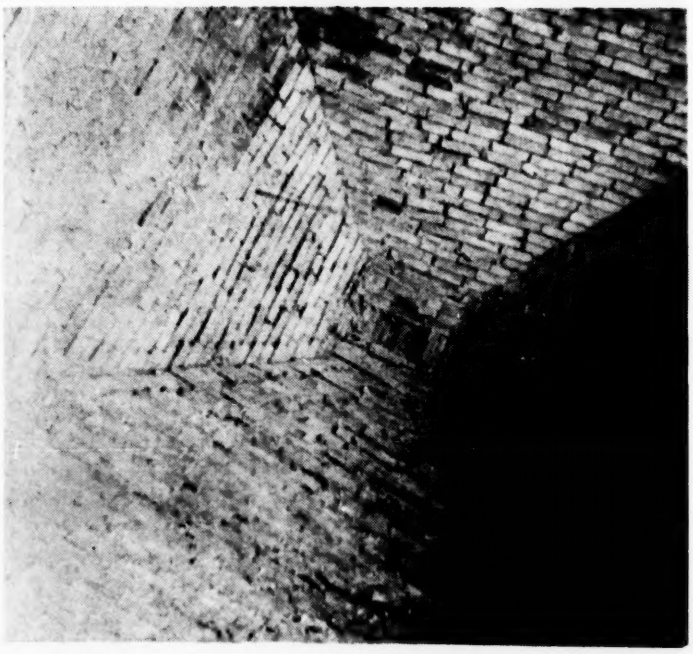
1. A·M 41 墓頂結構 (東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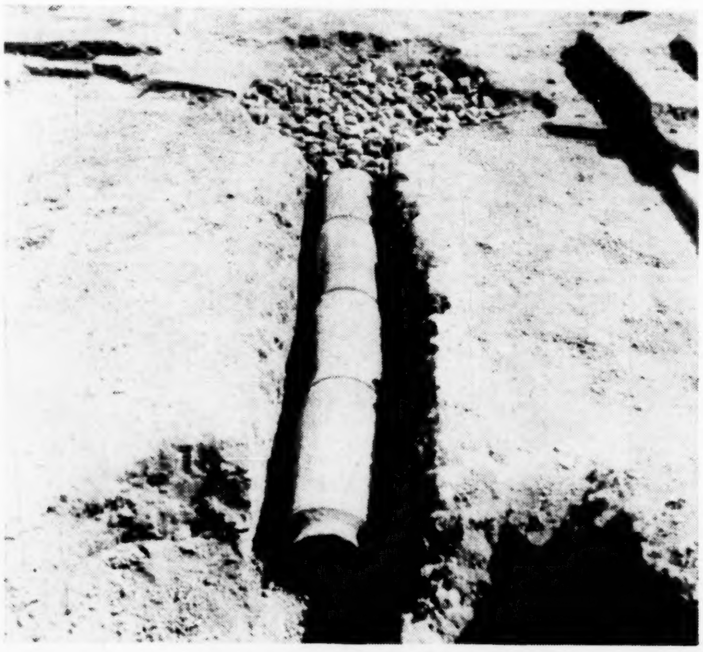
2. A·M 41 水溝 (東漢)

3. 戰國陶鼎 (A·M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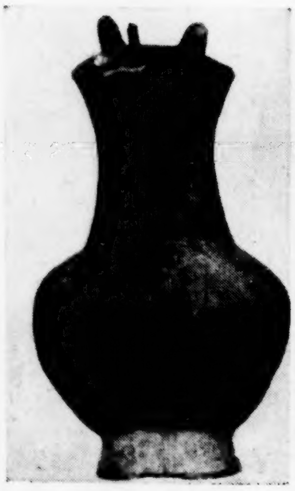
4. 陶壺 (A·M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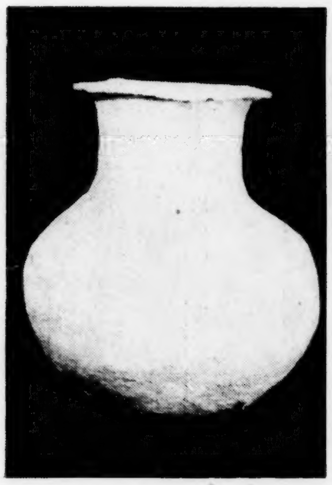
5. 陶壺 (A·M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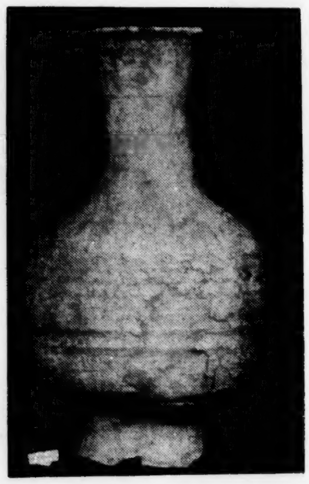
6. 陶壺 (C·M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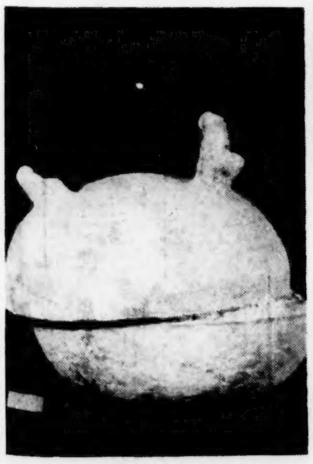
7. 陶敦 (A·M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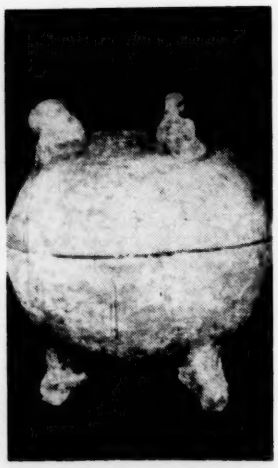
8. 陶敦 (A·M 52)

9. 陶匜 (A·M 26)

10. 陶鐎 (E·M 10)

長沙沙湖橋一帶漢墓墓室結構及戰國墓陶器

圖版肆

長沙沙湖橋一帶戰國墓出土銅器

1. 銅戈 (A·M 34) 2. 銅戈 (A·M 58) 3—7. 銅劍 (3. A·M 23, 4. A·M 39, 5. A·M 47, 6. A·M 35, 7. A·M 58) 8. 銅矛 (A·M 39) 9. 戈鐓 (A·M 58) 10. 銅印 (E·M 10) 11. 銅矢鏃 (A·M 58) 12. 銅蓋弓帽 (A·M 58) 13. 琉璃珠 (E·M 10) 14. 銅印 (C·M 7) 15. 銅砝碼 (A·M 27) 16. 鐵钁 (A·M 50)

1. A·M21

2. C·M10

3. A·M58

4. A·M59

5. A·M24

6. A·M23

長沙沙湖橋一帶戰國墓出土銅鏡

版 圖 陸

長沙沙湖橋一帶西漢墓出土隨葬品

1. 陶甑（A·M 16） 2. 陶方熏爐（無墓號） 3. 陶灶（A·M 43） 4. 四耳陶罈（F·M 4） 5. 雙耳陶罈（A·M 16） 6. 陶罈（B·M 6） 7. 陶壺（A·M 12） 8. 刻字陶罈（A·M 14） 9—11. 陶壺（A·M 3; A·M 2; A·M 2） 12. 陶鈁（B·M 6） 13. 畫彩鐎壺（E·M 3） 14. 畫彩陶罈（A·M 3） 15. "兩"字陶字塊（A·M 12） 16. "金"字陶塊（A·M 2） 17. 陶錠（F·M 4） 18. 陶錠（A·M 18） 19. 五銖陶錢（A·M 45） 20. 半兩陶錢（F·M 4）

長沙沙湖橋一帶漢墓出土隨葬品

1. 劉孝君銅鍑 (F·M 4, 1/3)　2. 蒜頭形銅器 (A·M 45)　3. 銅燈 (F·M 4, 1/5)　4. 劉長孫銅印 (B·M2)　5. 銅帶鈎 (E·M 3)　6. 鐵鏟 (A·M 40)　7. 鐵燈 (E·M 3)　8. 銅弩機 (A·M 45)　9. 銅鑲鐵轉扣 (F·M 4)　10. 鎏金獸面銅環 (F·M 4)

1

4

2

5

7

3

6

長沙沙湖橋一帶漢墓出土銅器

1．銅鏡（E·M 3）　2．銅鏡（A·M 15）　3．銅鏡（A·M 40）　4．銅鏡（F·M 5）
5．銅鑪壺（D·M 2）　6．銅碗（D·M 2）　7．鐵刀（A·M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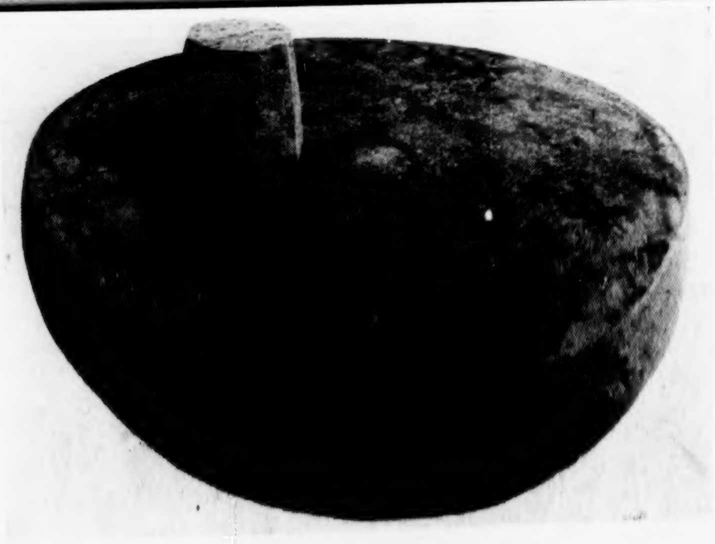

1. 石硯(附石研杵F·M5)

2. 石硯(附石研杵E·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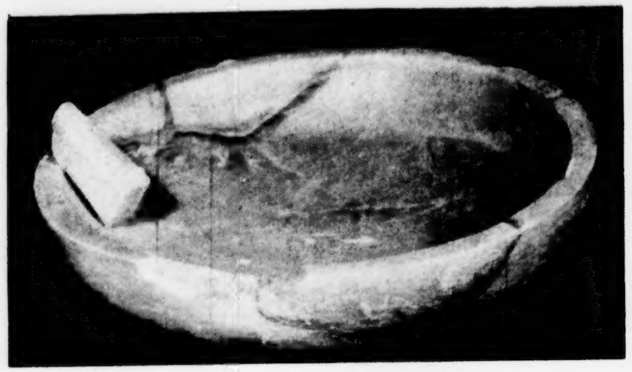

3. 石研缽(A·M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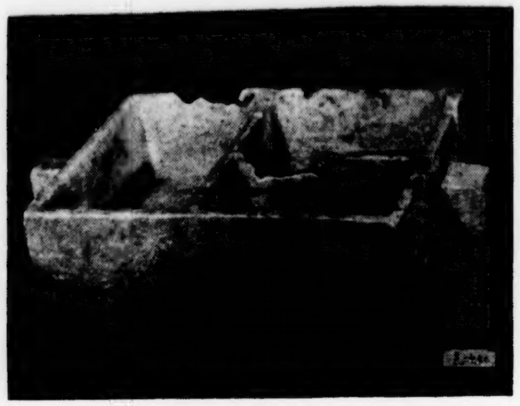

4. 石方水池(A·M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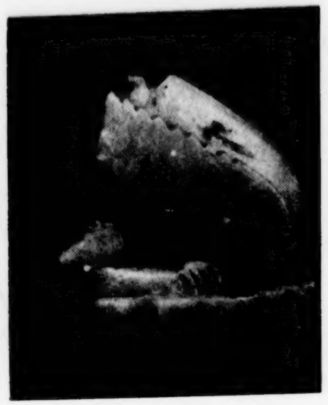

5. 獸形石錠(？F·M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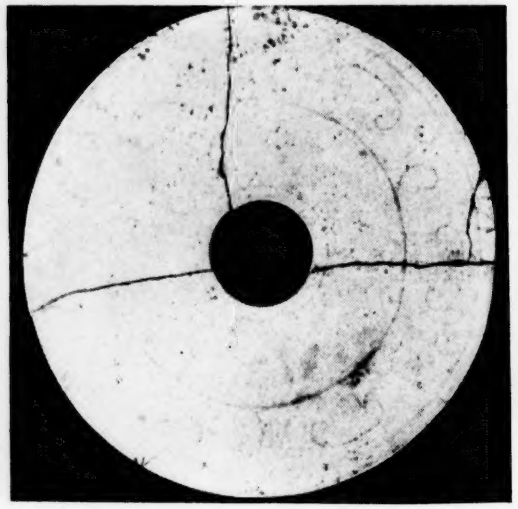

6. 玉璧(F·M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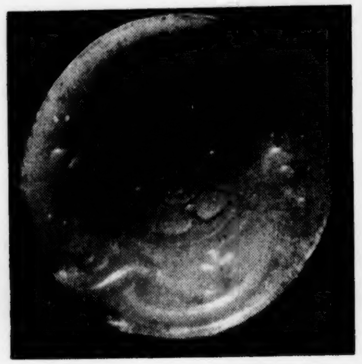

7. 琉璃劍首(D·M5)

8. 石鼎(A·M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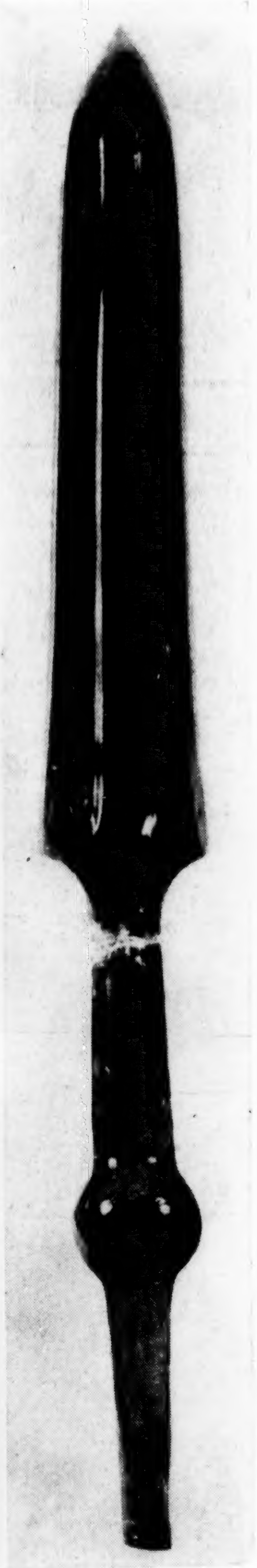

9. 琉璃矛(A·M45)

長沙沙湖橋一帶西漢墓出土隨葬品

圖版拾

長沙沙湖橋一帶西漢墓出土漆器殘片

1．彩繪漆羽觴（A·M 16，1/2） 2．彩繪漆器（A·M 16） 3—6．漆器貼金走獸（F·M 5） 7、8．彩繪漆器（A·M 16） 9、10、13．針刻花紋漆器殘片（A·M 16） 11、12．彩繪漆器殘片（F·M 5）

長沙沙湖橋一帶東漢墓出土隨葬品

1．雙耳陶罈（F·M 1） 2．方格紋陶罈（F·M 1） 3．雙口陶罈（F·M 1） 4．陶壺（A·M 62） 5．陶壺（D·M 2） 6．陶壺（C·M 9） 7．陶帶厠猪圈（A·M 41） 8．陶猪圈（F·M 1） 9．陶甑（F·M 1） 10．陶灶（F·M 1） 11．陶鼎（F·M 1） 12．陶鼎（F·M 1） 13．陶瓦溝（A·M 41） 14､15．柱礎形陶器（C·M 9，14．側視，15．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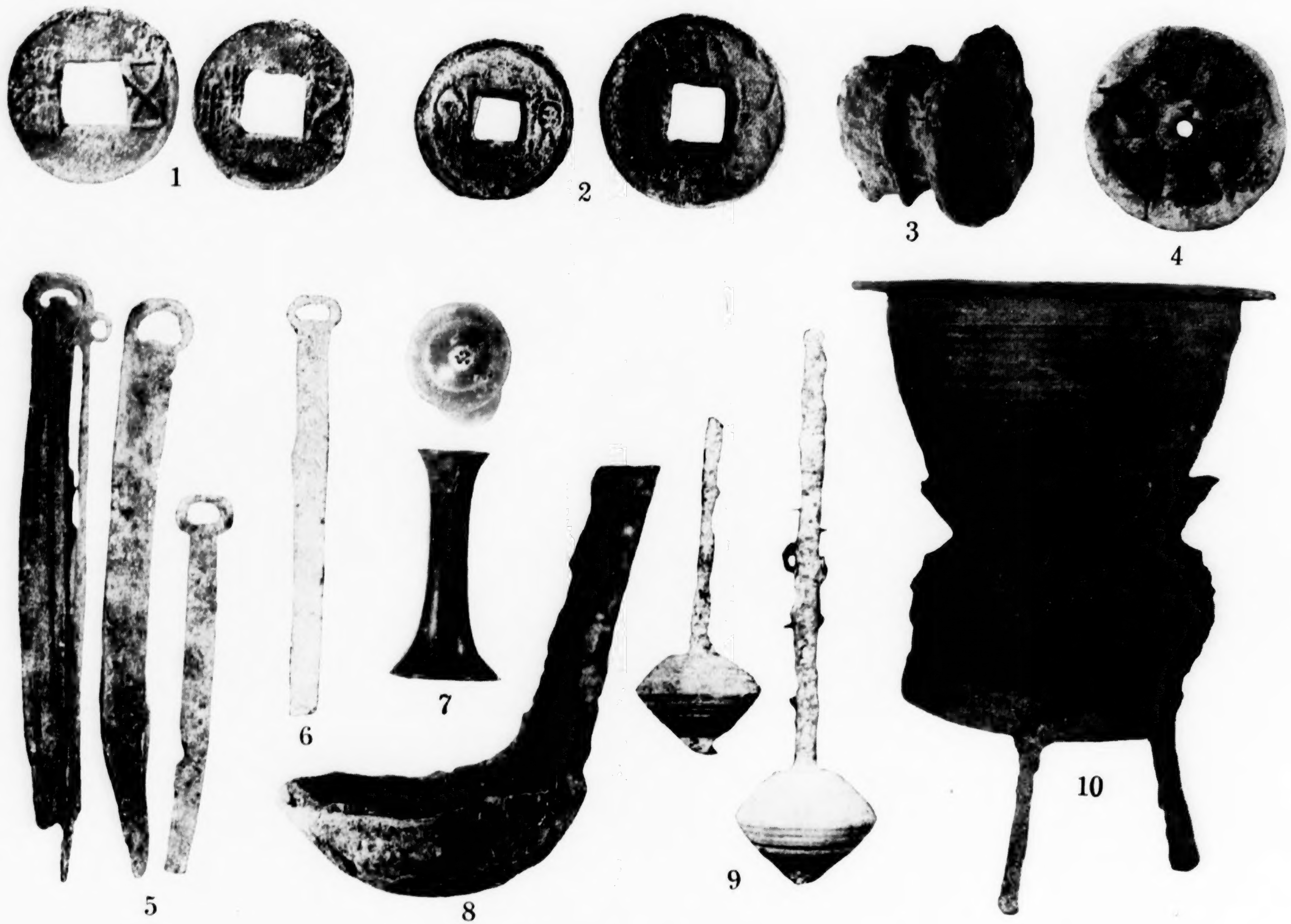

長沙沙湖橋一帶西漢墓出土隨葬品

1. 五銖銅錢(C·M 9) 2. "貨泉"、"大泉五十"銅錢(F·M 1) 3. 鉛車轄(D·M 2) 4. 銅車輪(F·M 1) 5. 鐵刀、杆(D·M 2)
6. 鐵刀(A·M 62) 7. 琉璃耳璫(C·M 4) 8. 鐵勺(A·M 40) 9. 鐵心陶紡輪(A·M62) 10. 鐵三足架、鐵釜、陶甑(C·M 9)

古代的糙面陶具

安志敏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近數十年來,我國的新石器時代以至於漢代的遺址或墓葬中,曾發現許多不知名稱與用途的陶製品,它的表面是用刺、劃、印等方法製成的凸凹不平的糙面。在發掘報告中多稱爲製陶工具中的印模,或稱爲陶銼、玩具等,僅有個別的標本,根據共存遺物,被推定爲去垢的搓洗手具。各說不盡相同,還沒有定論。最近在我們所接觸到的考古資料中,曾見到不少這類性質的陶製品,因此試加論述,並徵引古代文獻,以便說明它們的名稱及用途等有關問題。

這種糙面陶具的使用,延續的時間很長,在形制上也富於變化。現在根據已發表或未發表的資料,來分類敍述,並引用各家的解釋,提出個人不同的看法,再加以綜合討論。凡標本不註明出處者,概爲考古研究所發掘或調查中所獲的。

(一) 扁條類　形制較複雜,有長條、餅狀、塊狀或折成弧形的薄片。表面粗糙,附有細密的刺紋、劃紋和繩紋等。陶質一般都比較細膩堅硬。

1.(圖版壹, 1) 陝西西安半坡出土,仰韶文化遺物。據原報告稱:"'銼'是我們暫時給它的名稱,因爲它的形狀和質料很像是具有銼的功用"[1]。這件標本屬於泥質紅陶,作扁平長條形,一端收縮成鈍尖。表面刺成粗細不等的蜂窩式小孔,排列緊密而不規律,面上普遍有經過使用而磨耗痕迹。長 15.2, 寬 3.3, 厚 0.9 厘米。另外,有的標本兩端作鈍尖的梭形。

這種類型的陶製品,是陝西境內仰韶文化遺址中的典型產物,至於其他地區除甘肅臨洮稱家磨及河南陝縣廟底溝有個別發現以外,其他遺址中還很少發現。是否能作銼使用,還值得商榷,因爲陶質的硬度不够堅硬,同時也很難解釋它是用來銼那一種東西的。

2.(圖版壹, 2、3) 陝西長安馬王村出土,仰韶文化遺物。曾獲得數件殘片,形制與半坡者相同,其中兩件較爲特殊。一件形狀作不規則的橢圓形薄片,形狀較小,製法與半坡的標本相同,但表面磨耗得很厲害,可能是經長期使用的結果。殘長 6.1, 寬 4.1, 厚 0.9 厘米。另外一件可能是柄部的殘片,由扁平收縮成圓柱形。殘長 4.1, 寬 1.6, 厚 0.8

厘米。

3. 甘肅隴關稱家磨出土，仰韶文化遺物。僅有一件殘片，形狀與半坡的標本相同。殘長 9.1，寬 3.5，厚 1.6 厘米。

4. (圖版壹，4、5) 江蘇淮安青蓮崗出土，新石器時代遺物。據原報告稱："這 4 件陶器的泥料中都羼有細砂，硬度很強。磚紅色，深淺略有不同。我們推想這類器物或許是在陶坯上壓印花紋的工具，因此暫名之爲陶印模。但遺址中却始終未見到這類印紋的陶片"[2]。這 4 件標本作圓柱形或扁平橢圓形，表面有縱横交錯的溝狀紋。其中一件背面有柄的標本，歸入有柄類中叙述。原報告雖暫定它們爲陶印模，但又指出它們的矛盾現象，可見陶印模的可能性還是不大的。

5. (圖版壹，6—7) 安徽肥東大城頭出土[3]，新石器時代遺物。共兩件，都是夾砂粗紅陶。一件作橢圓餅狀，表面劃有不規則的方格紋。長 10.5，寬 5.2 厘米。另一件作鈍角的三角形，表面劃有葉脈狀紋。長 7.6，寬 4.5 厘米。原報告中未説明用途，但也絕非陶印模，因遺址中並未發現此類花紋的陶片。

6. (圖版壹，10) 河南洛陽金村出土，戰國時期遺物。據説成套地出土於一座戰國墓中，有 3 件陶器和 1 件漆盒共存。一件狹長作弧形瓦狀，凸面印有横行密排的繩紋，凹面印有豎行密排的波浪形繩紋。長 22.8，寬 7，厚 1 厘米。一件較短小，形制相似，可能是原器折斷後重行改製的，一端有磨光的痕迹。長 7.7，寬 7 厘米。另有一件陶碗，高 9.2，口徑 7 厘米。碗內置有灰褐色的漆盒，盒內盛有白色物質，口上蓋着木蓋。高 5.1，口徑 5.1 厘米。共存的還有一件長 17.6 厘米的骨刷柄。有人認爲這是一套繪畫用的配色盤[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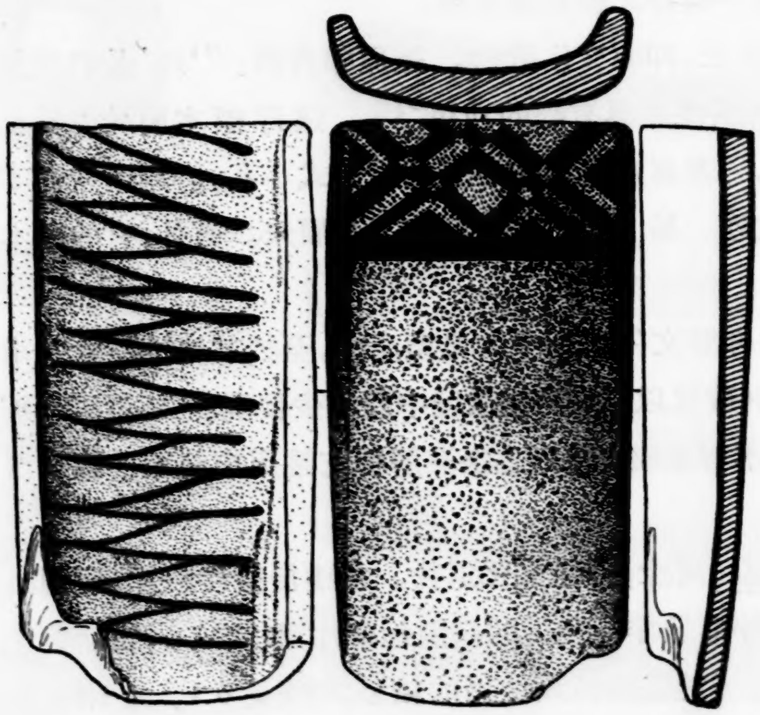

圖 一

以上的器物如果確是共存的話，很像是成套的盥洗用具。至於小形瓦狀物上的紅色痕迹，可能是棺槨上的朱色所染成的，因此解釋爲配色盤的説法是難以成立的。

7. (圖一；圖版貳，1) 河南輝縣固圍村出土，戰國時期遺物。據原報告稱："陶擦子，長方扁平，面凸背凹，一端較寬而厚，一端較窄而薄，兩旁有捲邊向內。面部刺爲細密小孔，形成糙面，惟大端磨成雙十字形裝飾花紋。背部有

不規則的之形紋。灰陶質，表面塗黑色。出人頭骨下，不知何用。若認爲陶枕，尺寸太小；外表不應塗黑色。以形式若擦子，故以擦子名之。長 12.5，中寬 6.4 厘米。同出 2 枚，另一較短，長 11.5 厘米，寬與上同"[5]。

該器雖定名爲陶擦子，但並未説明具體用途。據觀察，僅內凹的背面有一層黑色陶衣，並無塗色的痕迹。

8. 河北石家莊市莊村出土，戰國時期遺物。原報告稱："陶印模……有的在器面上印有方格、斜方格、斜線加點等陰刻紋"[6]。尺寸不詳。

據圖版觀察，當係餅狀，故也列入此類中。印模之說，仍不能成立，因遺址並沒有發現這種陶片。

9. (圖二、三；圖版壹，8、9) 山西定襄出土，漢代遺物。北京大學藏。兩件標本：一件已殘缺，泥質灰陶，平面圜背，原來的形狀當是長方形，平面上印有豎行的粗繩紋。殘長 9.8，寬 8.2，厚 5 厘米。另一件泥質紅陶，作長方形厚塊，中腰微凸出，表面印橫行粗繩紋，經使用磨耗得很厲害。長 12.4，寬 7.2，厚 3.5 厘米。

這兩件標本也決不可能用在製陶上，因爲所印出的爲凸出的粗繩紋，在陶器中並未發現過這類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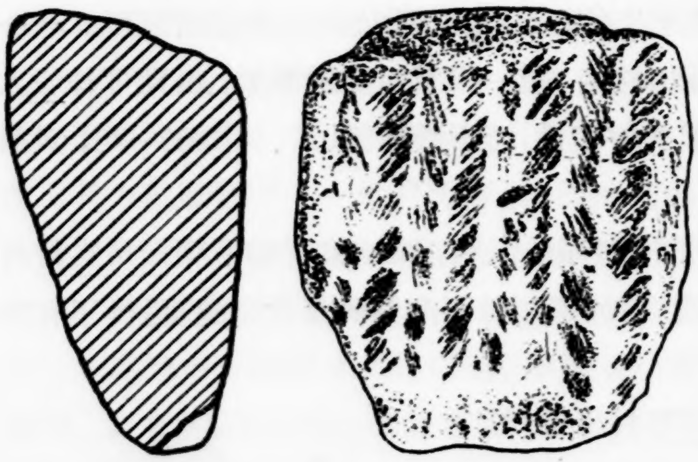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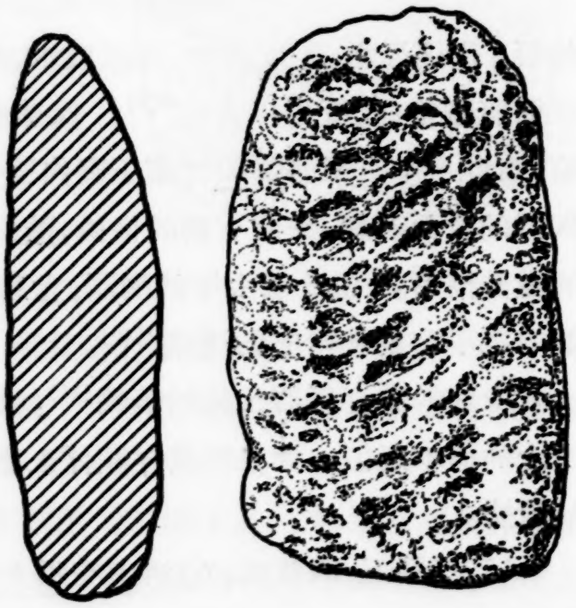

圖 三

(二) 有鈕類　作橢圓形、圓形或長方形的餅狀，也有作三角形的。表面有刺紋、劃紋和繩紋等，背面附環狀鈕，也有少數作柱狀鈕的。

10. (圖版貳，3) 山東歷城城子崖出土，東周遺物。據原報告稱："所謂杵，以面部之未用而糙，既用而光知之；有柱頭狀、橢圓狀、半錐狀三種，共器十一"[7]。其中的一件，表面圜曲，附有細密的刺孔，背上有環狀鈕，已殘。

這件標本爲城子崖上層的遺物，山西侯馬市東周遺址中，也曾出土很多同樣的標本。關於它的用途，在原報告中並未特別指明，既列爲杵類，似也視爲製陶工具。但在

陶片中無此類花紋可以互證。

11. 山西侯馬市出土，東周遺物。山西文物普查試驗工作隊所採集。形制與城子崖出土者一致。長 8，寬 6，厚 0.8 厘米。

12.（圖四）河南永城造律台出土，龍山文化遺物。據原報告稱："泥刀形器，1 件。平面三角形，尖端漸向內彎成弧線，長 7.7 厘米，寬 4 厘米，厚 1.4 厘米，正面滿佈葉狀紋，背面有直鼻可揑，很像是印紋模子，但沒有見到此類印紋的陶片，或為玩具，……"[8]

圖 四

這件標本顯然不是印模，玩具的說法也難以成立。

13.（圖版貳，4）江蘇淮陰青蓮崗出土新石器時代遺物。已殘缺，作橢圓餅狀，背上有環鈕，表面劃有方格紋，據推定為印模[2]，但陶片中並沒有這類花紋。

14. 河南安陽西北岡出土，殷代遺物。出土於東區的 *1400* 號大墓中。據原報告稱："計盂 1、勺 1、人面具 1（以上銅器），陶器 5（陶製搓洗手具）。盂蓋及底鑄有"寢小室盂" 4 字，全組為盥洗用具無疑。壺以汲水，盂以盛水，勺以取水，盤以承水，面具為盥洗室之裝飾。陶器背面有鈕，正面有劃格齒，蓋用以去垢"[9]。又據參觀者的記載："寢是皇帝的宮寢，小室乃寢中盥室，由此乃知全組必為殷代某王寢內盥洗室中的一套用具，死後以之殉葬者無疑。……陶器的背面有鈕，正面有劃的格齒，蓋用以去垢。這一組東西非常重要，由此可知殷人的盥洗情形。這 5 個去垢的陶器，尤為前次所未見，若不是同盤、盂、勺出在一起，我們眞的也不容易曉得它的用途"[10]。

上述的共存銅器已見於著錄[11]，至於陶製品的形狀，據描寫當和下列大司空村所出土的標本近似。如果從共存關係上來看，對於這類糙面陶具的用途問題，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15.（圖五；圖版貳，6）河南安陽大司空村出土，殷代遺物。據原報告稱："拍製陶器花紋工具，2件，同出墓 99 塡土中。99:01 平面，上面有凸起的方格形紋。背面原有兩個鈕，今已折斷，只留有痕紋，兩鈕可能連結一處成半圓形，可以將手指套入。直徑 8.8，厚 1.2，兩鈕相距 5 厘米。99:02 凸厚而平整，背面有圓柄，可以把持，直徑 7，帶柄厚 7 厘米。兩件合用，組成一套：99:01 用於器外，拍印花紋；99:02 用於器內，掌持器壁。拍出的花紋是凹入的細方格紋，在殷代釉陶上有過這種花紋，所以可能是拍製帶釉硬陶花紋用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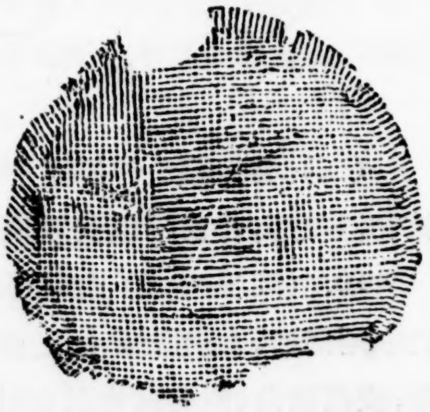
圖 五

這兩件標本同時出土，使人很容易聯想到標本 99:01 是製陶工具中的印模。據觀察原標本和所印出的紋飾，如把它作爲印模，是不够妥當的，因爲它的平面微凸的地方，有經使用磨耗的痕，並且所印出的花紋，經緯粗細不同，稜線凸出，方格過小，這些都和殷代帶釉硬陶的方格紋不同。圖五係該項標本的拓片，經緯均不整齊，可供參考。另外它又和西北岡 *1400* 號墓中所出土的陶製搓洗手具相似，因此它不可能是陶印模。

16. 河南安陽小屯出土，殷代遺物。據梁思永先生說："肌膚擦子，凸面凹背，圓餅形，背上裝半環狀柄，手製，餅面繩紋，背面抹平，柄脊劃幾何紋"[13]。

17. （圖六；圖版貳，2）河南洛陽小屯出土東周遺物。洗質灰陶，作橢圓形的餅狀，背上附有柱狀柄的痕迹，已經殘缺。表面磨光凸起，劃成橫豎排列的橢圓形凹紋，製作較精緻。長 11.6，寬 9，厚 2.8 厘米。

這件標本也不可能是製陶工具中的印模或陶杵，因爲在同時代的陶片中並不見這類花紋。

18. 朝鮮平壤出土漢代遺物。形狀與前者近似，表面刺有不規整的深孔。著錄者認爲係製陶的陶墊[14]，但表面的深孔當不便於作陶墊，同時在漢代陶片中似也未見到這類痕迹，因此陶墊的說法還難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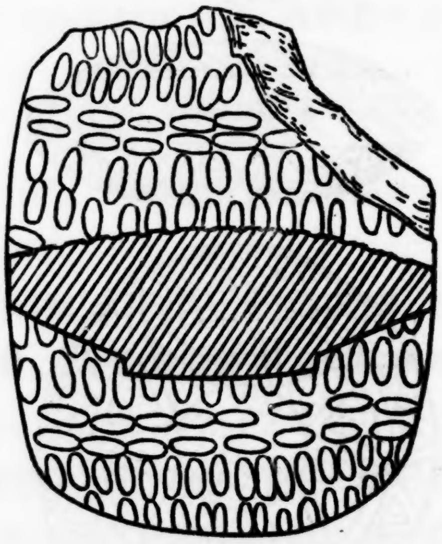

圖 六

19. 其他　在過去的著錄中也曾有過一些出土地點不明的標本。一件是圓餅形，表面有條形劃紋，背上有方柱狀柄[15]；一件長方形，表面略凸起，兩長邊有不整齊的斜的平行劃紋，中央由交互縱橫的平劃紋構成兩排方塊，背上有環形鈕[15]；一件與前者相似，表面有橫行劃紋，在一端並加劃縱線構成小方格，環鈕作兩隻相背的兔首形[16]。

上述標本大約都是漢代遺物，不過著錄者都誤認爲製陶工具。如果它們是印模或陶墊，則在陶器上所印出的應是凸紋，但在漢代或其他時期的陶片中並不見有類似的花紋，可見它們作爲製陶工具的可能性不大。

（三）中空類　都是泥質灰陶，質堅硬，形制複雜，內部中空，置在水中可以浮出水面，在燒製技術上是具有高度水平的。表面用凸線構成動物形或幾何形圖案，並密佈着凸點。這類標本是一種引人注意的藝術品，因也係糙面，在用途上無法解釋，暫收在本文中以供參考。

20. 河北易縣出土，北京歷史博物館藏有三種標本，約爲戰國時期的遺物。形制不盡相同。標本一（圖七；圖版貳，7）圓餅形，兩面以同心圓及三角形的凸線構成太陽形，兩面的圖案略有不同，圖案中間密佈着圓形凸點。直徑 8.8，厚 3.7 厘米。標本二（圖八，圖版貳，8）作扁平寬條的餅形，一端圓頂，另端收縮成柄狀。柄部殘缺，原來的形

狀可能與標本三近似。兩面印有不同的圖案，都密佈着圓形凸點。一面近柄處立一側面人像，雙手上舉，頭上似戴有雙叉的尖狀冠。冠上倒立迴首的雙獸，腹上有圓圈紋，張口吐舌，神態生動。頂端為同心圓，中間分割成三角紋，內圈4個，外圈6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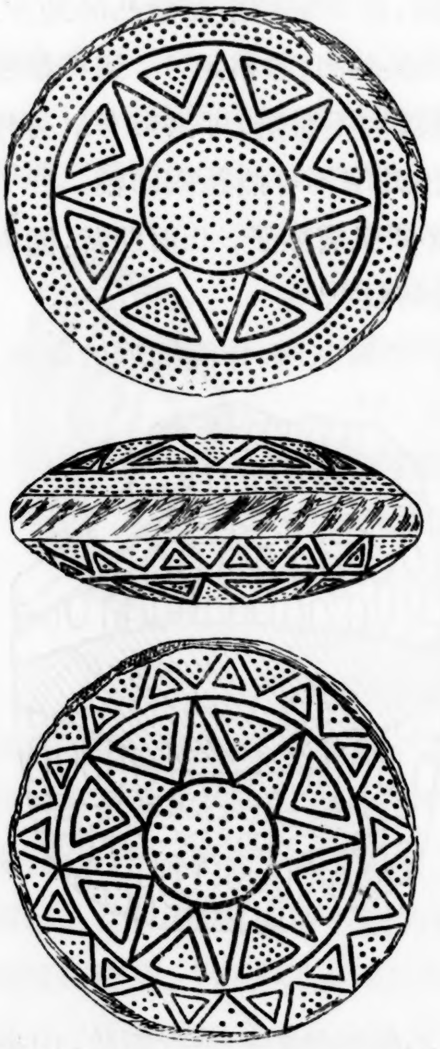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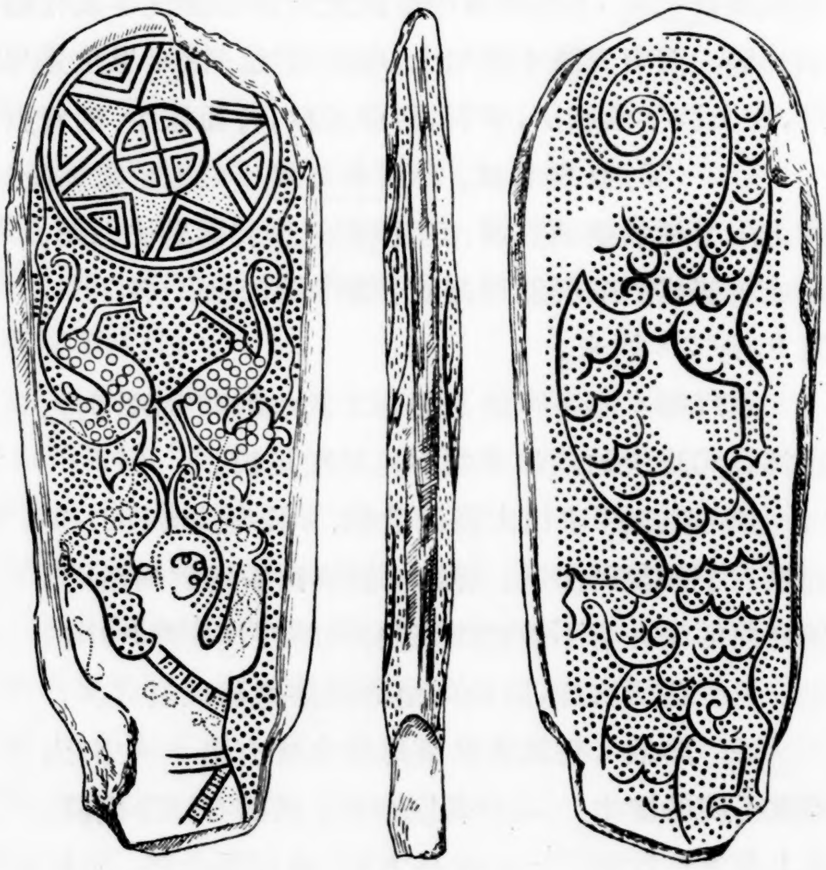

圖 八

另一面為龍形，首部殘缺，張爪捲尾，體上有渦形作鱗狀。殘長18.3，寬6.7，厚1.6厘米。標本三（圖九；圖版貳，5）僅存柄部，器身的原形可能與標本二近似。柄端作獸首形，背面用凸線構成迴首獸形，兩面都密佈着圓形凸點。殘長10，寬4.8，厚2.6厘米。

21. 陝西西安半坡，第二號戰國墓中出土。形制、紋飾與易縣的標本一相似。出土在人骨的胸部壓在銅鏡的上面[17]。共出的陶器皆為實用器，但該器無磨耗及使用的痕迹。原報告中對其用途問題並未論及，據其與銅鏡共存，或可說明它與盥洗用具有關。直徑9.5，厚2.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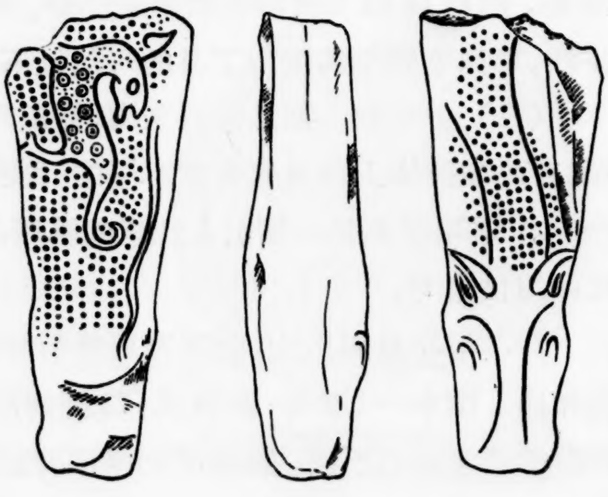

圖 九

22.（圖版貳，9）山西山陰古邑村出土，漢代遺物，或可早到戰國時期。據原報告稱："蛤蟆（狀似蛙，長 10.5 厘米，寬 8.5 厘米。一面爲雙魚文，一面爲龍文。中空，搖之有聲）"[18]。該標本除作蛙形以外，並附有凸線的雙魚紋和龍形紋，在兩面還密佈着三角形凸點，和前面易縣及半坡的標本相接近。

以上各項標本，雖形制複雜，但共同的特點，都是麻面糙而不平，必然具有一定的用途。至於各家的解釋也頗不一致，且不無矛盾之處。其中以梁思永先生根據安陽西北岡殷墓中所出土的成套盥洗用具，而推定爲搓洗手具最爲有力，但是否能包括上述的全部標本，也還值得討論。

關於這類陶製品的名稱如何？古代是否曾用這種東西作爲搓垢用具，我們在文獻中也找到了一些證據：

說文：'甀，瑳垢瓦石'[19]。

山海經：'華山之首曰錢來之山，其上多松，其下多洗石'。郭璞注：'澡洗可以去垢玠'[20]。

從上述兩條記載，可證明漢代是曾把用來搓垢的瓦石稱作'甀'；同時古人也確用陶、石等製品。我們可以把具有上述作用的陶、石製品稱作'甀'。首先應該說明石甀的構造和性能，才可以使陶甀的形制和用途更加明確。

山海經所謂的'洗石'，據郭璞注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它是屬於天然的浮石。浮石是火山噴出含氣體甚多的岩漿，當凝固時氣體散出，形成蜂窩式的氣孔，可以浮在水面。浮石的使用也見於一些記載，如晉劉欣期交州志："有浮石山在海中，輕虛可以磨脚"[21]。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有細孔如蛀窠，白色，體虛而輕，今皮作家用磨皮垢甚妙"[22]。直到今天澡堂中還有用浮石來搓脚的。主要因爲浮石具有蜂窩式的氣孔，可利用來搓磨，其他石料並無此特點，在使用上必限於天然的浮石。

至於陶甀必由人工在陶面上製出與浮石相似的特點，才可能達到同樣的用途。根據說文的記載，可以知道甀是一種搓垢用具；從字義上來看，從爽從瓦，也可以知道它是以陶製成的。因爲浮石的出產並不豐富，用陶製品來代替也是必然的趨勢。

另外從古代文獻上考察，陶甀的使用可能有一定的時間限制。據說文可以知道漢代稱爲'甀'，在當時一定還在使用。漢代以後對於甀的概念已經比較模糊，如廣雅："甀，磨也"[23]。玉篇："甀，石也"[24]。已經失去原來的意義。其他如木華海賦："飛澇相磢，激勢相沏"[25]。郭璞江賦："奔溜之所磢錯"1) 以上都是作搓磨解釋，可能當時已經不再使用陶甀了。到了宋代對甀的字義更有所誤解，如說文繫辭通釋："以碎瓦石甀去瓶內垢"[26]。廣韻："磢，瓦石洗物。甀，同上"[27]。至於清代的說文解字註箋：今粵

1）見參考文獻 [25]，頁 15。

俗凡去垢曰甄"[28]。在上述著作中都不辨甄爲一種器物，而當作動詞來使用。或者可以假設漢代以後，已不再使用陶甄，因而對甄的字義也就多解釋成搓磨或去垢的動詞了。

根據上述的文獻記載，可以證明梁思永先生所提出陶製搓洗手具的說法是正確的，但也只限於與盥洗用具有共存關係的一些陶製品，也可以說明在古代的糙面陶製品中最低有一部分是具有這種用途的，在我們所引用的標本中如6、7、14、15、16是比較明確的，甚至如20、21、22也是有可能性的。其他絕大部分的標本，可能是刮治皮革的用具，如本草綱目上所講的"今皮作家用磨皮垢甚妙"[22]，糙面陶具是完全可以担當這個工作的，因此特別在早期遺址中有較多的發現，在我們所引用的標本中如1、2、3、9等確很適用於刮治皮革，4、5、8、10—13等也有很大可能性的，同時也可以說明在中原地區及長江流域的新石器時代遺址中，雖然缺乏石製的刮削器，但這種糙面陶具是可以作爲刮治皮革的代用品。自然除上述兩種以外，也還有其他用途的可能，但根據現有材料觀察，作爲製陶工具的可能性是不大的。我們並不否認陶印模的存在，同時在許多遺址中也曾出土過，而先決的條件，是要根據有無用它印出的陶片，並不能混爲一談或一概否定。

最後，在各遺址中所出土的許多糙面陶具(印模自當例外)我們可以稱它爲陶甄，在用途上是包括了搓垢、刮治皮革或其他用途，最低也可以反映古代社會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面貌。本文只是綜合過去的材料和大家的看法來說明這些糙面陶具的名稱和用途，希望引起考古工作者的注意，能够從它們的出土情況和共存關係來作更好的解釋。

本文的寫成蒙北京歷史博物館、南京博物院、北京大學歷史系，供給資料圖片，謹此致謝。

補　　記

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於今年11月在河南陝縣後川的西漢墓中發現一塊"浮石"(M 3003:29)，作橢圓葉狀，橫剖面作扁圓形，一端稍厚，另一端較薄，周身有細孔。長9.4，寬5.2，厚3.2厘米。從形狀上觀察，當係經過人爲的加工，而且便於使用，應是"石甄"。據此可以證實說文解字及山海經郭璞註等書的記載。由於"石甄"的發現，又可以反證仿製浮石的"陶甄"也確爲古代人民日常生活用具之一。我們期待今後會有更多的實物發現，以便證實本文的推斷。

參　考　文　獻

[1] 石興邦：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的發現——西安半坡，考古通訊，1953，3，頁14。

[2] 趙青芳：淮安縣青蓮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考古學報，1955，9，頁17，圖版叁，3、4、8。

[3] 胡悅謙：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報告，考古學報，1957，1. 圖版叁，5、7，頁27。

[4] W. C. 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1934, pp. 32, 82—83, Pl. XLI.

[5] 夏鼐等：輝縣發掘報告，1955，頁105，圖124。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省石家莊市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1，頁90，圖版貳，6、7。

[7] 梁思永等：城子崖，1934，頁66，圖版叁拾貳、8。

[8] 李景聃：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中國考古學報，1947，2，頁104，圖七，11。

[9] 梁思永：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出品目錄（節錄），燕京學報，1937，21，頁290。

[10] 胡厚宣：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品參觀記，中國藝術論叢 1938，頁159。

[11] 陳夢家：殷代銅器，考古學報，1954，7，圖版伍一柒，貳拾陸。

[12] 馬得志、周永珍、張雲鵬：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5，9，頁46，圖版陸，8。

[13] 梁思永先生遺稿：殷墟陶器。

[14] 關野雄：秦漢南北朝の無釉陶，中國考古學研究，1956，頁68，圖3。

[15] 關野貞：樂浪郡時代の遺蹟（本文），1927，圖147、148。

[16] 松本信廣：江南踏查，1938，頁128，圖版三八。

[17] 金學山：西安半坡的戰國墓葬，考古學報，1957，3，頁19，圖14，圖版十五，2。

[18] 傅振倫：山陰縣城南古城勘察記，雁北文物勘察報告，1951，頁28，圖9，圖版三。

[19] 說文解字，卷十二，頁9（四部叢刊本）。

[20] 山海經，卷二，頁11（同上）。

[21] 太平御覽，卷五十二，頁1（嘉慶十二年，鮑刻本）。

[22] 本草綱目，卷九，頁99（萬有文庫本）。

[23] 廣雅，卷三，頁1（古今逸史本）。

[24] 玉篇，卷二十二，頁6（四部叢刊本）。

[25] 六臣註文選，卷十二，頁6（同上）。

[26] 說文繫辭通釋，卷二十四，頁18（同上）。

[27] 廣韻，卷三，頁46（同上）。

[28] 說文詁林，卷十二，頁5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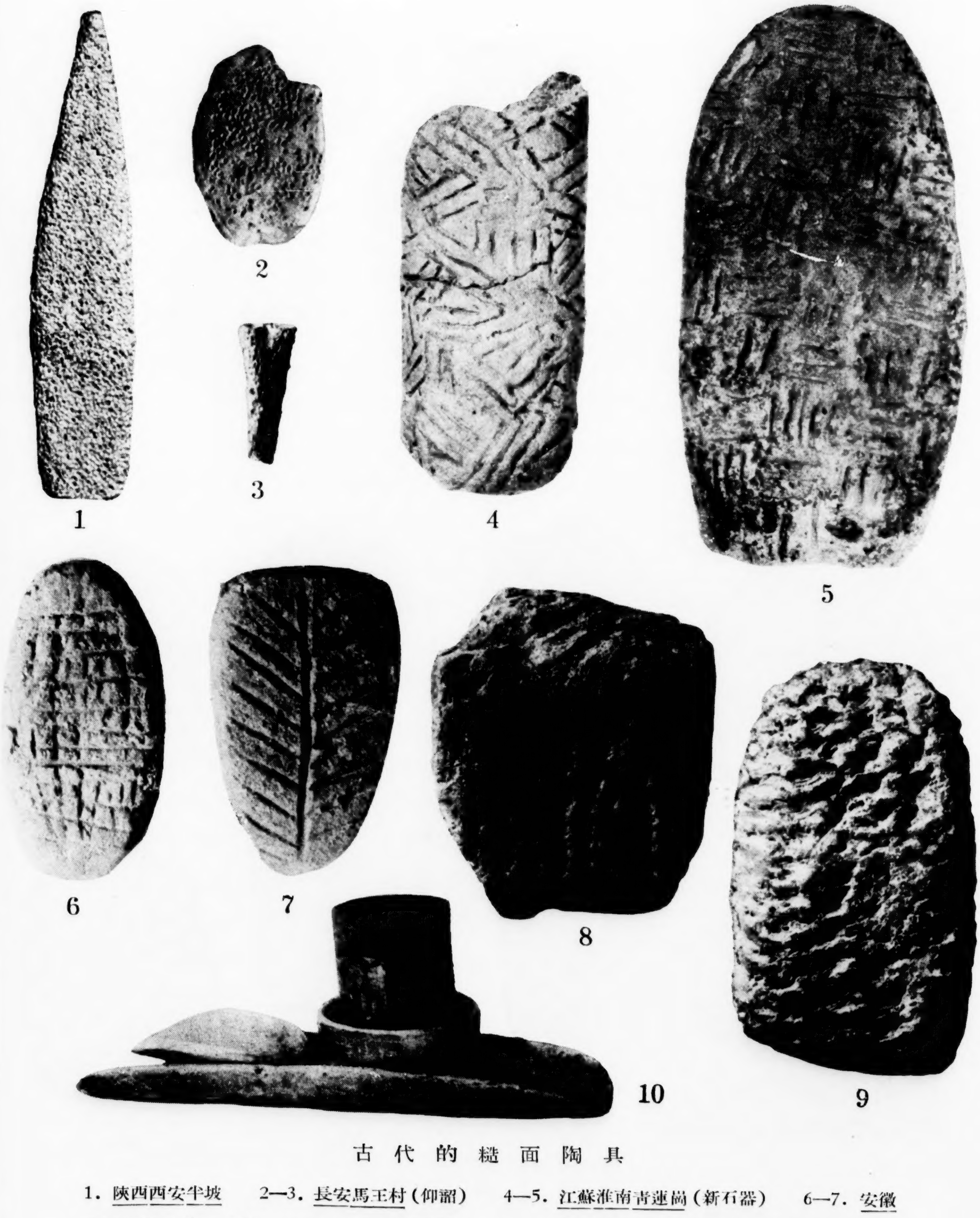

古代的糙面陶具

1. 陝西西安半坡　2—3. 長安馬王村（仰韶）　4—5. 江蘇淮南青蓮崗（新石器）　6—7. 安徽肥東大城頭（新石器）　8—9. 山西定襄（漢）　10. 河南洛陽金村（戰國）以上5爲1/1，10 約爲1/3，餘皆1/2。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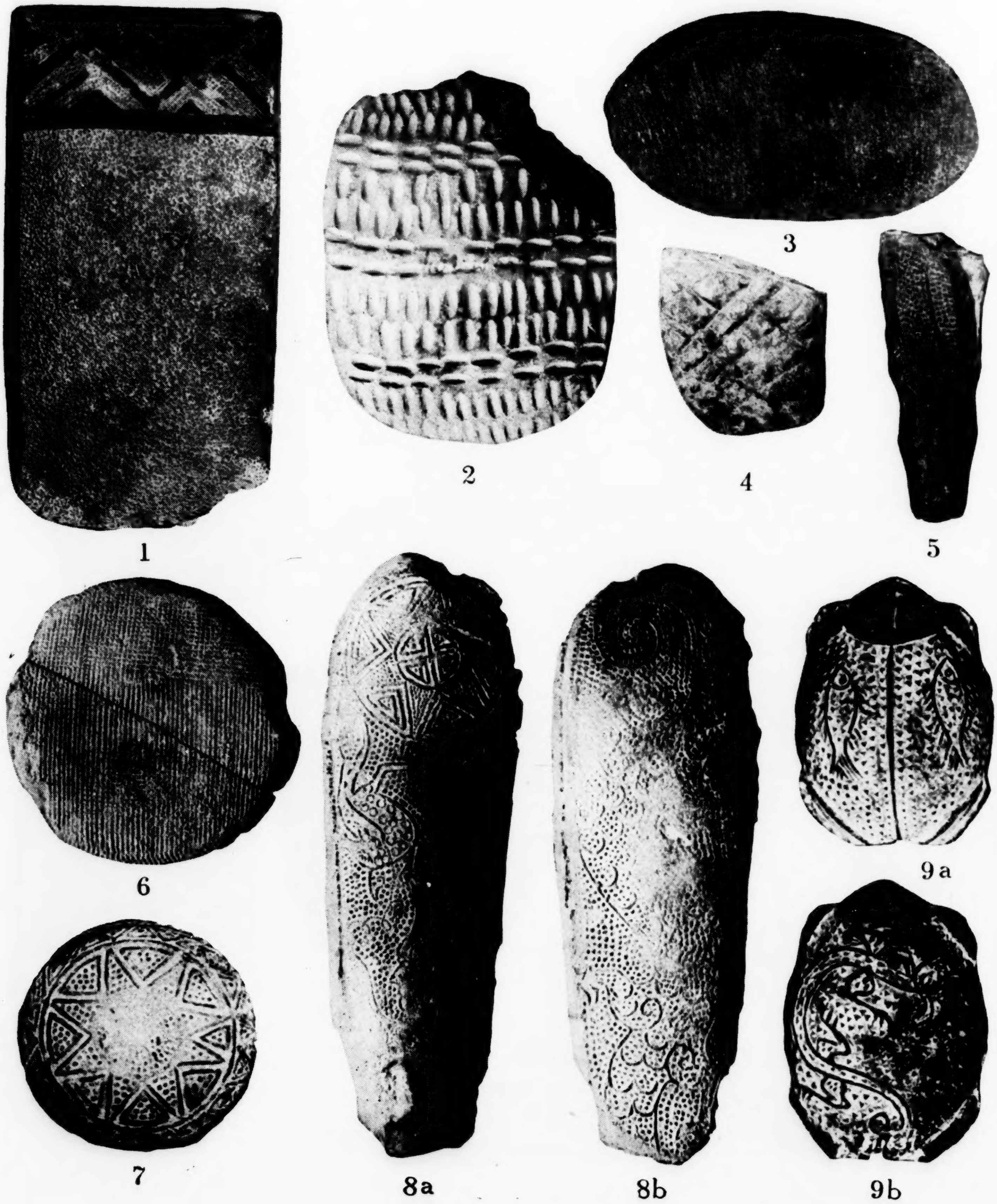

古代的糙面糙具

1．河南輝縣固圍村（戰國）　2．洛陽小屯（東周）　3．山東歷城城子崖（東周）　4．江蘇淮安青蓮崗（新石器）　6．河南安陽大司空村（殷）　5、7、8．河北易縣（戰國）　9．山西山陰古邑村（漢）

以上除1爲2/3外，餘皆爲1/2。

河南省洛陽漢墓出土的稻米

中尾佐助

1957 年 4 月前往中國的日本考古學考察團水野清一教授，因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厚意，得能將河南省洛陽漢墓出土的稻穀帶到日本[1]。作者承水野教授託以對這稻穀的研究，在這裏把概要報告出來。這裏所報告的，是稻穀外形的考察；關於它的化學成分，則待研究終了時另行報告。

出土稻穀的形態

所收到的稻穀子，大概有二十幾粒，大部分都是破損了的穀粒的穎片。其中大致上具有完整的穀粒形狀的有四粒，但能够經受得了充分計測的却只不過是一粒(圖一)。

稻穀子外觀呈美麗的白色，有像蠟般的感覺。在內穎和外穎上，特別是在它們的內面，可以部分的看到淡褐色的微彩。用顯微鏡觀察，外穎和內穎都作極爲良好的狀態，可以顯明的看出它們的組織。但是，生在外穎和內穎上半部的毛茸幾乎都損折了。不過，從留下來的基部的樣子看來，這稻穀不能認爲是多毛茸的品種。根據觀察，護穎全都剝落，看不出來了。外穎、內穎和穀粒的梗保存情況都良好，而護穎却全都剝落，這是值得注意的變化之一。外穎的頂端全都正常的突出，成圓形，沒有附着芒的痕迹。這就是說，出土的稻穀乃是無芒種。

圖一 河南洛陽漢墓出土的稻穀

這稻穀存置在土中時，在穀中想來當然是含有米粒的。然而，在出土的稻穀子標本中，米粒却完全消失了。外穎和內穎好好地附在穀粒子的梗上，兩穎還密切地接合着，而其中的米粒却全消失了。像這樣外穎和內穎好好地保存着而米粒却消失了的情形，實在是希奇的變化。因爲，就許多出土的炭化了的

稻穀子來說，它們的保存狀態一般都顯示了與此相反的傾向。

唯一完整的一粒稻穀子，長 8.5 毫米，寬 3.9 毫米，長寬的比率為 2.2。 加上多少有些不完整的另外三粒，則穀粒的長度平均為 8.8 毫米。 從現今的稻品種看來，出土的稻穀可以說是具有極其肥大、美好的顆粒的品種。

考　　察

中國河南省漢墓出土的稻穀子，在研究稻在中國的起源、傳播的歷史上，是富有興味的資料。 作為中國漢代以前的稻穀，安特生在河南省仰韶發掘的仰韶期陶器上所附着的稻穀子已報告出來了[2]。根據這個報告，附着在仰韶期陶器上的無疑是稻的穀粒。但是，這稻穀在農學上的稻的各種品種中屬於那一種，則完全沒有論及。 然而，報告第一圖所示稻穀子印痕的照片，給人的印象則是它係相當長型的顆粒。

漢墓出土的稻穀子也具有長大的顆粒，平均有 8.8 毫米長，寬度也很廣，和現今的品種相比，可以說是顆粒非常大的品種。 雖然不能就漢墓出土的稻穀子確言它與農學上各種稻品種的關係，但是用以下的方法可以推測漢墓出土稻穀與東亞的稻品種分佈的若干關係。

以東亞各地各種稻品種的分佈地和它們的形質之間的關係作標準，以濱田秀男博士的報告為基礎[3]，將它們和漢墓出土的稻穀加以比較，試作一番考察。

第二圖是東亞各地的稻穀粒長度的變異和漢墓出土稻穀子的比較。 圖中 N 表示尼泊爾的，H 表示印度海得拉巴的，O表示印度奧里薩的，B 表示印度孟買的，A 表示印度阿薩姆的，Ce 表示西里伯的，Ch 表示中國的，R 表示琉球的，Jw 表示日本的普通白粒種，Ks 表示朝鮮的紅米短粒型諸品種，Kl 表示朝鮮紅米長粒型諸品種，Js 表示日本紅米短粒型諸品種，Jl 表示日本紅米長粒型諸品種；圖中豎直的實線表示漢墓出土的完整一粒的長度，虛線表示四粒平均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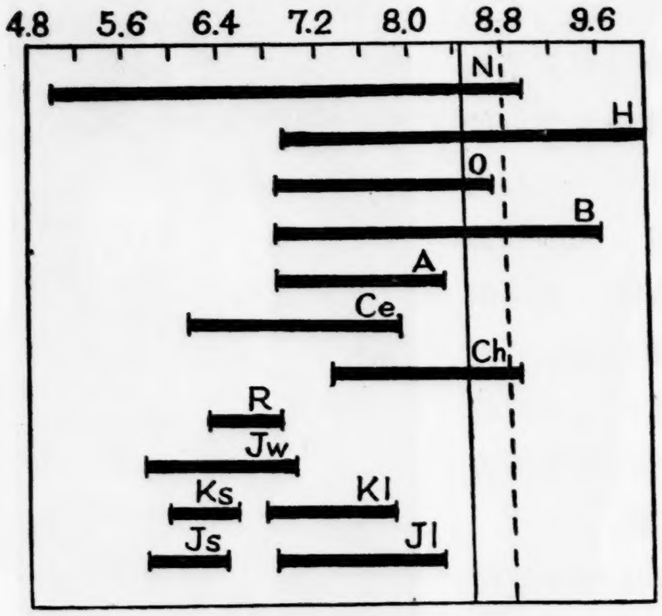

圖二　東亞各地稻穀粒長度的變異和漢墓出土稻穀的比較

（圖中豎直的實線表示出土的完整一粒的長度，虛線表示四粒平均的長度）

如圖所示，從穀粒的長度看來，漢墓出土的稻穀子要比琉球、日本、朝鮮的長；在尼泊爾、海得拉巴、奧里薩、孟買、中國的諸品種中，它是屬於比較長的。

同樣，第三圖是比較穀粒的寬度。漢

墓出土的稻穀子寬度極大，足與奧里薩及日本最大的穀粒相匹敵，就中國現今的品種說，它是沒有類例的、希罕少見的。

漢墓出土的稻穀子，是這樣的碩大。但是，爲了要知道就全體來說它是細長的還是肥粗的，所以計算了長寬的比率爲2.2。現在把這比率在第四圖中表示出來，和東亞各地的稻穀作比較。如圖所示，日本、朝鮮的短型諸品種，除了日本諸品種中的極端者以外，它們的長寬比率都不到2.2。這就是說，和日本、朝鮮的短型諸品種，即那裏最普通的諸品種相比，漢墓出土的稻米乃是細長的顆粒。與此相反，在印度方面，和漢墓出土稻穀有同樣的長寬比率的却存在着極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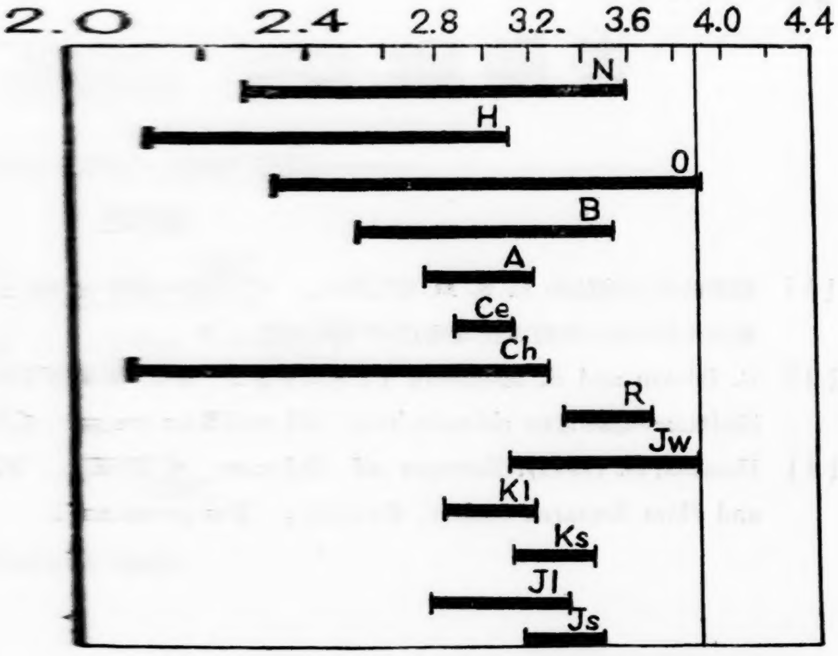

圖三　東亞各地稻穀寬度的變異和漢墓出土稻穀的寬度的比較

(圖中豎直的實線表示漢墓出土品的寬度)

如上所述，從穀粒的長度、寬度和長寬的比率三點來考察漢墓出土的稻穀，可以得出結論，認爲它和日本、朝鮮的普通的稻品種的共同性不如和印度方面的稻米的共同性大。

琉球、日本、朝鮮的普通的短粒型稻被認作是 *Oryza sativa* var. *japonica*，印度方面的稻米大部分屬於 *Oryza sativa* var. *indica*。後者一般是無芒種，和漢墓出土的稻穀一致。現在，在中國這二種稻的變種一同栽培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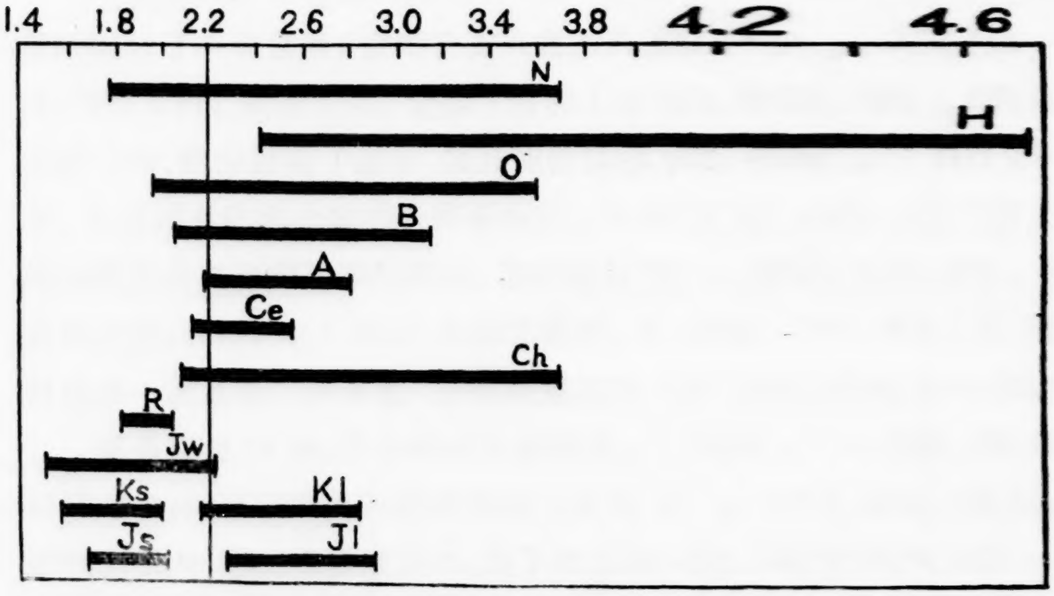

圖四　東亞各地稻穀長寬比率的變異和漢墓出土稻穀長寬比率的比較

(圖中豎直的實線表示漢墓出土稻穀的長寬比率)

把以上的結果總起來，可以說漢墓出土的稻穀屬於 *Oryza sativa* var. *indica* 的可能性非常大。仰韶期稻穀的印痕也是細長的，給人以像 indica 型般的印象。這與漢墓出土稻穀的結論一致，是富有興味的事。

謹向在做本研究時供給

材料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給予種種教示的岡崎敬君和幫助照像及其他的松岡道夫君表示深厚的謝意。

（王仲殊譯）

註　　釋

[1] 稻穀的出土地點是 L. S. M 82:59.（譯者按：L. S. 指洛陽燒溝，M 82 指第 82 號墓，59 指墓中第 59 號出土物陶倉，稻穀即在這陶倉中發現。）

[2] G. Edman and E. Söderberg (1929): Auffindung von Reis in einer Tonscherbe aus einer etwa fünftausendjährigen chinesisehen Siedlung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VIII, No 4).

[3] Hamada, H. (1955): Ecotypes of Rice (H. Kihara's Land and Crops of Nepal Himalaya) Founa and Flora Researeh Society, Kyoto, Japan.

編者按：本文係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水野清一教授轉來，特為譯出發表。同時亦刊載於日本東洋史研究會所編輯的東洋史研究第 16 卷 第 3 號，頁 93—96（1957）。

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

——兼論出土的青瓷器——

羅　宗　眞

（南　京　博　物　院）

目　　次

一、發現和發掘的經過
二、墓的結構
三、隨葬器物
四、略論墓中出土的青瓷器
五、關於墓主問題的推測

一、發現和發掘的經過

墓在宜興縣城內的東南周墓墩的地方[1]。墩形爲一狹長而隆起的土丘，南北約長140，東西約寬50米，上面有四個比較大的土墩，突出地面約4——6米（圖一）。

周墓墩的兩座晉墓，是在1952年12月1日宜興縣精一中學掘土平操場時發現的。當時掘破了一座墓頂，當地公安人員進入墓內，取出一部分文物，計瓷器5件、陶器11件、陶座2件、銅器5件、金器4件和1小包殘屑、鐵器2件和零件22件、石座1件、琉璃珠1件，隨即封閉了墓室，並且報告領導機構。前蘇南區文物管理委員會作了初步調查，並將這批已出土的器物移至蘇州，今存江蘇省博物館籌備處。之後，華東文物工作隊接到中央文化部清理的指示，卽派趙青芳、羅宗眞、葛治功、吳震、李蔚然、馬人權等同志到宜興。1953年3月24日開工發掘，4月7日工作完畢。清理已發現的墓葬2座，編爲第一號及第二號兩墓（被掘破墓頂取出文物的爲第一號墓）。

兩墓相距28米，早年都被人盜掘過。第一墓墓頂和甬道各有一盜掘洞，淤土從洞口漏進去；但墓頂的蓋石後來又被人蓋上了，因此墓室內的淤土只有30厘米厚；甬道的盜掘洞很大，除頂部被破壞外，其下的封磚也被破壞一部分，破壞的地方全被淤土塞滿。第二號墓只墓頂被破壞，後來又被人修好，因此墓室內淤土情況，也同第一號墓。

我們這次發掘，先將墓上封土全部掘去，找到墓門，揭去封門磚，進入墓內，將全部

1）在宜興歷史上傳爲晉平西將軍周處的墓地，故名"周墓墩"。

淤土清除，取出遺物。發掘完畢，然後將墓頂修復，又將封土覆上，所以這兩座墓的結構，現在是完整的。兩座墓的清理簡報，曾在文物參考資料1953年第八期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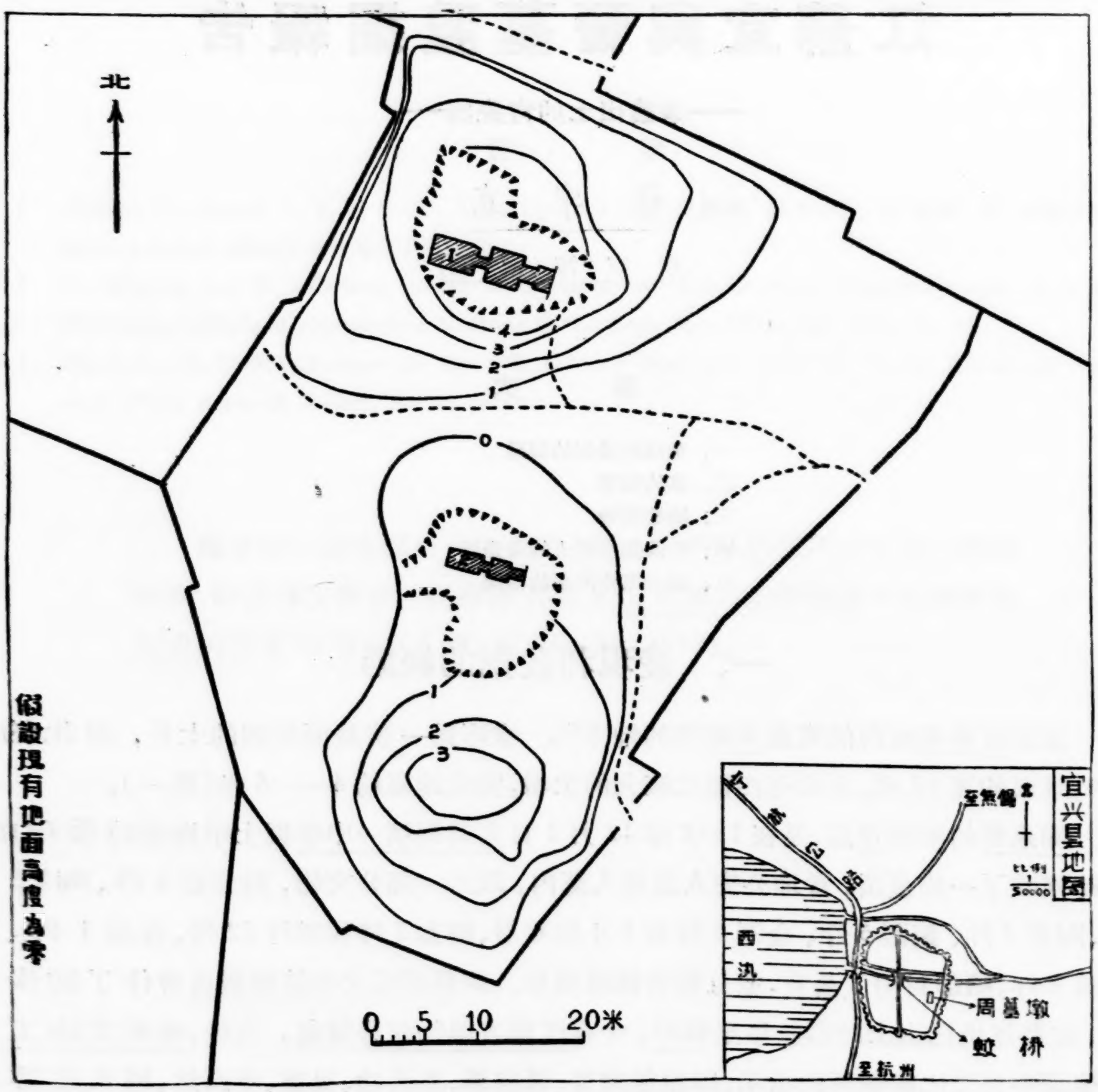

圖一 宜興周墓墩地形圖

二、墓的結構

(一) 一號墓 (圖二)

全墓長13.12，寬4.36米，方向為99度。墓上有土堆，土堆的表面為現代耕土層，中夾磚瓦甚多，平均厚約0.5米；其下為黃土層，質鬆軟，厚0.4—0.5米；再下為灰色淤土層，厚0.25米；這些都是墓葬完成以後的堆積。灰淤土以下，是六層的灰黑土夾着黃膠土，每層均0.2米，愈到下層愈為堅實，是經過平夯的封土。像這樣平地起坟，再加封

土，並不是就地挖穴，建造墓道後再營墓室的方法，似乎是比較少見的。

墓室前爲甬道，長 2.32，寬 2.3，高 1.1 米。墓室可分爲前後兩室。前室主要是放置隨葬品用的，長 2.32，寬 2.34，高 5.18 米。北壁有磚台一個，長 1.4，寬 1.12，高 0.24 米；西南角也有磚台一個，長 1.04，寬 1.03，高 0.24 米。兩室之間是一過道，長 1.25，寬 1.09，高 1.05 米。後室長 4.5，寬 2.2，高 5.05 米，東南角有磚台一個，長 1.04，寬 1.03，高 0.24 米。前室兩個磚台和後室一個磚台位置是不規則的，上面都放着隨葬品。葬具放在後室的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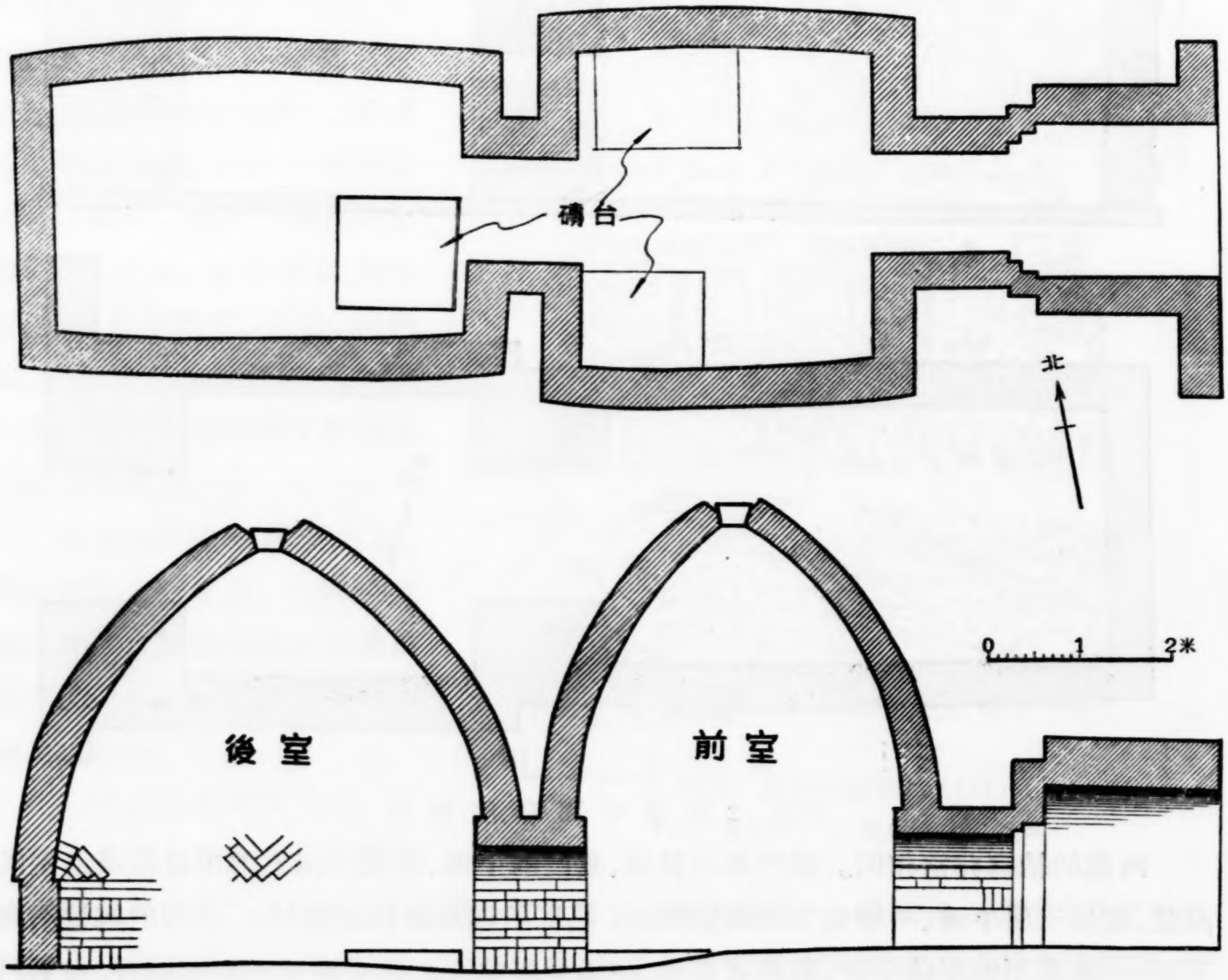

圖二 1號墓平面和剖面圖

(二) 二號墓（圖三）

全墓長 8.95，寬 3.05 米，方向爲 105 度。墓上堆積的土和封土情況與一號墓相似，但在墓門附近封土中，雜有一些漢代陶片，可以說明在營造本墓之前，此地已有漢代遺跡。

墓室前，甬道長 1.3，寬 1.02，高 1.17 米。前室長、寬各 2.22，高 3 米。前後室之間的過道長 1，寬 1.02，高 1.18 米。後室長 3.9，寬 1.94，高 3.97 米。這個墓沒有磚

台，從遺物證明，葬具是放在後室正中的。墓的地磚上鋪有一層半厘米厚的黑色細砂（或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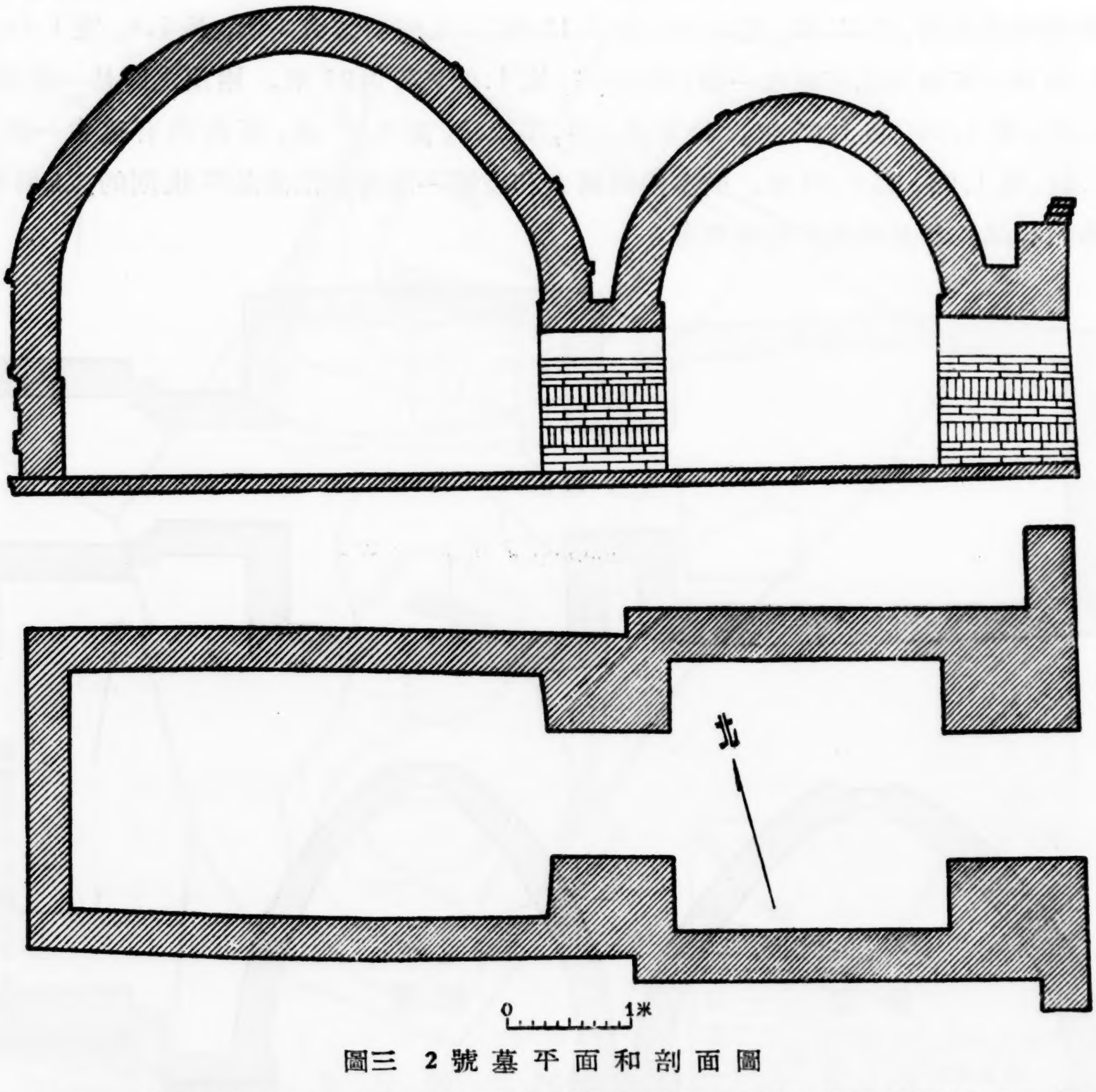

圖三　2號墓平面和剖面圖

兩墓的結構非常相似。墓門外的翼墻、墓門的下部、甬道和過道的兩壁以及墓室的四壁，都用三層平磚、一層側立的磚的砌法，墓底的鋪地磚作成席紋。封門的辦法兩墓不同：一號墓用楔形磚平砌，將甬道塞滿，在甬道與前室之間有兩扇石門緊閉着，每扇門高 1.57，寬 0.64，厚 0.095 米，上面還有石製的門楣，門楣上有臼窩，門上兩側還有門框，可以開關（圖版壹，3、4）；二號墓只在門外用平磚斜砌成席紋，將墓門完全封閉。兩墓甬道及過道都爲用楔形磚砌成的劵頂，門劵也用楔形磚砌成。一號墓墓頂的磚和楔形磚都有文字和花紋，文字在磚的兩側，花紋在磚的一端或兩端，花紋有帶齒形邊的圓輪紋、虎紋、獸面紋三種（圖四）。二號墓少數的磚有文字，作"目"字或"三"字，似爲一種記號。

墓室頂的砌造是比較特別的。兩座墓前後室的頂部都成穹廬狀，它們用平磚斜砌，

作成四個人字形的拱，四方合起來而成頂（圖版壹，1、2）。頂尖用一方形石塊蓋上，石塊朝內的一面稍鑿凹磨平，其餘部分粗糙，向外的一面作中間隆起，四周略斜下的形狀。在二號墓的墓頂斜面上，每隔1.2米左右，有向外凸出一層磚，共有三圈這樣的磚。一號墓墓磚平整，墓頂砌造較緊密；二號墓墓頂砌造較鬆，在許多磚縫間夾有碎陶片。陶片一種是紅色粗砂胎，白衣，上面有斜方格紋；一種是碎碗片，白胎，綠色釉，口沿有細方格紋。這些陶片與墓門封土中的陶片都是時代較早的東西。

像這樣的砌造墓頂方法，與我們平常所見漢、六朝的墓砌成劵狀或平砌成圓錐狀的頂是不同的，是初次被發現的一種墓室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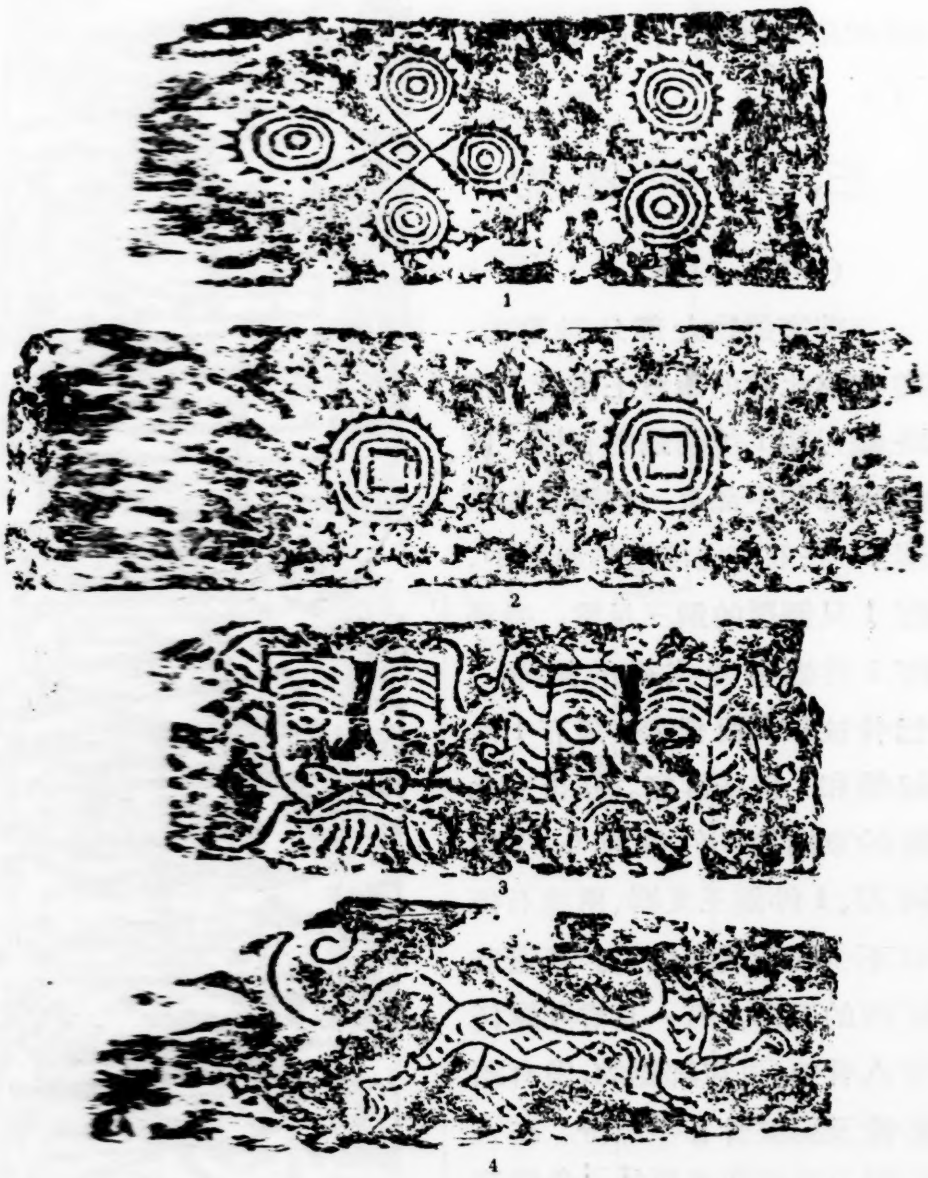

圖四　墓磚花紋拓片（1/3）
1、2. 齒形紋　3. 獸面紋　4. 虎紋

一號墓墓磚有文字的，一側作“元康七年九月廿日陽羨所作周前將軍磚”十七字或“元康七年九月廿日前周將軍……”等字，一側作“議曹朱選將功吏楊春工楊普作”十三字（圖五）。議曹是漢代官名，他輔佐郡守主持參謀議論，晉書中不見此官，但西晉去漢不遠，多還襲漢制。將功吏雖不見於職官志，但當時中央管理工程的總官稱將作大匠，其下有丞、校等官，既然將功吏名次於議曹，估計是地方政府管理工程的官名[1)]。楊普可能是一位有名的建築匠師。從以上看來，一號墓是經地

1) 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二册，1944年出版，頁229：“有別駕、主祭、功曹、議曹、賊曹、決曹、督郵、諸史掾，均由郡守辟召。……郡守對於曹屬，常有可以變更之權，……故卽在當世，郡與郡間之職置，亦不必盡同”。前漢書朱博傳：“博尤不愛諸生，所至郡輒罷去議曹，曰：‘豈可複置議曹也’”。由此可見，在漢書和晉書職官志中不列議曹，是一名可設可不設的官職。將作大匠和其屬官均見漢書與晉書職官志。一號墓磚上所列議曹與將功吏的官名，可補晉書職官志的不足。

方政府親自督造，名匠承建的，這就難怪這墓的結構如此特殊了。

三、隨葬器物

(一) 一號墓

前室遺物大部分被取去，儘在靠北壁的磚台上橫着1柄長鐵刀和1塊鑲銅的石板，前室東部和中部有一些陶器和銅器。在前室通後室的過道中，有1只倒覆的銅三足盤，旁邊有1件鎏金菱花瓣的銅飾、1把骨梳和1面鐵鏡，還有1件陶盤和1件陶耳杯。在後室北部的東端有1件銅熨斗、1把銅刀、1件銅三叉器、兩塊石板和不少的銅錢與鐵釘。在這些東西的西面，有一具零亂腐朽的人骨架，可以辨認的，僅有頭蓋骨及腿肢骨各一部份。在人骨架下有半厘米厚的黑色像漆皮一樣的物質墊着，淤土中還發現有很多鐵棺釘，估計是棺木所留的殘跡。在屍骨的附近，緣着後室的北壁，有1件陶盤和一些破碎的陶器和瓷器。在後室東南部磚台下的南緣和西北角，有3件陶座，在磚台之西，散佈着金器和銅錢。在後室西北與西南兩角，各有1件破碎的瓷碗(圖六)。

現在，就我們清理所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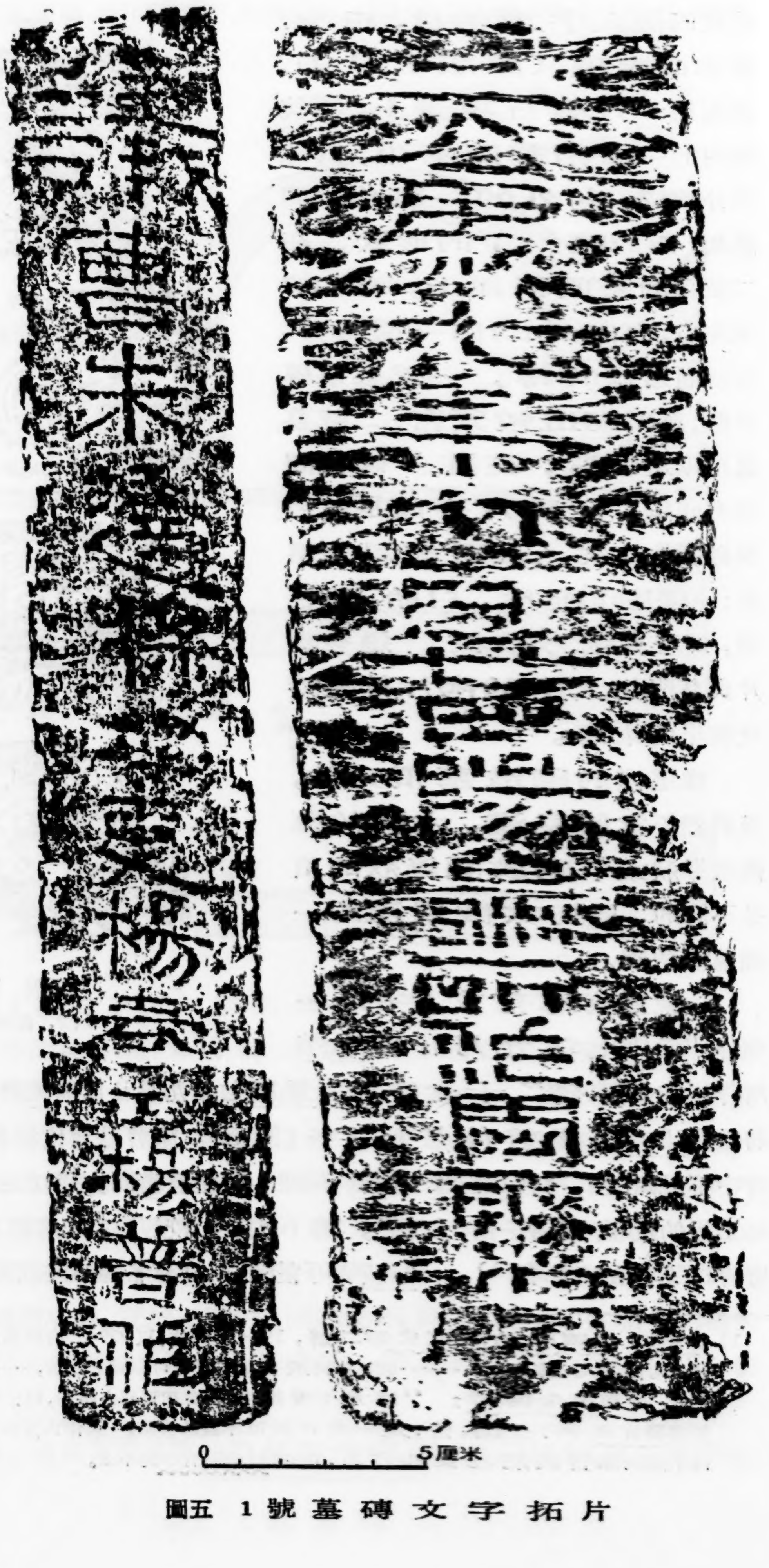

圖五 1號墓磚文字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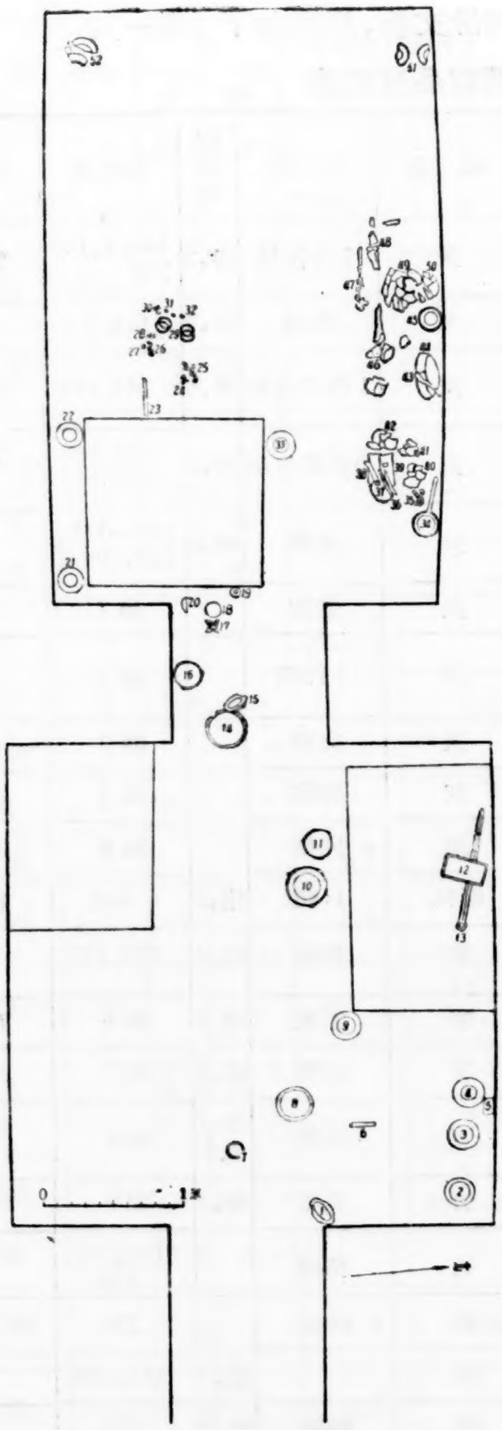

圖六　1 號墓隨葬品分佈圖

1、15. 陶耳杯　2、3、4、9、21、22、33. 陶座　5. 殘銅器　6. 殘鐵器　7. 銅圈　8、14、45. 陶盤　10. 三足陶盤　11、16. 三足銅盤　12. 銅飾石盤　13. 鐵劍　17、36. 銅飾　18. 鐵鏡　19. 小紅陶壺　20、骨梳　23、39. 鐵塊　24. 水晶片　25、28、35. 銅錢　29. 金圈　27. 金頂針　26、28. 小金環　31、32. 金珠、金塊　34. 銅盞　38. 銅刀　39、46. 石板　40、49. 瓷罐　41. 陶壺　42、47、48、朽骨　43、陶勺　44. 碎陶片　50、51、52. 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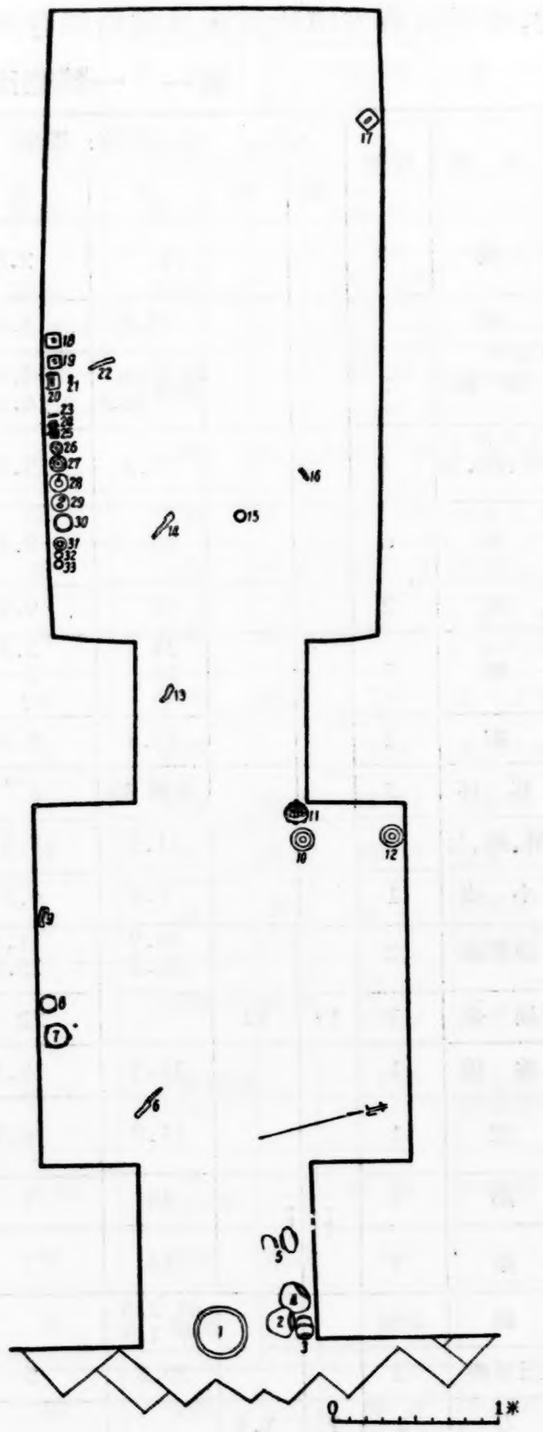

圖七　2 號墓隨葬品分佈圖

1. 銅洗　2、4. 瓷罐　3. 銅飾漆罐　5. 銅飾耳杯　6、13. 殘鐵器　7. 銅鼎　8. 銅盤　9. 瓷九格盤　10、12、陶座　11. 瓷薰爐　14、22. 鐵棺釘　15. 瓷碗　16、21. 銅錢　17. 瓷猪圈　18. 瓷鵝圈　19. 瓷鴨圈　20. 瓷鷄籠　23、24. 瓷帚、掃帚、畚箕　25. 瓷杵臼　26. 瓷爐　27. 瓷帶孔籃　28. 瓷盤、三足杯、勺　29. 瓷雙耳杯帶盤　30. 瓷盆　31. 敞口瓷缸水桶　32、33. 小瓷篩

文物，合併江蘇省博物館籌備處所保存的那部份文物，列表如下（表一）。

表一　一號墓出土隨葬品登記表

類別	名稱	件數	大小（單位：厘米）				顏色	現狀	圖版號	登記號	備註
			長	寬	徑	高					
	盤	3			24	2.8	灰	1件修補	叁,2	143/1,146 157	盤內塗朱
	碗	1			15.5	5.8	灰	修補	陸,1	143/2	
	耳杯	2			長徑{20 15.5	4.8 6.3	灰	1件口沿殘	陸,6	145,158	杯內塗朱
	斛、鏇、勺	3			31.5	25.5	灰	勺與鏇修補	叁,6	152,180 181,189	合爲一套食器
陶	座	6			20	9.5	灰	完整	肆,6	148—151, 179,194/1	
	座	2			20	9.5	灰	完整		臨1	存蘇博
	盤	3			24 19 ?	2.5 2 ?	灰	1件殘		臨2	存蘇博
	碗	2			15.5	5.8	灰	完整		臨3	存蘇博
	耳杯	3			長徑30	6	灰	完整		臨4	存蘇博
	斛、鏇、勺	3			31.5	25.5	灰	完整		臨5	存蘇博
	小壺	1			5.6	4.7	暗紅	口殘	柒,2	162	後代物
	雙繫罐	2			16.9 21.2	11.3 15.2	青	粘補	陸,4	177,187	
	扁壺	1	19	12		22	青	完整	叁,3	臨6	存蘇博
	香熏	1			17.5	19.5	青	完整	貳,1	臨7	存蘇博
瓷	盂	1			11.8	6.5	青	完整	叁,4、5	臨8	存蘇博（帶蓋）
	碗	2			16	7	青	完整	叁,1	臨9	存蘇博
	碗	3			16	7	青	粘補		188,193 195	
	錢	2包			圓2.5 方1.9		綠	銹蝕		176	有「五銖」等
	三足盤	2			20.3	5	綠		柒,3	153,159	
	刀	1	?	1.8			綠	斷缺	柒,9	173	
	尉斗(譙)	1	20		15.7		綠	銹蝕	柒,4	170	
	叉	1	13.3	3.8			綠	一端略殘	柒,6	172	
銅	器飾	1			11.3	?	綠	殘		160	
	殘件	2					綠	殘		144,154	
	洗	2			36 38	9 8.5	綠	完整	柒,1	臨10	存蘇博
	鐏	1			?	2	黃綠	殘		臨11	存蘇博
	器蓋	1			21	1	綠	完整		臨12	存蘇博
	殘片	10					黃綠	殘		臨13	存蘇博

類別	名稱	件數	大小（單位：厘米）				顏色	現狀	圖版號	登記號	備註
			長	寬	徑	高					
鐵	刀	1	81	4			黑褐	銹蝕	柒,8	156	
	鐎	2			13.3 15.5	?	黑褐	銹蝕		161,171	
	棺釘	4 包					黑褐	銹蝕		147,186 192,197	
	戈頭	2	44 36	28.5 10			黑褐	殘蝕		臨 14	存蘇博 (附殘件 1 包)
金	環	4		0.2	6.4		黃	完整	捌,2	164/1—4	2 重各 17 克 2 重各 13.8克
	小環	6		0.1	1.9		黃	完整	捌,2	165/1—6	各重 1.15 克
	小環	4		0.1	1.9		黃	完整	捌,2	183/1—4	各重 0.95 克
	珠	3		0.5	1=0.6 2=0.4		黃	完整	捌,6	166/1—3	1 重 1.55 克 2 重各 0.8 克
	小牌	1	0.8	0.7		0.2	黃	完整	捌,5	167	重 3.7 克
	頂針	1		0.55	1.7		黃	完整		184	重 2.6 克
	釵	4	10.5	0.5			黃	完整	捌,1	臨 15	存蘇博
	小鑑	1			1.5	1	黃	殘	捌,4	臨 16	存蘇博
	簪頭	1	2		1.5		黃	殘	捌, 1、3	臨 17	存蘇博 (附金屑 1 包)
石	座	2			20	12 9.5	白	完整	肆,6	臨 18 194/2	,, （質爲沙石）
	板	3	31.4 18.5 14.5	23.5 14 9.2		1.5 0.8 0.8	青白	1 件鑲銅邊 2 件殘		155 175/1—2	石上塗朱 質爲紫色頁岩
骨	殘器	3	2=? 1=5	? 1=1.5		? 1=0.4	黃褐	殘 1 件似簪		臨 19	存蘇博
	梳	1	7.5	6.4			褐	齒殘	柒,7	163	
水晶	片	1			0.8	（極薄）	白	略殘		168	
琉璃	珠	1			0.8		藍	完整		臨 20	存蘇博
金屬	扣帶	17	7	3.5			表爲褐色 裏爲灰白 色	銹蝕	柒,5	178	金屬成份另 有鑑定
陶	墓磚	6	40	20		5=9 1=6.5×9	灰	完整		臨 21 198/1—4	1 爲楔形 均有文字及花紋

說明：大小尺寸均係最大數字，徑係圓徑。

（二）二號墓

二號墓只後室南壁下有一排青瓷器比較完整，位置沒有移動過，其他物品都十分零

亂(圖七)。同時在後室擾土中發現人牙一枚及人骨數塊，業已腐朽，經華東地質局同志鑑定，是一具孩童骨骼的殘餘。出土隨葬品詳登記表(表二)。

表二　二號墓出土隨葬品登記表

類別	名稱	件數	大小(單位：厘米)				顏色	現狀	圖版號	登記號	備註
			長	寬	徑	高					
甆	罐	2			20.2	16.5	青	完整	陸,3	201,202	
	雙系罐	2			18.2	14	青	粘補	陸,4	207,221/4	
	四系罐	1			14	9.8	青	粘補	陸,5	221/3	
	雙耳罐	1			10.2	5.5	青	完整	肆,1	237	
	盆	1			11.3	3.4	青	完整	肆,2	241	
	小碟	1			5.5	2.1	青	粘補	肆,4	221/1	
	小碗	3			10	3.3	青	1件完整 2件粘補	肆,3	229 221/2—2	
	飛鳥人物罐	1			?	?	青	殘，粘補	貳,4	217	1/3完整
	鷄首壺	2			12.8	12.2	青	粘補	陸,2	221/5—2	
	圈足豆熏	1			12.8	13.3?	青	半殘	肆,8	221/6	
	香熏	1			12	13.5	青	完整	貳,3	216	
	花籃熏	1			12.5	10.1	青	把斷	貳,2	238	
	鐎斗火盆一套	3			11.7	8.3	青	完整	肆,9	239	
	雙耳杯盤	1			11.5	3	青	完整	肆,7	240	
	菓盤或食盤	1	16	10.5		5	青	完整	肆,5	214	
	水缸及桶	2			9.5	10	青	甆缸缺一耳	伍,10、11	242/1—2	
	篩	2			7.6	1.5	青	完整	伍,8、9	243/1—2	
	畚箕、掃帚	2	6.3 7.3	4.5 2.3			青	完整	伍,6、7	235/1—2	
	臼杵	3	臼4.7 杵7.5	4.7 0.7			青	完整	伍,12、13	236/1—3	
	鍋刷	1	8		1.1		青	完整		234	
	鴨圈	1	8	8.5	9.5	7	青	完整	伍,3	231	
	鵝圈	1	8	8.5	9.5	7	青	完整	伍,1、5	232	
	猪圈	1	9.5	9.5	10.4	7.3	青	完整	伍,2	244	
	鷄籠	1	9.3	6.5		5.4	青	完整	伍,4	233	
陶	座	3			13.5	6	紅褐	1件殘半	肆,6	215/1—2 253	
	洗	1			31.5	8	綠	完整		203	
	鼎	1			13.5	8.5?	綠	殘		212	
	熨斗(鐎)	1	15.9			4	綠	柄殘		213	

類別	名稱	件數	大小(單位：厘米)				顏色	現狀	圖版號	登記號	備註
			長	寬	徑	高					
銅	錢	3包			2.8		綠	銹蝕		218/1—3	有「五銖」及「大泉五十」
	器物蓋	1			6	1	綠	殘		226	
	鑲邊	2	?	?			綠	殘		204,205	
	鎏金飾件	4	?	?			綠	殘		222/1—3 249	
	鈕扣	1	1.5	1.1			黃綠	完整		252	
	鑲釘	11	0.6				綠	完整		215/—2 253	器物鑲邊用
金	環	5			1.7	0.1	黃	完整		248/1—5	各重0.69克
云母	云母片	2	2.2				白(透明)	殘		199,247	附朱砂
水晶	水晶片	1	1.2	0.7			白	殘		250	半月形
料	料珠	2	0.4	0.3			靑綠	完整		251/1—2	有穿孔
陶	墓磚	2	40	16.8		6	灰	1件殘半		254/1—2	有「三兀目」記號

根據一、二號墓出土遺物的統計，我們可以作如下的說明：

1. 兩墓遺物以青瓷器佔最多數。它們大部份是完整的，有些並成爲一套。我們將作單獨的討論。

2. 陶器和銅器中，有部份是承繼漢代器物的形制的。

(1) 陶鏇、陶斛、陶勺組成的兩套食器(圖版叁，6)，和漢代同樣的銅器與山東沂南等地的漢畫像石墓上所刻的完全一樣[1]。陶盤、陶耳杯、陶碗等(圖版叁，2；圖版陸，1、6)做得薄而精緻，有漆器的風格，內表還塗了朱，可能就是仿漢漆器做的。

(2) 銅刀和鐵刀(圖版柒，8,9)均有環，鐵鏡有大鼻紐，一只銅洗內有雙魚紋(圖版柒，1)，都是漢代的作風[2]。

(3) 骨梳成半月形，長齒，與朝鮮樂浪王光墓及廣州西郊晉墓出土的木梳形狀幾乎完全相同[3](圖版柒，7)。

3. 出土遺物中，有一部分器形奇特、並且不容易說明它的用途。這些器物，可作爲

1) 曾昭燏、蔣寶庚、黎忠義：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1956年出版，圖版48。

2) 原田淑人、駒井和愛：支那古器圖考，1932年出版，頁18，圖版19，載牧羊城、樂浪郡古墳中出土的漢代鐵刀與銅刀，與此次發現的完全相同。

3) 朝鮮古跡研究會：王光墓，1935年出版，圖版85，木梳長6.9厘米；麥英豪、黎金：廣州西郊晉墓淸理報導，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3期，頁30，木梳長5.9厘米。宜興一號墓木梳長7.5厘米。

一些新的資料提出。

(1) 銅叉(圖版柒,6)。初尙齡在吉金所見錄中認爲是"太昊棘幣"。但根據近年來的發現,其出土情况與伴出文物,都不能說明它是錢幣,史書上也沒有這種記載。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曾有這種銅叉發現,傍有石硯,推測是屬於文具一類的器物。這裏同出的也有石板,和廣州的情形相同[1]。

(2) 陶座和石座(圖版肆,6)。兩墓所發現的陶座共有13個,多放在墓室或磚台下的四角。均作饅首形,中有孔,直通至底,可插置物件,有二座中還有木杆殘屑。胡小石先生推測爲插松明之用。江蘇省文物管理員委會在南京中華門外六朝墓中也發現這樣的陶座,形式略異,其中插陶杆,發掘者推測爲插旗杆的座子。兩種推測,都是可能的。

(3) 金屬帶飾(圖版柒,5)。共17件,發現於一號墓後室人骨架的中部,皆有鏤空的花紋。它們與廣州西郊大刀山東晉明帝太寧二年(公元324年)墓中出土的鎏金銅帶飾的形式、花紋和出土位置完全相同,當爲死者束腰的大帶上的飾件[2]。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飾件的化學成分,據南京大學化學系分析的結果如下:

裏層(白色)		外層(黑色)	
成份	比例	成份	比例
鋁	85%	鈣	70%
銅	10%	鐵	20%
錳	5%	錳	10%
		另附碳酸根很多	

像這樣含有大量鋁的合金,在我們工作中還是初次發現,爲我們研究晉代冶金術提出了新的資料。

(4) 石板。一號墓中發現了三塊石板,其中一塊鑲了銅邊,出於磚台上,兩塊沒有銅邊,與銅叉共出。據江蘇省文管會的報導,在南京市郊清理的元康三年磚墓中也發現了石板,其上有殘黛痕,推測爲畫眉用的石硯[3]。這裏所出的石板,可能有同樣的用途,但那塊鑲銅邊的,可能爲匣子的底部。

1) 初尙齡:吉金所見錄卷4,頁11,又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1955年5期,頁47。

2) 黃花考古學院:發掘西村大刀山晉塚報告,考古學雜誌1932年出版,頁109。

3) 李鑑昭:南京市南郊清理了一座西晉墓葬,文參,1955年7期,頁157。

4．出土遺物當中，還有一些需要特別說明的：

(1) 銅錢。兩座墓中都發現了許多銅錢，其中有文字的，有"五銖""直百"及"大泉五十"三種，又有銹蝕不清、可能爲"五銖"的一種（圖八）。按五銖錢從漢武帝時起鑄造，大泉五十錢爲王莽所鑄，兩種錢各地出土的甚多，直百錢爲三國蜀劉備所鑄。又晉書食貨志："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1] 從墓中出土錢幣的情況來看，知"輕重雜行"的情形，在西晉時已如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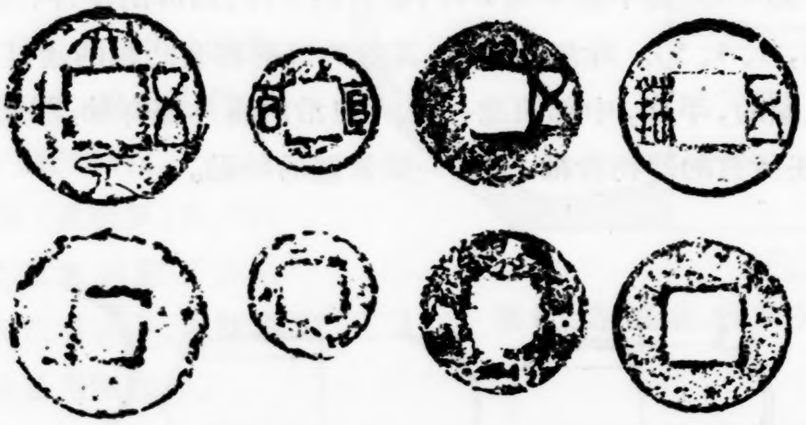

圖八 錢幣拓片 (3/4)

(2) 金器與金飾。兩座墓出土的金器完整的共有 25 件，同時還有金或鎏金殘飾 2 件，殘屑 1 包。金器的質地很純，雖經年久仍不變色，光艷如新。其中以裝飾品佔大多數。有製作極細緻的金簪頭與金小籃（圖版捌，3、4），還有金釵、金環、金珠、金牌等（圖版捌，1、2、5、6），也有做針線用的金頂針。在晉墓中發現金器，並不是偶然的事，就手頭的材料，我統計了最近各地晉墓出土的金飾件，在五個地方的 12 座晉墓中共出土了金器 35 件，還有很多的銀飾件共出[2]。就這些發現，我們可以知道當時金與銀的冶鍊與雕製技術是相當進步的，金銀器的應用也是相當普遍的。

從這些隨葬品看來，漢、晉的經濟、文化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它們是前後相因襲的。雖然西晉的時間很短，許多成就不如漢代，但有許多方面仍是進步的。我們從礦冶鑄造業方面可以了解，當時的冶鐵業、冶銅業以及金銀手工業都在恢復和發展着。出土的銅鐵器，以鋁爲主要成份的合金的帶飾、精細的金飾品和水晶、琉璃等飾件，都可以說明這點。

四、略論墓中出土的青瓷器

兩墓出土的青瓷器，除少數不能修補的碎片，約有 42 件，其中完整的 27 件，略殘

1) 晉書卷 26，食貨志。

2) 據文參與考古通訊中已發表的自 1953—1955 年在四川、湖南、廣東等地晉墓中所發現的金銀器飾數目統計。

缺而經過修補的15件。它們算是歷年來出土青瓷器中數量比較多的一批。它們一部分是日常生活用具，一部分是專爲隨葬的明器。在製作技巧上是相當進步的，在造型藝術上也是比較多樣的。特別是一號墓裏，這批有可靠年代的青瓷器可以用來對其他不明年代墓葬出土的青瓷器作出推斷。現在就它們的用途、形狀、質料、釉色、燒製與裝飾各方面作初步的分析。

(一) 用途和形狀

1. 飲食用具類

(1) 罐類　共8件，其中無耳的2件，雙耳的5件，四耳的1件，大小不一(圖九；圖版肆，1；圖版陸，3、4、5)。除無耳罐外，其餘的口部都有凸起的邊，口稍外侈；它們的肩腹分界是不明顯的，平底，中部凹進一些。口沿的裏外都有釉，器底和腹下一部分及器裏不塗釉，這在所有的器物着釉上，是一個普遍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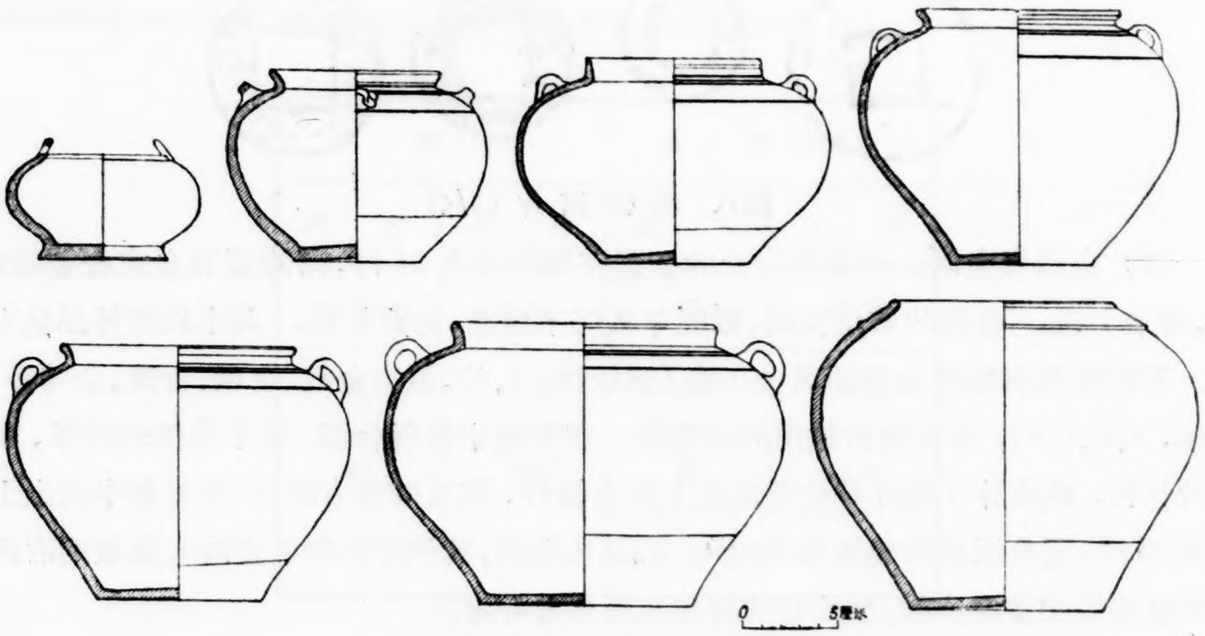

圖九　各種罐類器物

(2) 壺類　共3件。2件口沿外侈，捲邊，頸較高，肩上相對有附加的鷄首與鷄尾(圖版陸，2)。1件爲方形扁壺，圓口，肩上有雙耳，底有雙足，形制特殊，遍體施釉，這是一件少見的瓷器(圖版叁，3)。

(3) 盆碗類　共11件。其中碗5件、小盆碗4件、小碟1件、有蓋盂1件(圖十；圖版叁，1、4、5；圖版肆，2、3、4)。它們裏外都塗了釉，僅底外沒有。在形制上，碗、盆、碟都是大口，淺腹，平底。小盆當中的1件口緣外折。制作得最好的是帶小蓋盂、蓋上有網紋和弦紋，底有三只熊足，遍體施釉，釉色匀整光潤，是這批青瓷器最好的一件。

(4) 盤類　共2件(圖版肆，5、7)。1件是果盤或食盤，分成九格，1大8小，有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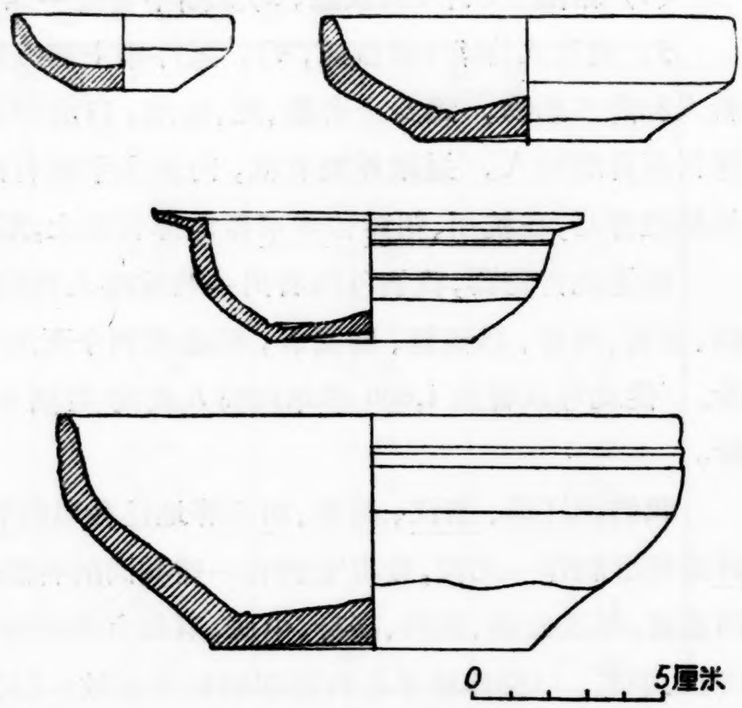

圖十　各種盆、碗類器物

現在的調色盤。江蘇省文管會在南京附近發掘晉、六朝墓也發現好幾件這樣的陶盤和許多食器同出，因此估計它是食盤或果盤。另一件是帶雙耳杯的盤，兩只耳杯固定地燒製在一只小盤上，大致是酒器。廣州晉墓中也曾發現相似的1件[1]。

2．糧食加工和炊爨用具

(1) 臼杵1套　共3件（圖版伍，12、13）。計臼1、杵2，和今日所用的臼杵沒有什麽差别。

(2) 篩　2件（圖版伍，8、9）。都是在圓形小盤上面刻劃了方格紋，像徵着篩。南京附近晉、六朝墓中有這種篩，不過是用陶做的。

(3) 水桶、水缸　各1件（圖版伍，10、11）。水桶有兩耳，安在口沿上面；水缸口外有三個實耳。

(4) 鐎斗、火盆1套　共3件（圖版肆，9）。火盆三足、有兩實耳，盆內置鐎斗一，斗內置小勺一。

(5) 鍋刷　1件。刻有條紋，像刷的形狀，其上端手握的地方刻有編紋。形狀很似草編的原物。

3．清潔和熏香用具

(1) 畚箕、掃帚1套　各1件（圖版伍，6、7）。畚箕作三角形，掃帚形狀與我們今天所用的完全相同。

(2) 香熏　4件。2件爲博山爐式；其中1件上飾飛鳥，形態生動，下承三足盤（彩色版；圖版貳，1）；1件上作瓜瓣飾，無盤（圖版貳，3）。另兩件：1件作花籃式，有鏤孔及提梁（圖版貳，2）；1件作圈足豆式，上部殘缺（圖版肆，8）。這幾件熏爐製作得很精細，裏外都塗了釉，鏤孔及裝飾都很美觀。

4．養牲畜的用具共4件，全爲仿竹編器做成：

(1) 鷄籠　1件（圖版伍，4）。門有2孔，一對小鷄伸首欲出，形態很生動。

(2) 鴨圈　1件（圖版伍，3）。圈中豢養鴨一對，並做了出口。

(3) 鵝圈　1件（圖版伍，1、5）。圈中豢養鵝一對，並做了出口。

1)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1955年5期，頁44。

(4) 豬圈　1件(圖版伍,2)。圈中養豬一只,俯首覓食,形象逼眞。

5. 飛鳥人物罐(圖版貳,4)。這件罐上部殘缺,但就殘存的部份,可看出罐上堆塑着人和許多動物。罐身上有龜、蛇、蜥蜴,口沿以上堆塑着許多飛鳥和一個合手坐着的深目高鼻的胡人。這罐外表有釉,內表上半部有釉。這種罐是魏、晉、南北朝時南方常見的隨葬器,在杭州、紹興和南京等地都有出土,形制都相類似。

從這批青瓷器,我們可以看出一些當時人民的生活情况。例如碗、盆、碟、罐、臼杵、篩、舂箕、掃帚、鷄鴨籠、豬圈等,都是我們今天所熟悉的,在今天的農村中還繼續使用着。從此可以看出1,600多年以前人民的生活和我們今日的生活多麼密切地聯系着。

我們把江蘇、浙江、廣東、四川等地已發現的晉代墓葬中所出土的青瓷器[1]和宜興晉瓷在形制作一比較,發現它們有一些共同的特點:(1)它們中間罐類器最多,而且多四系罐,都是直唇、圓腹、高身、平底,肩部有壓印的斜方格紋;(2)碗類器也相當多,多淺腹、平底,口沿外稍下也有壓印的斜方格紋;(3)早期的瓷器,在外表近底部和底部都不上釉;(4)晉代晚期,罐、壺類器漸漸增多,有唾壺、天鷄壺等出現,又有帶蓋罐的出現,而且底部也漸漸上釉了。

(二) 質料和釉色

傅振倫說:"一般人所稱的瓷器,是質地潔白而半透明的東西,它的質地純潔而堅硬,刀子不能割削,用東西敲擊它,能起共鳴作用,把它打碎又呈現光輝四射的介殼屑狀,用高溫度把它溶化,又變成玻璃質的物質。瓷器必須具有胎骨和釉子。胎骨也稱胚胎,是瓷器的本體,釉子是塗燒在它表面上的光澤物質。胎骨塗了釉子經過攝氏1,300度以上溫度的燒煉就成了瓷器"[2]。這所指的是瓷器到了成熟階段的特徵。拿宜興晉瓷來看,它的胎骨堅硬,質地也純,但顏色爲灰白,稍稍帶黃褐,是火候還原不够的原故,釉作淡青色,光亮滋潤;基本上是符合於傅所舉的瓷器特徵的。

我們曾請中國科學院冶金陶瓷研究所分析了這批青瓷的化學成份,其結果如表(表三)。

我們再看杭州出土的南宋官窯青瓷器的化學成份[3]:(表四)

1) 黃花考古學社:發掘西村大刀山晉塚報告,考古學雜誌創刊號,頁109;廣州西郊晉墓淸理報導,文參1955年3期,頁24;葛家瑾、朱江:江蘇江寧縣夾崗門鄉發現東晉古墓,文參1955年6期,頁120;沈仲常:成都揚子山的晉代磚墓,文參1955年7期,頁95;南京市南郊淸理了一座西晉墓葬,文參1955年7期,頁157;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淸理簡報,考古通訊1955年5期,頁43;朱伯謙:浙江富陽發現晉墓,考古通訊1955年5期,頁57。

2) 傅振倫:中國偉大的發明——瓷器,1955年出版,頁14。

3) 周仁:發掘杭州南宋官窯報告書,前中央硏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1932年出版,頁136。

表三 青瓷化學成份表

成份 \ 比例	第一號碎片（圓形罐上部）		第二號碎片（圓形罐底部）	
	胎	釉	胎	釉
氧化矽 SiO_2	79.02	62.24	77.84	60.79
氧化鋁 Al_2O_3	12.74	16.17	14.16	11.03
三氧化二鐵 Fe_2O_3	1.96	1.99	1.68	2.60
一氧化鐵 FeO	1.29	—	1.08	—
氧化鎂 MgO	0.64	2.79	0.50	2.25
氧化鈣 CaO	0.54	13.25	0.40	17.95
氧化鉀 K_2O	1.70	1.48	1.84	1.42
氧化鈉 Na_2O	0.97	1.16	1.01	0.74
氧化鈦 TiO_2	0.92	0.77	1.41	1.14
氧化錳 MnO	—	0.25	—	1.16
氧化銅 CuO	—	0.07	—	0.14
總計	99.78	100.10	99.92	99.08

說明：第一號碎片厚7毫米，第二號碎片厚11毫米

表四 南宋官窯青瓷器化學成份表

成分 \ 比例	萬松嶺瓷片（碗片底部）		烏龜山瓷片	
	胎	釉（粉青色）	胎（罐蓋）	釉（青灰色）
氧化矽 SiO_2	70.75	70.94	62.66	62.68
氧化鋁 Al_2O_3	22.26	16.29	27.40	18.41
氧化鐵 Fe_2O_3	3.98	3.12	6.66	2.87
氧化錳 MnO	0.51	0.08	—	—
氧化鈣 CaO	0.47	7.66	0.94	13.26
氧化鎂 MgO	0.09	微量	0.18	0.52
氧化鉀 K_2O	—	2.58	—	2.32(Na_2O+K_2O)
碱性元素（或碱性質）	未定	—	未定	—
總數	98.06	100.67	97.84	100.06

以上兩個表，我們可以看出兩種青瓷器的成份是相接近的，不過宜興晉瓷含雜質比較多一些。這裏面最主要的長石構成的成份氧化矽與氧化鋁含量愈多，其它雜質愈少，則胎質愈純。南宋官窯青瓷器是被認爲成熟階段的產品，而宜興晉瓷的成分和它這樣接近，可見青瓷的選土提鍊的技術已是相當進步了。與這些瓷器同出土的陶器，質料細緻堅實，與瓷土基本上是一種土質，只不過在烘燒溫度上和着釉不着釉上有所不同，因此更可說明，在晉代，無論製造陶器或瓷器，對土質的提鍊都是很講究的。

宜興晉瓷的胎骨未經上釉之處，經燒後成淡瓦紅色，這是瓷土含鐵質較多，經過氧化變色所致；同時在胎骨內有些未經氧化的，略帶灰色，這又是提鍊尚不够精密的原故。

(4) 豬圈　1件(圖版伍, 2)。圈中養豬一只,俯首覓食,形象逼眞。

5. 飛鳥人物罐(圖版貳, 4)。這件罐上部殘缺,但就殘存的部份,可看出罐上堆塑着人和許多動物。罐身上有龜、蛇、蜥蜴, 口沿以上堆塑着許多飛鳥和一個合手坐着的深目高鼻的胡人。這罐外表有釉, 內表上半部有釉。這種罐是魏、晉、南北朝時南方常見的隨葬器,在杭州、紹興和南京等地都有出土,形制都相類似。

從這批青瓷器,我們可以看出一些當時人民的生活情況。例如碗、盆、碟、罐、臼杵、篩、舂箕、掃帚、鷄鴨籠、豬圈等, 都是我們今天所熟悉的, 在今天的農村中還繼續使用着。從此可以看出 1,600 多年以前人民的生活和我們今日的生活多麽密切地聯系着。

我們把江蘇、浙江、廣東、四川等地已發現的晉代墓葬中所出土的青瓷器[1] 和宜興晉瓷在形制作一比較,發現它們有一些共同的特點: (1) 它們中間罐類器最多,而且多四系罐,都是直唇、圓腹、高身、平底,肩部有壓印的斜方格紋; (2) 碗類器也相當多,多淺腹、平底, 口沿外稍下也有壓印的斜方格紋; (3) 早期的瓷器, 在外表近底部和底部都不上釉; (4) 晉代晚期,罐、壺類器漸漸增多,有唾壺、天鷄壺等出現,又有帶蓋罐的出現,而且底部也漸漸上釉了。

(二) 質料和釉色

傅振倫說: "一般人所稱的瓷器, 是質地潔白而半透明的東西, 它的質地純潔而堅硬, 刀子不能割削, 用東西敲擊它, 能起共鳴作用, 把它打碎又呈現光輝四射的介殼屑狀,用高温度把它溶化,又變成玻璃質的物質。瓷器必須具有胎骨和釉子。胎骨也稱胚胎,是瓷器的本體, 釉子是塗燒在它表面上的光澤物質。 胎骨塗了釉子經過攝氏 1,300 度以上温度的燒煉就成了瓷器"[2]。這所指的是瓷器到了成熟階段的特徵。拿宜興晉瓷來看,它的胎骨堅硬,質地也純,但顏色爲灰白,稍稍帶黃褐,是火候還原不够的原故,釉作淡青色,光亮滋潤;基本上是符合於傅所擧的瓷器特徵的。

我們曾請中國科學院冶金陶瓷研究所分析了這批青瓷的化學成份, 其結果如表(表三)。

我們再看杭州出土的南宋官窯青瓷器的化學成份[3]: (表四)

---

1) 黃花考古學社: 發掘西村大刀山晉塚報告,考古學雜誌創刊號,頁 109; 廣州西郊晉墓淸理報導, 文參 1955 年 3 期,頁 24; 葛家瑾、朱江: 江蘇江寧縣夾崗門鄉發現東晉古墓, 文參 1955 年 6 期,頁 120; 沈仲常:成都揚子山的晉代磚墓, 文參 1955 年 7 期,頁 95; 南京市南郊淸理了一座西晉墓葬, 文參 1955 年 7 期, 頁 157; 廣州市西北郊晉墓淸理簡報, 考古通訊 1955 年 5 期,頁 43; 朱伯謙: 浙江富陽發現晉墓, 考古通訊 1955 年 5 期,頁 57。

2) 傅振倫: 中國偉大的發明——瓷器, 1955 年出版, 頁 14。

3) 周仁: 發掘杭州南宋官窯報告書,前中央研究院二十年度總報告, 1932 年出版,頁 136。

表三 青瓷化學成份表

成份＼比例	第一號碎片（圓形罐上部）		第二號碎片（圓形罐底部）	
	胎	釉	胎	釉
氧化矽 SiO_2	79.02	62.24	77.84	60.79
氧化鋁 Al_2O_3	12.74	16.17	14.16	11.03
三氧化二鐵 Fe_2O_3	1.96	1.99	1.68	2.60
一氧化鐵 FeO	1.29	—	1.08	—
氧化鎂 MgO	0.64	2.79	0.50	2.25
氧化鈣 CaO	0.54	13.25	0.40	17.95
氧化鉀 K_2O	1.70	1.48	1.84	1.42
氧化鈉 Na_2O	0.97	1.16	1.01	0.74
氧化鈦 TiO_2	0.92	0.77	1.41	1.14
氧化錳 MnO	—	0.25	—	1.16
氧化銅 CuO	—	0.07	—	0.14
總計	99.78	100.10	99.92	99.08

說明：第一號碎片厚7毫米，第二號碎片厚11毫米

表四 南宋官窯青瓷器化學成份表

成分＼比例	萬松嶺瓷片（碗片底部）		烏龜山瓷片	
	胎	釉（粉青色）	胎（罐蓋）	釉（青灰色）
氧化矽 SiO_2	70.75	70.94	62.66	62.68
氧化鋁 Al_2O_3	22.26	16.29	27.40	18.41
氧化鐵 Fe_2O_3	3.98	3.12	6.66	2.87
氧化錳 MnO	0.51	0.08	—	—
氧化鈣 CaO	0.47	7.66	0.94	13.26
氧化鎂 MgO	0.09	微量	0.18	0.52
氧化鉀 K_2O	—	2.58	—	2.32(Na_2O+K_2O)
碱性元素（或碱性質）	未定	—	未定	—
總數	98.06	100.67	97.84	100.06

以上兩個表，我們可以看出兩種青瓷器的成份是相接近的，不過宜興晉瓷含雜質比較多一些。這裏面最主要的長石構成的成份氧化矽與氧化鋁含量愈多，其它雜質愈少，則胎質愈純。南宋官窯青瓷器是被認為成熟階段的產品，而宜興晉瓷的成分和它這樣接近，可見青瓷的選土提鍊的技術已是相當進步了。與這些瓷器同出土的陶器，質料細緻堅實，與瓷土基本上是一種土質，只不過在烘燒溫度上和着釉不着釉上有所不同，因此更可說明，在晉代，無論製造陶器或瓷器，對土質的提鍊都是很講究的。

宜興晉瓷的胎骨未經上釉之處，經燒後成淡瓦紅色，這是瓷土含鐵質較多，經過氧化變色所致；同時在胎骨內有些未經氧化的，略帶灰色，這又是提鍊尚不够精密的原故。

從釉質來看，因爲它們含氧化矽特多，又含不少的氧化鋁，所以絕大部分呈青綠色，也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縹青"，給人們以一種細膩、潤潔、緻密、勻整的感覺，這是製作得比較好的一些器。此外因爲還含有一些雜質如鐵、鎂、鉀、鈉等元素，因此有些瓷器作青褐色、斑青色、深青色等。釉與胎骨有明顯的界限，厚度不一，又加上它的膨脹率與瓷坯不同，所以燒製後，開粗細不一的紋片：釉厚的器物成冰裂紋，裏面並有泡沫，似玻璃一樣透明；釉薄的器物成魚子紋，從薄薄的釉上還可以看出裏面胎骨的顏色。雖然如此，但釉與坯的粘力很強，不會脫落。

可注意的是從以上兩個分析表，我們看出晉瓷和宋瓷釉的化學成分和胎質的化學成分多麽接近。我們認爲這些瓷器的釉藥都是就地取材而製成的，而南方各地製造青瓷，和這些地方瓷土所含的元素是有關係的。由於晉代燒製瓷器的技術還沒有達到很高的水準，對於釉色還不能完全控制，因此在晉瓷中，除純淨的青綠色釉外，還有些雜色釉，如青褐色、斑青色、深青色等。不過晉代青瓷胎骨堅實，坯土細緻、純正，釉色勻整、光潤，仍是從陶到瓷過渡時期中的精品。而且晉瓷給後代瓷器以不少影響。有人曾謂"晉甌越所造之青瓷，精美堅緻，爲後世天青色釉之初祖"[1]。甌越雖與宜興不在一地，但其所出青瓷，釉色相似，而前者給唐代越州窯以很大的影響。陸羽茶經又說："若邢瓷類銀，則越瓷類玉，邢不如越一也。若邢瓷類雪，則越瓷類冰，邢不如越二也。邢瓷白而茶色丹，越瓷青而茶色綠，邢不如越三也"[2]。陸羽刻劃了越瓷較邢瓷有更多的優點，而玉、冰、青則是青瓷的特徵，難怪後人誇獎青瓷"瓷色青着美一時"了[3]。

（三）燒製與裝飾

宜興晉瓷的製法可以分爲輪製、手製與兩者合製三種。一般碗、盆之類的器完全用輪製，小件與不規則形狀的器物用手製，罐、壺、杯、薰爐等則先用輪製後，再用手製零件及裝飾物。器物的上釉也不完全相同，碗、盆、盤、碟等是裏外都有釉的，罐、壺、爐等是外面有釉而裏面沒有，但是這些器物底部和底部週圍的一小部分地方都不上釉。這個特點，和浙江富陽、四川成都所發現的晉墓中出土的瓷器是相同的[4]。

上釉的方法，從釉色的勻整、厚薄的程度來看，推測可能有三種：一種是用刷子蘸了釉水塗上去的，壺、罐的釉非常勻整，就是用這個方法的；一種是浸在釉水裏的，一些小器物如小碟、篩、掃帚等，在它們的凹處積釉特別多；一種是用手抹上去的，一些器物裏面上釉的，往往有手抹過的痕跡。

它們的燒法，從器物所有的殘跡來看，推測也可能有兩種：一種是叠起來燒的，兩

1）吳仁敬等：中國陶瓷史，1936年商務版，頁20。
2）陸羽：茶經，卷中。
3）藍浦：景德鎮陶錄，卷7，古窯考。
4）考古通訊1955年5期，頁57；文參1955年7期，頁95。

器之間用"貼足"隔開，這從碗、盆裏面發現有"貼足"的痕跡可知。這些"貼足"大小不一，是任意取料土做成的，它們在器底上排列得很不規則；另一種燒法，是將器物一件件單獨地放到窯裏烘燒，這類器物所佔比例較大，在它們的底部，我們往往可以看到火候不一的情況，並且原來做得很平整的底部，經過烘燒，粘上了一些窯土碎粒。

日本學者小山富士夫提出青瓷器的燒造火候給燒成的顏色有一定影響的看法。他認爲青瓷器顏色深淺是由於胎和釉當中所含鐵的化學成分經過還原焰燒成，如果含鐵成分純，則青綠色就顯著；中國青瓷，由於含鐵不純，還原不够充分，因此帶有黃色和褐色；在中國瓷窯當中，北方青瓷多由氧化焰燒成，南方青瓷多由還原焰燒成[1]。根據這個說法，宜興晉瓷的青色有不同的程度，是由於它們所含的成分與烘燒時所經受的火候不完全相同所影響而成的。不過在這批晉瓷當中，帶黃褐色的比例並不多，黃褐色也不顯著，可見當時選料和控制火候還是有相當熟練的技術。

宜興晉瓷上的花紋是很簡樸的，只有在罐、壺的肩部和盆、碗的口沿部，有一些弦紋與斜方格紋（即網紋）。這種簡單的裝飾見於南方各地發現的晉瓷上，可以說還保留了古代陶器紋飾的遺風，成爲六朝青瓷器裝飾的特徵之一。

這些花紋的作成，弦紋是刻劃的，斜方格紋是模壓的，它們都在器物的坯上刻印好花紋，再上釉，然後入窯烘燒。

最後，我們來推測宜興晉瓷的窯址問題。這個問題的解答不外兩個：一個是這批瓷器在宜興當地燒造的，一個是這批瓷器是在外地燒好後運來的。由於目前的材料有限，只能作些推測，尙不能作肯定的答案。

關於在宜興當地燒造的可能性，只能根據宜興現代所產陶器的化學成分來推測。現代宜興陶土成分如下[2]（表五）。

將下表和晉瓷的分析表相比，我們發現晉瓷和宜興某幾種陶土的成分與比例也是相當接近的，所以說這批晉瓷也有可能是在宜興燒造的。不過在記載上沒有說宜興在晉代就有窯，而我們在宜興調查過，也未發現過六朝時代的窯址，所以這個可能性是不大的。

這批瓷器在外地燒造的可能性，似乎要大些。徐中舒先生考訂安徽當塗出土的包括一些青瓷器的晉代遺物，認爲應自壽州輸入[3]，我們認爲這不是完全可靠的。我們知道自浙江紹興青瓷出土後，在紹興境內九岩、廟下、王家溇等地都有窯址發現，證明此地爲晉代青瓷燒造的中心地點之一；在這些窯址中，出天鷄壺、鋪首啣環壺、雙耳罐、燈、

1) 小山富士夫：中國靑磁史稿，1943年出版，緒言部分。

2) 羅宗眞：南京附近製陶窯廠參觀記，考古通訊1956年2期，頁90。

3) 徐中舒：當塗出土晉代遺物考，見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三分册，1932年出版。

表五 宜興陶土成分表

成分 ＼ 陶土名	上白泥	黄泥	嫩泥	紅假土(東山)	紅假土(瓦窯)	隔泥	澗溹泥	南山泥	東山泥	本山泥
氧化矽 SiO_2	65.15	70.55	39.52	58.31	72.77	67.07	63.92	58.67	64.04	57.19
氧化鋁 A_2lO_3	22.48	17.74	19.24	21.95	14.66	16.35	21.85	22.85	19.97	23.36
氧化鐵 Fe_2O_3	2.06	3.09	28.6	7.86	3.96	7.57	5.73	7.84	6.55-	6.18
氧化鈦 TiO_2	1.06	1.11	0.07	1.04	1.05	1.12	1.51	1.34	1.11	1.45
氧化錳 MnO_2	0.01	0.02	—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氧化鈣 CaO	0.70	1.03	1.34	0.63	0.62	0.45	·0.25	0.77	0.62	0.83
氧化鎂 MgO	0.78	0.65	1.30	0.53	0.61	0.53	0.40	0.41	0.41	0.65
氧化鉀 K_2O 氧化鈉 Na_2O	0.87	1.13	2.52	1.30	1.35	1.55	1.23	0.63	0.86	0.84
灼熱減量	6.42	5.43	6.59	8.64	4.77	5.06	4.67	8.05	6.44	8.81
總計	99.53	100.75	99.18	100.26	99.8	99.71	99.57	100.57	100.01	99.32

盆、碗、盂、熊足盤等，器底平而微凹[1)]。最近浙江博物館發現的上董窯（在浙江蕭山），所出瓷器的形制與九岩等窯所出相似，皆帶灰青色釉，器壁下部及底部都不上釉，胎骨外露，底上並有窯具的印痕[2)]，這與宜興晉瓷完全相同。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又在紹興漓渚發現晉代燒磚遺址，在上虞百官鎮發現晉瓷窯遺址。這些事實都說明在浙東及浙中有許多晉代燒窯的遺址存在。而且1955年在南京光華門外趙士崗曾發現孫吳赤烏十四年（公元251年）的青瓷虎子一件爲會稽上虞所製[3)]。既然孫吳時上虞製造的青瓷虎子可以到南京，則西晉時浙江製造的青瓷器運到宜興也是很可能的事了。

關於中國瓷器的起源，有很多說法：有人認爲殷周時代的釉陶是原始的瓷器，有人說漢代的銀釉陶器是瓷器之始，更有人拿漢代中平三年（公元186年）的釉陶匝作爲瓷器發明的重要資料[4)]，還有人說六朝瓷器只能說是半陶半瓷。傅振倫認爲"在三世紀的三國時期我國勞動人民的確已經發明了瓷器"[5)]，我們認爲傅的說法是對的。因爲從實物看，儘管殷周和漢代的釉陶，具備了瓷器某些條件，然而整個說起來，它們和瓷器的距離還遠，它們或者質地不够堅實，或者釉子容易脫落。到三國時代，像吳赤烏十四年那件瓷虎子，從質料、釉色各方面來看，可以够得上稱爲瓷器了。此外近二十年來，在南

1) 陳萬里：吳晉時代的浙江陶瓷，瓷器與浙江，1946年出版，頁39。陳萬里：最近調査古代窯址所見，文參1955年8期，頁111。

2) 黨華：浙江蕭山縣上董越窯窯址發現記，文參1955年3期，頁66。

3) 倪振達、葛家瑾等：南京趙士崗發現三國時代孫吳有銘瓷器，文參1955年8期頁156。

4) 小山富士夫：中國青磁史稿，1943年出版，頁16。

5) 傅振倫：中國偉大的發明家——瓷器，1955年出版，頁14。

京雨花台、杭州保俶塔下和紹興一帶還發現不少的孫吳時的瓷器[1]，可見在三國時代，瓷器的應用已相當普遍了。晉瓷發現的更多，而且和三國瓷一樣，都是青瓷器。自從1935年在杭州發現永康二年（公元300年）墓中的瓷器以來，在紹興、南京雨花台和松江南潯一帶陸續出土的不少，而近幾年來，在華東、中南、西南各地晉墓出土的更多[2]。但是這些瓷器都是比較零散的，像周墓墩兩座墓這樣大批出土的，還沒有見過。這批瓷器，比起唐宋瓷來，當然還不及，但在魏晉時期的瓷器中，確是一批最精美的作品。

如果我們從已出土的器物來考查瓷器的歷史，我們認爲由陶器演變到青瓷器，可能在漢代已經開始，這樣才有三國那批瓷器的產生。到了晉代，便達到比較成熟的階段，而這個成熟階段，又是後代南方青瓷器的基礎。唐代的越窯，五代時的祕色窯，宋代以來的龍泉窯，都是從它而出的。

五、關於墓主問題的推測

據傳說周墓墩爲晉周處墓。據宜興縣志云："周孝侯廟在縣治東南隅，北向，祀晉平西將軍周孝侯處。"又云："平西將軍周處墓，在荊溪南，英烈廟側。宋劉宰塋兆記：'周孝公墓，北向，廟當其前。'"[3] 按英烈廟卽周孝侯廟，現在又稱爲周王廟，仍在宜興周墓墩的北面，裏面還有好幾塊廟碑，記載周處的事。荊溪爲清代縣治，雍正四年宜興分治，劃爲宜興、荊溪二縣，民國元年合治，卽今日的宜興縣。

發掘時，在一號墓中發現的字磚，有"元康七年九月二十日陽羡所作周前將軍磚"或"元康七年九月廿日前周將軍"字樣。周處正是元康七年戰死的，因此可以證明傳說和宜興縣志所載的不誤。不過周處戰死後，他的屍體是否埋在這裏，尙有不同的說法，我們這次發掘，算是把這個問題解答了。

根據周氏家譜記載，周處是三國東吳名將周魴的兒子，吳赤烏五年（公元242年）生於陽羡（卽宜興），晉元康七年（公元297年）正月與羌人齊萬年作戰，死於六陌[4]。關於周處少年時代的故事，是我們熟悉的。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他是一位勇於改過自新、忠於國家的人物。南京城南現在還存在周處讀書台的遺跡。

周處在元康七年正月與羌人戰，死於六陌，卽今陝西乾縣東十五里的地方[5]。之

1）傅振倫：中國偉大的發明——瓷器，1955年出版，頁14。

2）陳萬里：瓷器與浙江，頁40；傅振倫：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的瓷器，文參，1954年10期，頁63；丕繩：漢瓷與晉瓷，文物週刊1947年16期。

3）重刊宜興縣舊志，雍正本，卷2，壇廟條；卷9，邱墓條。

4）國山周氏世譜，民國四年重修，卷35，孝侯公年譜。

5）續修陝西省通志稿，卷132，古跡條："六陌在州（乾州）東十五里，晉書周侯攻齊萬年於六陌，有周孝侯殉節碑，知州崔龍見立"。

後，晉朝廷追念周處的功勞，“賜錢百萬，葬地一頃，京城地五十畝爲第，又賜王家近田五頃”[1]。根據這個說法，周處的屍骨是被搬回來安葬的，正月在乾縣戰死，九月歸宜興安葬，在時間上說，也是合宜的。但另種說法，周處葬在山西澤州府鳳台縣周村，而宜興的墓爲他的衣冠塚[2]。按澤州鳳台縣周村，在今山西晉城西五十里的地方，距陝西乾縣很遠，兩者距離達四百公里以上。澤州府志說：“晉平西將軍周處墓，相傳在周村西，當以常州荆溪縣（即宜興）爲正，然處力戰歿，賞賜葬地一頃，則高都或賜地也”[3]。鳳台縣志引秦百里的周孝侯墓詩說：“地以周村名，村有周處墓，首邱在荆溪，此墓似有誤。馬革裹屍還，詎能紆其路，或者從軍人，招魂衣冠附。……”[4]。周處戰死在乾縣，而葬在晉城，是不大可能的。我們還請了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代我們了解周村周處墓的情况，他們說周處不會葬到山西晉城，文獻說賜葬地高都，高都在晉城東北四十里，周村在城西五十里，也不相合。根據以上材料，周處葬在山西之說是不可靠的。

宜興一號墓曾有“周前將軍”的磚文，但周處是否確葬在這裏呢？這也有不同的說法。大清一統志中常州府志和宜興縣志都記載宜興是周處歸葬之地[5]，唯有忠義集說是周處金甲墓，又說有袍笏墓在宜興縣西南四十里的離墨山（即國山）下。我們根據發掘一號墓的現象，曾經初步推斷是夫婦合葬墓，因其中有女飾金器等物[6]，但人骨的位置是在後室北半，其傍有帶飾、銅刀等物，金飾在後室南半，其傍屍骨盡朽。北半的屍骨保存得比較完整，有頭骨、肢骨、腿骨等，根據南京大學生物系與華東地質局同志們的鑑定，初步斷定爲四十歲以上的男性屍骨，因此我們認爲這是周處本人的屍骨是比較可靠的。這具人骨的頭蓋骨特厚，最厚處達 10 毫米，是非常奇怪的現象，因爲只有在新石器時代以前的人類頭蓋骨才較厚，以後的人有這種現象則是一種畸形狀態，這是否能說明周處體質上的一個特點，倒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情。

二號墓出土人骨，根據鑑定，是一具小孩的屍骨。根據周氏家譜，周處有四子：玘、靖、札、碩，靖早年已死[7]。同書又載：“明邑人蔣偉周墓詩註云：‘墓通城東，凡七阜。本朝康熙間儲在陸先生文云，墓營三岡，高與城際而已。然今巍然五峯，屹立廟左，固不止於三岡也。’”又說：“周氏自魴，四世顯著，其盛也一門五侯，墓之存者於今十有一，莫

1) 晉書，卷 58，周處傳。

2) 國山周氏世譜，民國四年重修，卷 50，邱隴記：“忠義集……孝侯馬革未還，葬山西澤州府鳳台縣地名周村，今在邑中者爲孝侯金甲墓。”

3) 澤州府志，雍正本，卷 14，陵墓 。

4) 鳳台縣志，乾隆本，卷 18，詩條。

5) 大清一統志，卷 45，頁 23，陵墓條。

6) 華東文物工作隊：江蘇宜興周墓墩古墓清整簡報，文參 1953 年 8 期，頁 103。

7) 國山周氏世譜，卷 1，恩倫條：“周處有四子，玘、靖、札、碩。”晉書，卷58，周處傳：“有三子，碩、靖、札，靖早卒，玘札並知名。”當以前者較爲可靠。

詳其次。”[1]我們從墓地現狀來看，共爲四個土丘，其中兩丘已發現一、二兩號墓，估計其他兩丘也有墓葬，可能這裏就是周處家族的墓地。因此，二號墓是否卽爲靖的墓，在一齊發掘之後，可能得到答案，並且可以進一步了解周氏家族的許多問題。

此外，我們還要附帶討論兩個問題：

第一、周處官銜的問題

按周氏家譜周處於元康六年十月授建威將軍，隸夏侯駿西征羌人；又按晋書本傳，處戰死後，追贈平西將軍。現在墓碑上文字稱“前將軍”，可補正史之闕。考晋書職官志，左將軍魏明帝時已有，至晋不改，晋武帝初年，置前將軍及右將軍，泰始八年又置後將軍。按秦漢以來制度，前後左右四將軍，皆位上卿，爲高級武官，在四征（東、南、西、北，下皆同）、四鎭、四安、四平將軍之上。可能當周處戰歿時，晋朝聞此消息，卽追贈平西將軍，到歸葬時，又加贈前將軍，所以墓磚上便有此稱號了。

第二、兩座墓被盜掘的問題

一號墓是從後室頂掘進去的，甬道上也有盜掘口，但盜者見封磚堅實，石製的墓門緊閉，未得入內。在前後室之間的過道中，我們發現有一只暗紅色釉的小陶壺（圖版柒，2），它的形式與製作和晋代瓷器絕不相同，估計是盜掘者帶進去點燈的工具。盜掘到底在什麽時候呢？據周氏家譜記載：“元至正庚寅，紅巾賊寇宜興，發孝侯墓，……掠其寶劍、金甲、供具，……。”又說：“國朝中咸豐間粵逆（指太平天国革命軍）蔓延，流擾宜邑。……庚申城陷後，廟側之墓壙道爲賊所發，中有石扉，扃固未啓。……”。淸同治年間，周氏後裔修墓，寫了一段記載：“同治甲子，城垣克復，乙丑夏，……荆令歷……捐廉修墓，命督工作。先補正洞，由梯而下，省視形跡，四周成室，東、西、南三面磚砌成壁，頂似城門，北面石門兩扇，樹閉如閙，撞之不動。……閱五日修築工竣，復命歷公，當出示諭，嚴禁侵損焉，……[2]。這些記載，顯然是由於統治階級對農民革命軍的汚衊，據此，一號墓經過元末和淸代兩次發掘是可能的。二號墓也是從後室頂掘進去的，淤土下遺物零亂，鋪地的磚有許多被揭開。關於這座墓的盜掘，沒有文獻上的記載。在淤土上面，我們發現有現代人用的化學質紐扣和玻璃瓶碎片以及鐵銹很新的鐵耙齒一柄，並且墓頂修復用石灰嵌砌的痕跡還很新。據此，我們認爲這墓的盜掘時間還是比較早的，也可能是在元末，修復則是近代的事。不過住在宜興的周氏子孫，對此事沒有提起過，倒底是什麽人修復的，便無從查考了。

附宜興晋墓金屬飾物的光譜分析（中國科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

(1) 內層　鋁（大量）、銅、算、錳、鉛、鎂（其他微量的元素從略）

(2) 外層　鈣（大量）、錳（大量）、鐵、鎂（其他微量的元素從略）

1）國山周氏世譜，民國四年重修，卷 47，祠跡考。

2）以上三條見國山周氏世譜，卷58，50；金石考及邱隴記。

跋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

夏鼐

江蘇宜興周墓墩的晉墓的發掘，獲得了很重要的出土文物，尤其是一批早期的青瓷，是中國青瓷史上非常重要的資料，這篇報告寫得很詳細。我在原稿校樣二校的時候才讀到，讀後有幾點看法想提出來談一談，所以利用篇末的空白，寫上這段跋語。

(1) 94 頁，說鏤花帶飾的成分是 85 %鋁。按鋁在自然界分佈雖廣，但提鍊很不容易。據大家所知道的，鍊鋁法是 19 世紀才發明的。1808—9 年初次用電解提鍊鋁。最初我疑這是"鉛"字之誤。去函查詢，承作者寄來標本碎片，又承中國科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陸學善副所長代爲交所中作光譜分析，結果這標本的主要成分確爲鋁。這是化學史和冶金史中的新發現。我們要問在當時是用什麽方法提鍊出這不易鍊冶的金屬達到 85 %的純度？

(2) 100 頁，釉含氧化矽特多，又含不少的氧化鋁，所以絕大部分呈青綠色。按青瓷釉質的青綠色，並不由於氧化矽，也不由於氧化鋁。純粹的氧化矽是透明無色的（水晶卽爲一例）。氧化鋁是白色的。釉質的青綠色是由於含有氧化鐵。尤其是一氧化鐵 (FeO)；至於三氧化二鐵 (Fe_2O_3) 是使釉色帶黃色、棕黃色以至黑褐色的（可參閱 A. L. Hetherington, Chinese Ceramic Glazes, 1948, 24—30 頁）。如果沒有氧化鐵，縱使氧化矽和氧化鋁的含量更多，也不會呈青綠色。至於青釉的化學分析中氧化鐵常以三氧化二鐵出現，這大概由於一氧化鐵是不安定的，在分析實驗的過程中易吸取氧而氧化成三氧化二鐵。

(3) 105 頁，在過道中發現一只暗紅色釉的小陶壺（圖版柒，2），它的形式和製作和晉代瓷器絕不相同，估計是盜掘者帶進去點燈的工具。按這種暗紅色釉的小陶壺，是晉代墓葬中的隨葬品。洛陽西晉墓中常有出土，形式和宜興出土的幾乎完全相同（考古學報 1957 年 1 期，洛陽晉墓的發掘，圖版肆，4）。洛陽的報告中稱之絳色釉陶小壺。據云形制特小，高度最大者 9，最小者 2.5，一般 4 厘米。每墓中一件者居多，只有一墓出 2 件（同上 178 頁）。宜興這一件高 4.7 厘米（本文 90 頁，表一），大小也和洛陽出土的一般的這種小壺相同。雖然和青瓷不屬於同一系統，仍舊是西晉墓中物。我懷疑這種暗紅釉的小壺是洛陽附近所燒造的，所以洛陽晉墓中常見，但江南的晉墓中似很罕見。宜興 1 號墓的一件，或許是賜葬時由洛陽送去的，可能是盛有貴重的液體如香料之類。

(4) 87 頁，議曹是漢代官名，晉書中不見此官，但西晉去漢不遠，多還襲漢制。按議曹一官名雖不見於晉書職官志，但嚴耕望魏晉南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中已根據晉書卷 91 徐邈傳，宋書 52 褚叔度傳和容齋隨筆轉引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指出晉、宋時郡置議曹、有掾，或又稱祭酒，多至數十人，蓋隨事遣任，不具常職（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20 本上册，1938，504 頁）。

宜興一號墓出土青瓷香熏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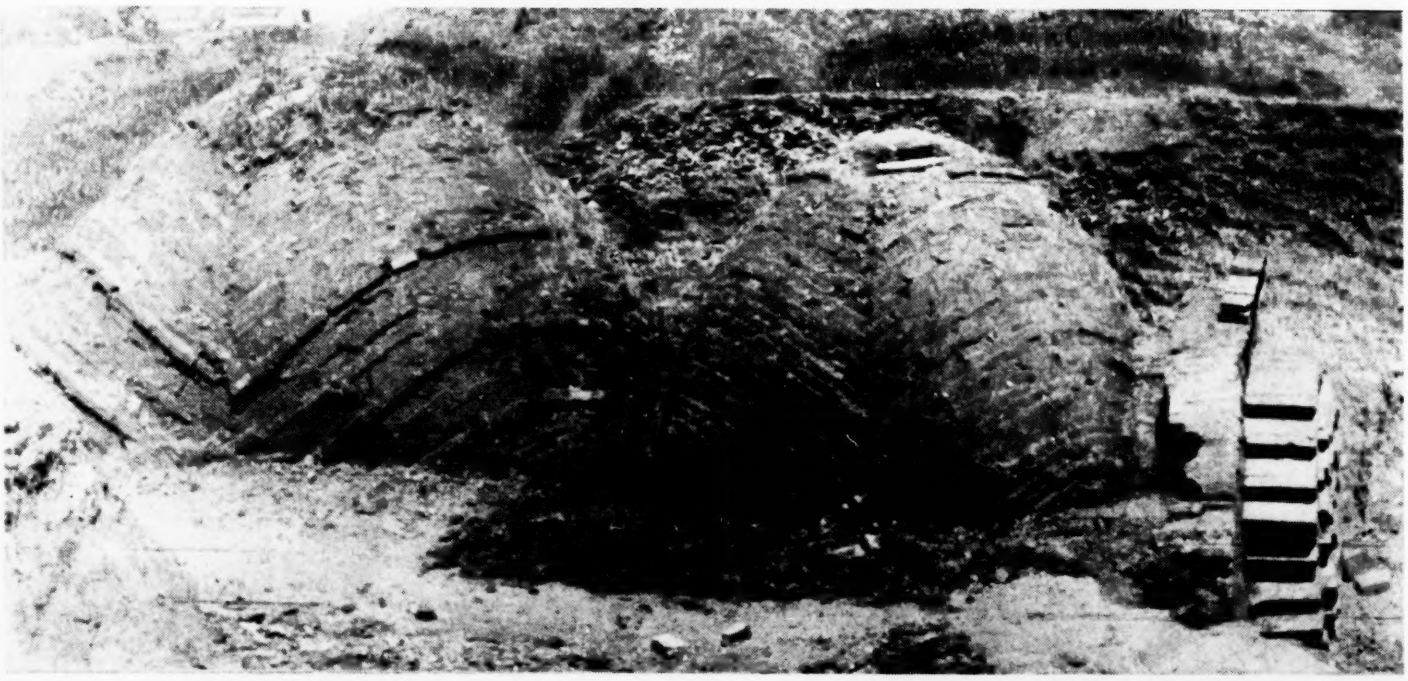

1. 二號墓墓頂砌造情況

2. 一號墓墓頂砌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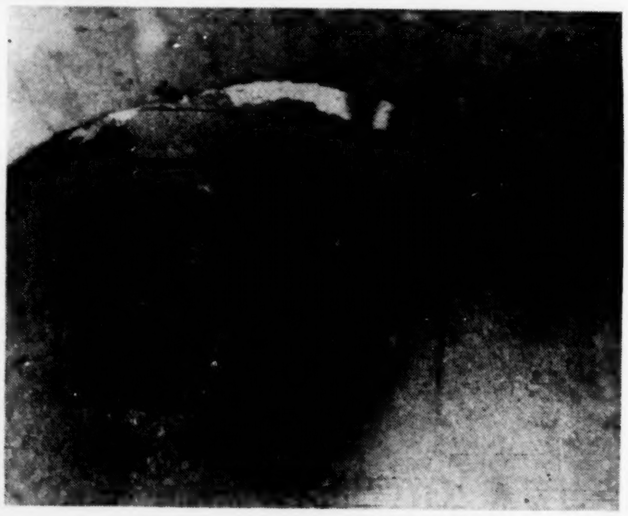

3. 一號墓的石墓門

4. 石製門楣與門框

江蘇宜興晉墓墓室結構部分

圖 版 貳

1

2

4

3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青瓷器

1. 靑瓷香熏　2. 靑瓷花籃熏　3. 靑瓷香熏　4. 飛鳥人物罐 (均 1/2)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陶器、瓷器

1. 青瓷碗(1/2) 2. 陶盤(1/3) 3. 青瓷扁壺(1/2) 4、5. 帶蓋小盂(1/2) 6. 陶斛、鏇、勺(1/3)

圖版肆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青瓷器

1. 雙耳罐(1/2) 2. 盆(2/3) 3. 碗(1/2) 4. 碟(1/2) 5. 果盤(1/3) 6. 石座、陶座(1/6) 7. 雙耳杯盤(2/3) 8. 圈足豆熏(1/2) 9. 鐎斗與火盆一套(2/3)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青瓷隨葬品

1. 鵝圈(1/2)　2. 猪圈(1/2)　3. 鴨圈(2/3)　4. 青瓷鷄籠(1/2)　5. 鵝圈(2/3)　6. 青瓷畚箕(2/3)
7. 青瓷掃帚(2/3)　8、9. 青瓷篩(1/2)　10、11. 青瓷水缸和水桶(1/2)　12、13. 青瓷臼杵(2/3)

圖版陸

1

2

3

4

5

6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陶器、瓷器

1. 陶碗(1/2) 2. 鷄首壺(1/2) 3. 青瓷罐(1/3) 4. 青瓷雙繫罐(1/3) 5. 青瓷四繫罐(1/3) 6. 陶耳杯(1/2)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銅、鐵器

1. 銅洗(1/3) 2. 陶小壺(1/1) 3. 三脚銅盤(1/2) 4. 銅熨斗(1/2) 5. 金屬扣帶(1/2)
6. 銅叉(1/3) 7. 骨梳(1/2) 8. 鐵刀(1/9) 9. 銅刀(1/2)

圖版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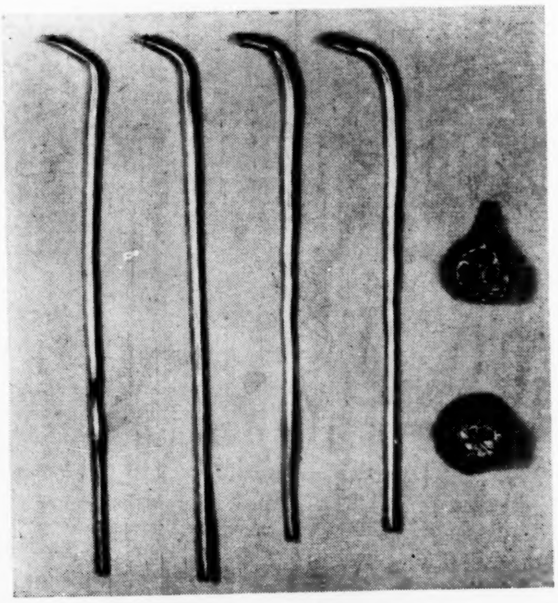

1. 金釵、小籃及簪頭(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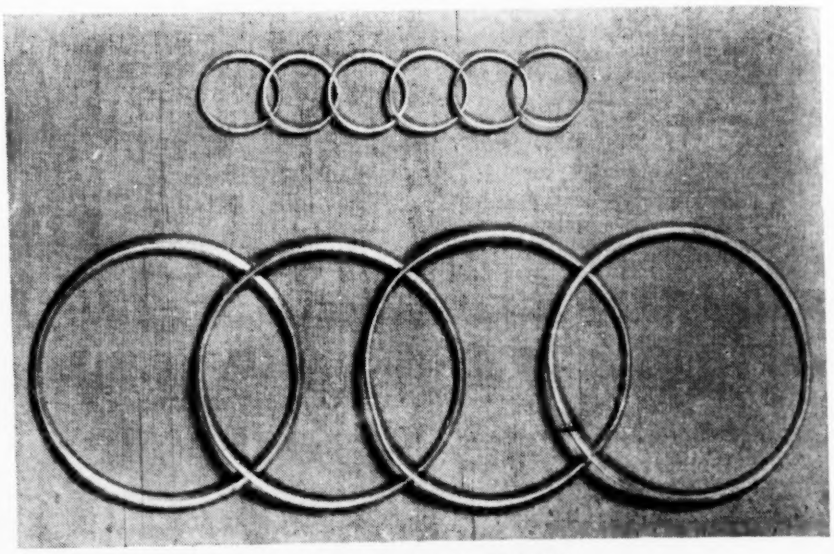

2. 金環與小環(1/2)

4. 金 小 籃 （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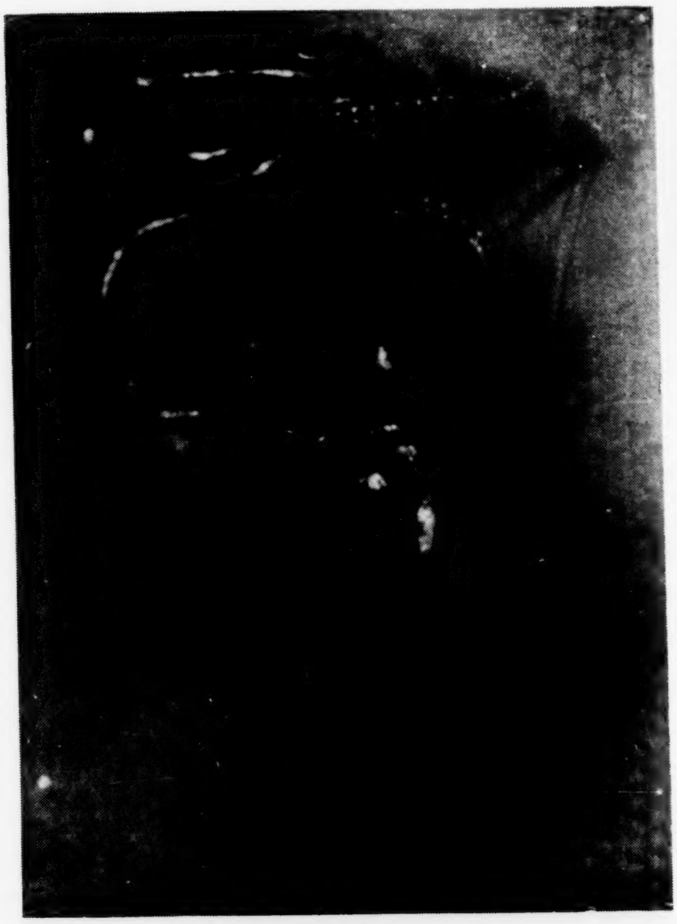

3. 金 簪 頭 （2倍）

5. 金小牌(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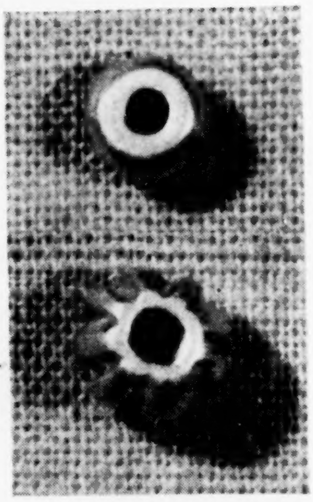

6. 金 珠 （1倍）

江蘇宜興晉墓出土金飾器

通州新出土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研究

單 慶 麟

（東北人民大學）

一、序 言

一九五六年春假期間，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爲了搜集教學資料，派宿白、趙思訓和單慶麟三位同志到薊縣調查漢唐古墓及遼代建築。途中聽說通州拆除舊城，城牆中出土許多古代文物。因此在薊縣工作結束後，順路抵通州調查。

該批出土文物，計有斷散的殘幢、趙孟頫書丹的薊國公神道碑，李謙撰文周伯琦書丹的有關運河漕運的殘碑，還有元代所刻花紋極細緻的殘石牌坊(?)和遼代殘石獅等。其中殘幢石共 8 塊，雕刻精美，題材別致，並且每塊本身保存較完好，是這批文物中的主要部分。本文卽專就此殘幢略作研究，其它文物，擬另文記述。

二、殘幢出土地點

殘幢石計 8 塊，現存地點在新建馬路之北居民院牆之下，是出土後暫時放置此處的。其出土地詢之附近老鄉，都說在現存地點西南數十步之馬路邊緣處，該地就是從前舊城牆的基地，現已夷爲平地，無任何城牆痕跡。

三、殘幢石各部

殘幢石 8 塊，內計幢蓋 1 塊，幢身 3 塊，幢座 4 塊，雖略有撞傷，大體完好。幢蓋、幢座皆殘存一部分，多者只及蓋或座的二分之一，或不及二分之一。石色外部灰白，其撞傷處爲純白色，質係大理石，與北京宮殿壇廟石闌干石料相同。

殘石 1　爲一八角幢身。高 77，平面直徑長 46.5 厘米。幢身八面，四寬面，卽四正面，四窄面，卽四隅面。正面各寬 27，隅面各寬 14.7 厘米。幢身下部有榫，徑 19，高 6 厘米。幢身上部無榫，但上部平面正中有一圓形痕跡，顏色較新，和外圍顏色有別，直徑 21 厘米，無高。

這個殘石，每面都雕一尖形栱淺龕，四寬面龕裏各雕佛像一尊，佛後項光刻作火焰狀。一佛像右手掌內向，垂膝前，左手置腹前持衣結拳。一佛像右手掌外向，垂膝前，左手置腹前持衣結拳(圖版壹，1)。一佛像兩手指相捻，平置膝上(圖版壹，2)。一佛像左

手置膝前持衣，右手舉於胸前右部，手指上伸，掌心向外。按這四尊佛像的手印和唐般若譯的諸佛境界攝眞實經卷中所記：

"金剛界五佛……第二結破魔印，右手舒五指，以按於地，左手五指執持衣角，入東方不動如來三昧（按東方不動如來卽阿閦）。……此印能令諸魔鬼神一切煩惱，悉皆不動。……第三結施諸願印，左手同前，舒右五指印掌，入南方寶生如來三昧。……是印名爲能令圓滿一切衆生所愛樂印，能滿衆生一切願望故。……第四結除散亂心印，先舒左五指安臍輪前，次舒右五指安在掌上，結此印已，入西方無量壽如來三昧（按無量壽如來卽阿彌陀）。……第五結無怖畏印，左手如前，次舒右五指，以掌面向外，入北方不空成就如來三昧。……"[1]

大體相同。宋紹興九年（卽日本崇德天皇保延五年—公元1139）日本僧永嚴所集圖像抄[2]卷一中曾繪其圖像。該圖像（阿閦，寶生，阿彌陀，不空成就）。也正如幢上所雕一致。因此可以推知殘幢石四寬面各淺龕中的佛像，爲密宗金剛界四佛，和內蒙遼上京以南伊克山上的石幢[3]及河北淶水大明寺東幢、西幢等所刻四佛相同[4]。

殘石四窄面的淺龕中，各雕供養菩薩或弟子。

殘石2　是八角形幢身，高97，下部平面直徑55.5厘米，上部殘缺。幢身八面，有四寬面和四窄面。四寬面中有三寬面縱寬29厘米，上下相同。有一寬面，上寬29，下寬30厘米，下部大於上部，略有收分。四窄面縱寬都是19厘米。

有收分的寬面上部刻一大龕，佔該寬面全面積的二分之一強。龕內刻一佛像，面部莊嚴，頭戴寶冠，袒胸，左右腕置於胸前，兩手均握拳，左手無名指被握入右手內（圖版壹，3）。其服裝手印和諸佛境界攝眞實經卷中所記大日如來的形相：

"頂有五寶天冠，天冠之中有五化佛，結跏趺坐，作此觀已，卽結堅固金剛拳印，先以左右大拇指，各入左右手掌內，又以左右餘四指堅指拇指作拳，卽是堅固金剛拳印。"

極其相似[5]，也和日僧永嚴所集圖像抄卷一所繪的大日如來像完全相同。

大龕之下，是三小圓龕，龕內各有一坐佛，其餘三寬面，每面十小圓龕（圖版壹，4），排成兩排。四窄面，每面五小圓龕，成一排。無論寬面和窄面，所有龕內，都是一座佛，卽所謂千佛。

殘石3　作扁平八角形的寶蓋狀，中部斷裂，遺失一部分，現存約抵全石二分之一。下部直徑95厘米，上部略小。上部平面，無雕刻紋飾。通高33厘米。尙存殘缺不完的四面。立面有寬面和窄面二種，寬面縱寬43.5，窄面縱寬37厘米。

在石的中部斷裂處，存有殘缺的陰榫，約爲全榫的三分之一，深14，按弧度推知徑約爲25厘米左右。

無論寬面與窄面，題材都是一樣的。每面上部爲一飛天，頭部略較足部爲高，回首後

顧，衣帶飄揚，下部爲有摺的垂幕，一串瓔珞，横於垂幕的上面；兩面之間的角隅處，刻一鋪首銜環，角左右兩面的瓔珞，繫於環上，環下繫鈴，鈴已失去，僅餘鐵尾（圖版壹，5）。殘石底面的邊緣，有二飛仙，飄帶很長，揚舞於足後，較立面的飛仙尤爲流動（圖版貳，1）。按飛仙本身的大小比例及底面的位置，應爲四個，可惜另外兩個，已隨着另一殘石失去。

殘石 4　是八角形幢身，殘傷較輕，大體完好。上下平面直徑均長 54 厘米。上下平面的中部，也都有榫，上榫徑 23 厘米，榫殘破，高不詳，下榫徑 23，高 7.5 厘米。八角間的八面，有四寬面、四窄面。寬面有三面縱寬 28，有一面上部寬 27，下部寬 28 厘米，略有收分，窄面縱寬一律爲 18 厘米。

幢身各面，沒有其它裝飾，額面就是上面所說有收分的一面，刻文三行：

"奉爲

昭□皇帝皇后萬歲燕主大王

千□□建佛頂尊勝陀羅尼幢"（圖版貳，2；圖一）。

其餘七面，刻佛頂尊勝陀羅尼咒全文，寬面每面 5 行，窄面每面 3 行，寬面每行 15 字，窄面除首行空 1 字，最後末行下空 3 字外，其餘各行，也都是 15 字，總計全文共 401 字。

按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咒包括在內）唐時有三譯本，一爲沙門佛陀波利譯，一爲杜行顗譯，一爲天竺三藏地婆訶羅譯。此幢所刻咒係依佛陀波利譯本，但有少數文字和大正藏本有出入，其不同處列表如下：

大正藏(卷十九)本佛陀波利譯佛頂尊勝陀羅尼咒				幢文
頁	行	字		
350	2	8	囇	囇
350	3	18	柅	抳
350	7	8	殺	煞
350	8	1	柅	抳
350	10	8、9	日囉	囉
350	14	3	柅	抳
350	14	5	柅	抳
350	14	11	柅	抳
350	18	10、11	日囉	囉
350	18	19、20	日嚂	嚂

圖一　殘石 4 額面拓片

殘石 5　平面八角形，中部斷裂，現存部分，尚具五面，佔原物二分之一強，通高 39.5 厘米。各角間有寬面和窄面之分，寬面每面寬 36，窄面每面寬 33 厘米。各面下部，都突出一條橫的窄面，高 7 厘米，較上部平面高出 1.5 至 2.5 厘米不等，平均 2 厘米，因此形成了上下平面直徑的不一致，上部平面直徑爲 83，下部平面直徑爲 88 厘米，上下平面，都沒有榫子。

殘石所餘的五面，每面都有特別高出的浮雕，極爲精緻，其內容：

(1) 中坐者 1 人，旁立者 1 人，跪者 1 人，中坐者將頭割下，授與旁跪者（圖版貳，4）。按此圖像，應卽是法顯傳所記：

> "……有國名竺刹尸羅，竺刹尸羅漢言截頭也，佛爲菩薩時，於此處，以頭施人。"

其詳細情形，見宋法賢譯佛說月光菩薩經：

> "爾時月光天子，於市肆街巷及城四門，堆積金銀珍寶象馬車乘飯食衣服臥具醫藥種種莊嚴之物，卽擊金鼓，告示衆人，月光天子，以種財物，普施一切，隨意所需，求者相給。……有二輔首，一名大月，一名持地。……是時大月，於夜睡眠，而作一夢，王戴天冠，忽變黑色，復有鬼來，就王頭上，奪冠而去，作是夢已，憂惶驚懼，恐有不祥，而自思惟，我王慈愍，惠施一切，求者不違，必有惡人，來乞王頭！……時持地亦作一夢，見月光身，四體分散，卽召婆羅門，占夢吉凶，婆羅門曰：此夢甚惡，必有遠人，來乞王頭。……爾時香醉山中，有大婆羅門名曰惡眼，……知月光天子，於城四門，大開施會，擊鼓宣令，普告四方，求者供給，而無令少。我今往彼，乞於王頭。……時惡眼婆羅門，將欲至城，護城天人，詣月光天子前，今有惡人，……欲乞王頭，不得聽之，宜保愛自身。王旣聞已，心生踴躍，呼言善哉，令我圓滿檀波羅密，……時惡眼婆羅門，卽入王城，……時月光天子，……白守門天人，卽令放入，大月見已，問婆羅門曰：汝來至此，有何所求？婆羅門言：我聞月光天子，慈愍有情，設大施會，若有所求，一切無悋，今來至此，欲乞王頭。大月告曰：……勿嫌我頭，骨髓濃血，皮肉相連，無有清淨，而卽施之，滿汝志願。……王以首髮，繫無憂樹枝，卽執利劍，自斬其頭。……"[6]

(2) 地上置立一秤，兩秤盤均放有東西，不辨何物，二物似未等重，故二秤盤未能平衡。秤的支柱頂端一鷹，旁立一人，餘缺（圖版貳，5）。按此圖像，疑爲薩波達王本生故事，其事見六度集經卷一：

> "昔者菩薩爲大國王，號薩波達，布施衆生，恣其所索，愍濟厄難，常有悲愴，天帝釋覩王慈惠，德被十方，天神鬼龍僉然而曰：天地尊位，初無常人，戒具高行，慈惠福隆，命盡神遷，則爲天帝，懼奪己位，欲往試之，以照眞僞，帝命邊王

曰：今彼人王，慈惠霶霈，福德巍巍，恐於志求奪吾王位，爾化爲鴿，疾至王所，佯恐怖，求哀彼王，彼王仁惠，必受爾歸，吾當尋後，從王索爾，王終不還，必當市肉。……會自割身肉以當其重也。……釋卽化爲鷹，邊王化爲鴿，鴿疾飛促於王足下，恐而云：大王哀我，我命窮矣！王曰：莫恐莫恐，我今活汝，鷹尋後至，向王說曰：吾鴿爾來，鴿是吾食，願王相還！王曰：鴿來以命相歸，已受其歸，吾言守信，終始無違，吾苟得肉，自足而令重百倍，吾惟欲鴿，不用餘肉。王曰：…… 當以何物令汝置鴿歡喜去矣。鷹曰：若王慈惠必濟衆生者，割王肌肉，令與鴿等，吾欣而受之。王曰：大善，卽自割髀肉秤之，令與鴿重等。鴿踰自重，自割如斯，身肉都盡，未與等重，身瘡之痛，其爲無量，王以慈忍心願活鴿，又命近臣曰：爾疾殺我秤髓令與鴿重等。……"[7]

(3) 一男人繫二兒，舉杖迫其前行，一人合掌立其旁（圖版貳，6）。按此圖像疑爲須大拏太子本生故事，其事見六度集經卷二布施度無極章須大拏經：

"昔者葉波國王號曰濕隨，其名薩闍，治國以正，黎庶無怨。王有太子名須大拏。……常願布施，拯濟羣生。……梵志曰：可以二兒給養吾老矣。（太子）答曰：子遠來求兒，吾無違心，太子呼焉。……兒出抱父戰慄涕泣，呼號且言：彼是鬼也，非梵志矣，吾數覩梵志，顏類未有若茲，何以吾等爲鬼作食？……母歸索吾，當如牛母索其犢子，狂走哀慟，父必悔矣！太子曰：自生布施，未嘗微悔，吾以許焉，爾無違矣！……太子持兒令梵志縛，自手持繩端，二兒躃身，宛轉父前。……"[9]

以上三個題材，都是佛前生布施的故事[8]。

(4) 一高座上蹲立一動物，好像犬的樣子，前一女人，向牠跪拜（圖版貳，4）。

(5) 一人似繫帶於井中，前蹲一獅，支前足於地（圖版貳，6）。

上兩故事，意義不明，準以前三例，大約也屬於佛的本生故事之類，而且也不出布施的範圍。

殘石 6　扁平八角形。中部斷裂，大部分遺失，存者僅爲原物的三分之一。石通高24厘米，各角間的立面，有寬面與窄面兩種，寬面縱寬 57，窄面縱寬 50，立面高僅 16 厘米。由其頂高，延至上部平面邊緣，其間另有 8 厘米的空間，高低不平（內部有雕飾，另詳於後）。上下平面，都沒有榫子，從各立面之高與寬推測，其上部直徑應爲 96，下部直徑應爲 1.31 米。

立面浮雕，都是帶翼飛仙（圖版貳，7）。兩完整的飛仙，左者裸體，右手持物；右者着服，右手執花。立面與上平面之間，刻着極其繁縟的寶裝蓮瓣，與內蒙遼慶陵中陵殘幢的石座極相似[9]。上下平面，都沒有紋飾。

殘石 7　殘石兩塊，雖大小不同，而兩者的角邊與立面等，尺寸相同，花紋一致，它

們當是一物的分身。

殘石扁平八角形，通高 24 厘米。各角間的立面，也有寬面與窄面之分。寬面縱寬 38，窄面縱寬 36，立面高 16厘米。由立面上部頂高延至上部平面，其間距離有的爲 14，有的爲 18，平均爲 16 厘米，中間有一斜面(雕有紋飾，另詳於後)，上下都是平面，形式大體與殘石六相同，但較爲大。由平面與立面尺寸的大小，可測知上部平面直徑爲 1.44，下部平面直徑爲 1.76 米。

立面雕刻有兩種：一種是寶相花，一種是菱形紋飾，立面與上平面之間的斜面，雕刻寶裝蓮瓣。上部平面的邊緣，有直線牙子兩道，上下部平面，都是素面(圖版貳，3)。

四、 復 原

以上這些殘幢石出土時，據附近老鄉們說叢集一處。而石質也都相同，雕刻技術，也極相似；就雕刻的題材言，各石之間，似也爲有計劃的安排，沒有一處重複。進而細審各石形狀及大小尺寸，更發現有一些殘石，上下安置起來，非常吻合，因此便引起我們對這些殘石發生“原是一座幢上之物”的想法，於是我們根據下列和它形式相似的幾座完整的宋遼時代的幢：

(1) 趙州幢 (宋景祐五年，公元 1038 年)

(2) 應縣幢 (遼重熙九年，公元 1040 年)

(3) 淶水大明寺西幢 (遼統和十九年，公元 1001 年)

(4) 淶水大明寺東幢 (遼末)

的設計加以比較研究，肯定了上面的想法是接近於事實的，因作復原的嘗試，試繪草圖如左：(圖二)

現有的殘幢石共 8 塊，屬於幢的七個部分，按形式殘石 1、2 和 4，係幢身部分，殘石 3 是一幢蓋，這四個殘石，都應當置於台座之上。按前述四幢例，都是以金剛界四佛，置於上部，我們也用同題材的殘石 1，置於上部。淶水大明寺西幢，雕有千佛的幢身，置於金剛界四佛之下。殘石 2，除正面雕大日如來佛外，餘面也刻千佛，且金剛界四佛與大日如來佛爲不可分離[10]，因之以殘石 2 置於 1 之次。應縣幢及趙州幢，刻陀羅尼咒的幢身，都在下部，也仿其製，將刻咒的殘石 4，置於 2 之次。殘石 3，係一幢蓋，和趙州幢、應縣幢刻咒幢身的上蓋，雕飾一致，所以將它置於 2 之次，4 之上；並且這幢蓋的下部，還有殘缺的陰槽，與殘石 4 的上部陽榫，兩者安置一起，若合符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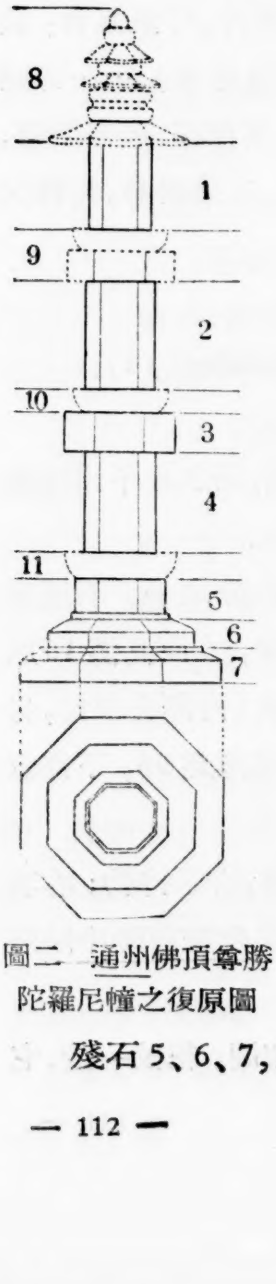

圖二 通州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復原圖

殘石 5、6、7，都是扁平形，除殘石 5 外，且都較上部各殘石爲大，似宜置於幢的下

部，三幢石若各按其每邊每角的高寬尺寸，作單獨復原，便知這三塊殘石之間，有着直接的聯系，以殘石5置於上層，殘石6置於中層，殘石7置於下層，很整齊地構成一個台座，各縫也完全相符，並無參差不齊之感。趙州幢、應縣幢台座底部組織，大體與這相近，又應縣幢台座的束腰部分，雕刻佛的故事，與殘石5，也極相類似。

按各殘石具體情形，並參之成例，略加安排，雖然初步確定了這幢的上部和下部，但作為一個完整的幢來說，還缺少某些部分，我們仍參前述四例，加以補充：通州幢最上層，應缺一幢頂，即借用淶水大明寺東幢的頂，置於1之上（如圖中之8）。殘石1與2之間，應有有陰槽的仰蓮及幢蓋，作為兩者間的聯絡，再假淶水大明寺東幢的金剛界四佛幢身下的仰蓮及幢蓋部分補入（如圖中之9）。殘石2與3之間，缺一有陰槽的仰蓮，以承托其上部有榫的幢身，更以趙州幢和應縣幢的同部位的仰蓮，置於其中（如圖中之10）。殘石4下部有榫，殘石5上部無榫，兩者顯然不能聯為一起，並按殘石5的形式，係幢的須彌座部分，上部應有較它本身為大的陰槽仰蓮，一方面連綴了4與5的關係，另一方面，也起了形容束腰的作用。若以趙州幢和應縣幢刻咒的幢身下部仰蓮置入（如圖中之11），便達到了如上的目的。

這樣就將這幢復原了，原有殘石安排的位置，似無須懷疑，因為是按照殘幢石的具體情形並參之成例安置的。後補部分，也是根據所缺部分的需要及極相近似的成例補入。與原物不能沒有出入，但即有出入，想像也不會太大的。

五、年代問題

這些殘幢石，都是拆除通州舊城墻時出土的。——通州有新城，城墻也同時拆除——根據記載，通州舊城，係建於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11]這座幢必為當時建城時埋入無疑。因此，我們首先應該肯定這幢為洪武以前之物。

殘幢石4，額題及咒文，字近柳書，參以歐法，形體瘦長，與內蒙遼慶陵所出土的聖宗、仁德皇后、及欽愛皇后等人哀册，書法風格相近[12]。為遼代流行的一種書體，這便給我們斷定年代的一個有力線索。

殘石1、2，即雕有金剛界四佛和大日如來佛的兩個八角幢身，浮雕造像，參以陰刻，尚存晚唐作風，比之內蒙遼慶陵中陵附近殘存的佛像雕刻，極為相近[13]，而技法似又過之。所餘殘蓋，即殘石3，與趙州幢上的較大幢蓋（由上向下數第三）花紋技法相同，下部台座的束腰部分，即殘石5，特別凸出的浮雕與應州幢幢座的束腰部分所雕佛像，和文化部院內所存殘幢雕刻的佛傳以及過去河南靈寶一帶出土宋代人物雕磚，作法全同[14]，線條流動，不似唐代簡硬；但又非後來元代的可比。最下幢座，即殘石7，題材為寶裝蓮瓣，形式技法，又同於遼慶陵中陵幢座。由以上技法特徵觀察，這幢應屬於宋遼金時代。

幢刻咒而不刻經或序，是宋遼金時代的作法。葉昌熾語石卷四經幢條：

"先序後經，經中有咒，咒在'卽說咒曰'之下，此常例也。或咒在經後，或別刻於上層，其變例也。曾見一唐幢，刻咒於上層，而下截經中，依然有咒，則爲駢拇指矣。天寶以前，皆棋子方格，雕寫精嚴，兼刻經序，咒不刻序者，不過十之三，單刻咒者，不過十之一，唐末尙然；五代宋初，風氣日趨於陋，刻經者，已寥寥無幾。……馴至遼金，刻經者十無一二"。

這幢僅刻咒而不刻經，當不越出遼金範圍。

石柱刻經，始於六朝，但刻尊勝陀羅尼經，是在唐儀鳳年間佛陀波利譯出該經以後，早期尊勝陀羅尼幢，據著錄所載有武后神功元年（公元 697 年）的山西壽陽縣崇福寺經幢[15]。已調查過的實物如四川閬中鐵塔寺，唐天寶四年（公元 745 年）王襲綱及妻嚴十五所鑄陀羅尼鐵幢[16]，以上三幢形制，都很簡單。至於下部增加須彌座，上部蓋以華蓋式的幢蓋，似流行於大中復法以後。如鄭州開元寺中和五年（公元 885 年）經幢[17]。但雕刻最繁，規模最大，則在宋遼時代，如禹縣幢[18]。趙州幢，行唐幢[19]和應縣幢，更以趙州應縣兩幢爲例，這時幢身部分雕像增多，經文部分，反而漸少。降及金元，整個經幢，又逐漸簡單，如應縣佛宮寺所存金大定四年（公元 1164 年）幢[20]，山陰瑞雲寺、渾源永安寺所存元幢[21]皆是。通州幢高大華麗，雕刻繁縟，經文幢身，尙不及其上部大日如來佛幢身的高大，這都充分說明不以經文爲主，從而它的時代，按一般陀羅尼幢形制的演變，顯然應屬於宋遼時代。

按以上各點，這幢不會越出宋遼時代。自石晉割燕雲十六州以後，僅在北宋末期，宋的政治勢力，曾一度到達燕薊，不久金兵南下，宋又被迫退出，從而這幢只能是遼人所立，而不是宋人，如能將額題裏的"昭□皇帝"弄清楚是誰，這幢的絕對年代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在遼代諸帝中，尊號和謚法頭一字用"昭"的，只有三人，一爲"昭聖"，乾亨四年（公元 982 年）十月聖宗初卽位，羣臣上尊號曰昭聖皇帝，時年十二，次年改元統和，羣臣復上尊號曰天輔皇帝[22]。聖宗之稱昭聖爲時僅九月；又聖宗二后，一爲仁德后，一爲欽哀后，仁德卒於重熙元年（公元 1032 年），年五十，其誕生應在統和元年（公元 983 年），聖宗卽位之年，后尙未生，所以幢上的皇后，絕不是仁德[23]。欽哀后在開泰五年（公元 1016 年），生興宗時，仍爲宮人[24]，幢上的皇后，當然也不是欽哀。綜觀以上各節，知幢上所說的"昭□皇帝皇后"，不是"昭聖"甚明。

一爲"昭烈"，按遼史卷二十七天祚帝本紀：

"乾統三年（公元 1103 年）追尊其太祖之高祖爲昭烈皇帝，廟號肅祖，妣曰昭烈皇后。"

燕地絕不可能爲這樣遙遠的皇祖立幢，並且這幢既爲"燕主大王"所立（另述於後），也

不可能遠拉太祖之高祖和他同列；況且天祚時丁末運，人心已去，何能製作這樣高偉而雕刻精工的大幢？所以也可肯定不是"昭烈"。

另一爲"昭孝"，昭孝是興宗初年的尊號，幢上的"昭□"，既不是前兩個皇帝，那麼這個"昭□"，便應落到興宗的頭上了。按興宗卽位於太平十一年(公元 1031 年)，改元景福，翌年又改元重熙，至重熙二十四年逝世，八月以後改元清寧元年(公元 1055 年)。重熙元年十一月，羣臣上尊號："文武仁聖昭孝皇帝"，重熙十一年十一月丁亥，羣臣加上尊號曰："聰文聖武英略神功睿哲仁孝皇帝"[25]，這樣，興宗有昭孝尊號，爲時僅十一年；又與昭孝同列的皇后，自必是興宗后無疑，考興宗后爲蕭氏，係重熙四年三月(公元1035年)所立[26]。從而這幢的建立年代，上限只能在重熙四年，下限不出重熙十一年。就是說這幢建立的時間，不會越出這八年的範圍(公元 1035—1042 年)。

六、幢主的推測

上面已將幢上的"昭□皇帝"考定爲"昭孝皇帝"，還肯定了建幢的年代在興宗重熙四年至十一年之間，"燕主大王"應是在這期間的受封者，並且是實主燕地掌握軍民的統治者，特別是燕主的"主"字，我們不能忽視，他與一般受封爲燕王、燕國王、晉國王及秦晉國王等僅有空銜，而實際未必領有其地者不同。重熙十一年(公元 1042 年)梁王洪基進封爲燕國王[27]，卽後來的道宗。幢上的燕主大王，似乎是梁王洪基，但梁王洪基進封爲燕國王之時，興宗尊號已改爲"仁孝"，遼史卷十九興宗本紀：

> 十一年，……冬十一月丁亥，羣臣加上尊號曰聰文聖武英略神功睿哲仁孝皇帝，册皇后蕭氏曰貞懿宣慈崇聖皇后，大赦，梁王洪基進封燕國王。"

據此，則洪基進封爲燕國王與興宗改尊號爲同時或稍後。若燕地爲其國王洪基立幢，當時皇帝尊號已改，似不能再沿用過時的尊號；且燕是遼的南京，政治重地，皇帝改尊號的重大事件，不容不知，並洪基是否實領其地，史無明文，所以燕主大王似不可能是洪基，當另有其人。

又考興宗時代，實主燕地並受封爲燕王的爲皇弟重元，"燕主大王"殆卽其人。按遼史卷一百十二逆臣傳：

> "重元……聖宗次子，……太平三年(公元 1023 年)封爲秦國王，聖宗崩，欽哀皇后稱旨，密謀立重元，重元以所謀白於帝，封爲皇太弟，歷北院樞密使，南京留守，知元帥府事，重元處戎機，未嘗離輦下。……"

據此知重元曾爲南京留守。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十五：

> 慶曆中，王君貺使契丹，宴君貺於混融江，觀釣魚。臨歸，戎主置酒謂君貺曰：南北修好歲久，恨不得親見南朝皇帝兄，託卿爲傳一杯酒到南朝。乃自起酌酒，容甚恭，親授君貺舉杯，又自鼓琵琶，上南朝皇帝千萬歲壽。先是，戎主之

弟宗元爲燕王，有全燕之衆，久蓄異謀，戎主恐其陰附朝廷，故特效恭順。”
按宗元卽重元[28]，因知重元也受封爲燕王，與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十一葬舍利塔佛牙石匣記跋：

“……燕主大王者，中臺省右相牒蠟爲南京留守，封燕王，故曰燕主大王也。……”

其例正同。重元既爲南京留守，又受封爲燕王，應爲燕地名實相副的統治者，與一般徒受爵爲燕王或燕國王者不同，由上文“有全燕之衆”一語，更可證明。興宗深恐重元憑燕之衆，陰結南朝，患生肘下，故對宋使，特效恭順。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七十七：

至和元年九月辛巳，三司使吏部侍郎王拱辰爲謝契丹使……拱辰見契丹主於混同江，其國每歲春漲於水上置宴鈎魚，……每得魚，必親酌勸拱辰，又親鼓琵琶侑之，謂其相劉元符曰：南朝少年狀元入翰林十五年矣，吾故厚待之。契丹國母愛其少子宗元，欲以爲嗣，問拱辰曰：南朝太祖太宗，何親屬也？拱辰曰：兄弟也，曰：善哉，何其義也！契丹主曰：太宗眞宗，何親屬也？曰：父子也，曰：善哉，何其禮也！既而契丹主屏人謂拱辰曰：吾有頑弟，他日得國，恐南朝未得高枕也。”

據此，知重元擁有全燕土地人民，政治資本雄厚，且地近宋境，致招遼主之忌，時時以重元篡奪爲憂。

但重元領有燕地，是否在重熙十一年以前，卽興宗擁有“昭孝”尊號之時呢？遼史僅載重元爲南京留守，而沒有他爲南京留守的起止時間，興宗本紀載重熙六年（公元 1037 年）三月以晉王蕭孝先爲南京留守後，再不見南京留守之除授，孝先沒有專傳，附蕭孝穆傳中：

“重熙二年，與太后謀廢立事，帝知之，勒衛兵出宮，召孝先至，諭以廢太后意，孝先震慴不能對，遷太后於慶州，孝先怏鬱鬱不樂，四年，遷王晉，後爲南京留守，卒諡忠肅。”

文內“後爲南京留守一語，應就是重熙六年爲南京留守，孝先以后黨爲帝所格，內不自安，可能爲南京留守不久，卽抑鬱死去，而由重元繼任，正在興宗尊號“昭孝”之年，至道宗清寧二年（公元 1056 年），徙封趙國王，重元才結束了對燕地的統治。領有燕地爲時甚長，這才與夢溪筆談的“……先是戎主之弟宗元爲燕王，有全燕之衆，久蓄異謀，……”相符。因此，不難想像重元以皇太弟之尊，又爲母后所篤愛，身兼軍政要職，權重一時，所謂“尊寵古未之有”，燕地官僚地主階級，眩於重元的威勢，特爲立幢祈福，是完全可能的，幢上的“燕主大王”，初步斷定爲重元，似乎接近事實。爲這樣煊赫的人物立幢，所以才有那樣的宏偉巨製，二者是相適應的。

如上所說，這幢既爲燕王重元所立，爲什麽又首書“昭孝皇帝皇后”呢？按陸增祥八

瓊室金石補正卷四十八著錄的常山王尊勝幢記，其第一面額：

奉爲□常山王及文武官僚三軍將士等創立尊勝陀羅尼

又第七面額：

奉爲當今皇帝府主相公文武宋寮三軍百姓重修尊勝石"幢"

這幢第一面額題已告訴我們該幢主是常山王，第七面額"當今皇帝"下的府主，自然也是常山王，幢在正定城內，正定在唐時爲常山郡治，安史亂後，被地方藩鎮割據，爲唐朝政令所不及，王庭湊孫曾，即數世佔有其地[29]，所謂常山王是當地的藩主，也就是幢上所載的府主，或即爲王氏子孫，實際是該地人民至高無上的統治者，所以當地人民，才爲他立幢，既爲府主常山王立幢，又拉上許多文武官僚，特別是要拉上當時的皇帝同列，這或爲當時的風俗，遼代文化，許多源自唐代，建幢制度，當亦不能例外，因而我們認爲這幢是爲實際統治燕地的重元建立，而上拉到當時皇帝皇后，一方面是沿襲成例；另一方面，當代皇帝本是重元的骨肉親屬，與他同列，對重元來說，也未嘗不是一種尊崇與光榮。

本文草成後，關係幢主的考證，蒙金靜庵先生指出某些地方的錯誤，已局部修改；又在修改時，承羅繼祖先生給予一部分材料，謹此誌謝！

又在通州調查時，通州市人民委員會文教科張科長及其他同志，多予協助，再該批石刻於五月末間，運至北京故宮博物院，曾前往補攝照片，承該院保管部李鴻慶等同志，予以方便與協助，一併表示謝意！

註　釋

[1] 據大正藏圖像（第三卷）本。

[2] 圖像抄又名十卷抄，日本山城醍醐寺所藏圖像抄有"保延五年秋比奉爲上皇草集，前權少僧都永嚴"題記。本文所據，係大正藏圖像卷三所收高野山眞別處圓通寺本。

[3] 日人鳥居龍藏：遼之文化圖譜第三册圖版 246—249。

[4] 劉敦楨：河北省西部古建築調查紀略"淶水大明寺"條，刊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五卷第二期。

[5] 據大正藏圖像（第三卷）本。

[6] 據大正藏（第三卷本緣部上）本。

[7] 據大正藏（第三卷本緣部上）本。

[8] 據大正藏（第三卷本緣部上）本。

[9] 日人鳥居龍藏：遼之文化圖譜第三册圖版 238。

[10] 大正藏（圖像第三卷）大日如來及金剛界四佛，合稱金剛界五佛。

[11] 康熙三十六年所修通州志卷二："按舊志相傳元以前無城，編籬寨爲之，明洪武元年，閏七月，燕山忠敏侯孫興祖從大將徐達定通州、督軍士修其城，佟之易言似舊原有城，但修之耳 城在潞河西，甃甓其外，中實以土，週圍九里十三步，連垛城高三丈五尺，規始嚴固、爲京東重鎮。"

[12] 日人田村實造等：慶陵 II、圖版 133—135。

[13] 日人鳥居龍藏：遼之文化圖譜第三册圖版 245—249。

[14] 河南靈寶所出宋代孝子磚現藏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

[15] 光緒十五年修山西通志卷九十七金石記九崇福寺經幢："神功元年；今在壽陽縣平舒村。壽陽縣志：幢高丈餘，八角三層，上層蓮花頂，已圯，中層鐫陀羅尼經額，週圍鐫十六大字，曰：上為皇帝陛下敬造佛頂尊勝陀羅尼，……"

[16] 見陳從周：硤石惠力寺的唐咸通經幢轉引自劉敦楨論述，刊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五、六期。

[17] 楊廷寶：汴鄭古建築記錄"鄭州開元寺塔及經幢"條，刊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六卷第三期。

[18] 宿白：從許昌到白沙"禹縣'八角琉璃井'條"，刊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19] 北京大學考古教研室藏照片

[20] 莫宗江：應縣朔縣及晉祠古代建築，刊雁北文物勘查團報告。

[21] 傅振倫：山陰縣城南古城勘查記、宿白：渾源古建築調查簡報，兩文皆刊雁北文物勘查團報告。

[22] 遼史卷八景宗本紀

[23] 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

[24] 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

[25] 遼史卷十八興宗本紀。

[26] 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

[27] 遼史卷十八興宗本紀。

[28] 重元卽宗元。見羅繼祖遼史補稿。

[29] 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二王庭湊傳。

圖 版 壹

1. 殘石一上的寶生佛

2. 殘石一上的阿彌陀佛

3. 殘石二上的大日如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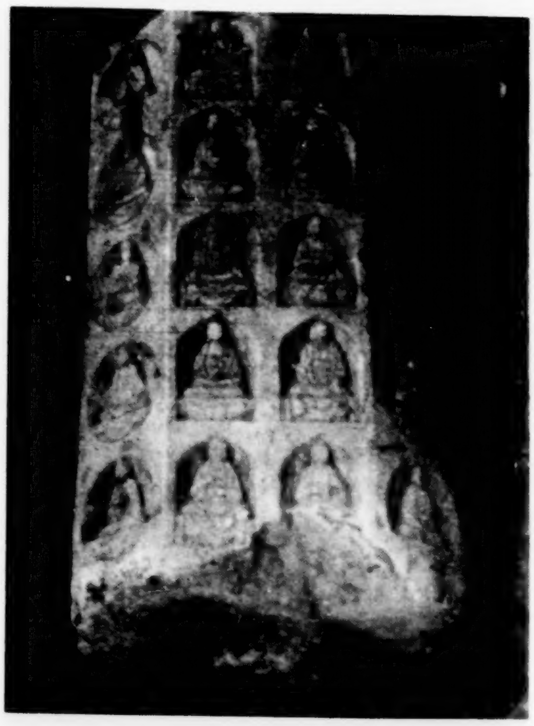

4. 殘石二上的千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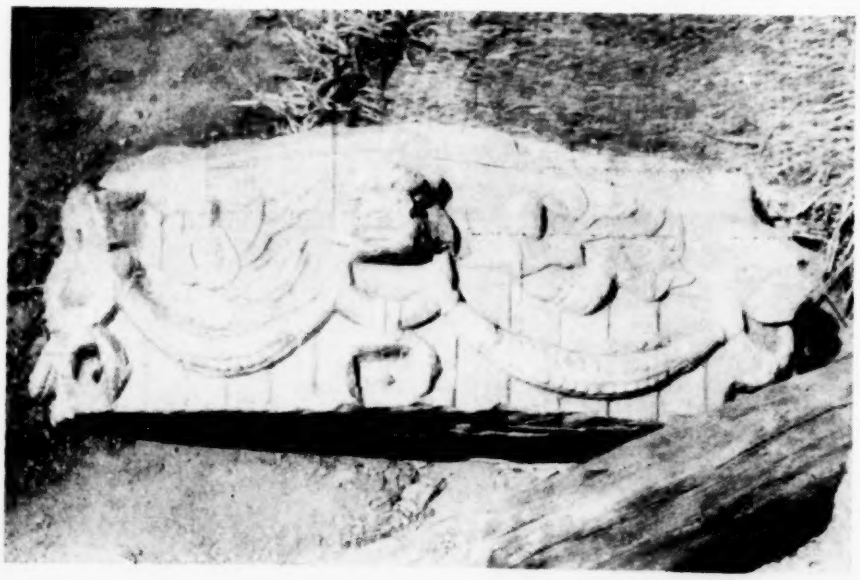

5. 殘石三

通州出土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殘石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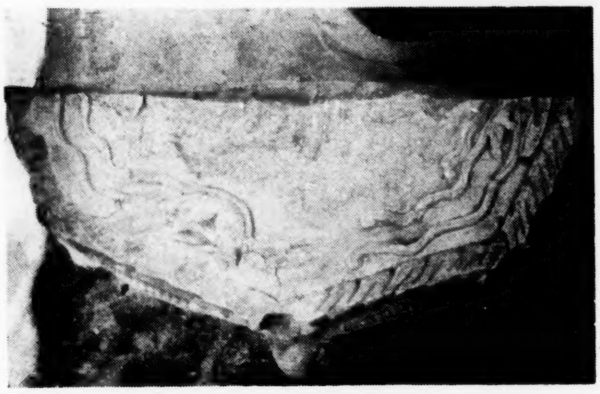

1. 殘石三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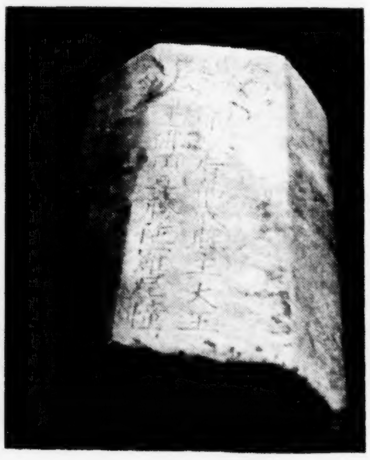

2. 殘石四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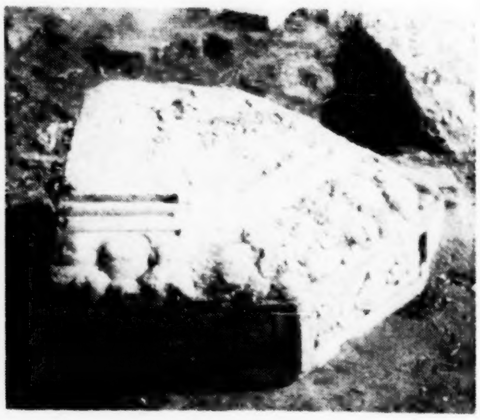

4. 殘石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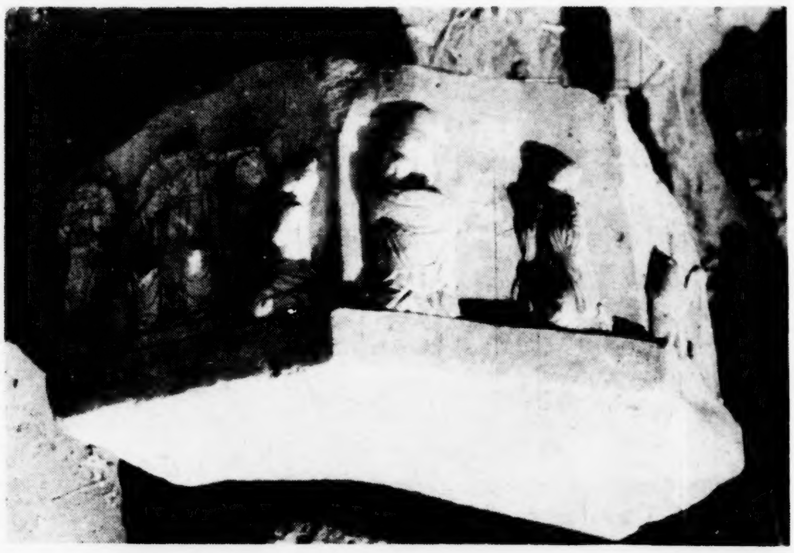

4. 殘石五(1)、(4)

5. 殘石五(2)

6. 殘石五(3)、(5)

7. 殘石六

通州出土佛頂尊勝陀羅尼幢殘石

考古學報目錄索引

一九五七年一至四期（總十五册至十八册）

一、考古調查發掘

篇名	作者	期	頁
陝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區的石器時代遺存	安志敏吳汝祚	3	1—12
蘭州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存	甘肅文管會	1	1—8
內蒙古自治區發現的細石器文化遺址	內蒙文物工作組	1	9—20
安徽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安徽博物館	1	21—30
福建光澤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福建文管會	1	31—35
福建長汀河田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調查	廈大人類博物館	1	37—42
南京鎖金村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尹煥章等	3	13—30
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遺址及石棺墓	吉林博物館	1	43—52
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	河南文物工作一隊	1	53—73
河北石家莊市市莊村戰國遺址的發掘	河北文管會	1	87—91
成都羊子山土台遺址清理報告	四川文管會	4	17—31
遼陽三道壕西漢村落遺址	東北博物館	1	119—126
香港考古發掘	陳公哲	4	1—16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	陝西文管會	1	75—85
長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槨墓	湖南文管會	1	93—101
長沙仰天湖第 25 號木槨墓	湖南文管會	2	85—94
西安半坡的戰國墓葬	金學山	3	63—92
山西長治市分水嶺古墓的清理	山西文管會	1	103—118
長沙沙湖橋一帶古墓發掘報告	李正光彭青野	4	33—67
山東文登縣的漢木槨墓和漆器	山東文管處	1	127—131
紹興漓渚的漢墓	浙江文管會	1	133—140
廣州市龍生崗 43 號東漢木槨墓	廣州市文管會	1	141—153
廣西貴縣漢墓的清理	廣西文管會	1	155—162

江西的漢墓與六朝墓葬…………………………………江西文管會 1 163—168
洛陽晉墓的發掘……………………………………河南文物工作二隊 1 169—185
江蘇宜興晉墓發掘報告……………………………………羅宗眞 4 83—105
南京近郊六朝墓的清理……………………………………江蘇文管會 1 187—191
戴縉夫婦墓淸理報告……………………………………黃文寬 3 109—118

二、論　文

盠器銘考釋……………………………………郭沫若 2 1—6
中國最近發現的波斯薩珊朝銀幣……………………………………夏　鼐 2 49—60
略論甘肅東鄉自治縣唐汪川的陶器……………………………………安志敏 2 23—31
吉林新石器文化的三種類型……………………………………佟柱臣 3 31—39
黃河長江中下游新石器文化的分佈與分期……………………………………佟柱臣 2 7—21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唐　蘭 2 33—36
關於殷鐘的研究……………………………………李純一 3 41—50
釋呂市……………………………………陳小松 3 61—62
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黃盛璋 3 51—59
古代的糙面陶具……………………………………安志敏 4 69—77
論中國與阿爾泰部落的古代關係……………………C. И. 魯金科 2 37—48
近年出土的戰國兩漢鐵器……………………………………黃展岳 3 93—108
河南省洛陽漢墓出土的稻米……………………………………中尾佐助 4 79—82
從榆林窟壁畫耕作圖談到唐代寺院經濟……………………………金毓黻 2 61—68
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誌研究……………………………………閻萬章 2 69—84
通州新出土佛頂尊勝陀羅尼幢之研究……………………………單慶麟 4 107—118

三、書　評

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李學勤 3 119—130

科學出版社最近對各種學報的抽印本有新的暫行辦法規定：考古學報自本年度第四期起，凡經發表的論文或報告，取消贈送抽印本，如作者需要時，即按國家規定標準收費，在稿費項下扣除。例如一篇文章有 4 頁（即 8 面），抽印本印 50 份，約需費 7.5 元，銅版圖版每頁另加。

今後著作者需要抽印本，即請在投寄稿件時，來函注明：（1）不要抽印本；（2）所需抽印本不到 50 份的數字；（3）超過 50 份的數字。以便確定稿件刊出時，好與科學出版社聯系。倘未申明，即以不要抽印本論。

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學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蘇聯考古學先進經驗的介紹。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用稿紙橫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約稿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注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删節權。
6. 投稿人請注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樣後，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須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公升，l 升，kl 千升，
   mg 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出版社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出版社同意。
11. 投稿人需要抽印本，必須在投稿時申明所需本數，以便於刊出時與出版社聯系。
12.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室收。

118

考古學報

(季　刊)

一九五七年　第四期

(總第十八冊)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 道: 1—1,140 本　報: 1—1,285 本　1957年12月出版

定價: 道林紙本 3.00 元　白報紙本 2.20 元

本刊代號: 道 2—1　報 2—1